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MC Electronics Co., LTD.

(原名台灣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本公司原股數90,000,00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0股，共計100,000,000股。

(四)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00,000,000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0,000元，共計新台幣1,000,000,000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100,000,00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6元。

2.本次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1,500,000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8,500,000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85%，計8,500,000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4頁至第61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新台幣500萬元整。

(二)上市審查費用：新台幣50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205萬元整。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至第7頁。

九、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一月三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90,000,00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5 年 6 月 22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29551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3,160,000	0.35
現金增資	1,661,240,100	184.58
合併增資	62,500,000	6.94
盈餘轉增資	1,000,000	0.11
分割減資	(400,000,000)	(44.44)
減資彌補虧損	(427,900,100)	(47.54)
合 計	90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方式辦理。

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326-889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yuanta.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6016.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B2	電話：(02)8787-18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電話：(02)8771-66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瑞軒會計師、龔俊吉會計師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話：(07)530-1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	律師：吳小燕、吳文賓、王博正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8 樓之 5	電話：(07) 251-6879
網址： http://www.chienyehtsai.com.tw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梅雪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7)962-0668	電子郵件信箱： may.huang@jmc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嵩州	職稱：業務處處長
聯絡電話：(07)962-0668	電子郵件信箱： johnson.chen@jmc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jmct.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本公司主要經營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功能為承載驅動 IC，並以 IC 基板內部線路連接與傳輸 PC 板、驅動 IC 及面板之間的訊號，用以驅動螢幕影像之顯示功能，為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關鍵零組件之一，亦為面板產業製程材料重要一環。本公司生產之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主要應用於大尺寸 TFT-LCD 之 TV、Monitor 及部份智慧型手機等產品。關於本公司面臨產業風險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二)、1、(5)」之說明。

二、營運風險

1. 資訊產品價格持續降價趨勢不變，產品價格面臨下滑壓力

資訊產品業者為刺激終端消費市場，持續採低價化策略，同時亦要求上游零組件供應商降價，故零組件廠商面臨毛利率壓縮之壓力。在低成本趨勢下，若無法在技術上維持領先，或無良好管理來控制成本，將影響獲利水準。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與現有廠商密切合作，建立長期穩定之夥伴關係外，在技術與製程上持續改良，提升產品良率，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使價格具競爭優勢增加產品競爭力。另針對市場發展趨勢狀況，將強化設計能力，提高技術門檻及提升良率，以拉開與競爭同業之技術差距，避開價格競爭。

2. 關鍵性原料自主性低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使用之主要原料需仰賴外國廠商供應，原料成本較難掌握，不利於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與現有廠商密切合作，建立長期穩定之夥伴關係，並透過共同合作研發新一代基材，以掌握原料供應之穩定性。另以預購遠匯等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另本公司不斷提升製程良率，避免不當耗損，精準控制生產成本；而研發單位亦測試不同廠商供應之原料以降低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重要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900,000,000 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開發路 8 號		電話：(07)962-0668	
設立日期：62 年 10 月 6 日			網址: http://www.jmct.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4 年 8 月 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黃嘉能 總經理 李宛霞		發言人：黃梅雪 職 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嵩州 職 稱：業務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 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址： 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 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7-7777 網址： www.yuanta.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888 網址： www.6016.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B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699 網址： 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會計師、龔俊吉會計師		電話：(07)530-18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複核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 吳小燕、吳文賓、王博正		電話：(07) 251-6879 網址： http://www.chienyehtsai.com.tw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8 樓之 5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任期：三年		審計委員選任日期：104 年 10 月 2 日 任期：三年 (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8.27% (105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審計委員持股比例：－			
董事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5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47.05%	獨立董事	柯永祥	-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47.05%	獨立董事	許萬林	-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任峯	47.05%	獨立董事	張瑞定	-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	21.22%	大股東	長華電材(股)公司	47.05%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燈岳	21.22%	大股東	南茂科技(股)公司	21.22%
董事	李玲玲	-			
工廠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開發路 8 號 電話：(07)962-0668					
主要產品：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Reel to Reel Chip on Film)		市場結構(104 年度):內銷 98.71% 外銷 1.29%		參閱本文第 41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概況風險事項之記載。			參閱本文第 2~7 頁
去 (1 0 4) 年 度		營業收入：1,588,245 仟元 稅前純益：309,037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3.22 元			參閱本文第 63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類 別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主 辦 證 券 承 銷 商 執 行 過 額 配 售 及 價 格 穩 定 之 相 關 資 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1 月 3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 發行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7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 組織系統	8
(二) 關係企業圖	9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 發起人	15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七) 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9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 股份種類	20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之辦理情形.....	28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9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9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0
(一)自有資產.....	50
(二)租賃資產.....	5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0
三、轉投資事業.....	5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0
(二)綜合持股比例.....	5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1
四、重要契約.....	51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5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1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6

(四)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6
(五) 財務分析	66
(六)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2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2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2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2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2
(三) 期後事項	72
(四) 其他	7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2
(一) 財務狀況	72
(二) 財務績效	73
(三) 現金流量	73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4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4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5
二、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5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76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6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76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6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6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76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76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6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	76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6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6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6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1
二、股利發放政策.....	131
三、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31
附件一、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5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五、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六、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62年10月6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開發路 8 號	(07)962-0668
分 公 司	無	無
工 廠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開發路 8 號	(07)962-0668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62 年	1.公司設立，公司名稱為「台灣愛鋼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60 仟元。 2.生產「斷熱冒口保溫板」、「斷熱冒口表面保溫板」之製造加工及外銷。
63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7,17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338 仟元。
78 年	辦理現金增資 4,350.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688.1 仟元。
83 年	1.日商愛鋼株式會社將所持有股份轉讓予新加坡商住友金屬鈹山亞太公司 (SUMITOMO METAL MINING ASIA PACIFIC PTE LTD；以下簡稱 SMMAP)，並變更公司名稱為「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 2.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資本 17,900.1 仟元，辦理現金增資 59,212 仟元，增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6,000 仟元，SMMAP 持股 70%。 3.變更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及電晶體用之導線框架製造、加工、買賣。
84 年	開始生產積體電路及電晶體用之導線框架製造、加工、買賣進出口業務。
8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6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2,000 仟元。
86 年	QS-9000 認證通過。
87 年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2,000 仟元。
89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6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
90 年	1.ISO-14001 認證通過。 2.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華友栢電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而取得本公司 29.70%股權。
91 年	1.吸收合併「台灣住礦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住礦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為被消滅公司，合併換發股份 6,250 仟股，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 562,500 仟元。 2.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持股比例提高至 30%。
92 年	1.ISO-9001 認證通過。 2.辦理盈餘轉增資 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63,500 仟元。
93 年	以減成法(Subtractive)(又稱為蝕刻法 Etching)開發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94 年	建立產線以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95 年	1.辦理現金增資 546,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10,000 仟元。 2.客戶開始認證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產品，導入量產。
96 年	通過 OHSAS-18000 的認證。
97 年	導入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又稱為電鍍法 Plating)技術以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99 年	TS-16946 認證通過。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100 年	1.本公司為全球唯一半加成法製程有量產的公司。 2.12 月停止以減成法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100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06,277 仟元(包括固定資產 883,193 仟元及出租資產 23,084 仟元)。
102 年	1.4 月 1 日辦理減資 400,000 仟元，以兄弟分割方式將導線框架部門予以分割予「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10,000 仟元。 2.6 月 SMMAP 將所持有本公司之 70%股權轉讓予新加坡住礦電子材料有限公司(SUMIKO TAPE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STM)。
103 年	1.本公司第二大股東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3 月底收購 STM 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持股比例達 100%，同時亦更名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為強化公司營運體質，引進半導體封測大廠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成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 3.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資本 410,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 4.辦理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
104 年	1.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00,000 仟元。 2.將停產的減成法製程生產線重新啟動恢復生產，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939 仟元。 3.6 月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 16,500,000 股，持股比率降為 47.05%。 4.8 月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5.9 月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利息支出分別為9,818仟元、3,681仟元及468仟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78%、0.23%及0.04%，因10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且104年度的營運獲利情形較103年度成長，以致104年度的借款較103年度降低，利息支出降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明顯。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產品銷售以美元計價、原料外購則以日圓為主，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有其影響力。本公司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25,178仟元、19,781仟元及(41,900)仟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率為2.00%、1.25%及(3.26)%；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匯率走勢，判斷匯率變動情形，適時採取避險策略，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降低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不利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的向客戶反映生產成本，故本公司目前尚能有效控制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情事，未來本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需要，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從事LCD顯示器驅動IC封裝用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以下簡稱Tape-COF)製造，所有研發皆與面板廠及驅動IC廠緊密結合，預計於105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計73,404仟元。

未來將進行開發及改良之技術方向為：

(1)LCD 顯示器驅動 IC 散熱對策用之厚銅(12um) Tape-COF。

(2)高精細畫質 LCD 顯示器驅動 IC 用之細線路(20um Pitch 以下)及高腳數(1,400 條線路) Tape-COF。

(3)發展 2-Metal Substrate 技術以因應穿戴式產品及手持式產品對於輕薄短小的高度需求，因此本公司投入開發，將現行的 Tape-COF 特有的高度細線化、輕薄化、可撓折的特質進一步增加至兩面貫穿的金屬層。此技術將可將 Tape-COF 之應用面由現有的大尺寸面板驅動 IC，擴大至高階手持式行動裝置面板的驅動 IC、記憶體 IC 等其他領域之應用。

(4)與原料商合作開發新一代基材。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範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之發展演變，並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生產Tape-COF之主要原料為2PI(1層Polyimide-聚亞醯胺加上1層金屬層)，主要供應商為日商住友金屬鉍山株式會社(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以下簡稱SMM)，占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進貨淨額達42.92%及43.64%。

由於2PI目前全球僅二家供應商，分別為日本的SMM及Toray公司，由於SMM為市場上主要供應商，而Toray主要供貨給韓國Stemco(Samsung)。另因SMM之2PI原材品質、技術及產能係本公司在開發製程及機台時即已經驗證通過，且為本公司客戶認可及指定之原料供應商，且因本公司前身為SMM關係企業，與SMM往來已久，多年來SMM與本公司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與本公司有簽訂採購合約，故其原料供應尚不致於出現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且訂有供貨合約，其最近三年度相關供應商交貨狀況尚屬良好，並無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2)銷貨集中

長華電材於95年與本公司股東SMMAP簽訂合資協議，雙方約定由長華電材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致本公司102年及103年有銷貨集中於長華電材之情事，惟103年4月長華電材購入本公司全部股權，並引進新經營團隊後，自103年4月開始陸續將原由長華電材代理之Tape-COF銷售業務由本公司自行接單並銷售，故本公司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之比率逐年提高，且對長華電材之銷貨金額持續減少，其104年及105年前三季對長華電材之銷貨金額占營收比重僅為3.26%及3.92%。

另本公司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對奇景集團有銷貨集中且銷貨比重逐年提高之情形，主係由於IC設計產業之行業特性，其產品自設計至認證均需上、下游廠商相互配合，IC設計廠商為取得穩定可靠之產能與縮短產品之上市時程，以及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及交期配合等因素，會儘量選擇使用同一半導體製程之供應商，故與上、下游廠商多有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關係。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屬技術及資金密集產業，進入門檻較高，導致產業客戶均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加上全球目前擁有Tape-COF產品製程之企業僅餘五家，且依照終端顯示器面板業者不同而有各自之產銷體系，各業者基於產業IC設計機密、製程配合度及產品認證檢測耗時等理由，鮮少有大幅度更動廠商之情事，故本公司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有銷貨集中於奇景集團之情形係屬產業特性，尚屬合理。由於奇景集團為國際知名驅動

IC大廠，財務業務資訊透明，且就過去歷史交易情形觀之，付款情形皆屬正常，本公司自與奇景集團開始交易以來，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為奇景集團所需驅動IC之主要供應商來源之一，隨著本公司產品線愈趨完整，品質持續受到客戶肯定，加上其價格具有競爭力，因此奇景集團為滿足下游終端客戶快速交貨之服務，需有足夠之供應鏈廠商後援，因此尚不致於輕易更換長期配合良好且受客戶認證信賴之供應商。本公司為有效分散銷貨集中所帶來之可能風險，致力於新客戶與新製程之開發，未來隨本公司產品獲得客戶認可及陸續量產出貨後，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有效降低，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主要的股權移轉為法人股東長華電材因財務策略考量移轉股票，股權移轉後長華電材(股)公司仍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並不影響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

上述股權移轉行為對本公司經營尚無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內部監控機制，於董事會轄下設置審計委員會，藉由其專業之分工及超然獨立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故104年10月2日廢除監察人之設置，提前全面改選董事，董事增加為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改選後仍由長華電材(股)公司之代表人黃嘉能擔任董事長。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皆由專業經理人依產業及市場環境整體評估後提出，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且本公司組織健全，各部門已區分權責，皆可有效落實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及部門協調與溝通，以發揮經營績效並確保經營成果，上述董事之改選，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與風險。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案為頤邦公司對本公司所提出之違反營業秘密刑事訴訟並由檢調機關對本公司進行調查，以及營業秘密排除侵害民事訴訟事件，經本公司委託律師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且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定期於上市掛牌後每季結束10日內，發布重大訊息公告該訴訟案最新進度，若法院已為裁判或有重大訴訟進度時，即時辦理資訊揭露事宜。本訴訟案相關資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中之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五）涉及營業秘密相關刑事及民事訴訟案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本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長華電材(股)公司針對民國 96 年度合併斌茂精密(股)公司之商譽攤銷作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課稅減除項目提出稅務行政救濟事件，已於 105 年 3 月 8 日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達成和解，國稅局同意核認商譽新臺幣 97,121 仟元，並予以分 5 年攤銷，故對本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之影響。

(2)本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長華電材(股)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與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因購買模具爭議，拒絕支付買賣價金，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給付買賣價金之訴訟，已於 103 年 9 月 2 日判決長華電材(股)公司應給付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2,261 仟元，並支付 101 年 12 月 28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所計算之利息，103 年 10 月 24 日已全數支付結清，其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3)本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長華電材(股)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Beam Mode 於 98 年取得濠瑋公司 81%股權，Beam Mode 當時與出讓濠瑋公司股權之原始股東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中第六條約定「自 99 年度起依被出售公司(濠瑋公司)合併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濠瑋公司原始股東及經營團隊之員工分紅」，第八條約定「濠瑋公司原始股東承諾自 99 年至 101 年合併稅後淨利不得低於一定金額」，由於出讓濠瑋公司股權中之前袁姓原始股東對於股權買賣合約有爭議，因此向 Beam Mode 及其法定代理人黃嘉能提起民事訴訟，要求依合約中員工分紅之約定，應給付該前袁姓原始股東濠瑋公司股份，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 11 月 25 日判決濠瑋公司前袁姓原始股東要求為無理由，濠瑋公司前袁姓原始股東再提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5 年 6 月 8 日判決二審上訴駁回，濠瑋公司前袁姓原始股東於 105 年 7 月 18 日提出三審上訴審理中。另該案涉及金額為價值 667 萬元之濠瑋公司股份，故該案判決結果對該公司及其董事尚無重大影響。

(4)本公司董事柯永祥因高雄市旗山區北溪洲段 855 地號土地所有權歸屬被告，該案於 103 年 8 月 14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原告所有權請求應予以駁回；另柯永祥董事向法院請求被告拆屋還地，於 104 年 8 月 28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審理後，判決被告應將該高雄市旗山區北溪洲段 855 地號之地上物拆除騰空，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經法院審理後判決其請求有理，被告應拆除地上物後將土地返還，故該案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及董事尚無重大影響。

(5)本公司董事南茂科技(股)公司負責人鄭世杰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維持無罪之認定，而駁回檢察官上訴，雖檢察官仍不服提起上訴，亦業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64 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無罪確定在案，故其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及董事尚無重大影響。

(6)本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長華電材(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長黃嘉能及總經理李宛霞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案為頤邦公司對其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事件。本訴訟案相關資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中之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五）涉及營業秘密相關刑事及民事訴訟案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本公司無轉投資之子公司，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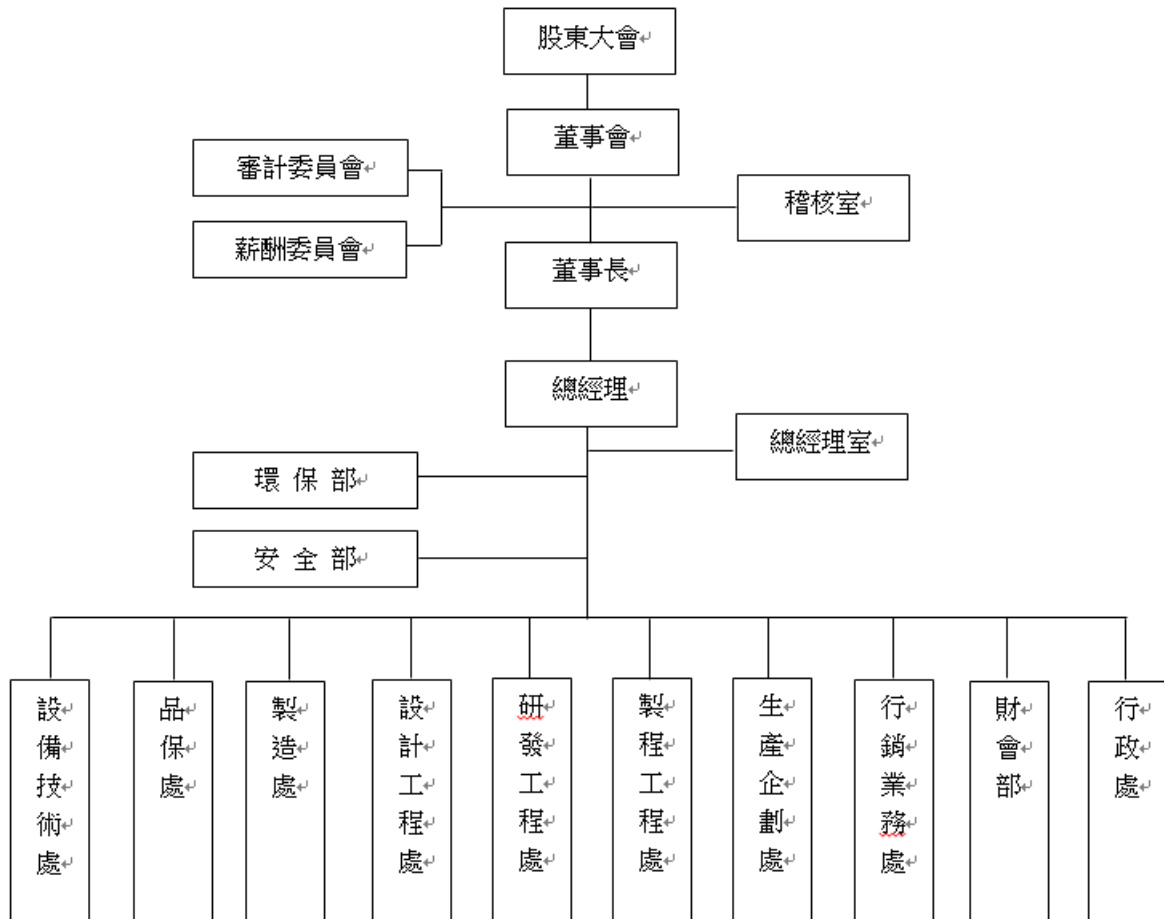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中長期經營計劃擬案提報層峰決策。 經營高層交辦專案業務展開及執行。
製造處	依據生產計劃決定工作表，按產品類別安排生產線，追蹤生產進度， 掌控生產品質提升工作效率。
品保處	制定品保系統及相關程序，查驗各階段品質，確保供應商進料品質 及輔導品質之改良。
設備技術處	統籌生產機器設備維護及管理相關作業。
生產企劃處	依據業務提供的銷售計劃，規劃生產計劃。
研發工程處	新產品之開發研究。 核心技術之發展、規劃及導入生產製程。 研發人員研究開發能力的再提升。
設計工程處	現有產品的圖面開發研究。 新產品之開發治具研究。
製程工程處	現有產品之性能提升。 現有產品的新領域之運用。 產品製程之改善及品質提升。
行政處	1.人事：負責公司人事規章制定與執行。 2.總務：負責公司總務處理之相關事宜。 3.資訊：負責公司資訊系統之建置與維護相關事宜。 4.採購：負責公司各項原物料、固定資產與庶務品項之採購事宜。
行銷業務處	統籌公司年度營業計畫之擬訂及目標達成行銷策略之整合與執行。 產品之管理、收款異常之排除。 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計劃訂定。 蒐集市場資訊及客戶開發。 市場產品競爭分析，並研擬因應策略，以確保利潤和市場占有率。 客戶關係及客戶管理。
財會部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 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 各項會計、稅務、股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 配合會計師查帳作業。
稽核室	營業活動、作業流程例行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並提供 管理階層相關分析與報告。
環保部	負責公司對於環保之相關事宜。
安全部	負責全廠之工安及工務等相關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5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取得工認股憑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宛霞	中華民國	103.7.1	591,000	0.66%	-	-	-	-	台灣大學化工系 亞洲微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欣寶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無	-	-	-	無
副總經理	黃梅雪	中華民國	103.7.1	500,000	0.56%	-	-	-	-	高雄工專化工科 亞洲微電(股)公司處長 欣寶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製造處處長	林煌傑	中華民國	95.8.1	120,000	0.13%	-	-	-	-	南亞工專機械工程科 台郡科技(股)公司課長 鴻勝科技(股)公司副課長	無	-	-	-	
品保處處長	陳繼揚	中華民國	105.3.7	-	-	-	-	-	-	正修工專電子工程科 亞洲微電(股)品保部主任 欣寶電子(股)品保部經理	無	-	-	-	
設備技術處副處長	葉順茂	中華民國	86.4.17	300,000	0.33%	-	-	-	-	高雄工專模具工程科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主任	無	-	-	-	
生產企劃處副處長	蘇淳淳	中華民國	104.3.2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所 旺宏電子(股)公司製造部經理	無	-	-	-	
研發工程處處長	夏志雄	中華民國	103.4.1	50,000	0.06%	-	-	-	-	成功大學化工所 亞洲微電(股)公司工程部研發主任 欣寶電子(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無	-	-	-	
設計工程處處長	蔡金保	中華民國	103.4.1	50,000	0.06%	-	-	-	-	義守大學材料所 亞洲微電(股)公司工程部設計主任 欣寶電子(股)公司設計部經理	無	-	-	-	
製程工程處處長	林建一	中華民國	103.4.1	50,000	0.06%	-	-	-	-	逢甲大學化工所 亞洲微電(股)公司工程部製程主任 欣寶電子(股)公司工程部經理	無	-	-	-	
行政處處長	柯聖通	中華民國	103.12.29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欣寶電子(股)公司人資部經理 台郡科技(股)公司行政副處長	無	-	-	-	
行銷業務處處長	陳嵩州	中華民國	103.4.1	160,000	0.18%	-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 亞洲微電(股)公司業務部主任 欣寶電子(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無	-	-	-	
財會部經理	陳幸榛	中華民國	103.4.1	30,000	0.03%	-	-	-	-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所 華東科技(股)公司財會部課長 欣寶電子(股)公司財會部經理	無	-	-	-	
稽核主管	劉易昀	中華民國	104.11.11	35,000	0.04%	-	-	-	-	中山大學企研所 建準電機工業(股)公司副管理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易華電子(股)公司財會部高級主任	無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	中華民國	90.10.1	104.10.2	3	42,342,867	47.05%	42,342,867	47.05%	-	-	-	-	-	-	-	-	-
	代表人:黃嘉能	中華民國	90.10.1	104.10.2	3	500,000	0.56%	500,000	0.56%	-	-	-	-	中原大學機械系 楊鐵機械(股)公司設計工程師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華泰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協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暨台北分公司總經理及執行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董事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董事長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董事長兼任 執行長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董事 CWE Holding Co., Ltd.董事 CWER Co., Ltd.董事 Broadwell Worldwide Ltd.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中華民國	90.10.1	104.10.2	3	42,342,867	47.05%	42,342,867	47.05%	-	-	-	-	-	-	-	-	-
	代表人:黃修權	中華民國	103.3.31	104.10.2	3	200,000	0.22%	200,000	0.22%	-	-	-	-	大同大學電機系 台灣天美時鐘錶有限公司生產部主任 惠普科技(股)公司非電腦事業群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群創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望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Salutron Inc.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中華民國	90.10.1	104.10.2	3	42,342,867	47.05%	42,342,867	47.05%	-	-	-	-	-	-	-	-	-
	代表人:蔡任峯	中華民國	104.10.2	104.10.2	3	-	-	-	-	-	-	-	-	淡江大學應用物理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 總經理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3.10.8	104.10.2	3	19,100,000	21.22%	19,100,000	21.22%	-	-	-	-	-	-	-	-	-
	代表人：許原豐	中華民國	103.10.8	104.10.2	3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所 飛利浦建元主任工程師	南茂科技(股)公司 LCD 生產本部副總 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3.10.8	104.10.2	3	19,100,000	21.22%	19,100,000	21.22%	-	-	-	-	-	-	-	-	-
	代表人：蔡燈岳	中華民國	104.10.2	104.10.2	3	-	-	-	-	-	-	-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 飛利浦高雄被動元件廠工程師	南茂科技(股)公司品質保證中心副總 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李玲玲	中華民國	104.10.2	104.10.2	3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凌雲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鴻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柯永祥	中華民國	104.10.2	104.10.2	3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及簽證會 計師	順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開曼東明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許萬林	中華民國	104.10.2	104.10.2	3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 師	三芳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張瑞定	中華民國	104.10.2	104.10.2	3	-	-	-	-	-	-	-	-	南投高商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長及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長華電材(股)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0.98%)
	新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06%)
	元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5%)
	永豐商銀託管新加坡住礦電材公司投資專戶-Sumiko Tape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4.65%)
	黃嘉能(3.63%)
	永豐商銀託管韓商未來奈米科技投資專戶- MNTECH Co., Ltd. (2.0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56%)
	張家維(1.52%)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1.06%)
	聯邦商業銀行(0.74%)
南茂科技(股)公司	百慕達商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28%)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4.8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4.43%)
	台新銀行受託保管員工專戶(1.7%)
	南茂科技(股)公司同意股份買回專戶(1.56%)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53%)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51%)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46%)
	陳宜芬(1.45%)
	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操作投資專戶(0.8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要寫出前十名)
華立企業(股)公司	臺銀保管艾德伯森亞洲股票信託投資專戶(6.57%)
	張瑞欽(6.44%)
	康泰投資(股)公司(6.23%)
	德衛投資(股)公司(4.76%)
	富世投資(股)公司(4.4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3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1%)
	晶贊投資(股)公司(1.93%)
	陳俊英(1.80%)
	臺銀保管埃德巴斯頓亞洲股票(澤西)專戶(1.59%)
新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嘉能(99.99%)
	黃俊傑(0.01%)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96.56%)
	陳志昌(1.72%)
	黃幸蘭(1.72%)
永豐商銀託管新加坡住礦電材公司投資專戶-Sumiko Tape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100%)
永豐商銀託管韓商未來奈米科技投資專戶-MNTECH Co., Ltd.	Kim Cheol-yeong(22.49%)
	長華電材(股)公司(5.34%)
	Kim Sang-muk(1.45%)
	Kim Seung-cheon(0.28%)
	Choi Jae-gyun(0.20%)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要寫出前十名)
	Woo Won-hui(0.19%)
	Kim Si-seon(0.15%)
	Kang Un-cho(0.14%)
	Yun Hyo-seong(0.13%)
	Ahn Yeong-man(0.04%)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新加坡政府(100%)
聯邦商業銀行	仲利投資有限公司(8.01%)
	百盛投資有限公司(5.10%)
	天聖投資有限公司(4.97%)
	全成投資有限公司(4.79%)
	建元投資有限公司(4.62%)
	偉志投資有限公司(4.43%)
	鉅寶投資有限公司(4.16%)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4.01%)
	吉順投資有限公司(3.72%)
	正邦建設有限公司(3.69%)
百慕達商南茂科技(股)公司	Baupost Group LLC/MA (13.74%)
	Soros Fund Management LLC (5.03%)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55%)
	Renaissance Technologies LLC (4.10%)
	Acadian Asset Management LLC (3.88%)
	FMR LLC (2.72%)
	Thompson Siegel & Walmsley LLC (2.70%)
	Millennium Management LLC (2.63%)
	Ecofin Ltd. (2.53%)
	Kennedy Capital Management, Inc.(2.14%)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受託保管矽品精密工業海外存託憑証專戶(9.3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矽品精密工業海外存託憑証專戶(2.90%)
	林文伯(2.52%)
	谷明投資(股)公司(2.09%)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1.96%)
	中華郵政(股)公司(1.7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60%)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5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51%)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4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新加坡政府(10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註：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嘉能		-	-	✓	-	-	✓	✓	-	-	✓	✓	✓	-	無
黃修權		-	-	✓	-	-	✓	✓	-	-	✓	✓	✓	-	無
蔡任峯		-	-	✓	-	-	✓	✓	-	-	✓	✓	✓	-	無
許原豐		-	-	✓	✓	✓	✓	✓	-	✓	✓	✓	✓	-	無
蔡燈岳		-	-	✓	✓	✓	✓	✓	-	✓	✓	✓	✓	-	無
李玲玲		-	✓	✓	✓	✓	✓	✓	✓	✓	✓	✓	✓	✓	1
柯永祥		-	✓	✓	✓	✓	✓	✓	✓	✓	✓	✓	✓	✓	1
許萬林		-	✓	✓	✓	✓	✓	✓	✓	✓	✓	✓	✓	✓	1
張瑞定		-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4)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註1)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570	570	-	-	533	533	-	-	0.39	0.39	-	-	-	-	-	-	-	-	-	-	-	-	0.39	0.39	無
董事(註1)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董事(註1)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																									
董事(註2)	陳子仁																									
董事(註2)	盧金課																									
董事(註3)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任峯																									
董事(註4)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燈岳																									
董事(註3)	李玲玲																									
獨立董事(註3)	柯永祥																									
獨立董事(註3)	許萬林																									
獨立董事(註3)	張瑞定																									

註1:於103.10.8選任,並於104.10.2連任。

註2:於103.10.8選任,並於104.10.2解任。

註3:於104.10.2選任。

註4:於103.10.8選任為監察人,並於104.10.2選任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長華電材(股)公司、南茂科技(股)公司、黃嘉能、黃修權、蔡任峯、許原豐、蔡燈岳、李玲玲、柯永祥、許萬林、張瑞定、陳子仁、盧金課	長華電材(股)公司、南茂科技(股)公司、黃嘉能、黃修權、蔡任峯、許原豐、蔡燈岳、李玲玲、柯永祥、許萬林、張瑞定、陳子仁、盧金課	長華電材(股)公司、南茂科技(股)公司、黃嘉能、黃修權、蔡任峯、許原豐、蔡燈岳、李玲玲、柯永祥、許萬林、張瑞定、陳子仁、盧金課	長華電材(股)公司、南茂科技(股)公司、黃嘉能、黃修權、蔡任峯、許原豐、蔡燈岳、李玲玲、柯永祥、許萬林、張瑞定、陳子仁、盧金課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104)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 (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 用(C)				
		本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註1)	盧定鈞	-	-	-	-	-	-	-	-	無
監察人 (註2)	蔡燈岳									
監察人 (註3)	STCH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張子成									

註 1：於 103.10.8 選任，於 104.5.11 辭任。

註 2：於 103.10.8 選任，於 104.10.2 選任為南茂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3：於 104.5.12 選任，於 104.10.2 解任。

註 4：104.10.2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有之監察人制度。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盧定鈞、蔡燈岳、STCH INVESTMENT INC.、張子成	盧定鈞、蔡燈岳、STCH INVESTMENT INC.、張子成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最近年度(104)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李宛霞																	
副總經理	黃梅雪	4,058	4,058	216	216	4,026	4,026	857	-	857	-	3.22	3.22	-	-	-	-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宛霞、黃梅雪	李宛霞、黃梅雪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最近年度(10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李宛霞	-	1,299,635	1,300	0.46%
副總經理	黃梅雪				
製造處處長	林煌傑				
品保處處長	陳繼揚				
設備技術處副處長	葉順茂				
生產企劃處副處長	蘇淳淳				
研發工程處處長	夏志雄				
設計工程處處長	蔡金保				
製程工程處處長	林建一				
行政處處長	柯聖通				
行銷業務處處長	陳嵩州				
財會部經理	陳幸榛				

註：經 105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39%	0.39%	-	-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22%	3.22%	7.06%	7.0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給付之政策訂定於本公司章程內，並且經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視依其個人績效表現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有關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相關性，本公司已充分考量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其專業能力及職責，並綜合分析未來經營風險。除上述外，本公司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5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90,000,000	21,000,000	111,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05 年 11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2.10	100	120	12,000	31.6	3,160	設立股本 3,160 仟元	無	註 1
63.02	100	120	12,000	120	12,000	現金增資 8,840 仟元	無	註 2
63.02	100	203.38	20,338	203.38	20,338	現金增資 8,338 仟元	無	註 3
78.10	100	246.881	24,688.1	246.881	24,688.1	現金增資 4,350.1 仟元	無	註 4
83.12	10	6,600	66,000	6,600	66,000	減資彌補虧損 17,900.1 仟元 現金增資 59,212 仟元	無	註 5
85.03	10	13,200	132,000	13,200	132,000	現金增資 66,000 仟元	無	註 6
87.06	10	33,200	332,000	33,200	332,00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7
89.06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168,000 仟元	無	註 8
91.03	10	56,250	562,500	56,250	562,500	合併換發 62,500 仟元	無	註 9
92.12	10	56,350	563,500	56,350	563,500	盈餘轉增資 1,000 仟元	無	註 10
95.06	10	111,000	1,110,000	111,000	1,110,000	現金增資 546,500 仟元	無	註 11
102.04	10	111,000	1,110,000	71,000	710,000	分割減資 400,000 仟元	無	註 12
103.08	10	111,000	1,110,000	70,000	7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410,000 仟元 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	無	註 13
104.01	20	111,000	1,110,000	90,000	9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14

註 1：經濟部 62.10.06 經加處(62)商字第 6349 號函核准。

註 2：經濟部 63.02.07 經加處(63)商字第 0532 號函核准。

註 3：經濟部 63.02.03 經加處(63)商字第 4639 號函核准。

註 4：經濟部 78.10.05 經加處(78)商字第 3453 號函核准。

註 5：經濟部 84.03.28 經加處(84)高字第 2673 號函核准。

註 6：經濟部 85.03.18 經加處(85)高字第 2587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 87.06.17 經加處(87)商字第 5550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 89.06.13 經加處(89)三商字第 06037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91.03.22 經加三商字第 0910002557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92.12.16 經加三商字第 0920012091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95.06.19 經加三商字第 09500948110 號函核准。

註 12：經濟部 102.04.17 經加三商字第 10200044910 號函核准。

註 13：經濟部 103.09.15 經加三商字第 10300109940 號函核准。

註 14：經濟部 104.02.13 經加三商字第 10400018770 號函核准。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5 年 8 月 2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6	10	432	5	453
持有股數(股)	0	1,563,121	67,303,000	13,539,879	7,594,000	90,000,000
持股比例(%)	0	1.74%	74.78%	15.04%	8.44%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5 年 8 月 2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999	8	2,279	0
1,000~5,000	207	508,200	0.56%
5,001~10,000	66	571,000	0.63%
10,001~15,000	30	392,000	0.44%
15,001~20,000	22	414,635	0.46%
20,001~30,000	16	429,000	0.48%
30,001~40,000	6	220,000	0.25%
40,001~50,000	11	531,000	0.59%
50,001~100,000	38	3,191,659	3.55%
100,001~200,000	26	4,285,787	4.76%
200,001~400,000	6	1,700,642	1.89%
400,001~600,000	5	2,566,000	2.85%
600,001~800,000	1	710,000	0.79%
800,001~1,000,000	3	3,000,000	3.33%
1,000,001 以上	8	71,477,798	79.42%
合計	453	90,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8 月 2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42,342,867	47.05%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00,000	21.22%
Prime Elite Limited		2,850,000	3.17%
CGH Asia Ltd.(BVI)		1,900,000	2.11%
群悅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0,000	1.88%
STCH INVESTMENT INC.		1,344,000	1.49%
台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1.39%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931	1.11%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1%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11 月 30 日		備註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法人董事兼10% 大股東(註1)	STM	-	-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1)	STM 代表人:中山靖之	-	-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1)	STM 代表人:稻垣俊二	-	-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1)	STM 代表人:佐藤重勝	-	-	-	-	-	-	
董事(註1)	洪全成	-	-	-	-	-	-	
法人董事兼10% 大股東	長華電材(股)公司	27,540,000	24,400,000	12,522,867	10,142,867	-	-	
法人董事之代表 人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	500,000	128,571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 人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	200,000	51,429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2)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陳子仁	-	-	-	-	-	-	
法人董事兼10% 大股東(註3)	南茂科技(股)公司	6,460,000	7,600,000	3,420,000	5,800,000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3)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	-	-	-	-	-	-	
董事(註4)	陳子仁	-	-	-	-	-	-	
董事(註4)	盧金課	-	-	-	-	-	-	
監察人(註1)	豐山大慈	-	-	-	-	-	-	
監察人(註2)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盧定鈞	-	-	-	-	-	-	
監察人(註5)	盧定鈞	-	-	-	-	-	-	
監察人(註4)	蔡燈岳	-	-	-	-	-	-	
法人監察人 (註6)	STCH INVESTMENT INC.	-	-	-	1,344,000	-	-	
法人監察人之 代表人(註6)	STCH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張子成	-	-	-	57,000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7)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任峯	-	-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7)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燈岳	-	-	-	-	-	-	
董事(註7)	李玲玲	-	-	-	-	-	-	
獨立董事(註7)	柯永祥	-	-	-	-	-	-	
獨立董事(註7)	許萬林	-	-	-	-	-	-	
獨立董事(註7)	張瑞定	-	-	-	-	-	-	

註1：於103.3.31解任。

註2：於103.3.31選任，並於103.10.8解任。

註3：於103.10.8及104.10.2選任。

註4：於103.10.8選任，並於104.10.2解任。

註5：於103.10.8選任，並於104.5.12辭任。

註6：於104.5.12選任，並於104.10.2解任。

註7：於104.10.2選任。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日期(註)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 格
103 年	黃嘉能	本公司董事長	500,000	10
	李宛霞	本公司總經理	501,000	
	黃梅雪	本公司副總經理	537,000	
	黃修權	本公司董事	200,000	
	南茂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1,140,000	
104 年	南茂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2,380,000	20

註：係填列公司現金增資年度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截至11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兼10% 大股東(註1)	STM	(49,700,000)	-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1)	STM 代表人:中山靖之	-	-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1)	STM 代表人:稻垣俊二	-	-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1)	STM 代表人:佐藤重勝	-	-	-	-	-	-
董事(註1)	洪全成	-	-	-	-	-	-
法人董事兼10% 大股東	長華電材(股)公司	49,700,000移轉 (13,490,000)移轉 (33,210,000)減資 24,400,000現增	-	(6,357,133)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 人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500,000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 人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200,000	-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2)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陳子仁	-	-	-	-	-	-
法人董事兼10% 大股東(註3)	南茂科技(股)公司	13,490,000移轉 (7,790,000)減資 7,600,000現增	-	5,800,000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3)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	-	-	-	-	-	-
董事(註4)	陳子仁	-	-	-	-	-	-
董事(註4)	盧金課	-	-	-	-	-	-
監察人(註1)	豐山大慈	-	-	-	-	-	-
監察人(註5)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盧定鈞	-	-	-	-	-	-
監察人 (註6)	盧定鈞	-	-	-	-	-	-
監察人(註4)	蔡燈岳	-	-	-	-	-	-
法人監察人	STCH	-	-	1,344,000	-	-	-

職 稱	姓 名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截至11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註7)	INVESTMENT INC.						
法人監察人之 代表人(註7)	STCH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張子成	-	-	57,000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8)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任峯	-	-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8)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燈岳	-	-	-	-	-	-
董事(註8)	李玲玲	-	-	-	-	-	-
獨立董事(註8)	柯永祥	-	-	-	-	-	-
獨立董事(註8)	許萬林	-	-	-	-	-	-
獨立董事(註8)	張瑞定	-	-	-	-	-	-
總經理(註9)	李宛霞	1,501,000	-	(910,000)	-	-	-
副總經理(註9)	黃梅雪	1,500,000	-	(1,000,000)	-	-	-
製造處處長	林煌傑	220,000	-	(100,000)	-	-	-
品保處處長 (註 10)	張雨辰	300,000	-	(140,000)	-	-	-
設備技術處經理	葉順茂	300,000	-	-	-	-	-
生產企劃處處長 (註 11)	蘇淳淳	-	-	-	-	-	-
研發工程處處長 (註 12)	夏志雄	150,000	-	(33,000)	-	(67,000)	-
設計工程處處長 (註 12)	蔡金保	100,000	-	-	-	(50,000)	-
製程工程處處長 (註 12)	林建一	300,000	-	(180,000)	-	(70,000)	-
行政處處長 (註 13)	柯聖通	-	-	-	-	-	-
業務處處長 (註 12)	陳嵩州	300,000	-	(70,000)	-	(70,000)	-
財會部經理 (註 12)	陳幸榛	150,000	-	(120,000)	-	-	-
品保部處長 (註 14)	陳繼揚	-	-	-	-	-	-

註 1：於 103.3.31 解任。

註 2：於 103.3.31 選任，並於 104.10.2 解任。

註 3：於 103.10.8 及 104.10.2 選任。

註 4：於 103.10.8 選任，並於 104.10.2 解任。

註 5：於 103.3.31 選任，並於 103.10.8 解任。

註 6：於 103.10.8 選任，並於 104.5.11 辭任。

註 7：於 104.5.12 選任，並於 104.10.2 解任。

註 8：於 104.10.2 選任。

註 9：於 103.7.1 就任。

註 10：於 95.5.22 就任，並於 105.2.23 辭任。

註 11：於 104.3.2 就任。

註 12：於 103.4.1 就任。

註 13：於 103.12.29 就任。

註 14：於 105.3.7 就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元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註)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元)
STM	處分	103.3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49,700,000	5.03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03.8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轉持股後成為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13,490,000	9.13

註：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8月20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42,342,867	47.05%	-	-	-	-	無	無	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500,000	0.56%	-	-	-	-	無	無	無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00,000	21.22%	-	-	-	-	無	無	無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世杰	-	-	-	-	-	-	無	無	無
Prime Elite Limited	2,850,000	3.17%	-	-	-	-	無	無	無
Prime Elite Limited 代表人：張景溢	-	-	-	-	-	-	無	無	無
CGH Asia Ltd.	1,900,000	2.11%	-	-	-	-	無	無	無
CGH Asia Ltd. 代表人：Au Tai Chung	-	-	-	-	-	-	無	無	無
群悅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0,000	1.88%	-	-	-	-	無	無	無
群悅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獻祥	-	-	-	-	-	-	無	無	無
STCH INVESTMENT INC.	1,344,000	1.49%	-	-	-	-	無	無	無
STCH INVESTMENT INC.代表人：張景溢	-	-	-	-	-	-	無	無	無
台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1.39%	-	-	-	-	無	無	無
台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景舜	-	-	-	-	-	-	無	無	無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931	1.11%	-	-	-	-	無	無	無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維俊	-	-	-	-	-	-	無	無	無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1%	-	-	-	-	無	無	無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	-	-	-	-	-	無	無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1%	-	-	-	-	無	無	無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崇棠	-	-	-	-	-	-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105年9月30日(註)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分配前		10.40	15.68	16.52
每股盈餘	分配後		10.40	15.38	-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3,370	88,301	90,00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

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①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②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③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④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可分盈餘為 70,026,242 元，業經 105 年 5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0.3 元。

(六)本年度擬(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請參閱上述「(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管理階層預估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例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派項目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估列費用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現金	2,133	2,133	-	無	—
董事、監察人酬勞	533	1,066	(533)	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剛起步，故決議減少發放金額。	列為次年度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132,735 元及 533,184 元，業經 105 年 5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無發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 電子材料批發業。
- C. 國際貿易業。
- D.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產品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值	比例(%)	銷售值	比例(%)
Tape-COF	1,243,423	98.58	1,562,290	98.37
其他	17,955	1.42	25,955	1.63
合 計	1,261,378	100.00	1,588,245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3)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之 Tape-COF。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①LCD 顯示器驅動 IC 散熱對策用之厚銅(12um) Tape-COF。
- ②高精細畫質 LCD 顯示器驅動 IC 搭配之細線路(20um Pitch 以下)及高腳數(1,400 條線路以上)之 Tape-COF。
- ③發展 2-Metal Substrate 技術，透過與封裝廠合作開發輕、薄、短、小新型態之 IC Package，特別應用於移動式裝置之記憶體 IC。
- ④與原料商合作開發新一代基材。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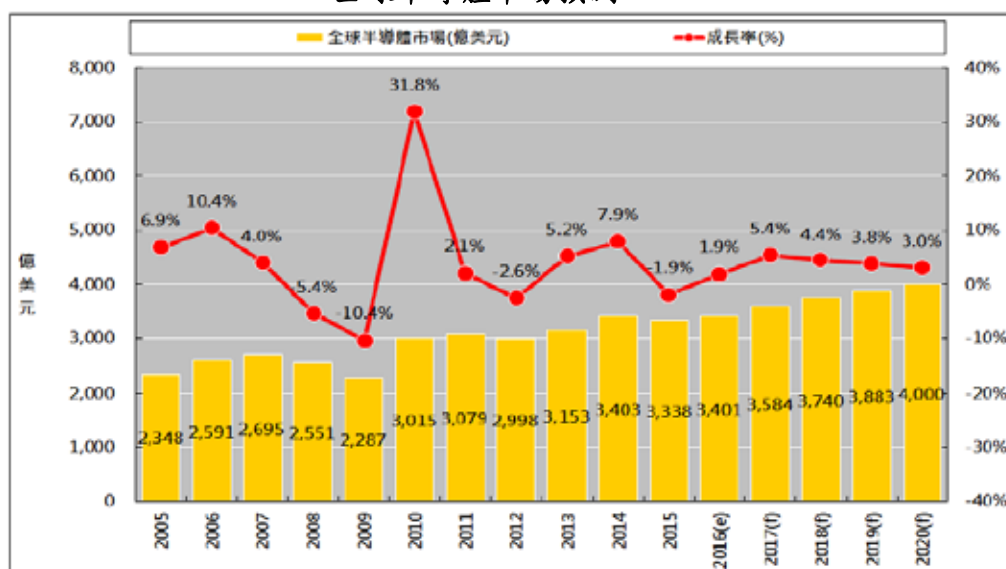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 半導體產業

我國半導體產業經多年發展，建構獨特的垂直化分工體系，形成完整之產業鏈，在晶圓半導體代工的優勢下，積體電路設計產業(IC 設計產業)在全球市場具有相當的競爭力，早期 IC 設計產業以 PC 資訊產品為主，因市場轉變迅速，PC 市場規模之成長逐年趨緩，加上手持行動裝置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發展，台灣 IC 設計產業逐漸將營運主力分散至各個電子領域如：通訊、車用、醫療、工業及消費性電子等，產業範圍已涵蓋 PC 晶片組、其他資訊相關 IC、網路 IC、利基型記憶體 IC、類比 IC、多媒體相關 IC、顯示器驅動 IC、顯示器控制 IC 等。本公司目前業務為 LCD 驅動 IC 封裝用 Tape-COF 之研發、設計與銷售，屬於半導體體系中驅動 IC 產業之中游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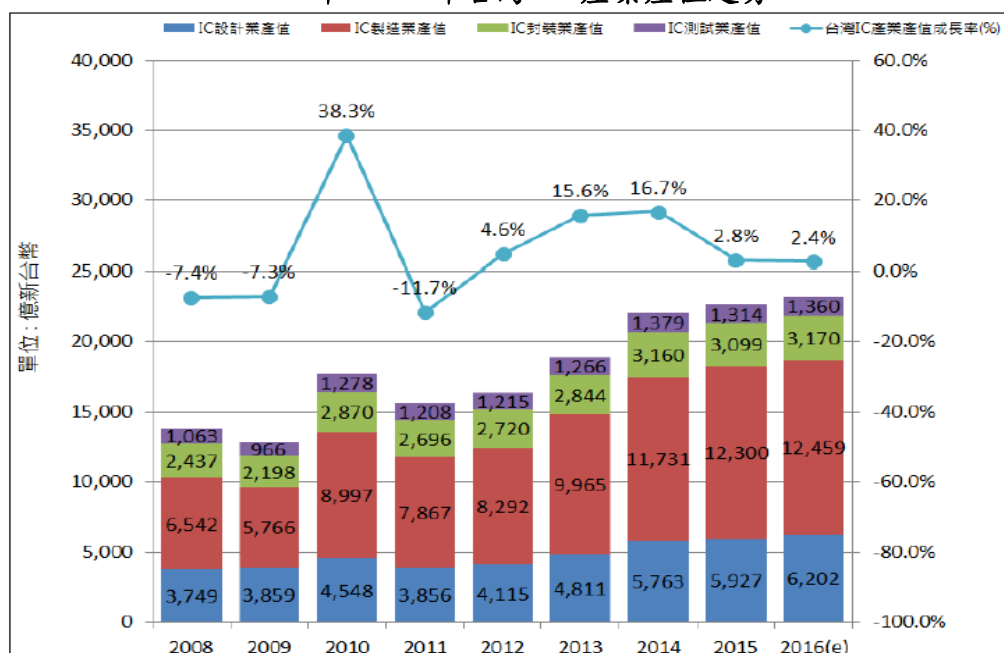
根據 IEK(2016/02)研究報告顯示，Gartner 研究機構公佈 201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338 億美元較 2014 年衰退 1.9%。2016 年在全球總體經濟持續穩健成長條件下，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401 億美元，成長 1.9%，及至 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可達 4,000 億美元，複合成長率達 4.4%，呈逐年成長態勢。另其 IEK(2016/02)研究報告亦預估 2016 年台灣 IC 產業仍可維持穩定成長之動能，產值估計將達新台幣 23,191 億元，預計較 2015 年成長 2.4%，呈現平緩上升之趨勢。

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 (2016/02)

2008 年~2016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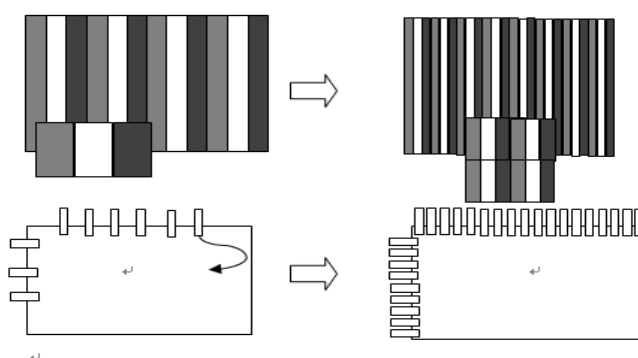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 (2016/02)

B.顯示器驅動 IC 產業

本公司生產之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 Tape-COF，主要承載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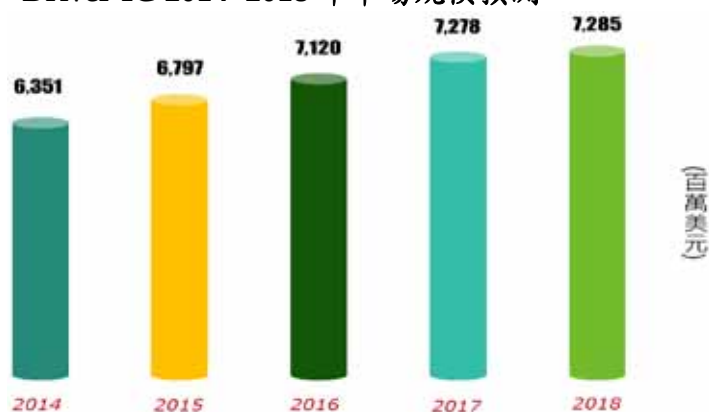
做為載體之用，係為 PC 板、驅動 IC 及面板與螢幕連接與傳輸的介面，為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之關鍵零組件。顯示器驅動 IC 依功能區分，可分為源極驅動(Source Driver IC)與閘極驅動(Gate Driver IC)兩種，閘極驅動 IC 連結每一列的電晶體，當電晶體打開時，源極驅動 IC 依據接收數據控制電壓逐行調整亮度、灰階、色彩，進而顯示出畫面。由於顯示器驅動 IC 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關鍵零件之一，主要功能為將電壓傳送至像素，而當 FHD 畫質解析度提升到 4K2K 時，其 TFT 畫素增加四倍，因此驅動 IC 的平均使用量也增加 1.5~2 倍之用量。

解析度與面板驅動 IC 關聯圖



根據 IHS 及 IEK(2015/06)資料顯示，全球驅動 IC 市場營收規模在 2014 年為 63.5 億美元，到了 2018 年將成長至 72.9 億美元，其主要成長動能在高解析度驅動 IC 的需求，以及 2014 年以來 LCD 產業景氣回溫，加上上游晶圓代工產能吃緊，因此 LCD 驅動 IC 平均售價提高；同時分別用於電視和智慧型手機的 LCD 和 OLED 面板出貨量也持續成長，在這些因素影響下預期驅動 IC 的市場規模也將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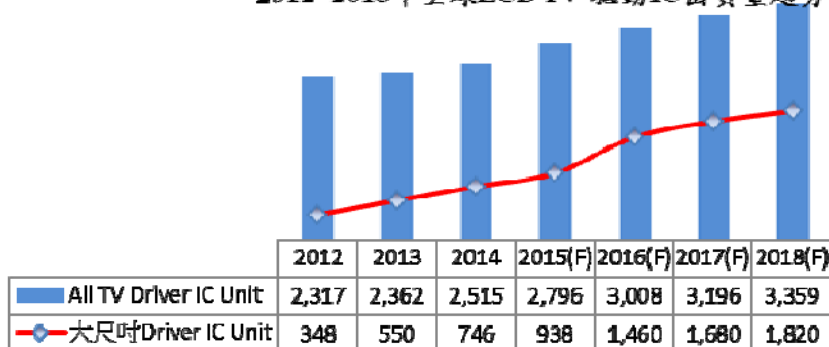
Driver IC 2014~2018 年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5/06)

另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2015/03)資料顯示，全球 LCD TV 驅動 IC 出貨量由 2012 年約 23 億顆成長到 2018 年約 33 億顆，其中大尺寸 50 寸以上之 LCD TV 驅動 IC 出貨量，由 2012 年約 3.5 億顆成長到 2018 年約 18 億顆，呈倍數成長。

2012~2018年全球LCD TV 驅動IC出貨量趨勢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5/03)統計資料，本公司整理

依各研究機構預估全球驅動 IC 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驅動 IC 封裝用之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需求將隨之水漲船高，特別是技術及製程符合市場需求者，極具成長空間。

C.顯示器產業

本公司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之 Tape-COF，主要應用於大尺寸 TFT-LCD 之 TV、Monitor 及智慧型手機等產品，茲將 TFT-LCD 面板產業概況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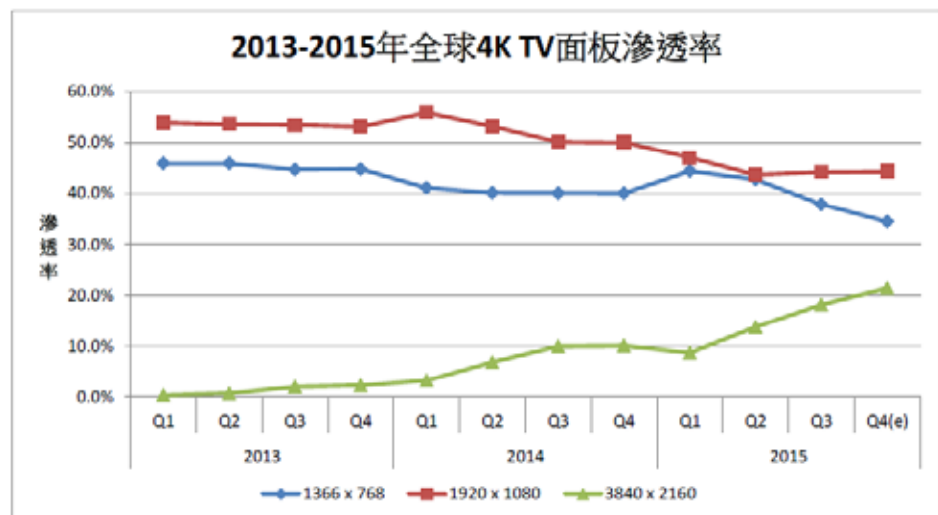
全球 LCD TV 面板大量量產約在 2003 年開始，當時播放內容為類比訊號時代，LCD TV 行銷重點係以低輻射、環保訴求為主，解析度並不是當時的主要訴求，因此 SD 畫質為當時主流，而至 2008 年，隨著世界各國數位電視逐漸普及與畫質提升後，FHD 畫質逐漸成為主流，尤其是 40 寸以上電視更為明顯；2013 年台灣面板廠率先推出 4K2K 超高畫質電視面板，逐漸改變消費者對電視解析度的認知與需求，拓璞產業研究所(TRI)預期未來五年將是 8K4K 超高畫質的時代，各家面板廠已開始研發 8K 解析度高畫質產品。

依 IEK 研究報告顯示，由於 CRT TV 製造商停產及新興國家汰換傳統 CRT TV 等因素下，LCD TV 全球的市場仍延續成長的力道，2015 年全球 LCD TV 出貨量已較 2014 年顯著成長，預估 2016 年至 2017 年成長率逐年趨緩，2018 年受惠於中國大陸 2010 年的 LCD TV 採購熱潮之後的下一波換機潮，出貨量為 2.81 億台，成長率提高至 5.1%。由於 LCD TV 產品與市場相當成熟，各大品牌競爭激烈，近年來電視產品首重更好的視覺享受為終極目標，也就是「更大尺寸」、「更清楚」兩大訴求，根據 Displaysearch(2015Q1)及工研院 IEK(2015/12)研究報告統計資料顯示，2015 年 4K TV 面板(3840x2160)滲透率已提升至 20%，而 TV 應用面板平均尺寸亦逐年大幅提升，自 2012 年的 36.4 寸直達 2014 年的 39 寸，且 2015 年提升至約 40 寸水準，可見市場對於大尺寸及 4K 高解析度電視的需求越來越明顯。分析影響大尺寸及 4K 化電視風潮崛起的因素有三，包含消費面、產品面、供應面的推波助瀾，第一在消費者方面，追求更舒服的影音享受，在大尺寸電視的價格逐漸平價化後，開始願意購買更大尺寸的電視；第二在產品方面，大尺寸電視結合超高解析度的電視更能夠帶給消費者更高的產品價值，整體產品的售價也能較高；第三在供應面，大尺寸電視有助於面

板的消化，故業者積極推出超過 50 寸以上的產品，使得大尺寸面板的價格逐漸下降，讓大尺寸電視的整機價格更加便宜。故綜合消費面、產品面、供應面的需求，大尺寸電視將持續成為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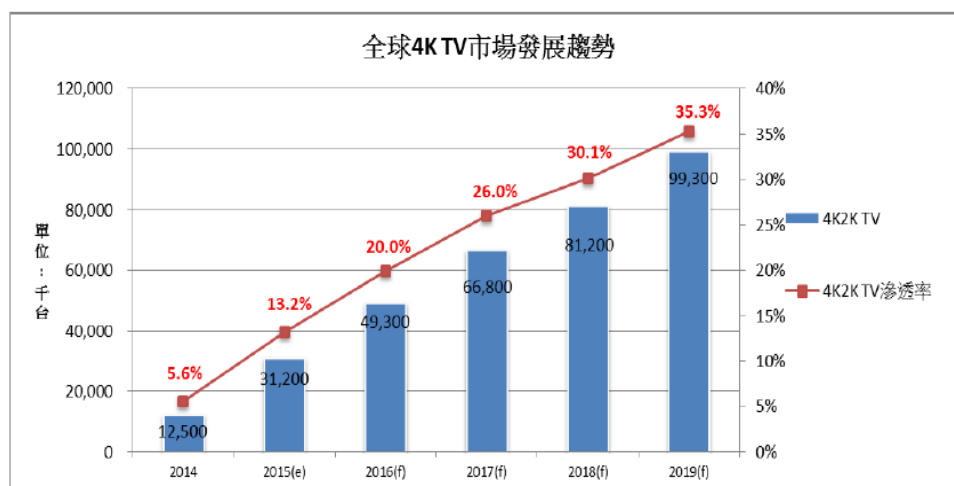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5/02)



資料來源：HIS；工研院 IEK (2015/12)

另外，4K TV 讓消費者可以沉浸在貼近真實環境的影音享受，搭配全球面板業者的市場策略下，4K TV 的市場比 Smart TV 更興盛，持續成為未來電視產業的重要發展焦點，根據 IEK 研究報告統計資料顯示，2014 年全球 4K TV 市場規模已達 1,250 萬台之水準，2015 年延續市場熱潮，預估 2016 年 4K TV 滲透率將正式跨入 20%，全年市場規模達近 5,000 萬台的水準，隨著北美、日本、韓國市場對於 4K 內容的製作與播送支援，未來五年內市場前景看好，2019 年全球 4K TV 出貨量將近億台的水準。追求更好的視覺享受成了近期消費者的走向，大尺寸電視的盛行也同時帶動 4K TV 的崛起。由於 50 寸以上的電視機若僅 2~3 公尺的近距離觀賞，畫面若僅以 FHD 的解析度則會產生觀賞時的顆粒感，將會降低觀賞電視的影音享受，這也使得大尺寸電視持續結合 4K 高畫質前進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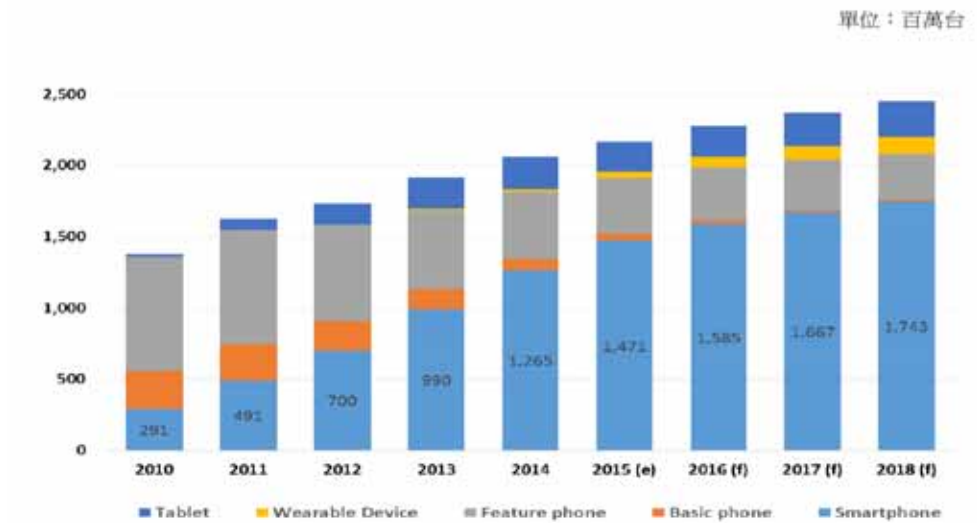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 (2015Q1)

4K2K 電視面板出貨量從問世以來，每年的滲透倍數持續成長，往後逐年提升，進入成熟期。按照過去的經驗，新面板解析度問世後，通常有六年成長期，之後就會遭更高解析度取代。因此，預估到了2018年，可能會換8K4K(7680×4320)面板躍居主角。4K2K 電視面板使用驅動IC的數量約為FHD的1.5~2倍，而8K4K則將高達約3~4倍，因此搭載於驅動IC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需求也相同於此倍數的成長。LCD電視面板方面，因為高解析度及高功率需求，產生驅動IC發熱問題，而本公司以現行市場上僅有的半加成法製程加以厚銅(12um)技術生產之COF可有效解決散熱問題，作為散熱解決方案之一，以成為散熱解決方案之供應商。

D. 智慧型手機

移動式裝置產品如手機，由於顯示螢幕尺寸擴大、解析度提升及體積之限制等因素，無法以增加驅動IC顆數之方法提高面板之像素，除提升解析度外，尚需兼顧體積與耗能，故自2015年起智慧型手機也開始使用COF型式的驅動IC，其現有智慧型手機所需線路(Channel)在2,000~3,000條間，未來則因應移動式裝置輕薄短小趨勢，其所需線路則會達到3,000~4,000條間。據工研院IEK(2016/02)研究報告顯示，預估2016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15.8億支，預估至2018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至17.4億支。為因應上述移動式裝置的輕薄短小及高性能比之特性及趨勢與需求，本公司研發出半加成法製程生產之COF，最小可達到16um間距(Pitch)，因此可應用在線路2,000~3,000條的設計產品，符合新一代移動式裝置產品；另本公司為因應移動式產品持續追求輕薄短小趨勢發展，本公司投入開發2-Metal Substrate技術，可因應未來線路設計提高至3,000條以上的產品需求，其技術領先業界。

2010~2018 年智慧行動終端市場銷售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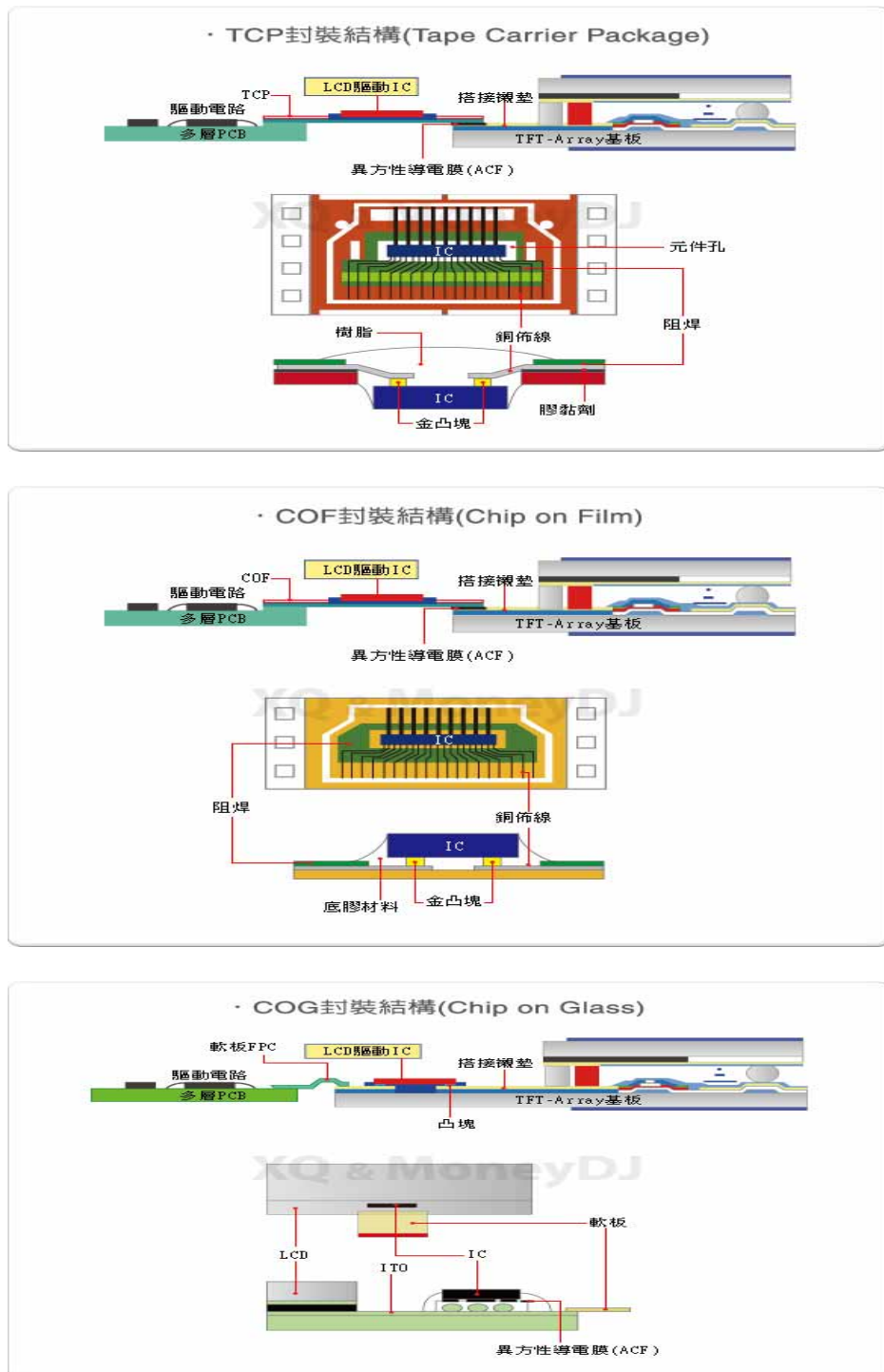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6/02)

E.顯示器用之驅動 IC 的封裝趨勢

由於 LCD 驅動 IC 需求成長，進而帶動驅動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的需求擴增；LCD 驅動 IC 的封裝需要高密度的接合技術來達成，目前依使用的封裝結構不同可區分為：TCP (Tape Carrier Package) 3 層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封裝、COF (Chip on Film) 2 層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覆晶封裝、及 COG (Chip on Glass) 玻璃覆晶封裝。其中 TCP 的製程和 COF 類似，惟 TCP 承載的晶體及接腳都是懸空，所以 TCP 並不適合撓曲，否則會有斷腳的風險。COF 的接腳則是直接平貼在 Tape 上，晶片直接和 Tape 產生共晶，而 COF 的 Tape 較薄，可以撓曲，使產品在製程上更有彈性。COG 是將產品直接鐸在 LCD 面板上，可以節省產品料帶的成本，惟 COG 須面臨對技術上層次較為複雜，及重工成本高昂等。

TCP、COF 及 COG 差異圖示說明：



近年來全球的顯示器及智慧型手機產業高度蓬勃發展，追求輕薄短小、顯像品質、解析度提升及高性能比已成為發展之主流，隨著顯像品質的提升和整體成本的考量，驅動 IC 的引腳數大幅增加，而線路的間距卻逐漸縮小，導引封裝基板朝向高密度的構裝技術發展。由於驅動 IC 是屬於高腳數產品的構裝型式，以 4K2K 產品為例，單顆閘極 (Gate) 驅動 IC 接腳數為 360~400pin，源極(Source) 驅動 IC 接腳數更高達 1026~1440pin，由於接腳數非常多，接合材料的選擇以及接合設

備的精準度再配合製程的考量，是達成高接點品質的重點。驅動 IC 目前發展趨勢朝向低封裝厚度、高腳數封裝的要素前進，在厚度比較方面，COG 驅動 IC 因少掉基材、銅箔等，使其封裝完成的厚度最薄，符合未來產品輕、薄之需求；提高封裝腳數使晶粒間的接點必須縮小，因此在腳數封裝比較中，COG 技術最有可能製造最小間距，達到高腳數的效果，但因 COG 在細間距下，接合困難導致使良率不佳，因此業者目前一般 COG 的使用仍以單一顆驅動 IC 壓合為主，多顆驅動 IC 壓合之產品仍需採 TCP 或 COF 封裝。

綜合評估 TCP、COF 及 COG 之封裝結果及良率因素，近年來驅動 IC 封裝持續由 TCP 轉向 COF 的趨勢不變，另在大尺寸封裝領域，COF 封裝已是技術的主流，2013 年之後螢幕用筆記型電腦驅動 IC、LCD 電視及智慧型手機方面已逐步改採 COF 封裝，因此本公司以特有的半加成法生產之 Tape-COF 符合細間距及高腳數之特點，滿足未來產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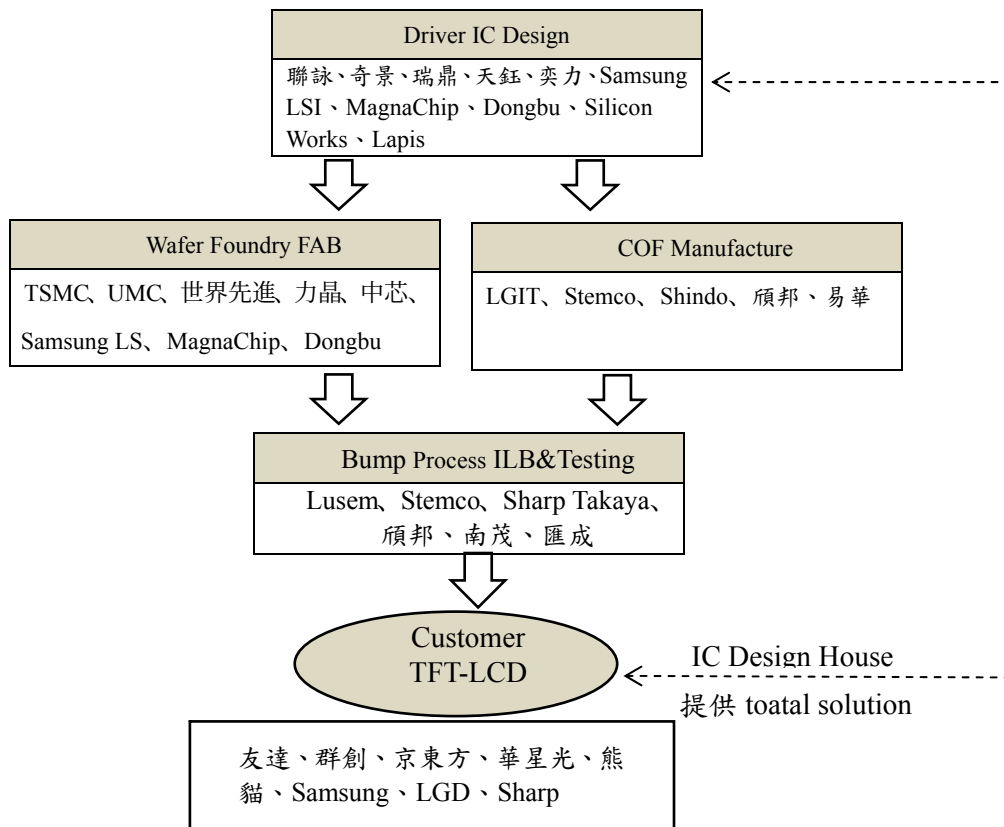
F.綜合結論

本公司生產之 Tape-COF，其目前國內外廠商都使用減成法之製程生產，所生產之線路最多在 1,400~2,000 條間，惟 TFT-LCD、Monitor 及智慧型手機等顯示器產品持續追求輕薄短小、顯像品質、解析度提升及高性能比等之發展趨勢，隨著顯像品質提升和整體成本的考量，使驅動 IC 的引腳數增加，及線路的間距縮小，導引封裝基板朝向高密度的構裝技術發展，面對此一產業快速變化，本公司為因應上述移動式裝置的輕薄短小及高性能比之特性及趨勢與需求，本公司特有半加成法製程生產之 Tape-COF 符合細間距及高腳數之特點，滿足新一代產品需求，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解決方案；另發展 2-Metal Substrate 技術以因應未來更高端穿戴式產品及移動式產品對於輕薄短小的高度需求，因此本公司投入開發，將現行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特有的高度細線化、輕薄化、可撓折的特質進一步增加至兩面貫穿的金屬層。此技術將可將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之應用面由現有的大尺寸面板驅動 IC，擴大至高階移動式行動裝置面板的驅動 IC、記憶體 IC 等其他領域之應用，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解決方案之供應商。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 Tape-COF 為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關鍵零組件，而驅動 IC 產業結構可分為上游 IC 設計、中游 IC 基板及晶圓製造及下游 IC 封裝及測試，本公司其所屬行業如下圖所示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是屬於驅動 IC 產業中游。茲將該行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LCD 驅動 IC 產業鏈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產品方面，隨著面板朝高畫素及高解析度發展演進，及晶片輕薄短小化之需求，驅動 IC 線路中心到中心距(pitch)、間距 (spacing)等越來越微細化，封裝基板設計亦必須配合晶片電路間距微細化提供對應的封裝基板，導引封裝基板朝向高密度的構裝技術發展。

在材料方面，Tape-COF 原材的 2PI(1 層 Polyimide-聚亞醯胺加上 1 層金屬層)，支援微細間距與否成為重要技術課題，目前標準產品係以濺鍍後再電鍍的方法形成銅箔的材料。在 LCD 電視用驅動 IC 方面，現正朝將晶片發熱由捲帶基板端排散出來的趨勢開發，因此銅箔的厚膜化將有所助益，現階段 Tape-COF 供應商大都以 8um 為標準銅厚，未來在高散熱需求下，銅厚將鍍到 12um，進而達到高散熱目地。

在加工法方面，支援縮小間距是 Tape-COF 的重點開發項目之一。目前國內外廠商皆利用減成法的延伸技術支援微細間距；未來更高端級技術方面，已可將間距縮小至 22um。在低於 22um 微細間距競爭中，半加成法將更為有效，故相關業者開始推動此一加工方法，以擴大低於 22um 世代後的產品的市占率。

(4)競爭情形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封裝用之 Tape-COF 為驅動 IC 產業鏈中重要一環，過去國內此項材料大都仰賴日本進口，然近年來日本業者因產能過剩及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已經陸續退出市場。本公司在技術及生產成本具競爭力的優勢下，隨著國內驅動 IC 供應鏈本土化趨勢，已經成為產品品質、技

術均得到客戶認可及出貨量穩定的 Tape-COF 供應商。隨著 LCD 電視及手持式裝置對於超高解析度面板的需求，及相對的應用在此面板上的驅動 IC 產業未來發展趨勢而言，本公司產品未來在取代進口之競爭優勢下，前景看好。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封裝材料廠，主要產品為驅動 IC 封裝所需之 Tape-COF。目前顯示器發展趨勢走向大尺寸、高畫質甚至 3D 領域，驅動 IC 也追隨發展出細線路、高腳數及多通道等設計方向，覆晶薄膜 IC 基板廠必須能配合驅動 IC 廠滿足產品設計之要求，本公司研發技術團隊經多年來技術發展經驗，目前所具備之技術層次為：

- ①半加成法製程技術之 Tape-COF
- ②減成法製程技術之 Tape-COF
- ③LCD 顯示器驅動 IC 散熱對策用之厚銅(12um) Tape-COF
- ④高精細畫質 LCD 顯示器驅動 IC 搭配之細線路(20um Pitch 以下)及高腳數(1,400 條線路) Tape-COF
- ⑤2-Metal Tape-COF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5 年 11 月 30 日；單位：人；%；年

學歷	人數	比率 (%)	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 (年)	相關工作經驗 平均年資 (年)
博士/碩士	10	16.39	3.78	7.04
大學/大專	49	80.33		
高中職(含以下)	2	3.28		
合計	61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註 1)	101 年(註 1)	102 年(註 1)	103 年	104 年
研發費用	15,590	21,005	17,192	24,426	59,310
營收淨額	3,459,872	3,180,486	1,526,462	1,261,378	1,588,245
占營收淨額%	0.45	0.66	1.13	1.94	3.73

註：100 年度~102 年度財務報告中並無列示研發費用，主要研發以本公司之日本最終母公司為主，故僅彙總製程改善人員之薪資費用，103 年 4 月起新設研發及設計單位。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①半加成法製程之 20 um Pitch Tape-COF。
- ②半加成法製程之 18um Pitch Tape-COF。
- ③半加成法製程之 16um Pitch Tape-COF。
- ④半加成法製程之厚銅(12um) Tape-COF。
- ⑤減成法製程之 22um Pitch Tape-COF。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配合客戶需求，強化產品開發技術能力，將產品逐步推往外銷市場之銷售策略。
- b.縮短新產品開發時間，全力爭取符合客戶現況需要之市場。
- c.提升售後服務，積極協助客戶解決問題，以及時性服務爭取競爭優勢。

B.產品發展策略

- a.開發利基型產品與技術；朝封裝用之 Tape-COF 業領域深耕，持續開發可搭配應用於各類 IC 封裝的 Tape-COF。
- b.視產能負荷及業務狀況，適時擴充產能提高良率，以滿足客戶需求。
- c.往上游尋求穩定及更具競爭優勢的原材料供應來源。下游則強化與各驅動 IC 廠合作共同開發機會。

C.營運與財務策略

- a.加強產品規劃及管理之能力，即時配合客戶產品設計；生產客戶需求之產品。
- b.建立原料採購匯損額度控管機制，減低應付帳款之風險度。
- c.了解各項金融工具特性，以適時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以既有之半加成法製程技術及產品為基礎，透過與 IC Design House 客戶合作，提高承接產品設計能力，全面性供應客戶所需之 Tape-COF。
- ②發展 2-Metal Substrate 技術，透過與封裝廠合作開發輕、薄、短、小新型態之 IC Package，特別應用於移動式裝置之記憶體 IC。
- ③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鍊，積極尋求與上游供應商策略聯盟之機會，完成與原材料供應、客戶間創造三贏的長期合作關係。
- ④深耕國內市場客戶並拓展海外市場，成為具備國際競爭力及知名度的 IC 封裝用之 Tape-COF 製造廠，以建立與客戶間長間之依存度。
- ⑤未來將充分利用資本市場，以獲得更多資金籌措管道作為營運發展之後盾，並藉此強化財務結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區域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1,234,760	97.89	1,567,678	98.71
外 銷	亞洲	26,618	2.11	20,567	1.29
	其他	-	-	-	-
	小計	26,618	2.11	20,567	1.29
合 計		1,261,378	100.00	1,588,24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Tape-COF 產品主要用於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2015/03)研究報告顯示，2015 年預測全球 LCD TV 驅動 IC 市場規模約 27.96 億 PCS，本公司 2015 年銷售量約 3.67 億 PCS，本公司出貨量占全球 LCD TV 驅動 IC 基板市場占有率約 13.12%。此外，以本公司生產之 Tape-COF 觀之，全球供應商僅有五家，分別為韓國 Stemco(Samsung)及 LGIT(LGD)、日商 Flexceed(原名 Shindo)、碩邦及本公司，本公司為台灣的二家供應商之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生產之 Tape-COF 主係做為 LCD 驅動 IC 封裝之用，主要終端應用產品係以大尺寸 LCD TV 為主，而現行研發之 2-Metal COF 的 IC 封裝用之 Tape-COF，其終端應用產品則係為智慧型手機，故本公司未來亦將逐漸擴大智慧型手機之供應版圖。

以需求面觀之，LCD 驅動 IC 受惠於 LCD TV 朝大尺寸及高解析度趨勢發展，其需求穩定成長，進而帶動驅動 IC 封裝用之 Tape-COF 的需求擴增。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2015/03)資料顯示，全球 LCD TV 驅動 IC 出貨量由 2012 年約 23 億顆成長到 2018 年約 33 億顆；另針對大尺寸 50 寸以上之 LCD TV 驅動 IC 出貨量，由 2012 年約 3.5 億顆成長到 2018 年約 18 億顆，其成長幅度明顯的倍數成長。此外，手持式裝置產品如手機，由於顯示螢幕尺寸擴大、解析度提升及體積之限制等因素，無法以增加驅動 IC 顆數之方法提高面板之像素，除提升解析度外，尚需兼顧體積與耗能，故自 2015 年起也開始使用 COF 型式的驅動 IC。為因應上述移動式裝置的輕薄短小及高性能比之特性及趨勢與需求，本公司現行研發之 2-Metal COF 將成為有效的解決方案。據工研院 IEK(2016/02)研究報告顯示，預估 2016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 15.8 億支，2018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至 17.4 億支，預計可望為該公司注入新一波營運動能。

以供給面觀之，台、日、韓及中國名列 IC 主要生產國家，以驅動 IC 而言，在日韓方面，驅動 IC 之供應商多為面板廠內部之半導體部門，在中國方面，在國家政策策略性扶植下，中國 IC 產業蓬勃發展，面板大廠如京東方、天馬等，頻頻擴充產能，而中國本土 IC 設計公司如海思、展訊等，在政策鼓勵及近地緣之供應優勢下，占全球 IC 營業額比重亦逐年提高。惟中

國驅動 IC 廠商多生產中、低階 LCD 驅動 IC，在解決方案之規格、品質及競爭力與本國 IC 設計公司仍有差距；而國內驅動 IC 公司奇景、瑞鼎、奕力等則以快速開發、高良率、高性價比及迅速之服務，營收規模穩定成長，顯示產品獲市場客戶肯定，未來發展尚屬可期。此外，在全球大型 TFT LCD 面板方面，據 IEK(2015/12)研究報告顯示，2016 年在中國業者 8.5 代產能陸續開出下，2016 年全球大型 TFT LCD 產值預估為 846.96 億美元，至 2018 年產值成長至約 900 億美元，有利於驅動 IC 公司發展。

綜上所述，受惠於 LCD TV 朝大尺寸及高解析度趨勢發展，顯示器驅動 IC 市場於未來市場仍可望呈現需求大於供給之現象，而本公司亦密切關注市場供需狀況，彈性調整經營策略，以因應可能之營運風險。

(4)競爭利基

A.經營團隊專業且技術厚實

本公司經營團隊在產業擁有扎實之技術，對於產品之製程技術市場定位、銷售策略具有相當敏銳性，並透過具效率之產銷管理及先進製程技術，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B.重視研究發展、生產經驗豐富

本公司原最終母公司 SMM 早於 1990 年即於日本青梅工廠設立捲帶式高階薄膜 IC 基板之研發中心，本公司亦於 2004 年即開始投入相關產品之研發，已累積多年之製造經驗及技術能量，不斷提升生產技術，產品品質穩定，深獲客戶信賴，且投注大量人力物力進行製程研發，使本公司競爭力更為提升。

C.產品開發時程短，迅速滿足客戶需求

封裝基板為客製化產品，驅動 IC 開發初期便需要 DESIGN-IN，共同執行產品開發流程。本公司為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除擁有自主研發、測試及驗證能力外，亦透過完整嚴謹之作業環境及使用壽命等信賴度驗證，排除各項影響產品穩定之因子，並於客戶提出產品規格需求後在最短時間內提供樣品，以確保提供符合客戶產品規格需求之產品，加速產品上市時間。另本公司與國內主要驅動 IC 廠均有合作關係，雙方往來密切，有利於本公司掌握應用市場的趨勢及領先的技術。

D.強化生產製程管理與提升產品良率能力

產品良率之高低直接影響公司生產及獲利，而產品良率與產品品質將取決於生產製程管理是否能有效運作。本公司在 Tape-COF 領域深耕多年，累積多年之製造經驗及技術能量，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升，深獲客戶信賴，高品質及穩定可靠之產品係成就本公司事業之必要因素，也是本公司在市場競爭之利器。此外，本公司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在技術與先進製程上持續進行改良，並且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提高獲利，令產品更具價格競爭力。

E.製程技術領先

本公司是國內外廠商同時擁有減成法及半加成法兩種製程且可量產 Tape-COF 製程之廠商，其所生產之 Tape-COF 最小間距可達 16um，其製

程技術領先業界。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本公司驅動 IC 封裝用之 Tape-COF 產品主要作為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之用，由於 LCD TV 全球的市場仍延續成長的力道，致顯示器驅動 IC 之市場需求提升，進而帶動本公司產品需求擴增。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2015/03)資料顯示，全球 LCD TV 驅動 IC 出貨量由 2012 年約 23 億顆成長到 2018 年約 33 億顆，其中大尺寸 50 寸以上之 LCD TV 驅動 IC 出貨量，由 2012 年約 3.5 億顆成長到 2018 年約 18 億顆，其成長幅度明顯的倍數成長。

b.產品應用領域增廣，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面板應用領域不斷擴張，舉凡儲存 NB、平面顯示器、LCD TV、手機及相機等光學產品，都是面板應用的領域，隨著技術精進及生產成本的降低，使用範圍不斷擴張，進而帶動驅動 IC 封裝材料使用需求成長。

c.台灣為全球面板及 IC 設計之生產重鎮，供應鏈在地化

我國已成為全球平面顯示器及 IC 製造等產業製造中心，隨著全球面板產業整體生產規模仍持續擴增，帶動面板上下游產業供應鏈市場發展，我國廠商在上述產品供應鏈中扮演相當重要角色，進而使得台灣成為面板產業中關鍵零組件自主性逐步提升，因此驅動 IC 供應鏈在地化趨勢將帶給國內 Tape 供應商龐大商機。

d.客戶合作關係緊密

由於 Tape-COF 係屬高度客製化零組件，必須由驅動 IC design house 提供規格後才能開發生產，故與 IC design house 連動性極高，一旦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後，並不容易被取代。

e.資本及技術密集高，進入門檻較高

半導體工業是資本與技術密集的工業，由於半導體測試所需之測試機台昂貴及產品技術變化快速，需要投入之資本支出越發龐大。另半導體工業之技術密集度高，其製程技術與產品產出良率決定生產成本高低，而研發人才與製程技術具有密切關係，但研發專業人才培養及延攬不易，加上產品需經過客戶認證後方能取得訂單，造成新競爭者有較高之進入門檻。本公司擁有優秀技術研發團隊，在產業深耕多年，實務經驗豐富，充份掌握半導體封裝趨勢與需求，且本公司產品製程技術亦取得國內外大廠之信賴及品質認證，顯示本公司具有市場競爭力。

B.不利因素

a.資訊產品價格持續降價趨勢不變，產品價格面臨下滑壓力

資訊產品業者為刺激終端消費市場，持續採低價化策略，同時亦要求上游零件組供應商降價，故零組件廠商面臨毛利率壓縮之壓力。在低成本趨勢下，若無法在技術上維持領先，或無良好上下游產業鏈管理來控制成本，將影響獲利水準。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與現有廠商密切合作，建立長期穩定之夥伴關係外，在技術與製程上持續改良，提升產品良率，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使價格具競爭優勢增加產品競爭力。另針對市場發展趨勢狀況，將強化設計能力，提高技術門檻及提升良率，以拉開與競爭同業之技術差距，避開價格競爭。

b.關鍵性原料自主性低

生產 Tape-COF 使用之主要原料需仰賴外國廠商供應，原料成本較難掌握，不利於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與現有廠商密切合作，建立長期穩定之夥伴關係，並透過共同合作研發新一代基材，以掌握原料供應之穩定性。並以預購遠匯等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另本公司亦不斷提升製程良率，避免不當耗損，精準控制生產成本；而研發單位亦測試不同廠商供應之原料以降低風險。

c.IC 電路間隔微細化，封裝用捲帶式 IC 基板開發難度提高

由於資訊產品追求輕薄短小特性，及超高畫質 LCD TV 滲透率上升，致驅動 IC 產品隨著電路製程技術微細化，使得封裝用捲帶式 IC 基板開發難度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與驅動 IC 廠合作開發，並利用獨特半加成法製程技術，成功開發 18um Pitch 及 16um Pitch Tape-COF 產品，技術領先同業；另對於更高階的 Tape-COF，如 2-Metal Tape-COF 仍持續開發中，可望領先同業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產品。

d.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計價，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本公司產品雖以內銷為主，惟客戶係採用美金計價，而原物料採購主要以日幣計價，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水準具有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採取下列措施：

- ①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
- ②本公司業務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 ③採用適切避險工具如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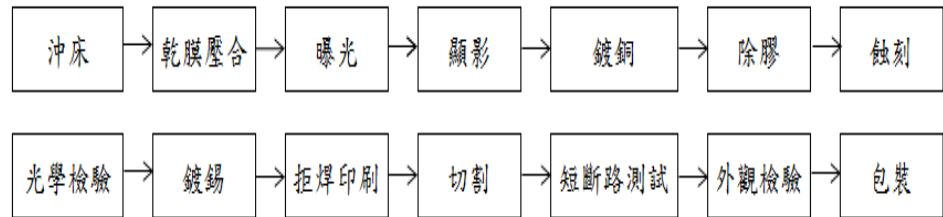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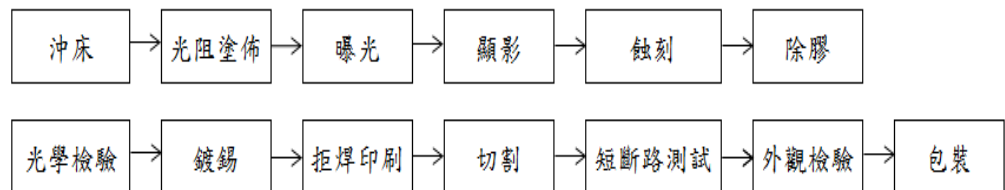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Tape-COF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半加成法：



減成法：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2PI(1 層 Polyimide-聚亞醯胺加上 1 層金屬層)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LTD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

項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增減變動(%)
毛利率(%)		9.06	25.80	184.77

(2)營業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說明：

104 年度 Tape-COF 全年度訂單量及產量較 103 年度增加，銷售量成長 13.35%，及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1,939 仟元，是以造成有利數量差異及有利成本差異，使得毛利較 103 年增加。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3~104年度
Tape-COF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166,047
	Q(P'-P)	134,817
	(P'-P)(Q'-Q)	18,003
	P'Q'-PQ	318,867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53,184
	Q(P'-P)	(107,397)
	(P'-P)(Q'-Q)	(14,342)
	P'Q'-PQ	31,445
	(三)毛利變動金額	287,422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MM	235,744	42.57	國外聯屬公司(註 1)	SMM	276,136	42.92	無	SMM	241,891	43.64	無
2	長華電材(股)公司	92,345	16.67	母公司(註 2)	長華電材(股)公司	90,092	14.00	關係人(註 2)	長華電材(股)公司	63,532	11.46	關係人(註 2)
	其他	225,756	40.76		-	277,206	43.08			248,878	44.90	
	進貨淨額	553,845	100.00		-	643,434	100.00			554,301	100.00	

註 1:自 103.3.31 起已非關係人。

註 2:自 103.3.31 起為母公司並自 104.6.30 起為關係人。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為 SMM 及長華電材(股)公司，隨著 Tape-COF 之銷售量逐年增加，故增加對 SMM 之採購；另，為分散對長華進貨風險，104 年度對長華進貨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 2,253 仟元。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尚無重大變化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華電材(股)公司	435,651	34.54	母公司(註)	奇景光電(股)公司	987,517	62.18	無	奇景光電(股)公司	977,580	76.10	無
2	奇景光電(股)公司	374,736	29.71	無	瑞鼎科技(股)公司	321,430	20.24	無	瑞鼎科技(股)公司	223,027	17.36	無
3	奇景半導體(股)公司	207,734	16.47	無	奇景半導體(股)公司	79,503	5.01	無	長華電材(股)公司	50,306	3.92	關係人(註)
4	瑞鼎科技(股)公司	148,107	11.74	無	長華電材(股)公司	51,720	3.26	關係人(註)	奇景半導體(股)公司	3,274	0.25	無
5	其他	95,150	7.54		其他	148,075	9.31		其他	30,441	2.37	
	銷貨淨額	1,261,378	100.00		銷貨淨額	1,588,245	100.00		銷貨淨額	1,284,628	100.00	

註:自 103.3.31 起為母公司並自 104.6.30 起為關係人。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Tape-COF，103 上半年度以前的銷售模式為由長華電材(股)公司代理銷售，後因考量經營方針及營運策略，由本公司自行接單及開發客戶管理，故 104 年度銷售予長華電材(股)公司之金額下降，進而增加奇景光電(股)公司及瑞鼎科技(股)公司等國際驅動 IC 大廠客戶，逐步提高由本公司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之比率；另銷售予奇景半導體(股)公司之金額逐年下降，主

係 104 年奇景光電(股)公司調整內部採購政策，將以往由奇景半導體(股)公司向本公司採購之 Tape-COF，逐漸改由奇景光電(股)公司向本公司採購所致。另 105 年前三季則因主要客戶奇景集團接獲京東方訂單，使 Tape-COF 產品之需求持續提升，因此帶動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Tape-COF	384,000	323,731	1,146,795	504,000	366,962	1,300,554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04 年度致力於 Tape-COF 產品良率改善及效率提升，故 104 年度的產值及產量均較 103 年度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Tape-COF	316,329	1,217,895	7,402	25,528	361,750	1,542,634	5,212	19,656
其他(註)	-	16,865	-	1,090	-	25,044	-	911
合計	316,329	1,234,760	7,402	26,618	361,750	1,567,678	5,212	20,567

註：其他主要為模具收入等，且因單位不一，故不予以彙總。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Tape-COF 產品 104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客戶訂單量增加，下游終端產品因尺寸放大與解析度提高對於面板驅動 IC 封測需求拉高，帶動本公司出貨量持續增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研發人員	47	52	61
	間接人員	68	86	86
	直接人員	305	369	414
	合計	420	507	561
平均年歲(歲)		35.99	35.01	35.01
平均服務年資(年)		5.20	4.56	4.63
學歷分佈比率(%)	碩士(含以上)	3.53	4.14	4.28
	大學專科	54.53	63.51	68.27
	高中	40.84	31.36	26.56
	高中以下	1.10	0.99	0.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

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項目	證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M01)	經加四景字第 ADO68260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M02)	經加四景字第 AEN68260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高市府環土水措字第 00598-05 號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硫脲 15%~20%)	144-64-J0005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經加四景字第 10400109060 號

(2) 繳納防治污染費用情形

本公司係委託環保機關認可之合法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廢棄物，本公司對於廢水排放及廢棄物等程序均依法令規定處理。

(3) 環保專責人員設立情形

項 目	許可證號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98)環署訓證字第 FA140028 號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00)環署訓證字第 HA120091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主管	(95)環署訓證字第 GA080698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98)環署訓證字第 GA040922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98)環署訓證字第 GA540573 號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	1	97.08	24,145	5,108	主要降低水中有害物質使放流水質符合納管標準。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5	96.03	14,970	2,542	主要降低空氣中有害物質符合納管標準。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無污染環境之情事，預計未來二年度環保支出為例行性防治污染設施之維護及相關污染防治費用之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全體員工除依勞、健保辦法辦理加入勞、健保，生育、疾病、醫療等福利及給付外，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了提供勞基法所賦予員工的基本福利保障外，及辦理旅遊等活動，以調劑身心、增進生活品質，增進員工情誼，每年並定期發放各式禮金及婚喪喜慶補助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為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提升員工工作效率，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辦法規定辦理退休金之支付計算，並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本公司亦已依法提存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退休金專戶中。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5)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溝通管道通暢，並遵守法令規定，並無發生勞資糾紛或需勞資間協議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為強化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以著重產品的技術開發，以開發新產品以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並加強品質的控制以降低成本。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名稱	單 位	數 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 及權利受 限制之其 他情事
							本公司使 用部門	出 租	閒置		
無塵室	式	一	96/03	226,578	-	44,629	全公司	無	-	有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租 期	賃 間	租 金	出 租 人	租 金 之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租 約 所 定 之 限 制
廠房	坪	5,914	105.1.1~105.12.31 (自動續約，總年限不 超過 10 年)。		48,959	長華電材股份 有限公司	每月屆次日 至出租人處 繳納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5 年 11 月 30 日

項 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工廠				
楠梓加工區廠房	19,491 m ²	561	Tape-COF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Tape-COF	384,000	323,731	84.30	1,146,795	504,000	366,962	72.81	1,300,554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永久授權契約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102/12/25 簽約， 103/04/01 起生效	Semi 技術 永久授權	僅得於中華民國境 內製造與發展
採購合約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LTD	102/04/01 簽約， 一年期到期自動展延	原料供應合約	無
租賃合約	長華電材(股)公司	105/01/01-105/12/31	承租廠房	無
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05/06/02-106/06/01	短期融資	無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5/06/06-106/06/05	短期融資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5/06/14-106/06/14	短期融資	無
借款合同	中華票券	105/07/06-106/07/05	短期融資	無
借款合同	凱基銀行	104/12/25-105/12/25	短期融資	無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5/07/06-106/05/31	短期融資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	105/05/01-106/04/30	短期融資	無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5/07/05-106/07/05	短期融資	無
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	105/04/07-106/04/07	短期融資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03年度及104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茲就其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103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103年9月15日經加三商字第10300109940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00,000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10元(每股面額為10元)，總金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三季	400,000	400,000

(5)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400,000	400,000	已於 103 年第三季如期執行完畢
		100%	100%	
	執行進度	100%	100%	
		100%	100%	

3.執行效益

項目/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本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1,526,462	1,261,378
	利息支出	7,738	9,818
財務結構	每股盈餘(元)	2.52	1.55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21	43.94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36.52	125.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89	76.51
	速動比率(%)	9.82	51.20

本公司於該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4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均較 102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02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以兄弟分割方式將 L/F 部門分割予新設立之台灣住礦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而 102 年度 1~3 月尚包含對 L/F 客戶之營收及獲利所致，另 103 年為營運週轉所需，而向長華電材借款，致利息費用較 102 年增加。本公司增資後，103 年底財務結構已較 102 年底改善，足見該次增資效益已顯現。

(二)104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104年2月13日經加三商字第10400018770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00,000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20元(每股面額為10元)，總金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一季	400,000	400,000

(5)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	已於 104 年第一季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執行進度	100%	
		實際	

3.執行效益

項目/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261,378	1,588,245
	利息支出	9,818	3,681
	每股盈餘(元)	1.55	3.2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94	15.5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125.90	264.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6.51	295.20
	速動比率(%)	51.20	236.09

本公司於該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4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並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增資後，104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已較 103 年度提升，且因償還銀行借款使利息支出明顯下降，故 104 年底之財務結構已較 103 年底改善，足見該次增資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資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6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以每股為 26 元溢價發行，預計現增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60,000 仟元。

(2) 本次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 1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一季	260,000	260,000

4.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若因市場狀況，致實際發行價格低於議訂價格，不足金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因應；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議訂價格，致募集金額增加時，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5.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本次所募集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對公司未來業務之拓展具有正面助益。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為配合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

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該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及 105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辦理公開承銷，預計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26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260,000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5% 計 1,5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8,500 仟股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為配合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用，並已於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經全體出席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股權利；另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等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及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後並無不符，另該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具有可行性。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即 1,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8,500 仟股則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對外公開銷售。本次公開承銷預計採用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先行就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之資金 26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對公司未來業務之拓展具有正面助益。故本公司本次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計畫具適法性，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一季	260,000	26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計畫預計募得資金 26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6 年第一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足完成後，預計於 106 年第一季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年度		105 年 9 月 30 日 (增資前)	106 年(預估) (增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69	19.0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8.20	279.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3.48	306.69
	速動比率(%)	199.44	262.65

資料來源：由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整理

註：106 年(籌資後)所列數據係以 105 年 9 月 30 日推估增資後之情形。

本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金額 26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本公司財務調度能力，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對公司未來業務之拓展具有正面助益。如上表所示，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完成後，負債佔資產比率可由增資前之 21.69% 降為 19.07%，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38.20% 增加為 279.86%，流動比率由 243.48% 上升為 306.69%，速動比率 199.44% 上升為 262.65%，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改善，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將於 106 年 1 月募集完成，以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 90,000 仟股，考量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其股本增加比率為 11.11%，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成本法及本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本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本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共同議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6 元。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

①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57~58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60,000 仟元，擬於 106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於 106 年第一季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支預測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項 目													
期初現金餘額1	223,876	244,146	171,481	139,478	167,580	169,142	201,339	301,141	364,472	343,540	459,603	343,760	223,87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55,323	68,362	137,327	143,758	159,611	153,918	141,369	137,793	142,226	143,759	209,365	81,525	1,674,336
其 他	-	4,336	3	841	78	694	218	506	261	556	558	500	8,551
合 計	155,323	72,698	137,330	144,599	159,689	154,612	141,587	138,299	142,487	144,315	209,923	82,025	1,682,88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60,932	63,472	73,270	88,793	81,649	75,630	73,950	81,757	64,466	61,125	89,479	84,349	898,872
薪資費用	17,847	43,492	18,994	17,539	18,553	16,916	16,821	18,379	17,295	18,431	20,584	18,065	242,916
各項費用付現	40,229	37,898	38,925	20,165	19,152	23,593	25,319	29,210	28,550	19,744	34,276	20,366	337,427
資本支出	16,045	38,060	251	-	28,763	6,276	15,695	5,594	25,500	8,852	1,211	3,536	149,783
利息支出	-	156	178	-	10	-	-	28	100	100	216	-	788
現金股利	-	-	-	-	-	-	-	-	27,000	-	-	-	27,000
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	-	-	-	-	-	-	-	508	-	-	1,793	2,301
合 計	135,053	183,078	131,618	126,497	148,127	122,415	131,785	134,968	163,419	108,252	145,766	128,109	1,659,08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35,053	283,078	231,618	226,497	248,127	222,415	231,785	234,968	263,419	208,252	245,766	228,109	1,759,08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79,199	216,844	208,811	57,580	79,142	101,339	111,141	204,472	243,540	279,603	423,760	197,676	147,676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舉借銀行借款	-	37,715	-	10,000	-	-	90,000	60,000	-	80,000	-	-	277,715
償還銀行借款	-	-	(37,715)	-	(10,000)	-	-	-	-	-	(180,000)	(50,000)	(277,715)
合 計	-	37,715	(37,715)	10,000	(10,000)	0	90,000	60,000	0	80,000	(180,000)	(50,000)	-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44,146	171,481	139,478	167,580	169,142	201,339	301,141	364,472	343,540	459,603	343,760	247,676	247,676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支預測表
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項 目													
期初現金餘額1	247,676	364,151	333,513	322,107	296,795	289,683	324,058	329,529	289,036	296,730	329,243	360,818	247,67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54,802	111,816	118,669	118,055	80,353	112,690	125,391	132,638	134,643	135,314	143,874	147,520	1,515,765
其 他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4,800
合 計	154,802	112,616	118,669	118,855	80,353	113,490	125,391	133,438	134,643	136,114	143,874	148,320	1,520,56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68,346	56,249	57,184	61,237	65,806	68,224	69,476	74,676	77,788	74,824	73,110	71,395	818,315
薪資費用	18,226	48,873	18,342	18,442	19,763	18,641	18,663	20,290	18,884	18,796	20,240	18,685	257,845
各項費用付現	30,798	23,375	31,629	32,900	34,172	34,918	35,624	37,048	37,973	37,498	36,763	9,718	382,416
資本支出	180,957	14,757	22,920	31,588	67,557	106,915	195,407	41,000	184,000	170,900	80,436	162,737	1,259,174
利息支出	-	-	-	-	167	417	750	917	1,250	1,583	1,750	1,917	8,751
現金股利	-	-	-	-	-	-	-	100,000	-	-	-	-	100,000
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	-	-	-	-	-	-	-	7,054	-	-	-	7,054
合 計	298,327	143,254	130,075	144,167	187,465	229,115	319,920	273,931	326,949	303,601	212,299	264,452	2,833,55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98,327	243,254	230,075	244,167	287,465	329,115	419,920	373,931	426,949	403,601	312,299	364,452	2,933,55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02,478	376,767	352,182	196,795	89,683	74,058	29,529	89,036	(3,270)	29,243	160,818	144,686	(1,165,314)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	260,000	-	-	-	-	-	-	-	-	-	-	-	260,000
舉借銀行借款	-	-	-	-	100,000	15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1,1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合 計	260,000	-	-	-	100,000	15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1,41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64,151	333,513	322,107	296,795	289,683	324,058	329,529	289,036	296,730	329,243	360,818	344,686	344,686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及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等因素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30~90天。本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上開授信政策，並考量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編製105年度及106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主要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況及本公司資金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主要進貨廠商付款條件約為月結30~90天。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列基礎係參酌付款政策，作為預估編製105年度及106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而擬定，105年度及106年度設備購置之資金需求係依設備更新規劃及未來2-Metal Tape-COF新製程生產線建置等預估，其金額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另105年度及106年度並無規劃增加長期投資。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三季
項目				
財務槓桿度(倍)		1.28	1.01	1.00
負債比率(%)		43.94	15.56	21.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6.51	295.20	243.48
	速動比率	51.20	236.09	199.44
營業收入		1,261,378	1,588,245	1,284,628
稅後純益		67,427	284,267	102,28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5	3.22	1.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第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28倍、1.01倍及1.00倍，顯示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就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3.94%、15.56%及21.69%。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之負債比率將可降低，除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幫助。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60,000 仟元，依本公司所編製 106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主要為本公司為發展 2-Metal Tape-COF 產品，預計投入採購 2-Metal Tape-COF 生產線之設備支出，預計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

本公司為因應移動式產品持續追求輕薄短小趨勢發展，已投入開發 2-Metal Substrate 技術，可因應未來線路設計提高至 3,000~4,000 條以上的產品需求，將現行的 Tape-COF 特有的高度細線化、輕薄化、可撓折的特質進一步增加至兩面貫穿的金屬層。此技術將可將 Tape-COF 之應用面由現有的大尺寸面板驅動 IC，擴大至高階移動式裝置面板的驅動 IC、記憶體 IC 等其他領域之應用，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解決方案之供應商。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下半年進行採購 2-Metal Tape-COF 生產線之設備，該產線預計於 106 年建置完成，並預計於 107 年開始銷售產生營業收入，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收及獲利之挹注應有所幫助，故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主要預計投入資本支出於 2-Metal Tape-COF 生產線支出，以挹助未來營收及獲利，應有其必要性，且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應屬合理。

4.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非屬營建業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以出售獲利，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5.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1.3.31 (註 1)	102.3.31 (註 1)	102 年底 (註 2)	103 年底	104 年底	
流動資產	不適用 (本公司自 103 年度 開始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編製財務 報告)		189,107	434,761	765,420	1,001,4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5,102	579,651	534,540	624,158
無形資產			-	26,250	21,250	17,500
其他資產			148,294	257,355	350,013	254,952
資產總額			1,052,503	1,298,017	1,671,223	1,898,098
流動負債			791,312	568,223	259,280	411,327
分配前			791,312	568,223	259,280	411,327
分配後			791,312	568,223	286,280	411,327
非流動負債			340	2,127	783	330
負債總額			791,652	570,350	260,063	411,657
分配前			791,652	570,350	260,063	411,657
分配後			791,652	570,350	287,063	411,6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0,851	727,667	1,411,160	1,486,441
股本			710,000	700,000	900,000	900,000
資本公積			233,087	233,267	433,267	433,267
保留盈餘			(682,236)	(205,600)	77,893	153,174
分配前			(682,236)	(205,600)	77,893	153,174
分配後			(682,236)	(205,600)	50,893	153,174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260,851	727,667	1,411,160	1,486,441
分配前			260,851	727,667	1,411,160	1,486,441
分配後			260,851	727,667	1,384,160	1,486,44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當年度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會計年度原為非曆年制，自 103 年 4 月 1 日開始變更為曆年制，故 100 年度~101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日為次年度之 3 月 31 日。

註 2：102 年度資料為 103 年度財務報告所附列之比較報表。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0.4.1~ 101.3.31 (註 1)	101.4.1~ 102.3.31 (註 1)	102 年度 (註 2)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本公司自 103 年度 開始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編製財務 報告)		1,526,462	1,261,378	1,588,245	1,284,628
營 業 毛 利			40,255	114,272	409,694	280,443
營 業 損 益			(4,278)	44,282	287,784	166,1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638	8,671	21,253	(41,563)
稅 前 淨 利			43,360	52,953	309,037	124,62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5,550	67,427	284,267	102,28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75,550	67,427	284,267	102,2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806)	(791)	(77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744	66,636	283,493	102,28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5,550	67,427	284,267	102,28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6,744	66,636	283,493	102,2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2.52	1.55	3.22	1.1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當年度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會計年度原為非曆年制，自 103 年 4 月 1 日開始變更為曆年制，故 100 年度~102 年度之會計期間為當年度之 4 月 1 日至次年度之 3 月 31 日。

註 2：102 年度資料為 103 年度財務報告所附列之比較報表。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3.31 (註 1 及 2)	102.3.31 (註 1 及 2)	103.3.31 (註 1 及 2)	103 年底	104 年底
流動資產		763,253	748,689	556,101	不適用 (本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採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 報告)	
基金及投資		-	-	-		
固定資產		1,466,637	1,355,991	674,156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151,900	185,926	154,170		
資產總額		2,381,790	2,290,606	1,384,4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33,731	1,584,662	1,111,881		
	分配後	1,733,731	1,584,662	1,111,881		
長期負債		110,000	-	-		
其他負債		2,121	14,032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45,852	1,598,694	1,111,881		
	分配後	1,845,852	1,598,694	1,111,881		
股本		1,110,000	1,110,000	710,000		
資本公積		256,025	256,025	233,0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30,087)	(674,113)	(670,541)		
	分配後	(830,087)	(674,113)	(670,54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535,938	691,912	272,546		
	分配後	535,938	691,912	272,54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 100 年~102 年尚未辦理公開發行，故以上財務資料係依據「商業會計法」而非「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本公司會計年度原為非曆年制，自 103 年 4 月 1 日開始變更為曆年制，故 100 年度~102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日為次年度之 3 月 31 日。

註 3：本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以減資(400,000 仟元)分割方式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予新設立之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4.1~ 101.3.31 (註 1 及 2)	101.4.1~ 102.3.31 (註 1 及 2)	102.4.1~ 103.3.31 (註 1 及 2)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3,459,872	3,180,486	1,041,901	不適用 (本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編製財務報告)	
營業毛利(損)	(53,099)	157,289	(17,006)		
營業(損)益	(137,634)	76,830	(46,7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606	96,873	21,37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28,464	41,680	15,0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48,492)	132,023	(40,49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14,151)	109,521	3,572		
停業部門(損)益	-	46,452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114,151)	155,973	3,572		
每股盈餘(註 3)(元)	(37.14)	5.20	0.1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 100 年~102 年尚未辦理公開發行，故以上財務資料係依據「商業會計法」而非「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本公司會計年度原為非曆年制，自 103 年 4 月 1 日開始變更為曆年制，故 100 年度~102 年度之會計期間為當年度之 4 月 1 日至次年度之 3 月 31 日。

註 3：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減資而減少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 4：本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以減資(400,000 仟元)分割方式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予新設立之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1.本公司減成法製程部門因已無未來發展性，經 100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裁撤該部門，並於 100 年度將該部門使用之廠房及廠房改良物暨相關設備之帳面價值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906,277 仟元（包括固定資產 883,193 仟元及出租資產 23,084 仟元），同時估列裁撤部門所需支付之相關損失 92,980 仟元。101 年 7 月該部門已完成裁撤，是以將原估列無須支付金額 74,450 仟元予以迴轉。
- 2.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將導線框架部門予以分割，並由既存之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承受（住礦科技）。分割方式係將本公司導線框架部門之相關營業價值（以分割基準日之資產減除負債之帳面金額為準）分割予住礦科技，並由住礦科技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予本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本公司於分割同時辦理減資，計銷除股份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少實收資本 400,000 仟元，依股東所持有股份比例減少之，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10,000 仟元。
- 3.102 年 12 月長華電材（股）公司決議收購 STM 持有之全數股數，而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收購基準日為 103 年 3 月 31 日，同時亦決議更名為易華電子(股)公司，並於 103 年 4 月 1 日起變更會計年度為曆年制。

4.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曆年制財務報告，以致 102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累積虧損淨減少新台幣 29,642 仟元，累積至 103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913 仟元，累積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則為淨減少 348 仟元。

5.因市場銷售情況轉好且本公司製程技術持續提升，本公司預期原於 100 年底提列減損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增加，致其可回收金額大於目前之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939 仟元，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9.31%。該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龔俊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因會計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及因應公開發行相關法令規定，103年度變更為許瑞軒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事。

(五)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註1)		75.21	43.94	15.56	21.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52	125.90	264.14	238.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89	76.51	295.20	243.48
	速動比率			9.82	51.20	236.09	199.44
	利息保障倍數			6.60	6.39	84.95	267.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51	9.85	5.76	4.44
	平均收現日數			35	37	63	82
	存貨週轉率（次）			5.35	9.32	8.39	8.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3	14.08	11.31	11.17
	平均銷貨日數			68	39	44	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2	1.94	2.85	2.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1.07	1.06	0.96

年 度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9月 30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5	6.43	19.35	7.68
	權益報酬率（%）			16.82	13.64	26.58	9.41
	占實收資本比率（%）			(0.60)	6.32	31.97	24.62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6.10	7.56	34.33	18.46
	純益率（%）			4.94	5.34	17.89	7.96
	每股盈餘（元）			2.52	1.55	3.22	1.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82	26.32	142.1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7.74	111.10	93.3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6	3.30	7.6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4.40)	14.06	3.14	5.60
	財務槓桿度			0.35	1.28	1.01	1.00

註1：本公司100-101年度尚未採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註2：本公司自103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並重編102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另102及103年度財務報告依曆年制編製(本公司會計年度原為非曆年制，自103年4月1日開始變更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3：係換算為年度之財務比率。

2.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20%原因分析：

分析項目		變動率%	說明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59)	主係104年度出貨成長及生產效率改善，營運現金流入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9.80	主係10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400,000仟元且無大額增添固定資產所致。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5.83	主係104年度出貨成長及生產效率改善，營運現金流入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速動比率	361.11	
	利息保障倍數	1,229.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46)	主係應收帳款讓售金額減少，致期末應收款項淨額提高，造成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而收現日數上升。
	平均收現日數	70.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46.91	主係104年度營收上升所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0.93	主係104年度出貨成長及提升生產效率所致。
	權益報酬率	94.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405.85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354.10	
	純益率（%）	235.02	
	每股盈餘	107.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9.93	主係因出貨成長及效率提升，使營運活動淨現金呈現流入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1.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7.67)	主係104年度的獲利持續成長及提升生產效率所致。
	財務槓桿度	(21.09)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註 1 及 2)	101 年 (註 1 及 2)	102 年 (註 1 及 2)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50	69.79	80.31	不適用 (本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4.19	52.06	40.4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4.02	47.25	50.01		
	速動比率		12.06	16.42	38.94		
	利息保障倍數(倍)		(93.51)	17.93	(5.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59	13.85	6.59		
	平均收現日數		23	26	55		
	存貨週轉率(次)		7.01	6.39	4.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0	9.28	7.62		
	平均銷貨日數		52	57	9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7	2.25	1.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5	1.36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04)	6.95	0.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93)	25.41	0.7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2.40)	6.92	(6.59)		
		稅前淨利	(103.47)	11.89	(5.70)		
	純益率(%)		(32.20)	4.90	0.34		
	每股盈餘(元)(註 3)		(37.14)	5.20	0.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57	25.26	19.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46	86.34	150.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8	6.75	6.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90)	16.88	(10.00)		
	財務槓桿度		0.92	1.11	0.88		

註 1：本公司 100 年~102 年尚未辦理公開發行，故以上財務資料係依據「商業會計法」而非「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會計年度原為非曆年制，自 103 年 4 月 1 日開始變更為曆年制，故 100 年度~102 年度之會計期間為當年度之 4 月 1 日至次年度之 3 月 31 日。

註 3：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減資而減少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淨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	44,567	3.43	223,876	13.40	179,309	402.34	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且 104 年起營運狀況轉好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02,785	15.62	338,662	20.26	135,877	67.01	主係 104 年應收帳款讓售金額減少，致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9,325	12.27	133,230	7.97	(26,095)	(16.38)	主係 104 年度稅上為課稅所得而抵用虧損扣抵所致。
預付設備款	90,115	6.94	189,377	11.33	99,262	110.15	主係 104 年度持續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17	0.33	23,904	1.43	19,587	453.72	主係因 104 年銷售量上升而增加生產性耗材所致。
短期借款	260,000	20.03	0	-	(260,000)	(100.00)	主係 104 年度營運狀況好轉及生產效率改善，營運現金流入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99,890	7.70	0	-	(99,890)	(100.00)	
應付帳款	73,224	5.64	101,081	6.05	27,857	38.04	主係營運提升故增加原物料採購所致。
其他應付款	117,971	9.09	139,372	8.34	21,401	18.14	主係 104 年度薪資較 103 年度增加所致。
股本	700,000	53.93	900,000	53.85	200,000	28.57	主係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所致。
資本公積	233,267	17.97	433,267	25.93	200,000	85.74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205,600)	(15.84)	77,893	4.66	283,493	(137.89)	主係 104 年度彌補虧損且營運狀況轉好所致。
營業收入	1,261,378	100.00	1,588,245	100.00	326,867	25.91	主係 104 年度營運狀況好轉及效率提升所致及 104 年迴轉已減損設備所產生的利益 121,939 仟元所致。
營業毛利	114,272	9.06	409,694	25.80	295,422	258.53	
營業費用	69,990	5.55	121,910	7.68	51,920	74.18	主係 104 年度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44,282	3.51	287,784	18.12	243,502	549.89	主係 104 年度出貨成長及生產效率持續改善，以及重啟產線而認列減損迴轉利益等綜合影響所致。
所得稅利益(費用)	14,474	1.15	(24,770)	(1.56)	(39,244)	(271.13)	主係 103 年度稅上虧損而認列虧損扣抵利益所致。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05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並無合併報表，故本項與(一)相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之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中之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五）涉及營業秘密相關刑事及民事訴訟案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底	103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65,420	434,761	330,659	76.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4,540	579,651	(45,111)	(7.78)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371,263	283,605	87,658	30.91
資產總額	1,671,223	1,298,017	373,206	28.75
流動負債	259,280	568,223	(308,943)	(54.37)
其他負債	783	2,127	(1,344)	(63.19)
負債總額	260,063	570,350	(310,287)	(54.40)
股 本	900,000	700,000	200,000	28.57
資本公積	433,267	233,267	200,000	85.74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77,893	(205,600)	283,493	(137.89)
權益總額	1,411,160	727,667	683,493	93.93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04 年營運提升且辦理現金增資，現金、應收帳款及存貨隨之增加所致。

(2)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104 年度營運提升，是以增加生產性耗材及機器設備之採購所致。

(3)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故減少融資需求所致。

(4)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4 年度辦理法定盈餘彌補虧損且營運狀況轉好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588,245	1,261,378	326,867	25.91
營業成本	1,178,551	1,147,106	31,445	2.74
營業毛利	409,694	114,272	295,422	258.53
營業費用	121,910	69,990	51,920	74.18
營業利益	287,784	44,282	243,502	549.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253	8,671	12,582	145.10
稅前淨利	309,037	52,953	256,084	483.61
所得稅利益(費用)	(24,770)	14,474	(39,244)	(271.13)
稅後淨利	284,267	67,427	216,840	321.59
其他綜合損益	(774)	(791)	17	(2.15)
綜合損益總額	283,493	66,636	216,857	325.4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係 104 年度因需求量增加致營業收入增加。				
(2)營業毛利增加，主係 104 年度出貨成長及重啟產線而認列減損迴轉利益等綜合影響所致。				
(3)營業費用增加，主係 104 年度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4)營業利益增加，主係 104 年度營運狀況因良率及生產效率提升及迴轉減損損失 121,939 仟元所致。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 104 年度因重啟產線而將租金重分類所致。				
(6)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 104 年度營運狀況好轉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且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8,483	149,589	218,8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334)	(219,290)	(10,0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60	108,890	(68,730)
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04 年度營運提升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4 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04 年度償還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23,876	200,583	(176,783)	247,676	-	-
分析說明： 1.105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收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預計新增生產相關設備及發放現金股利，致整體投資及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控建議	改善情形
102	無	-
103	無	-
104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錄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錄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錄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附錄五。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錄六。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七。

-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錄八。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於104年度募集資金新台幣400,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並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增資後，104年底之財務結構已較103年底改善，足見該次增資效益已顯現。
-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事。
-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六。
-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未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無此情事。
-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不適用。
-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2月21日臺證上一字第1051806009號函除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外，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105)年度第3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承銷商說明：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主要生產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以下簡稱 Tape-COF)，茲將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 3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526,462	100.00	1,261,378	100.00	1,588,245	100.00	1,284,628	100.00
營業成本	1,486,207	97.36	1,147,106	90.94	1,178,551	74.20	1,004,185	78.17
營業毛利	40,255	2.64	114,272	9.06	409,694	25.80	280,443	21.83
營業利益	(4,278)	(0.28)	44,282	3.51	287,784	18.12	166,192	12.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638	3.12	8,671	0.69	21,253	1.34	(41,563)	(3.2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43,360	2.84	52,953	4.20	309,037	19.46	124,629	9.70
所得稅利益(費用)	32,190	2.11	14,474	1.15	(24,770)	(1.56)	(22,348)	(1.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	75,550	4.95	67,427	5.35	284,267	17.90	102,281	7.96
本期純益	46,744	3.06	66,636	5.28	283,493	17.85	102,281	7.96
期末資本額	710,000		700,000		900,000		900,000	
每股盈餘(元)	2.52		1.55		3.22		1.1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 103 年度開始由非曆年制變更為曆年制，故 102 年為附列之比較報表。

註 2：每股盈餘係依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現況與發展、未來供需情形、競基利基及營運風險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顯示器驅動 IC 產業

該公司主要生產 LCD 驅動 IC 封裝用之 Tape-COF，由於驅動 IC 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之關鍵零件，其主要功能為將電壓傳送至像素，當 FHD 畫質解析度提升到 4K2K 時，其 TFT 畫素增加四倍，因此驅動 IC 之平均使用量亦將增加 1.5 倍~2 倍。根據 IHS 及 IEK 104 年 6 月之資料顯示，103 年全球驅動 IC 市場營收規模為 63.5 億美元，到了 107 年將成長至 72.9 億美元，其主要成長動能為高解析度驅動 IC 之需求提升，加上 103 年以來 LCD 產業景氣回溫，以及上游晶圓代工產能吃緊，因此 LCD 驅動 IC 平均售價提高，同時用於電視之 LCD 面板和智慧型手機之 OLED 面板出貨量也持續成長，在這些因素影響下預期驅動 IC 之市場規模也將持續成長。另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 104 年 3 月資料顯示，全球 LCD TV 驅動 IC 出貨量由 101 年約 23 億顆成長到 107 年約 33 億顆，其中大尺寸 50 寸以上之 LCD TV 驅動 IC 出貨量，由 101 年約 3.5 億顆成長到 107 年約 18 億顆，亦呈現倍數成長。

②顯示器產業

由於 CRT TV 製造商停產及新興國家汰換傳統 CRT TV 等因素下，全球 LCD TV 市場仍延續成長力道。另因近年來電視產品訴求大尺寸、高畫質及高

解析度，根據 Display Search 104 年第一季及工研院 IEK 104 年 12 月統計資料顯示，由於 4K2K 電視面板出貨量自產品上市以來，每年滲透率均呈倍數成長，依據過去經驗，新面板解析度上市後通常有六年成長期，之後會由更高解析度取代，因此預估到了 107 年，可能會換 8K4K(7680×4320)面板躍居主角，4K2K 電視面板使用驅動 IC 的數量約為 FHD 的 1.5~2 倍，而 8K4K 則將高達約 3~4 倍，因此搭載於驅動 IC 之 Tape-COF 需求也相同於此倍數的成長；LCD 電視面板方面，因為高解析度及高功率之需求提升，而產生驅動 IC 發熱問題，故該公司以目前業界僅有之半加成法(Semi-additive)製程輔以厚銅(12um)技術所生產之 Tape-COF 產品將可有效解決散熱問題，作為散熱解決方案之一。

(2)未來供需情形

該公司生產之 Tape-COF，其終端應用產品係以大尺寸面板為主，而該公司目前所開發之 2-Metal Tape-COF，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等產品，故未來將逐漸擴展智慧型手機之供應版圖。

①以需求面觀之

隨著 LCD TV 朝向大尺寸及高解析度等趨勢發展，使 LCD 驅動 IC 之需求呈現穩定成長，進而帶動 Tape-COF 之需求擴增。此外，移動裝置產品如手機與平板電腦，由於顯示螢幕尺寸擴大、解析度提升及體積受限等因素，無法以增加驅動 IC 顆數之方法提高面板像素，且除了解析度提高外，尚需考量產品體積與耗能，由於 Tape-COF 具有多線路、輕薄、可撓折等優點，因此自 104 年起高階移動裝置也開始使用 Tape-COF 之驅動 IC。而該公司為因應高階移動裝置之輕薄短小及高性能比之趨勢與需求，現行研發之 2-Metal Tape-COF 將成為有效的解決方案，依據工研院 IEK 104 年 8 月之研究報告，預估 105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到 16.3 億支，108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則約為 19.7 億支，預計將可進一步挹注該公司未來營運動能。

②以供給面觀之

全球目前擁有 Tape-COF 產品之製造商僅五家，除該公司外，尚有韓國 Stemco(Samsung)及 LGIT(LGD)、日商 Flexceed(原名 Shindo)及碩邦等。近年來，隨著筆記型電腦、LCD 電視及智慧型手機之驅動 IC 逐漸改採 COF 封裝以取代 COG(Chip On Glass)封裝，進而帶動驅動 IC 封裝用之 Tape-COF 產品需求提升。目前國內外之 Tape-COF 製造商僅有減成法(Subtractive)製程技術，隨著 LCD TV 及行動裝置產品逐漸朝高畫質、高解析度及輕薄化發展，使驅動 IC 之引腳數增加及線路間距縮短，該公司以獨有之半加成法製程技術可將產品線路(Channel)規格提升，因產品技術與同業有所區隔，可因應消費市場對新一代產品之需求。

綜上所述，受惠於 LCD TV 持續朝向大尺寸及高解析度之趨勢發展，及高階移動裝置產品朝向 Tape-COF 取代 COG 之發展確立，顯示器驅動 IC 市場於未來可望呈現需求大於供給之現象。

(3)競爭利基

①具有製程開發及產線設備設計能力

經過十幾年的市場競爭淘汰，全球僅剩五家 Tape-COF 生產廠商，分別為

韓國 Stemco(Samsung)及 LGIT(LGD)、日商 Flexceed(原名 Shindo)、頤邦及易華，而該公司 105 年前 3 季之市占率約為 12%。由於 Tape-COF 市場極為封閉，其市面上並無標準產線機台可以購買，完全需要自行開發設計，該公司係除韓國 Stemco(Samsung)及 LGIT(LG)外，具備自行開發新製程及設計生產設備能力之製造商。由於該公司前身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SMM 民國 79 年即於日本青梅工廠設立 Tape-COF 之研發中心，自行設計生產製程及設備，該公司亦於 93 年即開始投入相關產品及製程之研發，已累積多年之製造經驗及技術能量，不斷提升生產技術，產品品質穩定，深獲客戶信賴。

②自主研發能力強，可迅速滿足客戶需求

Tape-COF 為客製化產品，在驅動 IC 開發初期便需進行同步設計。該公司為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除擁有自主研發、測試及驗證能力外，亦透過完整嚴謹之作業環境及使用壽命等信賴度驗證，排除各項影響產品穩定之因子，並於客戶提出產品規格需求後在最短時間內提供樣品，以確保提供符合客戶產品規格需求之產品，加速產品上市時間。另也與國內主要驅動 IC 廠均有合作關係，雙方往來密切，有利於該公司掌握應用市場的趨勢及領先的技術。

③強化生產製程管理與提升產品良率能力

產品良率之高低直接影響公司生產及獲利，而產品良率與產品品質將取決於生產製程管理是否能有效運作。該公司經營團隊在 Tape-COF 領域深耕多年，累積了相當的製造經驗及技術能量，在產業具紮實之能力，對於產品之製程技術市場定位、銷售策略具有相當敏銳性，並透過具效率之產銷管理及先進製程技術，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該公司 103~104 年產品良率分別為 84.7%、86.1%，至 105 年前 3 季產品良率則上升至 90.0%，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升，深獲客戶信賴，高品質及穩定可靠之產品係成就該公司事業之必要因素，也是該公司在市場競爭之利器。此外，該公司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在技術與先進製程上持續進行改良，並且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提高獲利，令產品更具價格競爭力，亦為該公司獲利之根基。

④製程技術領先

該公司生產的產品 Tape-COF，目前國內外同業均使用減成法製程生產，所生產之線路最多在 1,400~2,000 條間。而 LCD 及智慧型手機等顯示器產品持續追求輕薄短小、顯像品質、解析度提升及高性能比等之發展趨勢，隨著顯像品質提升和整體成本的考量，使驅動 IC 的引腳數增加，及線路的間距縮小，導引 Tape-COF 朝向高密度的構裝技術發展。為因應上述移動式裝置的輕薄短小及高性能比之特性及趨勢與需求，該公司以自行開發半加成法製程所生產之 Tape-COF 能符合細間距及高腳數之特點，最高線路規格可達 3,000 條，可滿足新一代產品需求，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解決方案，亦為市場現有廠商中可量產之廠商。製程技術較減成法複雜且困難，是目前市場上同時擁有兩種可量產 Tape-COF 製程之生產廠商，該公司之製程技術領先於同業。

(4)營運風險

由於 IC 設計產品自設計至認證均需上、下游廠商相互配合，IC 設計廠商為取得穩定可靠之產能與縮短產品之上市時程，以及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及交期配合等因素，會儘量選擇使用同一半導體製程之供應商，故與上、下游廠商多有建立長期策略合作之關係，該公司生產之 Tape-COF，其最終應用產品為大尺

寸面板，茲將面板廠興衰對該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①主要 IC 客戶下游之面板廠商

主要 IC 客戶	下游之面板廠商
奇景	群創、華映、三星、京東方、華星、友達
瑞鼎	友達、京東方
奕力	群創
VST	熊貓
天鈺	群創、Sharp
聯詠	友達、群創、三星、京東方、華星
敦泰	友達
晶門	天馬

②面板廠興衰對該公司之影響

A.市場削價競爭，壓縮獲利空間

該公司 Tape-COF 產品為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之關鍵零組件，而顯示器驅動 IC 之市場需求，主要隨著液晶顯示器面板產業需求發展。當液晶電視品牌廠商配合大型零售商之售價調降策略來刺激需求，我國面板廠商為了鞏固液晶電視市場佔有率及維持產品競爭優勢，紛紛降低成本以爭取市場訂單。在面板價格不斷調降之情況下，為了降低對面板利潤之衝擊，亦同時要求上游關鍵零組件廠商降低供應價格，故零組件廠商面臨毛利率壓縮之局面。

B.客戶之銷售對象分散各大面板廠

該公司主要客戶為國內外驅動 IC 廠商，其下游面板廠涵蓋台灣、韓國、日本及大陸等地區之面板廠商，各大面板廠商均有其市場地位，而該公司前兩大客戶所對應之面板廠相對分散，並無僅銷售予單一面板廠之情形，因此尚不致因單一面板廠面臨衰退而影響該公司營運之情事。

③該公司之因應措施

A.製程技術領先

近年來，驅動 IC 逐漸改以 COF 封裝取代 COG 封裝，使 COF 封裝技術成為市場主流。目前國內外之 Tape-COF 製造商均以減成法製程生產 Tape-COF，其產品線路較少，且因價格競爭激烈而影響產品獲利，而該公司具有全球唯一之半加成法製程技術，可將產品線路規格大幅提升，其技術門檻高且產品與同業有所區隔，故產品價格及毛利較高，且可因應消費市場對新一代產品之需求，因此面板廠之興衰對該公司之影響尚屬有限。

B.預計 106 年完成新技術開發，產品應用領域將可進一步擴大

由於面板產業競爭激烈，各家廠商無不致力於往更高階與更先進之技術發展，故該公司持續與 IC 設計廠商共同研發新技術，以掌握市場先機，該公司目前已積極投入開發 2-Metal Substrate 製程技術，將現階段 Tape-COF 特有之高度細線化、輕薄化及可撓折之特質，延伸至兩面貫穿之金屬層，以因應未來產品線路設計提高至 3,000~4,000 條之需求。該公司目前在高階行動裝置面板之驅動 IC 相關產品上已與聯詠及 LGIT(LGD)等客戶進入 IC

開發階段，另與記憶體 IC 製造商南茂、矽品、力成及日月光等亦針對未來產品之發展趨勢共同討論研發細節，預計 106 年在 2-Metal Substrate 技術開發完成後，可將 Tape-COF 應用面由現有之大尺寸面板驅動 IC，進一步擴大至高階行動裝置面板之驅動 IC 及記憶體 IC 等不同領域產業，未來將可有效降低面板廠興衰對該公司所造成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主要銷售對象名稱、金額及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 3 季			
名次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營業收 入比例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營業收 入比例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營業收 入比例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營業收 入比例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長華電材	1,391,424	91.15	註 1	長華電材	435,651	34.54	註 1	奇景	987,517	62.18	無	奇景	977,580	76.10	無
2	台灣德儀	68,833	4.51	無	奇景	374,736	29.71	無	瑞鼎	321,430	20.24	無	瑞鼎	223,027	17.36	無
3	SMMAP	31,467	2.06	註 2	奇景半導體	207,734	16.47	無	奕力	108,951	6.85	無	長華電材	50,306	3.92	註 1
4	Spansion (Thailand)	29,785	1.95	無	瑞鼎	148,107	11.74	無	奇景半導體	79,503	5.01	無	奕力	11,901	0.93	無
5	長華科技	1,679	0.11	註 3	奕力	61,293	4.86	無	長華電材	51,720	3.26	註 1	VST	5,075	0.40	無
6	恩智浦(泰國)	1,345	0.09	無	VST	21,892	1.74	無	VST	16,287	1.02	無	聯詠	3,320	0.26	無
7	蘇州住礦	1,324	0.09	註 2	晶門	4,726	0.37	無	天鈺	15,838	1.00	無	奇景半導體	3,274	0.25	無
8	大口電子	397	0.03	註 2	天鈺	4,619	0.37	無	晶門	3,159	0.20	無	天鈺	3,215	0.25	無
9	馬來西亞住礦	181	0.01	註 2	旭耀	1,157	0.09	無	敦泰(原名旭耀)	1,519	0.10	無	南茂	2,444	0.19	無
10	—	—	—	—	聯詠	571	0.04	無	聯詠	846	0.05	無	敦泰	1,342	0.10	無
其他		27	0.00	—	其他	892	0.07	—	其他	1,475	0.09	—	其他	3,144	0.24	
全年銷貨淨額		1,526,462	100.00	—	全年銷貨淨額	1,261,378	100.00	—	全年銷貨淨額	1,588,245	100.00	—	全年銷貨淨額	1,284,62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為該公司之董事(103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6 月為該公司之母公司，104 年 6 月長華電材對該公司持股降低至 47.05%後，已非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註 2：原為該公司之國外聯屬公司，自 103 年 3 月 31 日起已非關係人。

註 3：為該公司董事(長華電材)之子公司。

(1)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 102 年以前主要產品原為積體電路及電晶體用之導線框架(Lead Frame;簡稱 L/F)及 Tape-COF,該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 日以兄弟分割方式將 L/F 部門分割予新設立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102 年 4 月起與 L/F 客戶已無業務往來,故最近三年度之銷貨收入除 102 年 1~3 月尚包含對 L/F 客戶之銷貨收入外,102 年 4 月 1 日以後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 Tape-COF 客戶。

該公司目前主要經營 Tape-COF 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銷售對象主要為國內外知名顯示器驅動 IC 設計公司及通路代理商,銷售地區以國內為主。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其占營收比率之變化,除因 L/F 部門分割導致主要銷售客戶異動外,主要受到公司營運策略調整、產業景氣榮枯及客戶營運起伏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間主要銷售客戶有所變動。以下分別依 Tape-COF 及 L/F 產品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Tape-COF 產品

A.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華電材)(網址:www.cwei.com.tw)

長華電材設立於 1989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8070),主要從事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LCD、觸控面板及 LED 等產品材料之專業代理商。該公司以往生產之 Tape-COF 及導線框架(L/F)等產品大部分均由長華電材代理銷售予客戶,102 年 4 月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Tape-COF 產品仍透過長華電材代理銷售。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對長華電材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391,424 仟元、435,651 仟元、51,720 仟元及 50,306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91.15%、34.54%、3.26%及 3.92%,最近三年度呈逐年遞減趨勢,主係長華電材於 95 年與該公司股東 SMMAP 簽訂合資協議,雙方約定由長華電材代理銷售該公司產品,103 年 4 月長華電材購入該公司全部股權,並引進新經營團隊後,自 103 年 4 月開始陸續將長華電材代理之 Tape-COF 銷售業務由該公司自行接單並銷售,故該公司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之比率逐年提高,致該公司對長華電材之銷貨金額持續減少,致 104 年度降為該公司第五大客戶,另該公司 105 年前 3 季對長華電材之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委由長華代理銷售之面板廠客戶需求提升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奇景)(網址 www.himax.com.tw)

奇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奇景半導體)(網址:無)

奇景設立於 2001 年,總部在台灣台南,營運據點分佈於中國、韓國、日本及美國等地,係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HIMX),主要專精於影像顯示處理技術之 IC 設計,產品係應用於電視、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手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機、汽車導航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為台灣前十大 IC 設計公司之一。奇景半導體則於 2004 年成立於台南,隸屬於奇景集團,主要從事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重要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該公司銷售予奇景之 Tape-COF 產品主要應用於中、大尺寸面板之驅動 IC,其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前 3 季對奇景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74,736 仟

元、987,517 仟元及 977,580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29.71%、62.18% 及 76.10%，104 年開始奇景調整內部採購政策，將原由奇景半導體向該公司採購之 Tape-COF，逐步改由奇景向該公司採購，加上 104 年該公司減成法產能重新啟用開出新產能後，奇景調整在地化之採購政策，進而提高對該公司之訂單量，致銷貨金額較 103 年增加，另 105 年前 3 季因奇景接獲京東方訂單，帶動該公司對奇景之出貨量，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銷售予奇景半導體之 Tape-COF 主要應用於中、大尺寸面板之驅動 IC，其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前 3 季對奇景半導體之銷貨金額則分別為 207,734 仟元、79,503 仟元及 3,274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16.47%、5.01%及 0.25%，銷貨金額及比重均逐年降低，主係 104 年奇景調整內部採購政策，將以往由奇景半導體向該公司採購之 Tape-COF，逐漸改由奇景向該公司採購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瑞鼎)(網址：www.rad-ic.com/tw)

瑞鼎設立於 2003 年，為國內興櫃公司(股票代號 3592)，主要經營 TFT-LCD 驅動 IC 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為台灣前十大 IC 設計公司之一。該公司銷售予瑞鼎之 Tape-COF 產品主要應用於大尺寸面板之驅動 IC，其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前 3 季對瑞鼎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48,107 仟元、321,430 仟元及 223,027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11.74%、20.24% 及 17.36%，104 年銷貨金額顯著成長，主要係近年來廠商開始推廣大尺寸及高解析度規格，使高解析度及大尺寸面板需求增加，帶動高階驅動 IC 使用量提升所致，上升為該公司第二大客戶，另 105 年前 3 季因同業削價搶單，使該公司對瑞鼎之銷貨金額略微下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奕力)(網址：www.ilitek.com)

奕力公司成立於 2004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3598)，主要從事 TFT-LCD 面板驅動與觸控 IC 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產品可應用於各式尺寸 a-Si TFT LCD 及 LTPS LCD 面板驅動 IC 及電容式觸控 IC，終端產品則涵蓋手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MP3、數位相機、PDA、GPS、學習機及遊戲機等應用，為台灣前十大 IC 設計公司之一。該公司銷售予奕力之 Tape-COF 產品主要應用於大尺寸面板之驅動 IC，其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前 3 季對奕力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61,293 仟元、108,951 仟元及 11,901 仟元，104 年銷貨金額增加 47,658 仟元，主要係因奕力新產品通過國際廠商認證，且大尺寸液晶電視市場需求成長帶動其採購需求，致該公司對奕力之銷貨金額上揚，另 105 年前 3 季因奕力銷售業績下滑，加上同業調降產品售價，致奕力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 Viewsil Technology Limited(簡稱 VST)(網址：www.viewsil.com)

VST 設立於 2006 年，位於英屬維京群島，其最終母公司為中國國營企業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 LCD 驅動 IC 之設計、生產及銷售，該公司銷售予 VST 之 Tape-COF 產品主要應用於小尺寸面板之驅動 IC，其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前 3 季對 VST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1,892 仟元、16,287 仟元及 5,075 仟元，由於 VST 在大陸市場之銷售規模縮減，故自 104 年開始逐漸降低對該公司之採購量，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天鈺)(網址：www.fitipower.com)

天鈺設立於 1995 年，位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為國內興櫃公司(股票代號 4961)，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設計、研發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銷售予天鈺之 Tape-COF 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書、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液晶銀幕等中、小尺寸面板之驅動 IC，其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前 3 季對天鈺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619 仟元、15,838 仟元及 3,215 仟元，104 年銷貨金額增加 11,219 仟元，主係天鈺與客戶共同開發之新產品達量產階段，使顯示器驅動 IC 出貨量上升，故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另 105 年前 3 季之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天鈺 105 年前 3 季銷售業績成長，故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 晶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晶門)(網址：www.solomon-systech.com)

晶門於 1999 年設立於香港，2004 年在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2878)，以自有品牌為全球客戶提供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及系統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各類智慧手機、智慧電視及其他智慧產品等。該公司銷售予晶門之 Tape-COF 產品主要應用於小尺寸面板之驅動 IC，其 103 年及 104 年對晶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726 仟元及 3,159 仟元，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因同業削價搶單，致晶門之採購金額減少，於 105 年前 3 季退出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H.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旭曜)；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敦泰)
(網址：www.focaltech-electronics.com)

旭曜成立於 2006 年，位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為國內上市公司，103 年由 F-敦泰以溢價 11% 併購旭曜，旭曜為存續公司，並於 104 年更名敦泰(股票代號 3545)，主要核心業務為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等，該公司銷售予敦泰之 Tape-COF 產品主要應用於大尺寸面板之驅動 IC，其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前 3 季對敦泰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157 仟元、1,519 仟元及 1,342 仟元，104 年之銷售金額尚無重大變動，另 105 年前 3 季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敦泰 105 年將出貨主力集中於大尺寸面板，故增加對該公司 Tape-COF 之採購量，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詠)(網址：www.novatek.com.tw)

聯詠成立於 1997 年，位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3034)，主要產品為全系列之平面顯示螢幕用驅動 IC、行動裝置與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之數位影音及多媒體單晶片產品解決方案等。該公司銷售予聯詠之 Tape-COF 產品主要應用於小尺寸面板之驅動 IC，其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前 3 季對聯詠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571 仟元、846 仟元及 3,320 仟元。105 年前 3 季因聯詠增加新產品開發項目，而提高對該公司之採購量，致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②L/F 產品

A.德州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德儀)(網址：www.ti.com/ww/tw/)

台灣德儀設立於 1969 年，總部位於美國德州達拉斯，係全球排名前五大之半導體製造商，母公司為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德州儀器(Texas Instruments Inc.，股票代號 TXN)，主要從事數位訊號處理及類比電路方面之研究、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主要銷售導線框架產品予德儀，其 102 年對德儀之銷售金額為 68,833 仟元，該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與德儀已無業務往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Sumitomo Metal Mining Asia Pacific Pte. Ltd.(簡稱 SMMAP，現已更名為 SH Asia Pacific Pte. Ltd.)(網址：同日本母公司網址 www.smm.co.jp)

SMMAP 設立於 1977 年，母公司為日本住友集團之核心企業住友金屬鉾山株式會社(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股票代號 5713)，主要負責管理住友集團在亞太區域之導線框架業務。該公司主要銷售導線框架產品予 SMMAP，其 102 年對 SMMAP 之銷售金額為 31,467 仟元，該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與 SMMAP 已無進行銷貨交易，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Spansion (Thailand) Limited(簡稱 Spansion (Thailand))(網址：www.spansion.com)

Spansion (Thailand)為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之上市公司飛索半導體(Spansion Inc.，股票代號 SPSN，104 年 3 月與 Cypress 合併，新設公司為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股票代號 CY)之子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加州，主要生產快閃記憶體及微控制器等，其產品可應用於通訊、汽車、網路和消費電子等領域。該公司銷售予飛索(泰國)之產品為導線框架，其 102 年對飛索(泰國)之銷售金額為 29,785 仟元，該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與飛索(泰國)已無業務往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華科技)(網址：www.cwtc.com.tw)

長華科技成立於 2009 年，為發光二極體封裝使用之導線框架供應商，於 104 年登錄興櫃(股票代號 6548)，係長華電材持股 54%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為長華科技提供之導線框架進行電鍍加工，其 102 年之銷貨金額為 1,679 仟元，該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與長華科技已無業務往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NXP Manufacturing (Thailand) Ltd (簡稱恩智浦(泰國))(網址：www.nxp.com)

恩智浦(泰國)成立於 1974 年，為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恩智浦(NXP Semiconductors NV，股票代號 NXPI)之子公司，總部位於荷蘭愛茵荷芬市，為 IC 設計與製造垂直整合之半導體公司，其產品可應用於汽車、辨識、手機、消費性電子、網路和照明等領域。該公司銷售予恩智浦(泰國)之產品為導線框架，其 102 年對恩智浦(泰國)之銷售金額為 1,345 仟元，該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與恩智浦(泰國)已無業務往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Sumiko Electronics Suzhou Co.,Ltd.(簡稱蘇州住礦，現已更名為 SH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網址：同日本母公司網址 www.smm.co.jp)

蘇州住礦成立於 2003 年，為住友金屬鋁山株式會社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導線框架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銷售予蘇州住礦之產品為導線框架，其 102 年對蘇州住礦之銷售金額為 1,324 仟元，該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與蘇州住礦已無業務往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Ohkuchi Electronics Co.,Ltd.(簡稱大口電子)(網址：同日本母公司網址 www.smm.co.jp)

大口電子成立於 1981 年，為住友金屬鋁山株式會社之子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製造過程中所產生電鍍溶液及廢料之回收等業務。該公司主要為大口電子進行導線框架產品之檢驗製程，其 102 年對大口電子之銷售金額為 397 仟元，惟該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與大口電子已無業務往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H.M-SMM Electronics SDN. BHD. (簡稱馬來西亞住礦，現已更名為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網址：同日本母公司網址 www.smm.co.jp)

馬來西亞住礦成立於 1989 年，為住友金屬鋁山株式會社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導線框架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主要為馬來西亞住礦進行導線框架產品之沖壓製程，其 102 年對馬來西亞住礦之銷售金額為 181 仟元，該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與馬來西亞住礦已無業務往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與主要銷售對象交易往來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51 次、9.85 次、5.76 次及 4.44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35 天、37 天、63 天及 82 天，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該公司 103 年受到部門分割影響造成營業收入減少，及因減少長華代理銷售項目改為自行銷售，使長華電材代理銷售金額由 102 年之 1,038,096 仟元減少至 103 年之 393,034 仟元，代理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則由 102 年之 68%下降至 103 年之 31%，造成主要客戶之授信天數拉長，惟 103 年因資金調度需求，應收帳款讓售金額較高，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僅較 102 年微幅減少，而週轉天數則略為升高至 37 天；104 年營收雖有顯著成長，然因公司資金較寬鬆，應收帳款讓售金額少於 103 年之影響，期末應收款項淨額上升，造成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而週轉天數則上升至 63 天，另 105 年前 3 季因主要客戶奇景集團之出貨量增加，且減少承作應收帳款讓售，使應收帳款期末餘額上升，致週轉天數持續提高至 82 天，惟與該公司主要客戶授信期間相當，其變化情形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直接銷售予前十大客戶 (103 年 6 月以後)	-	-	824,835	66%	1,535,050	97%
透過長華電材代理銷售予 前十大客戶	1,038,096	68%	393,034	31%	-	-
總計	1,038,096	68%	1,217,869	97%	1,535,050	97%

註：長華電材之授信條件為 30 天，而前十大客戶之授信條件為 60~90 天。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1) 主要產品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 3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Tape-COF	1,036,541	67.90	1,243,423	98.58	1,562,290	98.37	1,267,718	98.68
L/F	473,563	31.02	-	-	-	-	-	-
其他	16,358	1.08	17,955	1.42	25,955	1.63	16,910	1.32
合計	1,526,462	100.00	1,261,378	100.00	1,588,245	100.00	1,284,62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主要產品營業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 3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Tape-COF	1,058,630	71.23	1,147,106	100.00	1,178,551	100.00	1,004,185	100.00
L/F	427,577	28.77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1,486,207	100.00	1,147,106	100.00	1,178,551	100.00	1,004,18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主要產品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 3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Tape-COF	(22,089)	(54.87)	96,317	84.29	383,739	93.66	263,533	93.97
L/F	45,986	114.24	-	-	-	-	-	-
其他	16,358	40.63	17,955	15.71	25,955	6.34	16,910	6.03
合計	40,255	100.00	114,272	100.00	409,694	100.00	280,4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營業毛利率

單位：%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 3 季
Tape-COF	(2.13)	7.75	24.56	20.79
L/F	9.71	-	-	-
其他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計	2.64	9.06	25.80	21.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產品原為 L/F 及 Tape-COF，102 年 4 月 1 日該公司以兄弟分割方式將 L/F 部門分割予新設立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與 L/F 客戶已無業務往來，故最近三年度之銷貨收入除 102 年 1~3 月尚包含對 L/F 客戶之銷貨收入外，102 年 4 月 1 日以後之銷貨收入均來自 Tape-COF 客戶。該公司目前主要經營 Tape-COF 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銷售對象主要為國內外知名顯示器驅動 IC 設計公司及通路代理商，銷售地區以國內及大陸地區為主，終端客戶則為友達及群創等面板大廠。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Tape-COF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 Tape-COF 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36,541 仟元、1,243,423 仟元、1,562,290 仟元及 1,267,718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7.90%、98.58%、98.37%及 98.68%，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該公司 103 年積極投入研發及製程改良，最終商品之面板廠雖面臨市場削價競爭壓縮獲利空間，惟在半加成法製程技術趨於穩定下，因高解析度液晶電視市場成長，客戶對於高階產品接受度提高而增加採購量，致 103 年 Tape-COF 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2 年成長 206,882 仟元，成長幅度達 19.96%；104 年除受惠於消費者對面板尺寸及解析度之要求與接受度皆有所提升，在終端產品顯示規格積極朝高解析度發展，4K 解析度之市場明顯成長，使高階驅動 IC 使用量相對增加，加上主要客戶奇景集團調整採購政策，在該公司減成法產能重新啟用新開出產能後，提高在地化採購量，致 104 年 Tape-COF 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318,867 仟元，成長幅度為 25.64%，另 105 年前 3 季則因主要客戶奇景集團接獲京東方訂單，使 Tape-COF 產品之需求持續提升，因此帶動前 3 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 Tape-COF 產品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58,630 仟元、1,147,106 仟元、1,178,551 仟元及 1,004,185 仟元，營業毛利各為(22,089)仟元、96,317 仟元、383,739 仟元及 263,533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2.13)%、7.75%、24.56%及 20.79%。營業成本主要係隨 Tape-COF 之營業收入穩定成長而持續上升，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方面，103 年在該公司引進新技術團隊，並持續進行製程改善下，使產品毛利提升，致客戶訂單維持穩定成長，使產能達經濟規模，加上 104 年因重新啟動減成法產線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21,939 仟元，使 103 年及 104 年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提升，另 105 年前 3 季毛利率雖低於 104 年度，惟 104 年若不計入減損迴轉利益則毛利率為 16.76%，故 105 年前 3 季毛利率實際應較 104 年提升，主要係因客戶訂單量增加，帶動產能稼動率提高，致 105 年前 3 季毛利率上升至 20.79%，其變化

情形尚屬合理。

②L/F

L/F 產品主要用於積體電路及電晶體，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各類 3C 電子產品，該公司 102 年 4 月將 L/F 部門分割予新設立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與 L/F 客戶已無業務往來，故最近三年度中，僅 102 年 1~3 月有來自 L/F 產品之營業收入 473,563 仟元，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前 3 季則無銷售 L/F 產品，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另該公司 102 年 1~3 月 L/F 產品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 45,986 仟元及 9.71%。由於 L/F 產品係用於積體電路及電晶體，終端產品應用層面廣泛，故銷售量及毛利率尚屬穩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其他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16,358 仟元、17,955 仟元、25,955 仟元及 16,910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08%、1.42%、1.63%及 1.32%。其他收入係生產 Tape-COF 製程時所需之模治具收入，為該公司與客戶 IC 設計廠商進行產品開發時，為因應客戶不同產品與型號，故需開發不同之模板、光罩及網板等模具，由於模具之經濟效益僅 1~2 年，其種類繁多且金額不大，故該公司在模具開發完成即將相關成本列入製造費用，待送樣認證後配合整體銷售策略，再由業務單位向客戶收取模具價款，以致其他收入之毛利率均為 100%，整體而言，其他收入對該公司之毛利影響甚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 3 季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推銷費用	-	-	4,266	0.34	9,007	0.57	9,554	0.74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533	2.92	41,298	3.27	53,593	3.37	50,573	3.94
研發費用	-	-	24,426	1.94	59,310	3.73	54,124	4.21
營業費用合計	44,533	2.92	69,990	5.55	121,910	7.67	114,251	8.89
營業淨利(損)	(4,278)	(0.28)	44,282	3.51	287,784	18.12	166,192	12.9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比率=各項費用/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財務報表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44,533 仟元、69,990 仟元、121,910 仟元及 114,251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2.92%、5.55%、7.67%及 8.89%，由於營業費用占營收比率逐年遞增，致營業淨利率分別為 (0.28%)、3.51%、18.12%及 12.94%。該公司自 103 年 4 月新經營團隊進駐後，陸續將長華電材代理之 Tape-COF 銷售業務改為自行接單並銷售，加上積極投入研發與進行製程改善，使推銷費用及研發費用均較 102 年顯著增加。104 年該公司重新啟動減成法產線以因應客戶持續成長之訂單，由於出貨量與生產線員工人數增加，使薪資費用及運輸費用均較 103 年上升，加上該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使研發費用較 103 年大幅提升，致 104 年整體營業費用較 103 年增加 51,920 仟元。另 105 年前 3 季因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致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之 42,804 仟元增加 11,320 仟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營業外收支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 3 季
營業外 收入	外幣兌換淨利益	22,243	25,178	19,781	-
	利息收入	80	608	663	370
	壞帳回升利益	212	500	-	-
	租金收入	3,807	-	-	-
	賠償收入	67,112	1,89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	5,134	514
	其他	165	32	3	28
	合計	93,619	28,215	25,581	912
營業外 支出	外幣兌換淨損失	-	-	-	(41,900)
	利息費用	(7,738)	(9,818)	(3,681)	(468)
	出租設備折舊	(577)	-	-	-
	賠償損失	(31,605)	-	-	-
	租金支出	(4,416)	(5,88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3,246)	-	-
	其他	(1,645)	(591)	(647)	(107)
	合計	(45,981)	(19,544)	(4,328)	(42,47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包含外幣兌換利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賠償收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等科目，其最近三年度及105年前3季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93,619仟元、28,215仟元、25,581仟元及912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之6.13%、2.24%、1.61%及0.07%。103年營業外收入較102年減少65,404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102年4月1日將L/F部門分割後，L/F部門將倉庫租予他人之租金收入已不再認列，以及102年因物料供應商(乾膜)在生產調配過程中有異物掉入，造成物料品質異常，進而影響該公司銷售予客戶之產品，致客戶向該公司請求賠償，該公司除102年取得供應商賠償款59,961仟元外，102年及103年另取得保險理賠款7,151仟元及1,897仟元，致102年有賠償收入67,112仟元，前述事項雖屬單一事件，惟該公司為避免後續再發生相同情事，已將進料抽檢改為全檢；另該公司對銷貨客戶主要係以美元報價，並以日圓支付供應商貨款，102年隨著美國經濟逐步復甦及QE規模縮減，美元呈逐步上揚趨勢，加上受到日圓寬鬆政策帶動亞洲貨幣競貶之影響，致102年及103年均產生兌換利益22,243仟元及25,178仟元，104年則因美元預期將於年底升息走高，且台灣出口呈現衰退，央行宣布降息半碼，造成新台幣貶值而產生兌換利益19,781仟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前3季之營業外支出分別為45,981仟元、19,544仟元、4,328仟元及42,475仟元，係包含外幣兌換損失、利息費用、租金支出、賠償損失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等科目，103年營業外支出較102年減少26,437仟元，主要係該公司102年受到供應商供貨品質異常，而產生賠償損失31,605仟元，致102年營業外支出金額較高，104年則因償還銀行借款且關係人借款已於103年清償，使利息費用較103年減少6,137仟元，加上租金支出及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均較103年減少，造成營業外支出較103年下降15,216仟元，另105年前3季主要受到美元匯率走貶影響，而產生外幣兌換損失41,900仟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 3 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稅前淨利	43,360	2.84	52,953	4.20	309,037	19.46	124,629	9.70
每股稅後盈餘(元)	2.52		1.55		3.22		1.1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比率=稅前淨利/營業收入、稅後淨利/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前3季稅前淨利分別為43,360仟元、52,953仟元、309,037仟元及124,629仟元，每股盈餘則分別為2.52元、1.55元、3.22元及1.14元，102年Tape-COF部門之營業毛利為(22,089) 仟元，故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主要來自L/F部門，另103年在產能利用率及產品良率持續提升下，使整體營業成本率下降，而產生稅前淨利52,953仟元及每股盈餘1.55元，104年在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下，帶動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持續提升，另105年前3季因營收雖較去年同期成長，惟去年同期有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且105年前3季營業費用增加，致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前3季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7.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前3季之業績變化主要受到產業發展趨勢、產品銷售組合不同、市場需求變化及營運策略之影響；經抽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前3季前十大客戶之交易憑證及合約，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尚無疑慮，且交易作業之執行亦符合其內控制度之規定。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前3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會計師說明：

1.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 3 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情形

應收款項週轉率（參閱表一）逐年下降，主係易華公司於 102 年 1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依分割計畫書將導線框架部門（以下簡稱 L/F 部門）予以分割，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4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是以易華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包含 L/F 部門 1 至 3 月營業收入 473,563 千元，及易華公司 102 至 103 年度因缺乏營運資金而讓售應收帳款等綜合影響所致。

另將 L/F 部門 102 年 1 至 3 月之營業收入、102 年 1 月 1 日 L/F 部門應收款項 234,677 千元及各期末讓售應收帳款餘額等因素排除後重新計算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參閱表二），自 103 年度起週轉天數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 103 年 4 月以前 COF 產品皆透過長華公司代理銷售，對長華公司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自出貨到收款帳齡最長為 60 天）；而 103 年 4 月長華公司取得易華公司全數股權後，因新經營團隊改變經營方針及營運策略，轉由易華公司自行接單銷售，主要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月結 90 天所致（自出貨到收款帳齡最長為 60 天至 120 天）；此外，104 年度及 105Q3 週轉天數分別為 106 天及 91 天，主係 104 年 11 至 12 月營業收入 294,737 千元較其他月份高，致 104 年底應收帳款偏高所致。經分析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表一				
年度	102	103	104	105Q3
應收款項週轉率(%)	10.51	9.85	5.76	4.44
週轉天數	35	37	63	82
營業收入	1,526,462	1,261,378	1,588,245	1,284,628
期初應收款項	240,961	49,514	206,678	344,729
期末應收款項	49,514	206,678	344,729	427,411

表二				
年度	102	103	104	105Q3
應收款項週轉率(%)	7.96	4.04	3.39	3.99
週轉天數	45	89	106	91
調整後營業收入	1,052,899	1,261,378	1,588,245	1,284,628
期初應收款項	6,284	49,514	206,678	344,729
期初讓售應收帳款	138,437	70,175	298,350	86,206
調整後期初應收款項	144,721	119,689	505,028	430,935
期末應收款項	49,514	206,678	344,729	427,411
期末讓售應收帳款	70,175	298,350	86,206	-
調整後期末應收款項	119,689	505,028	430,935	427,411

(二)進貨集中於Sumitomo Metal Mining co.,Ltd之合理性、風險評估及其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1.進貨集中於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Ltd.(以下簡稱 SMM)之合理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 Tape-COF 之生產及銷售服務，主要原料為 2PI(1 層 Polyimide-聚亞醯胺加上 1 層金屬層)，本公司所生產之 Tape-COF 產品，全球目前僅有五家公司生產製造，而市場上供應 2PI 之原料供應商僅 2 家，分別是 SMM 及 Toray，且各 Tape-COF 業者基於產業 IC 設計機密、製程配合度及產品認證檢測耗時等因素，鮮少有更動供應商之情事。本公司 2PI 原料供應商為 SMM，SMM 因原材品質穩定性高品質較其競爭對手為優，故為市場上主要供應商，本公司及日商 Flexceed(原名 Shindo)向 SMM 採購為主，頤邦主要向 SMM 採購及小部分向 Toray 採購，韓商 LGIT(LGD)主要向 SMM 採購及小部分自產自用，而韓國 Stemco(Samsung)向 Toray 採購。

本公司前身台灣住礦電子為 SMM 關係企業，係 SMM 在台發展導線框架及 Tape-COF 之公司，本公司與 SMM 往來多年已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另 SMM 之 2PI 原材品質、技術及產能係本公司在開發製程及機台時即已經驗證通過，且為本公司客戶認可及指定之原料供應商，因此目前均使用 SMM 生產的原材。

綜上所述，本公司前身為 SMM 關係企業，往來多年已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另基於原料品質及供貨穩定性等，故向 SMM 採購 2PI，進貨集中於 SMM 尚屬合理。

2.進貨集中之風險評估及其因應措施

因本公司前身為 SMM 關係企業，與 SMM 往來已久，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公司在交易條件爭取上可取得較佳之配合。本公司與 SMM 有簽訂採購合約，合約中雖未約定保障供貨條款，惟因原屬集團之關係且長期合作，並無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且最近三年度交貨狀況尚屬良好，並無產生重大營運風險。SMM 於每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期間提供本公司下一年度之進貨價格(配合日本非曆年制財報，故 4 月 1 日開始適用新的進貨價格)，本公司取得產品報價後，會與目前採購成本比較並與 SMM 進行議價，後續再視市場需求及產品售價情形要求調整價格。

本公司針對主要原料 2PI 備料約 2~3 個月，且 SMM 本身也有增加儲備庫存約 2~3 個月並置於第三地倉庫，故本公司可確保來自 SMM 之原料 2PI 備貨充足。早期市場上 Tape-COF 製造商約有十多家且每月產能較近幾年為高，而 2PI 原料之供應商一直以來供應量均為足夠，而至目前 SMM 供貨給本公司及同業頤邦、日商 Flexceed(原名 Shindo)及韓商 LGIT(LGD)共四家 Tape-COF 廠，故供貨貨源充足。

未來如果本公司有需要向 Toray 採購原材，將會安排進行材料測試，再視實際狀況向 Toray 採購原材。

承銷商說明：

1.主要原物料占製成品成本比重如下表：

單位：%

原物料		占成本比重(104 年度)
原料	2PI	21.71
包材	Emboss Mylar(保護帶)	4.38
物料	乾膜	3.81
	油墨	3.18
	鍍錫液	2.4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Tape-COF 產品主要原料為 2PI(1 層 Polyimide-聚亞醯胺加上 1 層金屬層)，而其 104 年度主要產品成本結構中，2PI 占成本比重為 21.71%，而製程進行中投入之各種油墨、乾膜、鍍錫液等各種物料及包材，Emboss Mylar、乾膜、油墨及鍍錫液分別占成本比重為 4.38%、3.81%、3.18%及 2.45%，其所占比重均為 5%以下。

2.主要原物料之供應商進貨明細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物料	供應商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進貨金額	比重	進貨金額	比重	進貨金額	比重	進貨金額	比重
2PI	SMM	191,198	26.04	235,744	42.57	276,136	42.92	241,891	43.64
Emboss Mylar	長華電材	51,206	6.97	52,955	9.56	44,232	6.87	27,600	4.98
	日商安泰科	-	-	906	0.16	14,440	2.24	16,192	2.92
乾膜	台灣下田	46,186	6.29	16,504	2.98	-	-	-	-
	日立化成(桃園)	-	-	34,706	6.27	36,710	5.71	-	-
	台灣日立化成	-	-	-	-	12,939	2.01	37,475	6.76
油墨	台灣下田	15,800	2.15	12,024	2.17	-	-	-	-
	日立化成(HK)	-	-	21,686	3.92	38,612	6.00	40,061	7.23
鍍錫液	台灣羅門哈斯	16,311	2.22	24,172	4.36	30,423	4.73	25,698	4.6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 Tape-COF 之生產及銷售服務，而主要原物料進貨項目為 2PI、油墨、乾膜與鍍錫液等化學品及包材(Emboss Mylar)等。依上表該公司主要原物料之供應商進貨比重觀之，該公司主要原料為 2PI，且供應商為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以下簡稱 SMM)。該公司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向第一大原料供應商 SMM 採購 2PI 金額占各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26.04%、42.57%、42.92%及 43.64%，自 103 年度起占進貨淨額約為四成以上比重，有進貨集中於 SMM 之情事，以下就其進貨集中於 SMM 合理性、風險評估及該公司因應措施說明：

(1)進貨集中於 SMM 之合理性

①全球供應商有限

經查詢相關產業資訊及供應商網站等資料，該公司所生產之 Tape-COF 產品，全球僅有五家製造商，分別為韓商 Stemco(Samsung)及 LGIT(LGD)、

日商 Flexceed(原名 Shindo)、碩邦及該公司等共計五家。該產品所需之主要原材料 2PI 因具有熱穩定性、耐化學腐蝕性和機械性能等特性，屬性質較為特殊之原料，市場上之原物料供應商也極為少數，目前 2PI 的供應商全球也僅有日本的 SMM 及 Toray 兩家公司。

②原材料須經客戶認證

該公司屬於半導體業中驅動 IC 產業中游供應鏈，具有高度精密製程產業特性，其所生產之 Tape-COF 亦屬客製化產品，經檢視該公司之客戶產品設計圖資料，確認 SMM 為該公司客戶認可及指定之原料供應商。

③技術合作關係長久

經檢視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沿革等資料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前身台灣住礦電子於 83 年時即為 SMM 關係企業，屬同一集團企業之淵源已久。該公司主係採半加成法技術生產 Tape-COF，初期將半加成法研發技術中心設立於 SMM 總部，SMM 定期派員至該公司協同 Tape-COF 產品半加成法製程之改善，與該公司關係密切。而 SMM 於決定退出 Tape-COF 產品市場後，由於該公司與 SMM 之關係淵源已久，SMM 將其半加成法技術授權予該公司，經檢視技術授權合約係 SMM 獨家永久授權予該公司。該公司並由來自 SMM 獨有之半加成法永久性技術授權，發展出厚銅(12um)與線路規格 1,400~3000 條之 Tape-COF。

該公司為因應 LCD 及智慧型手機等顯示器產品持續追求輕薄短小、顯像品質、解析度提升及高性能比等之發展趨勢，致使驅動 IC 的引腳數增加，及線路的間距縮小，導引 Tape-COF 朝向高密度的構裝技術發展，該公司以承接來自 SMM 之核心技術半加成法製程生產之 Tape-COF 符合細間距及高腳數之特點，滿足新一代產品需求，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解決方案。目前國內外同業都使用減成法製程生產 Tape-COF，所生產之線路最多在 1,400~2,000 條間，而該公司除了使用減成法製程，並使用半加成法製程生產 Tape-COF，最高線路規格可達 3,000 條，其製程技術優於同業。

綜上所述，基於全球供應商有限、原材料須經客戶認證及該公司與 SMM 技術合作關係長久等原因，該公司進貨集中於 SMM 尚屬合理。

(2)進貨集中之風險評估

①供貨短缺之風險

該公司基於產業特性、交期配合、品質良率及市場供需狀況等，故對主要原料 2PI 之進貨集中於 SMM。因 2PI 為該公司主要原料，如 SMM 對該公司供貨短缺或延遲，將影響該公司之生產而致無法順利出貨之風險，對該公司之銷貨產生影響；惟因該公司前身為 SMM 關係企業，多年來該公司與 SMM 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自與 SMM 往來期間，不論於品質管制及交期配合上 SMM 均能符合該公司之需求，經執行該公司向 SMM 之進貨循環抽核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SMM 供貨情形相當穩定尚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故並未發生貨源匱乏對其整體營運或客戶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②價格不易掌控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原料 2PI 仰賴 SMM 供應，原料成本較難掌握，若無法有效控制進貨成本，將不利於價格競爭而影響該公司之獲利。經檢視其採購單據資料，目前該公司與 SMM 會定期檢討購買 2PI 之價格並議價，以有效控制進貨成本增加之風險。

綜上評估，該公司雖有進貨集中情形，經執行該公司進貨循環抽核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檢視其採購單據資料，該公司已對採購價格定期檢討並議價，可有效控制進貨成本增加之風險，且供應商供貨狀況尚屬正常，並未發生供貨短缺或斷料之情事。

(3)進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①確保供貨穩定無虞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瞭解公司存貨管理情形，除該公司針對主要原料 2PI 有庫存備料外，另 SMM 針對該公司之原料亦有增加異地儲備庫存，以確保對該公司採購之 2PI 供應不虞匱乏，對銷貨客戶之供貨亦不致中斷。

②議價能力佳有效控制進貨成本

經檢視採購合約及採購單據資料，SMM 與該公司業已簽訂採購合約，雖未約定保障供貨條款，惟因原屬集團之關係深厚且長期合作，相較其他同業，SMM 對其供貨應較穩定。另 SMM 每年會提供該公司下一年度之進貨價格，該公司會與 SMM 議定年度降價幅度，及視市場需求配合降價，加上因該公司前身為 SMM 關係企業，故可取得較為優惠之價格。

③共同開發新材料

該公司為因應 LCD 及智慧型手機等顯示器產品持續追求輕薄短小、顯像品質、解析度提升及高性能比等之發展趨勢，致使驅動 IC 的引腳數增加，及線路的間距縮小，導引 Tape-COF 朝向高密度的構裝技術發展，面對該產業趨勢變化，該公司以核心技術半加成法製程生產之 Tape-COF 符合細間距及高腳數之特點，滿足新一代產品需求，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解決方案。故該公司與日本 PI(Polyimide-聚亞醯胺)原廠製造商宇部興產公司(UBE)及專攻 2PI(1 層 Polyimide-聚亞醯胺加上 1 層金屬層)電鍍技術之 SMM 等原材供應鏈廠商，三方共同合作研發及制訂新一代 2PI 基材之規格，以確保進貨供應無虞。

④尋求第二家供應商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SMM 及 Toray 兩家公司均為 Tape-COF 客戶認可的材料供應商，該公司已考量避險需求及採購策略，增加未來議價時的談判空間，亦將會向 Toray 採購原材，以分散進貨集中於同一供應商之風險。

(4)進貨集中因應措施之可行性評估

目前 SMM 供貨給該公司及同業共四家製造商，早期市場需求大，供應商產線已佈建完成，目前尚有閒置產能可以擴充，故未來若 Tape-COF 需求擴增，2PI 供貨貨源仍然充足。因為 2PI 原料供應商只有 SMM 及 Toray，且

SMM 為主要供應者，而該公司前身為 SMM 關係企業，往來多年已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因此該公司原料 2PI 交易條件較佳。此外，該公司未來也會再視實際狀況向 Toray 採購原材，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綜上，該公司之進貨集中因應措施應具可行性。

綜合上述評估，該公司主要係基於原料品質及供貨穩定性等，及該公司與 SMM 長期淵源與合作關係，其進貨集中於 SMM 尚屬合理，另同業碩邦、日商 Flexceed(原名 Shindo)及韓商 LGIT(LGD)亦有進貨集中於 SMM 情形，係屬產業特性。經評估其進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三)公司(前身為台灣住礦電子)102年進行分割導線架部門，及103年主要股東間股權轉讓事宜之緣由暨交易條件合理性。

公司說明：

1.本公司前身(住礦電子)之重要事紀

本公司於民國 62 年設立，原名台灣愛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愛鋼)，設立時資本額為 3,160 仟元，為日本愛鋼株式會社(簡稱日本愛鋼)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斷熱冒口保溫板及斷熱冒口表面保溫板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民國 83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導線架需求大增，長華電材看好該產業前景，因此邀請具備導線架製造技術之日本住友金屬鈹山株式會社(簡稱 SMM)來台投資；同一時間台灣愛鋼營運情形每況愈下，故日本愛鋼決定退出台灣市場，而將所持有之台灣愛鋼股份全數轉讓予新加坡商住友金屬鈹山亞太公司(簡稱 SMMAP)，SMMAP 接手後將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住礦電子)，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積體電路及電晶體用之導線架，並引進德商柏獅電子、英商荷拉慕、華友栢等具有導線架技術經驗之股東。隨著本公司導線架製造技術日益成熟，德商柏獅電子公司及英商荷拉慕公司陸續退出經營股東，當時本公司主要股東僅餘 SMMAP 及華友栢，持股比例分別為 69.30%及 29.70%。

民國 90 年長華電材為整合封裝樹脂、導線架及封裝設備等代理業務，透過合併華友栢而取得本公司 29.70%之股權，華友栢則因合併而消滅，爾後長華電材陸續購入該公司股權至 30%。隨著半導體產業技術發展快速，本公司於 93 年投入 Tape-COF 產品之開發，並於 94 年建置減成法產線，至 95 年開始量產。97 年因面板持續往大尺寸趨勢發展，本公司開始導入半加成法製程，並於 100 年量產出貨。

2.102 年進行分割導線架部門之緣由暨交易條件合理性

101 年 10 月 29 日住友金屬鈹山株式會社(簡稱 SMM，係 SMMAP 之日本母公司)與日立電線株式會社(簡稱日立電線)決議就導線架業務進行區域整合，惟考量 Tape-COF 部門設立初期資金需求龐大，且歷年持續虧損，當時大部分銀行借款皆用於該部門，若進行分割將 Tape-COF 獨立出去恐會發生銀行融資困難情事，為能使分割後兩部門都能獨立運作，及考量銀行融資額度作業時間，故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 日以兄弟分割方式將導線架部門分割予住礦科技，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股東係以分割讓與之 L/F 部門相關營業之營業價值為對價，換取住礦科技普通股 40,000 仟股，並依本公司股東分割讓與基準日持有股份比例銷除股本。

本公司 102 年係依據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分割導線架部門，且前述情事業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故分割程序係符合法定程序。

3.103 年主要股東間股權轉讓事宜之緣由暨交易條件合理性

(1)103 年 3 月長華電材購入 STM 所持有之該公司股權

本公司原股東 SMMAP 之母公司 SMM 於 102 年 6 月為調整集團組織架構，而將 SMMAP 所持有本公司 70%之股權出售予同屬 SMM 集團之 STM，103 年 SMM 基於整體集團中材料事業結構改革規劃之考量，決定退出 Tape-COF 市場不再經營，遂將其持有本公司之 70%股權出售給長華電材。長

華電材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購買 STM 持有本公司之全部股權 49,700,000 股，收購基準日為 103 年 3 月 31 日，自此長華電材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同時將本公司改名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委託美國評值公司出具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美國評值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本公司 102 年 10 月 31 日之 70% 股權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239,400 仟元至 264,700 仟元。長華電材經參考美國評值公司出具之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並洽請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美玲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而以 250,000 仟元購入 STM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

長華電材 103 年收購 STM 持有本公司股權之交易價格係參考美國評值公司出具之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並洽請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美玲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故交易條件應屬合理。

(2) 103 年 8 月長華電材出售本公司股權予南茂

本公司係屬半導體產業中驅動 IC 中游，而南茂則為半導體產業下游之封測廠，近年來電子消費市場因超高畫質電視需求逐漸增溫，LCD 驅動 IC 之市場需求大幅成長，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及考量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透過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南茂以提昇公司競爭力，藉此策略性合作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在驅動 IC 之發展，因此長華電材於 103 年 8 月出售本公司 19% 股權給南茂。

長華電材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列每股淨值 3.84 元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以及考量本公司營收逐步穩定成長及後續可能重新啟動減成法產線之減損迴轉利益後每股淨值將提高，故於 103 年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9.13 元將本公司股份 13,490,000 股出售予南茂。

綜上所述，長華電材 103 年將本公司股份 13,490,000 股出售予南茂，其交易程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且本公司 103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委託專精企業管理顧問公司所出具之企業評價報告，評估本公司 103 年 7 月 7 日評價基準日之每股公平價值為 8.69 元，與長華電材 103 年 8 月對南茂之處分價格 9.13 元尚無重大差異。

承銷商說明：

1. 該公司前身(住礦電子)之重要事紀

該公司係民國 62 年設立，公司名稱原為台灣愛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愛鋼)，主要股東為日本愛鋼株式會社(簡稱日本愛鋼)，營業項目則為斷熱冒口保溫板、斷熱冒口表面保溫板及酸性石墨之製造與銷售，經查閱變更事項登記卡，該公司辦理設立登記業經主管機關核備。

民國 83 年日本愛鋼決定退出台灣市場而將其持有股份全數轉讓予 SMMAP，並將公司名稱改為台灣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住礦電子)，營業項目變更為積體電路及電晶體用之導線架製造、加工、買賣，經查閱該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前述股權轉讓事項及變更公司名稱與營業項目等事項，業依相關法令辦理且經主管機關核備。

民國 90 年長華電材因合併華友栢電氣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友栢)，而取得住礦電子 29.70% 股權，華友栢則因合併而消滅，爾後長華電材陸續購入該公司股權，至 91 年對該公司持股比例提升為 30%。經查閱長華電材經會計查

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前述帳務處理係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2.102 年進行分割導線架部門之緣由暨交易條件合理性

(1)分割緣由及其必要性

101 年 SMM 為進行企業再造，與日立電線決議就導線架業務進行區域整合，期藉由結合該公司當時之 L/F 部門，發揮統合經營與規模經濟之綜效，以提升 SMM 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與獲利能力，惟考量 Tape-COF 部門尚處營運初期且歷年持續虧損，當時營運資金大部分均來自銀行借款，若將 Tape-COF 分割獨立經營，恐有發生銀行融資困難情事，為能使分割後兩部門都能獨立運作，故該公司(原住礦電子)於 102 年 4 月 1 日將導線架部門分割予新成立之住礦科技，經評估該公司(原住礦電子)102 年進行分割導線架部門應有其必要性；另經查閱該公司與住礦科技簽訂之分割計畫書、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其分割程序係符合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交易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董事會決議 102 年 4 月 1 日為分割及減資基準日，依據分割計畫書中載明將導線架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相關權利義務及相關法律關係)分割予住礦科技。屬營業發生之應收付款項係以銷售及進貨部門為分割依據；存貨、其他流動資產與負債、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則以使用部門為分割依據；另借款則以管理階層辨識部門使用資金之狀況為分割依據；股東權益部分，依據(99)基秘字第 277 號解釋函令規定，該公司應以分割予住礦科技之淨資產 422,938 仟元作為減少股東權益之金額，沖減減資面額 400,000 仟元後，其餘 22,938 仟元則調整資本公積，而住礦科技亦應以取得之淨資產 422,938 仟元作為股東權益入帳基礎，將面額部分作為股本，其餘部分則調整資本公積，經評估該公司分割之帳務處理尚符合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該公司及住礦科技分割後資產金額分別為 1,185,768 仟元及 1,104,838 及元，負債金額分別為 916,794 仟元及 681,900 及元，股東權益金額分別為 268,974 仟元及 422,938 仟元，經檢視該公司分割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之明細及內容，該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與住礦科技之資產與負債及其相關股東權益之交易條件尚屬合理。

3.103 年主要股東間股權轉讓事宜之緣由暨交易條件合理性

(1)103 年 3 月長華電材購入 STM 所持有之該公司股權

該公司原股東 SMMAP 之母公司 SMM 為調整集團組織架構，102 年 6 月將 SMMAP 持有之該公司股權全數出售予同屬 SMM 集團之 STM，103 年 SMM 考量整體集團中材料事業結構之改革規劃，決定退出 Tape-COF 市場，遂將其持有本公司之 70%股權出售給長華電材。由於長華電材耕耘電子材料相關產業已久，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與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統合資源、提供更全面之產品服務及增加市場競爭力等，故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向 STM 購買該公司 70%股權。經核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函文及公司變更登記表，該公司於長華電材 3 月底收購 STM 持有該公司之全部股權後，同時亦更名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3 月 31 日長華電材向 STM 取得 70%之股權，交易金額 2.5 億元，

以 49,700,000 股換算每股取得成本約 5.03 元，略高於當時每股淨值 3.84 元，經參閱美國評值公司出具之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其係依據該公司經營與獲利情形等及參考相關產業市場研究資料，以收入法(現金流量折現法)為主要分析法，並以市場法為輔助分析，評估該公司之股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 102 年 10 月 31 日分析該公司之 70%股權價值約為新台幣 239,400 仟元至 264,700 仟元，換算每股價值約為 4.82 元至 5.33 元，另參閱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美玲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意見書，長華電材收購價格及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2)103 年 8 月長華電材出售該公司股權予南茂

長華電材係於 103 年 3 月購入該公司股權，並引進新經營團隊，由於經營團隊於此產業已深耕多年且具備專業技術，對於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將有正向影響，而該公司與南茂係屬半導體產業之上下游關係，近年來隨著電子消費市場因超高畫質電視需求逐漸增溫，預期 LCD 驅動 IC 需求將大幅成長，因此長華電材藉由引進南茂做為策略性合作夥伴以提昇該公司未來之市場競爭力，而在 103 年 8 月將該公司 19%股權出售予南茂。

長華電材係以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列之每股淨值 3.84 元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以及考量該公司營收維持穩定成長與日後可能因重新啟動減成法產線而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使每股淨值提高，因此長華電材於 103 年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9.13 元將該公司股份 13,490,000 股出售予南茂，經評估其交易程序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其處分價格高於每股淨值，故尚無損及原股東之權益。另根據該公司 103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委託專精企業管理顧問公司所出具之企業評價報告，評估該公司 103 年 7 月 7 日評價基準日之每股公平價值為 8.69 元，與長華電材 103 年 8 月對南茂之處分價格 9.13 元尚無重大差異，經評估長華電材出售該公司股權予南茂之交易價格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102 年 SMM 集團所進行導線架部門之分割應有其必要性，且分割程序符合法令規定，交易條件亦屬合理，及 103 年長華電材收購 STM 持有之該公司股權與長華電材出售該公司股權予南茂確有其必要性，且交易價格與條件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會計師說明：

1.台灣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組織分割前重要事項彙總說明：

- (1)該公司原名台灣愛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愛鋼)，於民國 62 年 10 月由日商愛鋼株式會社投資設立。經檢視變更登記文件，公司成立係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 (2)民國 83 年日商愛鋼株式會社將其所持有台灣愛鋼之全數股份轉讓予新加坡商住友金屬鉍山亞太公司(以下簡稱住友金屬鉍山)，同時更名為台灣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及電晶體用之導線框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截至民國 83 年底，住友金屬鉍山持有該公司 70%股份。經檢視變更登記文件，前述股權轉讓事項已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 (3)長華電材於民國 90 年 10 月經由併購華友栢電氣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 29.7%股份，並陸續向其他股東購入該公司 0.3%股份。

- (4)上述公司設立登記、股權轉讓、變更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及吸收合併等，經查業已依相關法令辦理，並按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在案，另相關交易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入帳，經檢視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帳務處理及相關說明皆符合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2.102 年度組織分割緣由、合理性說明及分割前後財務資訊

- (1)該公司為配合其所屬住友集團進行組織重組暨提升競爭力，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將該公司導線框架部門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依帳面金額分割予新設公司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由住礦科技發行股份予該公司股東作為承受對價。
- (2)前述分割協議係依據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該公司於 101 年 12 月擬議分割計畫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考量 COF 產品及導線框架產品係獨立之產線部門，因此資產及負債係依部門來源歸屬之，屬營業發生的應收付款項依銷售及進貨的部門為分割依據；存貨、其他流動資產與負債、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依據使用部門為分割依據；遞延所得稅資產主係虧損扣抵，係依據資本額比例（4：7.1）為分割依據（財政部 920813 台財稅第 0920454432 號）；借款則依據管理階層辨識部門使用資金的狀況為分割依據；股東權益部分，依據 99 基秘字第 277 號解釋函令規定分割公司經濟實質上係延續被分割公司，因此被分割公司之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做為減少股東權益之金額，股東權益除與分割項目相關之科目應配合分割項目轉給分割公司外，其餘金額應沖減股本（減資面額）及資本公積，依前述規定有關該公司分割轉出之導線框架部門淨資產 422,938 仟元，辦理減資消除股份 40,000 仟股之會計處理，應沖減股本 40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 22,938 仟元，於 102 年 1 月經該公司股東臨時會通過及授權該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4 月 1 日為分割及減資基準日。經檢視分割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之明細及內容，該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與住礦科技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其相關股東權益之會計處理應屬合理。另分割前後之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項目	分割前	分割轉出	分割後
流 動 資 產	748,689	(492,570)	256,119
固 定 資 產	1,355,991	(526,865)	829,126
其 他 資 產	185,926	(85,403)	100,523
資 產 總 額	2,290,606	(1,104,838)	1,185,768
流 動 負 債	1,584,662	(677,868)	906,794
非 流 動 負 債	14,032	(4,032)	10,000
負 債 總 額	1,598,694	(681,900)	916,794
股 本	1,110,000	(400,000)	710,000
資 本 公 積	256,025	(22,938)	233,087
累 積 虧 損	(674,113)	-	(674,113)
權 益	691,912	(422,938)	268,974

(3)組織分割之緣由係為配合住友集團組織重組及提高競爭力之政策，該公司將其擁有的兩個部門(導線架及 COF)進行分割，並依相關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之法令辦理相關程序；另組織分割相關資產負債係依據經董事會通過之分割計畫書辦理，本會計師經檢視分割淨資產之相關內容，並檢視其淨資產分割內容之合理性，尚無異常之情事且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3.103 年主要股東股權轉讓合理性

(1)住友金屬鈹山公司於 102 年 6 月將其持有之該公司股份全數轉讓予新加坡住礦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STM）。民國 103 年 3 月長華公司以 2.5 億元向 STM 購入其持有之該公司全數股份，該公司因而成為長華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經檢視長華公司公告資訊及 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長華公司購入價格業已取得美國評值公司出具之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及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美玲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購入程序及價格合理性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相關資訊，評估股權購入價格及程序應屬合理。

(2)長華電材於購入該公司股權後，同時引進新經營團隊，並更名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查變更公司名稱業已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在案。

(3)長華電材向 STM 購入該公司全數股權，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取得鑑價報告及會計師合理性意見書，並業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相關交易程序及價格係屬合理，另長華公司於購入後引進新經營團隊並由該團隊提升生產效率及持續進行研發工程，據以判斷股權交易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4)103 年 8 月為增加該公司產業競爭力，長華公司以 122,793 仟元出售該公司 19%股份共計 13,490 仟股予策略性投資人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茂公司），南茂公司因而成為該公司第二大股東。長華公司依據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 3.84 元，並同時考量未來重啟 SUB 產線產生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每股淨值將提高，另再併同考量長華公司向 STM 購入該公司股份之每股價格約為 5.03 元，故長華公司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決議以每股 9.13 元出售股權予南茂公司，另依據該公司 103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委託專精企業管理顧問公司之企業評價報告，每股公平價值評估為 8.69 元，綜上所述長華公司出售該公司股權予南茂公司之價格尚屬合理。

綜上，該公司歷年股本異動、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變更經查業已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在案；此外，該公司分割導線框架部門予住礦科技公司，係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且其資產、負債暨股東權益之會計處理，經查業已依據相關函釋辦理，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組織分割程序及帳務處理應屬合理；長華公司購入 STM 所持有之該公司全數股份，購入價格業已取得鑑價公司出具之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及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評估股權購入價格及程序應屬合理；長華公司出售該公司 19%股份予南茂公司，該出售價格業經長華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合理並決議通過，另參酌專精企業管理顧問公司之企業評價報告，相關交易程序及出售價格應屬合理。

(四)104年資產減損迴轉利益1.21億元之緣由及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原有減成法及半加成法製程技術，100 年因電視及筆記型電腦受到行動裝置崛起影響，消費者對面板之需求趨緩，致本公司減成法產線之產能利用率及毛利率均明顯下降，本公司考量當時景氣狀況未明，加上以減成法生產出 Tape-COF 產品之銷售單價逐年降低導致獲利狀況不佳，且其最小間距為 27um，大於市場主流 25um 而無法在市場上繼續銷售，故本公司當時均以半加成法製程生產 22um~25um 之 Tape-COF 產品，遂於 100 年度將減成法製程提列減損損失。本公司 103 年引進新技術團隊後，由於該團隊具備優良之減成法專業技術，能以減成法生產出符合市場需求為 22um 之 Tape-COF 產品，在市場銷售情況逐漸好轉且客戶持續提高採購量之情況下，本公司考量若僅以半加成法產能將無法因應未來訂單需求，且若重新啟動減成法產線，半加成法產線將可空出產能用以生產高單價與高毛利之 Tape-COF 產品，故本公司遂於 104 年重新啟動減成法產線而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21,939 仟元，其原因應屬合理。

另本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第 3 季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5.80%及 21.83%，105 年第 3 季之營業毛利率雖低於 104 年，惟 104 年若不計入減損迴轉利益則營業毛利率為 18.12%，故 105 年第 3 季之營業毛利率實際應較 104 年提升，主要係因本公司產品良率持續提升，且具備目前市場中唯一之半加成法製程技術，可生產最小間距為 18um 之 Tape-COF 產品，因此客戶訂單量穩定成長，帶動產能稼動率持續提高，致 105 年第 3 季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21.83%，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會計師說明：

經查該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2 月評估減成法產線已無未來發展性，決議裁撤該部門並停止生產，將歸屬該部門之廠房及廠房改良物暨相關生產設備帳面價值 906,277 仟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本會計師依據當時產業現況及該公司部門別損益資訊評估減成法產線未來現金流量已無法回收其資產帳面價值，故決定停止生產且確實已產生減損，經評估該公司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尚屬合理。

長華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取得該公司全數股權後引進新經營團隊，因市場需求量提升且經營策略奏效而使出貨量提升，另新經營團隊持續改善製程，有效降低成本致毛利率持續提升，考量半加成法產線現有產能已無法滿足未來之市場需求及製程技術之持續提升，是以該公司管理階層決議重啟部分減成法產線，104 年經評估重啟產線之可回收金額已大於產線於未提列減損下應有之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939 仟元，本會計師除取得重啟減成法產線資產清冊及實地觀察重啟之減成法產線的運作情形外，另依據該公司編製該重啟之減成法產線之銷售預算、104 年度實際出貨資訊及評估現金流量與使用之折現率，核算該公司重啟減成法產線未來現金流量應可回收未提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帳面價值，經評估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尚屬合理。

若排除減損損失迴轉利益，104 年度營業毛利為 287,755 仟元，毛利率為 18%。105 年第 3 季營業毛利為 280,443 仟元，毛利率為 22%，經與 104 年度排除減損迴轉利益之資料比較，營業毛利金額與毛利率仍呈成長趨勢。

(五)涉及營業秘密相關刑事及民事訴訟案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刑事調查案概要：

105 年 8 月 25 日檢調單位至易華公司調查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調查重點係前任職於欣寶公司（後與碩邦公司合併）之員工是否於其等任職於易華公司後，不法蒐集或使用欣寶公司之 COF 減成法製程之相關營業秘密，以協助易華公司重啟原已封存之 COF 減成法製程生產線。另根據碩邦公司 105 年 8 月 27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本次案件係由競爭對手欣寶公司於 103 年 3 月所提出。

民事訴訟案概要：

105 年 9 月 7 日易華公司接獲智慧財產法院送達碩邦公司對長華公司、易華公司及其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員工等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其營業秘密、銷燬檔案文件；被告員工自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前不得為易華電子提供服務；易華公司應銷燬以蝕刻法（又稱減成法）生產之產品、易華公司應將判決主文刊登於五大報等。另碩邦公司 105 年 10 月 28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追加起訴，請求長華公司、易華公司及其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員工等 18 人連帶賠償 981,690,916 元。

公司說明：

1.本案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減成法產線所挹注之營收比重不高

易華 105 年前三季來自減成法產線之銷貨收入占整體銷貨收入比重僅 11.50%，所占比重並不高，且減成法產線因生產量未達經濟規模，105 年前三季尚有營業損失，惟損失金額不大，因此減成法占易華營收與獲利之比重有限。由於半加成法總產能仍足以支應易華總銷貨量，即便減成法停產亦不足以影響易華日常業務活動及採購作業之進行。

(2)減成法產線之直接員工占比僅約一成

由於易華主要技術以半加成法為主，主要營收及獲利來源亦為半加成法產線，故從業人員專注於半加成法製程為主，自 104 年恢復減成法產線後，部分製程人員共用，減成法直接員工占全公司人數僅 9.3%。且本案被告員工分散於易華各部門，被告人數占各部門之比重不高。

(3)本公司營運活動及新產品研發仍持續進行

若以最保守假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暫時無法繼續於易華任職時，各部門仍各司其職繼續正常運作，加上尋求原研發及技術移轉的日商 SMM 公司技術團隊支援，整體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將不受影響。而且自 103 年 4 月技轉至今 2 年餘，易華除持續增加研發人員，研發部門也已經能夠充份掌握研發精髓並且持續精進。依律師所言過去案例多係六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且被告仍得易科罰金，經評估亦不致影響易華正常營運。

(4) 頤邦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之評估

有關頤邦公司向智慧財產法院追加起訴，向長華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與員工等請求損害賠償 9.81 億元，經參閱友理法律事務所黃福雄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關於頤邦公司對易華電子等十八名被告提出之民事訴訟案，因頤邦公司迄未就侵害行為、損害數額，及二者間之因果關係為基本且合理之說明與舉證，其訴請易華電子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非有據」，評估頤邦本次主張之賠償金額難稱於法有據。惟若仍要以最保守及穩健原則評估易華公司需賠償頤邦公司所得利益，則最大可能賠償金額為應為 19,683 仟元，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甚微。由於本公司仍以全球唯一具備半加成法製程能力及量產技術，並已投入新技術 2-Metal Substrate 之研發，未來營收及獲利仍可維持一定水準，本案最終判決結果尚不至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有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因應措施

- (1) 若減成法產線停產，則該產線人員將轉調至半加成法產線及 2-Metal Substrate 產線。
- (2)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往來已久，面板業界及驅動 IC 業界的客戶對易華的信任度、支持度與依賴程度非比一般。基於與客戶之長期合作默契與支持，本公司將繼續以業界唯一之半加成法製程，生產 12um 厚銅之 COF 及高腳數與細線路之 COF 產品，並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智慧型手機用之超細線路新產品。
- (3) 本公司將持續研發 2-Metal Substrate 製程技術，2-Metal 製程使用「雙面蝕刻」及「雙面電鍍」等技術，其技術難度與層級遠高於減成法使用的「單面蝕刻」技術。預計明年開發完成並設置全新且獨立的 2-Metal Substrate 生產設備及產線後將可擴充產品應用領域及創造新市場，進一步挹注未來營收及獲利。

綜上所述，刑事調查案及民事訴訟案對易華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承銷商評估：

本承銷商經蒐集檢調搜索相關資訊、智慧財產法院之民事起訴狀，並檢視公平會往來資料，及參閱法律專家意見書等，綜合評估說明如下：

1. 本案對該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銷售予客戶之產品，主要係以業界唯一之半加成法製造 COF，以符合新一代產品對於細間距及高腳數之需求，由於該公司半加成法之製程良率與產品品質皆屬穩定，故歷年來主要客戶之訂單需求均維持一定水準。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收觀之，減成法產線占其營收比重僅約一成，因此縱若減成法產線停產，該公司仍得維持穩定之營收及獲利能力。

另該公司參考近年有關競爭廠商營業秘密訴訟之相關案例，以其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減成法產線之營業收入，乘以「104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計算所受最大損失為 19,683 仟元。經審視該公司估列賠償款之計算基礎，並參酌律師意見書，該公司估列賠償款之基礎應屬合理。另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其現金及約當現金尚有 343,540 仟元，且該公司 105

年第三季尚有新台幣 1,450,000 仟元及美金 10,000 仟元之借款額度尚未動用，加上每年營運獲利及未來新技術研發對獲利之挹注，縱若扣除賠償款 19,683 仟元，該公司尚有充足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活動，經評估頤邦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乙事對該公司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2. 本案對該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案發生至今，該公司主要客戶並未有取消訂單或停止向該公司進貨之情事。由於半加成法總產能仍足以支應該公司總銷貨量，即便減成法果真停產，亦不足以影響該公司日常業務活動及採購作業之進行，該公司仍持續以半加成法製程生產，並已投入 2-Metal Substrate 之研發，因此未來營收及獲利仍可維持一定水準，經評估該期後事項尚不致影響該公司業務之正常營運。

3. 有無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不宜上市情事

經審視「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除第 1 款及第 8 款有關外，餘第 2 至 7 款、第 9 至 12 款應與前述案(事)件無關聯，茲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1) 第 1 款評估說明

該公司 105 年第三季現金部位及借款額度尚屬充足，加上每年營運獲利及未來新技術研發對獲利之挹注，故本案縱有賠償損失 19,683 仟元，對該公司經營運作及財務業務亦影響有限，經評估該公司並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之情事。

(2) 第 8 款評估說明

依公平會調查結果及法律意見之查核方向係屬同一案件，本案目前在審理中尚未經法院定讞，經參酌法律意見書，尚難認定本案構成營業秘密之侵害，亦難以認定該公司、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有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情事。據此評估該公司、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並無違反「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8 款誠信原則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不宜上市情事。

4. 公平會調查結果，已確定該公司、該公司董事長黃嘉能、董事長華公司並無以挖角獲取欣寶公司營業秘密之不法行為

依據公平會之調查結果，該公司及長華公司並無惡意挖角、不當取得欣寶公司營業秘密而違反公平法之規定，應屬明確。就公平會之前開調查，據該公司及長華公司瞭解，欣寶公司並未向公平會請求重新調查或提起訴願，顯見其接受公平會之調查結論，該公司及長華公司並無以挖角獲取欣寶公司營業秘密之不法行為。

綜合上述，經參酌律師法律意見書及公平會調查結果，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該

公司董事長黃嘉能、董事長華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並無違反「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第1項不宜上市條款之情事，且本案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會計師評估：

1.對103年度、104年度、105年第二季及105年第三季財務報表之影響

易華公司自103年3月至105年8月25日檢調單位至易華公司搜索前，皆無收到檢調機關或法院任何書面函文，無從得知欣寶公司/頤邦公司向檢調單位提告本調查案，且易華公司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分別於104年3月25日、105年2月22日及105年7月28日經本會計師出具查核(或核閱)報告，自對前述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亦不影響本會計師針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之查核(或核閱)報告。

2.繼續經營假設評估

參酌律師之評估意見，就現有事證以及易華公司所提供之相關資訊，參酌過往法院案例及律師判斷，本案最終應不至於經法院判處有罪，自無構成解任的可能性，亦即主要管理階層及員工於易華公司繼續任職並無疑慮，因此尚無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綜上律師意見分析，易華公司尚無審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繼續經營之評估第三條有關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人員離職而未遞補、嚴重違反法令規定及未決訴訟的不利判決等之情形，因此易華公司繼續經營假設尚無疑慮。

3.或有負債評估

依據上述律師意見，易華公司受到刑事裁罰金的可能性極低，且就過往尚無因侵害營業秘密行為導致法人遭受罰金刑之案例，因此對易華公司財務報表亦無重大影響。

4.對財務之影響

易華主要營收及獲利來源為半加成法，且減成法技術層級較低且占易華產能不高，亦非重要的獲利來源製程，縱使本案最後被裁決確有侵害頤邦公司營業秘密之情事，對易華公司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另減成法技術相關設備僅占總資產比重3%，在訴訟程序曠日廢時的情形下，針對該資產提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仍須待訴訟實際結果進行評估。截至目前為止所獲悉之相關資訊及上述律師之意見函，尚無應提列減損損失之必要。

5.對業務之影響

易華公司主要營業技術為半加成法，係依據技術授權合約合法取得，另減成法產線設備為易華公司之原日本母公司所設計，使用之化學藥液等亦為配合相關生產設備及流程而調配使用，另依據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游晴惠律師及友理法律事務所黃福雄律師兩位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案應無違反營業秘密法之情事。依據產業特性及業務合作關聯性，主要客戶往來關係向來穩固，截至目前為止主要客戶仍持續向易華公司下單出貨，營運並未因該民事訴訟而有所影響，對易華公司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律師評估：

1. 本案應無違反營業秘密法之情事

無論係刑事調查案或民事訴訟案，目前尚乏具體事證證明易華公司及其負責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員工涉有侵害頤邦公司減成法製程等營業秘密之情事，加以系爭 COF 產品製程之產業特性及頤邦公司於民事訴訟所自承者，頤邦公司之減成法製程對於機台器具之設計截然不同之易華公司而言，似無適用之可能，衡諸常情，易華公司及相關人等應無侵害頤邦公司營業秘密之實益。

2. 本案應無構成背信罪之情事

李總經理、黃副總經理至易華公司任職之時點，發生於該二人自欣寶公司離職之後，該期間已不具有為欣寶公司/頤邦公司「處理事務」之身分，與刑法背信罪之基本構成要件不符，基於嚴格之「罪刑法定」，應無成立背信罪之餘地。

3. 本案應不構成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不宜上市之情事

頤邦公司對易華公司與相關人員提起之民事訴訟尚乏具體事證可稽，且頤邦公司於訴狀中亦明白指出謂各家廠商必須自行研發獨家製程及訂作專屬機台及器具，市面上無法購得通用性之機器設備，並據以配合訂定製程上各項條件及參數反覆測試之產業技術特性，由於易華公司減成法產線之機台器具均係沿用日商台灣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頤邦公司之機台器具完全不同，則易華公司及相關人員似無侵害頤邦公司減成法製程營業秘密之必要，衡諸上揭因素，無論係易華公司或相關員工，均與法律所非難之侵害營業秘密行為甚難勾稽，應無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第 1 項之不宜上市情事。

4. 本案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頤邦公司迄未就侵害行為、損害數額，及二者間之因果關係為基本之說明與舉證，其訴請易華公司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依法即非有據，對易華公司之業務、財務，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民國104年度及105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分別召開10次及7次，總共召開17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黃嘉能	17	0	100.00%	104/10/2 連任
董事	黃修權	15	2	88.24%	104/10/2 連任
董事	許原豐	17	0	100.00%	104/10/2 連任
董事	陳子仁	6	0	100.00%	103/10/8 就任 104/10/2 卸任
董事	盧金課	6	0	100.00%	103/10/8 就任 104/10/2 卸任
董事	蔡燈岳	11	0	100.00%	104/10/2 就任
董事	蔡任峯	10	1	90.91%	104/10/2 就任
董事	李玲玲	8	3	72.73%	104/10/2 就任
獨立董事	柯永祥	11	0	100.00%	104/10/2 就任
獨立董事	許萬林	11	0	100.00%	104/10/2 就任
獨立董事	張瑞定	10	1	90.91%	104/10/2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會遇有涉及董事酬勞議案時，各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有關自身之績效及薪資時分別進行迴避，由其餘董事完成討論及表決；廠房租約議案，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進行迴避，由其餘董事完成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於民國104 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柯永祥先生、許萬林先生、張瑞定先生，並於同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 2.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處理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職責。

(2)本公司自民國104年10月2日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總共召開7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柯永祥	7	0	100%	104/10/2 就任
委員	許萬林	7	0	100%	104/10/2 就任
委員	張瑞定	6	1	85.71%	104/10/2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1) 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 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3) 查核結束日起一個月內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查閱。

(4) 公司對主管機關、稽核單位與各部門自行查核及評估所提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交付審計委員會。

(5) 公司年度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2.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於進行財務報告審閱前，均會事先與簽證會計師針對查核結果討論及溝通。另針對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經營團隊亦會與獨立董事及會計師討論及溝通，公司隨時可提供相關之必要資訊。

3. 本公司均已提供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彼此之聯絡電話及聯絡電郵信箱，供其直接聯絡及溝通。本公司稽核主管皆列席每次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諮詢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建議。

4. 本公司均有提供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簽證會計師彼此之聯絡電話及聯絡電郵信箱，供其直接聯絡及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4年截至10月2日設立審計委員會日止，董事會共開會6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蔡燈岳	5	83.33%	103/10/8 就任 104/10/2 由原監察人改任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監察人	盧定鈞	0	0%	103/10/8 就任 104/5/11 辭任
監察人	張子成	3	75%	104/5/12 選任 104/10/2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如有必要時會與員工及股東以書信、電話、Email 等方式進行溝通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均已提供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彼此之聯絡電話及聯絡電郵信箱，供其直接聯絡及溝通。本公司稽核主管皆列席每次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諮詢監察人建議。 2.本公司均有提供監察人及簽證會計師彼此之聯絡電話及聯絡電郵信箱，供其直接聯絡及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聯絡電話，公司亦已設置網站(http://www.jmct.com.tw/)，包含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已設置投資人關係聯絡平台 stock.service@jmct.com.tw ，做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管道，以確保股東權益。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依公平合理原則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之交易，本公司亦已明確劃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管理權責，各關係企業並建立獨立之財務及業務系統且無共同使用貸款額度，應能有效達到風險控管。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另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中，未來將視公司營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情形及相關法令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尚未每年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惟上市後將依法令規定及經營需要評估是否辦理。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設有內部輪調制度符合獨立性原則，並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其未擔任本公司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利害關係人，具有其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聯絡電話，公司亦已設置網站(http://www.jmct.com.tw/)，包含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已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平台，做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溝通管道，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已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http://www.jmct.com.tw/)，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包含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置投資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人聯絡平台，做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溝通管道，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站設置有投資人專區隨時可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另未來法說會相關資訊將依規定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已依勞基法規 定辦理，本公司並提供員工健康、安全具人 性化的工作環境，並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 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勞資會 議等、以保障員工權利。 2.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重 視投資人權益，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 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 站。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 務人員，隨時為投資人解答有關公司各項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題。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皆能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尚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相對利害關係人均依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利義務。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定期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之管理規章業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對客戶訂單準時達交、品質要求及產品售後皆有人員持續溝通解決問題。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皆依法行使其職權，並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	✓		本公司目前由稽核室依據內部控制及相關法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執行有關公司治理之各項檢查、以確保本公司作業皆依循法令之規定執行，且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董事通過。另本公司尚無委託專業機構進行評鑑，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許萬林	-	✓	✓	✓	✓	✓	✓	✓	✓	✓	✓	1	符合
獨立董事	柯永祥	-	✓	✓	✓	✓	✓	✓	✓	✓	✓	✓	1	符合
獨立董事	張瑞定	-	-	✓	✓	✓	✓	✓	✓	✓	✓	✓	0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11月11日至107年10月1日，104年度及105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8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許萬林	8	0	100%	
委員	柯永祥	8	0	100%	
委員	張瑞定	7	1	87.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為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針對董事暨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商業行為時所應遵循之倫理與責任。且向每位新進同仁宣導公司政策及制度並與企業倫理結合，且說明公司相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另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活動，致力於強化員工專業本職學能、強化主管能力的提升與精進，領導並創造團隊高績效之成果、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全員職場相關法令宣導，期望透過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獎勵措施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管理。管理階層亦利用各種會議或公開場合宣導公司經營理念與道德操守之重要性，員工藉此得以更加明瞭企業文化的內容與精髓，目前業已獲致員工之共識。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薪酬管理辦法，並落實薪資報酬政策，且於每位同仁新進時即說明公司相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並與企業倫理結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為提升資源再利用要求節能減碳如採用電腦資訊系統少紙化、使用二手紙、減少垃圾量等，並利用製程淨化後之廢水，回收至冷卻水塔循環及全廠沖水之用，全年可節省耗水量之 14.1%。 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工作，宣導同仁使用環保餐具，減少廢棄物，落實資源分類回收等。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其勞資權利義務符合勞動法規，並經勞工局核備，本公司亦已依法訂定「薪工循環」內控制度，制定相關人力資源運用作業辦法，業經 104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員工之聘用、升遷及各項考核等人力資源運用均無將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列入評等因素，以保障員工合法之權益促進勞資和諧。 本公司管理部均有專職人事單位負責處理員工之申訴，員工之申訴皆由適當之人員給予妥善之回應。員工餐廳亦設有員工意見信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委託外部公證單位進行環境監測活動並報告，本公司對勞工定期實施健康檢查。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並透過召開員工會議等方式，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活動，致力於強化員工專業本職學能、強化主管能力的提升與精進，領導並創造團隊高績效之成果。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均已制定相關內控制度 ¹ ，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以及退換貨處理流程，以保障客戶產品使用權益。另本公司對供應商之經營或生產均要求有合法性文件及進行實地稽核或文件稽核，亦定期對供應商予以評鑑，納入採購單位進行採購作業之參考依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業已取得以下認證,以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1.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 2.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3.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4.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1.本公司對供應商之經營或生產均要求有合法性文件或進行實地稽核與文件稽核,亦會考量供應商對於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之影響。 2.本公司亦定期對供應商予以評鑑,對於評核結果未能達到規定等級之供應商,予以自「合格供應商名冊」除名。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已與供應商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LTD 簽訂進貨合約。對於未簽約供應商,公司均會要求供應商有合法性文件或進行實地稽核與文件稽核。本公司亦會考量供應商對勞工權益、職場安全衛生,污染防治等項目是否重視,未來將視需要增加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本公司依循相關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包含供應商需符合企業社會責任,雖未於契約中明訂,但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均屬知名大廠,應無違反環境與社會之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已於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未來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為目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堅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一貫理念，對社會工作不遺餘力，如捐贈顯微鏡等設備予學術單位。公司已於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未來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無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查證之事項。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具體規範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業經財會部提案，104年8月5日董事會通過，提報104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對向全體公司同仁公告，且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承諾積極落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訂有對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且對員工不定期作教育訓練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以茲遵循。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透過各部門依其職務作跨部門之彼此監督，亦能具有相同之成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並設置公司網站(http://www.jmct.com.tw/)，包含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已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平台，做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溝通管道，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之董事會將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遵行情形，稽核室依據相關法規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予以執行，持續追蹤改進來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	✓		管理階層利用各種會議或公開場合宣導公司經營理念與道德操守之重要性，員工藉此得以更加明瞭企業文化的內容與精髓，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練？			前業已獲致員工之共識。且於同仁新進時宣導公司政策及制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各項人事管理辦法，員工餐廳設有員工意見箱，公司網站並已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平台，做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溝通管道，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嚴謹的舉報機制讓利害關係人可於安全保密情況下傳達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以嚴謹的舉報機制讓利害關係人可於安全保密情況下傳達訊息，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平台，做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溝通管道，並將盡速處理檢舉事項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會予以保護，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並設置網站(http://www.jmct.com.tw/)，包含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公司重要規章，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之經營均恪守所訂守則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未來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未來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王薰玲	104/3/9	104/11/11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錄九。

(二)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十一。

二、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

三、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歷年來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情形，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經董事會議定之，其計畫內容及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尚無法揭露。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簽章



總經理：李宛霞 簽章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661高雄市中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Deloitte & Touche
3rd Floor, ChinaSteel Building
88 Chengong 2nd Road
Kaohsiung 80661, Taiwan, R.O.C.

Tel: +886 (7) 530-1888
Fax: +886 (7) 405-5799
www.deloitte.com.tw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龔 俊 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8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華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100,000,000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維俊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國



中 國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1 1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易華電子」）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前往易華電子進行實地瞭解，與易華電子李宛霞總經理及陳幸榛財會部經理進行訪談、查閱並審核易華電子提供之財報、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回函、內部規章及重要契約影本等相關資料，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法源法律網「裁判書查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布之「違規案件查詢」、「裁罰案」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團體訴訟及仲裁」等相關網站資料，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之意見，易華電子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

吳小燕律師

吳文賓律師

王博正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3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

吳小燕律師

吳文賓律師

王博正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1 1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本人承諾將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591,000 股自股票上市買賣開始日起一年內辦理股票集中保管，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得領回二分之一，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得全數領回，本公司及本人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李宛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宛霞' (Li Wanxia).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2 3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本人承諾將持有本公司之股票500,000股自股票上市買賣開始日起一年內辦理股票集中保管，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得領回二分之一，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得全數領回，本公司及本人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黃梅雪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2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嘉能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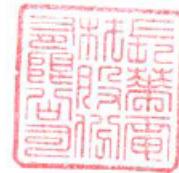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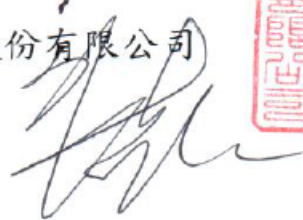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嘉能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3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嘉能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3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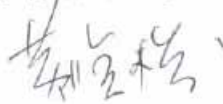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修權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3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任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世杰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3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許原豐

許原豐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3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燈岳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3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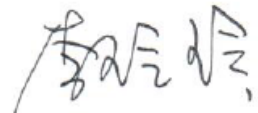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李玲玲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3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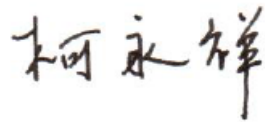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柯永祥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3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許萬林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3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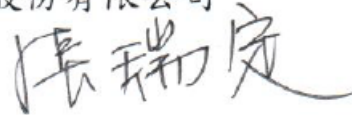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張瑞定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3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及受僱人：李宛霞

黃梅雪

葉順茂

陳繼揚

夏志雄

林建一

陳嵩州

劉易昀

李宛霞

黃梅雪

葉順茂

陳繼揚

夏志雄

林建一

陳嵩州

劉易昀

林煌傑

蘇淳淳

蔡金保

柯聖通

陳幸榛

林煌傑

蘇淳淳

蔡金保

柯聖通

陳幸榛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3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

律師：吳小燕律師

吳文賓律師

王博正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3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邱麗妃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3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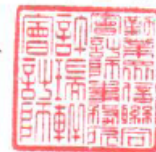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瑞軒



會計師：龔俊吉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公亮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嘉能



日期：105 年 7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嘉能

日 期： 105 年 7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嘉能

日 期： 105 年 7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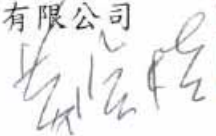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修權



日 期：105 年 7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任峯



日 期：105 年 7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世杰



日 期：105 年 7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許原豐



日 期：105 年 7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燈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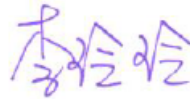
日 期：105 年 7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李玲玲



日 期：105 年 7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柯永祥



日期：105 年 7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許萬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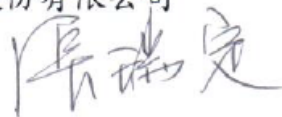
日期：105 年 7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張瑞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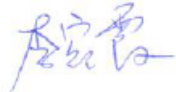


日期：105 年 7 月 11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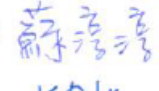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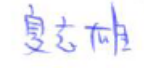
發行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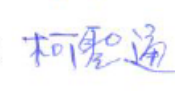
受僱人：李宛霞 

黃梅雪 

葉順茂  林煌傑 

陳繼揚  蘇淳淳 

夏志雄  蔡金保 

林建一  柯聖通 

陳嵩州  陳幸榛 

日期：105 年 7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易華公司）委託，擔任易華公司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易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日期：105 年 7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易華公司）委託，擔任易華公司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易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05 年 7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易華公司）委託，擔任易華公司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易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日期：105 年 7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易華公司）委託，擔任易華公司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易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公亮

日期：105 年 7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易華公司）委託，擔任易華公司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易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日期：105 年 12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嘉能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公亮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 3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或洽商銷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或洽商銷售對象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或洽商銷售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但收取之金額與方式應於詢價公告中載明。

特 此 聲 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諾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1 1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或洽商銷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或洽商銷售對象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或洽商銷售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但收取之金額與方式應於詢價公告中載明。

特 此 聲 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諾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1 1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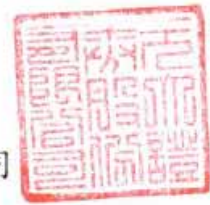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或洽商銷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或洽商銷售對象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或洽商銷售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但收取之金額與方式應於詢價公告中載明。

特 此 聲 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諾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1 1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或洽商銷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或洽商銷售對象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或洽商銷售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但收取之金額與方式應於詢價公告中載明。

特 此 聲 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諾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公亮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1 1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或洽商銷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或洽商銷售對象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或洽商銷售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但收取之金額與方式應於詢價公告中載明。

特 此 聲 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 3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本公司承諾日後集團企業間財務及業務往來，必依本公司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辦理。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嘉能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3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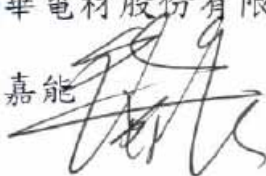
茲承諾本公司與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配合「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等相關規定正常運作。

本公司並承諾日後集團企業間財務及業務往來，必依「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嘉能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3 日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2015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區東七街16號6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嘉能先生、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修權先生、陳子仁先生、盧金課先生、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原豐先生，共5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蔡燈岳先生、監察人/ STCH Investment Inc.代表人張子成先生、總經理/李宛霞小姐、副總經理/黃梅雪小姐、稽核主管/王薰玲小姐、財會部主管/陳幸榛小姐、長華電材財會主管/楊琇如小姐、台新證券業務副總經理/鄭吉明先生、台新證券業務協理/譚淑芬女士

主席：黃嘉能



紀錄：陳幸榛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三：略。

案由四：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審議。(財會部提)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擬提報201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初次申請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審議。(財會部提)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4.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

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6.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7.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前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8.擬提報 20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時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開發路8號1樓)

出席人員：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嘉能先生、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修權先生、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任峯先生、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原豐先生、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燈岳先生、李玲玲小姐、柯永祥先生、許萬林先生、張瑞定先生，共 9 人

列席人員：總經理/李宛霞小姐、副總經理/黃梅雪小姐、稽核主管/劉易昀小姐、財會部主管/陳幸榛小姐、長華電材財會主管/楊琇如小姐、台新證券業務協理/譚淑芬小姐、凱基證券業務協理/周茂雄先生

主席：黃嘉能



紀錄：陳幸榛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案 由 一：編製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提請審議。(稽核室提)

說 明：1.因應本公司申請上市需要，針對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進行自我評量，並出具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3 頁～第 28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為配合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茲編製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簡式財務預測。(財會部提)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簡式財務預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29 頁～第 32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三：擬授權董事長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書案，提請審議。(財會部提)

說 明：1.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

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15%以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其相關作業應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為之。

- 2.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需要，擬授權董事長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包含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33 頁～第 35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開發路8號1樓)

出席人員：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嘉能先生、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修權先生、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任峯先生、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原豐先生、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燈岳先生、李玲玲小姐、柯永祥先生、許萬林先生、張瑞定先生，共 9 人

列席人員：總經理/李宛霞小姐、副總經理/黃梅雪小姐、稽核主管/劉易昀小姐、財會部主管/陳幸榛小姐、長華電材財會主管/楊琇如小姐、台新證券業務協理/譚淑芬小姐、凱基證券業務協理/周茂雄先生

主席：黃嘉能



紀錄：陳幸榛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 由 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提請審議。(財會部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業經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額、每股金額及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5%，計 1,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如員工認購不足或逾期未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 計 8,500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與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權利規定之限制，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

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2. 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本次現金增資採溢價辦理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30 元，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及當時市場情況與證券商承銷商協調訂定之。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5. 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掛牌日及處理其他與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股票上市之相關作業事宜。
6. 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如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3 頁。
7.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變動時，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若因市場狀況，致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訂價格，不足金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因應；反之，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訂價格，致募集金額增加時，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三、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掌握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所有與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之事項，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已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審議在案，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開發路8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68,753,867股，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90,000,000股之76.39%

主席：黃嘉能



記錄：陳幸榛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依據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六案：略。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
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
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前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 八、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整。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15號(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一樓第三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72,780,988股，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90,000,000股之80.87%

列席：董事許原豐先生(南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獨立董事柯永祥先生、會計師許瑞軒先生

主席：黃嘉能

記錄：陳幸榛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配合公司依照法令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及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72,780,988權，表決結果為贊成權數72,780,988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之100.00%，反對權數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之0.00%，無效權數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之0.00%，棄權/未投票權數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之0.00%，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餘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四分整。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MC ELECTRONICS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國際貿易業
 3.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
- 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股份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7~9人，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

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

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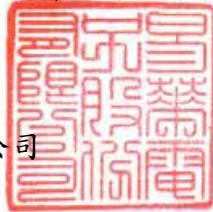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嘉 能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7~9人， <u>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 <u>董事候選人名單</u> 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7~9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間省略）。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間省略）。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附錄十一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285,807,769)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80,208,374
加：本期稅後淨利	284,266,607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74,249)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7,866,72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0,026,242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3 元)	(27,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026,242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底流通在外股數90,000,000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次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30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開發路8號
電話：(07)96206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	資產負債表	5		-
五、	綜合損益表	6~7		-
六、	權益變動表	8		-
七、	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1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1~54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5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61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一
	(十五) 首次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7~60、62~64		三二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7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原台灣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其導線框架部門分割讓與既存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隨附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10 日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1,261,378	100	\$1,526,4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u>1,147,106</u>	<u>91</u>	<u>1,486,207</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u>114,272</u>	<u>9</u>	<u>40,255</u>	<u>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266	1	-	-
6200	管理費用	41,298	3	44,5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426</u>	<u>2</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990</u>	<u>6</u>	<u>44,533</u>	<u>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4,282</u>	<u>3</u>	(<u>4,27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2,537	-	71,16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5,952	2	(15,78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9,818</u>)	(<u>1</u>)	(<u>7,73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671</u>	<u>1</u>	<u>47,63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2,953	4	43,360	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14,474</u>	<u>1</u>	<u>32,19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427</u>	<u>5</u>	<u>75,55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953)	-	(\$ 34,705)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162</u>	<u>-</u>	<u>5,89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91</u>)	<u>-</u>	(<u>28,80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6,636</u>	<u>5</u>	<u>\$ 46,744</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55</u>		<u>\$ 2.52</u>	
9850	稀 釋	<u>\$ 1.55</u>		<u>\$ 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累積	待	損	淨	損	總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110,000	\$256,025	\$80,208	\$80,208	(\$809,188)	(\$728,980)		\$637,045	
D1	-	-	-	-	75,550	75,550		75,550	
D3	-	-	-	-	(28,806)	(28,806)		(28,806)	
D5	-	-	-	-	46,744	46,744		46,744	
F3	(400,000)	(22,938)	-	-	-	-		(422,938)	
Z1	710,000	233,087	80,208	80,208	(762,444)	(682,236)		260,851	
D1	-	-	-	-	67,427	67,427		67,427	
D3	-	-	-	-	(791)	(791)		(791)	
D5	-	-	-	-	66,636	66,636		66,636	
E1	400,000	-	-	-	-	-		400,000	
F1	(410,000)	-	-	-	410,000	410,000		-	
N1	-	180	-	-	-	-		180	
Z1	\$700,000	\$233,267	\$80,208	\$80,208	(\$285,808)	(\$205,600)		\$727,6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953	\$ 43,3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3,013	296,520
A20200	攤銷費用	4,165	168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	(500)	(2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246	-
A20900	財務成本	9,818	7,738
A21200	利息收入	(608)	(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7)	(3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1,667	(25,891)
A29900	其 他	1,60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	(48)
A31150	應收帳款	(204,388)	18,8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073	12,1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59	(15,732)
A31200	存 貨	(28,385)	55,6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642)	17,34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3,246)	-
A32150	應付帳款	32,399	(10,9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72)	(43,8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725	(39,3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4)	31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187	315,7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8	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30)	(8,387)
A33500	收(付)之所得稅	224	(1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589	307,2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1,124)	(\$ 156,3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2	3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4	231
B04500	取得專門技術	(30,00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00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12)	-
B09900	分割讓與	-	(1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290)	(160,9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00,000	5,712,2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66,000)	(5,678,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89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18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66)
C04600	現金增資	40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08,890	(146,116)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39,189	17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378	5,19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4,567	\$ 5,3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2 年，主要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原為新加坡商住友金屬鉍山亞太公司(持股 70%)及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最終母公司為日商住友金屬鉍山株式會社，本公司為企業再造及提高競爭力，於 102 年 1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將導線框架部門予以分割，並由既存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住礦科技)。分割方式係將本公司導線框架部門之相關營業價值(以分割基準日之資產減除負債之帳面金額為準)分割予住礦科技，並由住礦科技發行新股 40,000 千股予本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本公司於分割同時辦理減資，計銷除股份 4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少實收資本 400,000 千元，依股東所持有股份比例減少之，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10,000 千元，分割及減資基準日為 102 年 4 月 1 日，並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暨減少權益之相關明細如下：

	金	額
資 產		
現 金	\$	111
應收帳款淨額		56,648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104,033
其他應收款		24,920
存 貨		305,839
其他流動資產		1,01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6,86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3,132
存出保證金		1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151
資產總計		<u>\$1,104,838</u>
負 債		
短期借款	\$	411,250
應付帳款		174,4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48
其他應付款		72,091
其他流動負債		6,460
存入保證金		1,755
長期預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277
負債合計		<u>681,900</u>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400,0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2,938
權益合計		<u>422,9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104,838</u>

102 年 6 月新加坡商住友金屬鉅山亞太公司將持有本公司之全數股權轉讓予新加坡商住礦電子材料有限公司，102 年 12 月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決議收購新加坡商住礦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之全數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收購基準日為 103 年 3 月 31 日，同時亦決議更名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70%及 30%。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4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本公司評估適用修訂後IAS 19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4.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5.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IAS 32「金融工具：表達」等準則。

IAS 1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104年首次適用2013年版IFRSs預計將對103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資訊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等若干準則。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或 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等若干準則。

IFRS 7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之首份財務報告。本公司之轉換日為 102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上述準則及 IFRSs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分割讓與會計處理

本公司分割讓與住礦科技導線框架部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及（92）基秘字第 106 及 107 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由於分割公司經濟實質上係延續被分割公司，是以本公司

讓與原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不認列交換損益而逕行調整資本公積。

(四) 變更會計年度

本公司會計年度起訖日原為每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六) 外 幣

編製本公司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七)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支出。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用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專門技術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專門技術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專門技術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專門技術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資產及專門技術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專門技術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

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

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售商品收入係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認列；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

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為營業租賃之承租人，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八)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主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

六、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	\$ 18	\$ 11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550	5,360	5,082
	<u>\$44,567</u>	<u>\$ 5,378</u>	<u>\$ 5,19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而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產生之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期外匯合約已全數到期交割，102 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遠期外匯交易。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48	\$ -
應收帳款	\$ 204,388	\$ -	\$ 76,251
減：備抵呆帳	-	-	77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603	-	-
	<u>\$ 202,785</u>	<u>\$ -</u>	<u>\$ 75,47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93	\$ 49,966	\$ 167,084
減：備抵呆帳	-	500	1,602
	<u>\$ 3,893</u>	<u>\$ 49,466</u>	<u>\$ 165,482</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二五。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102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為 282 千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61 至 90 天	<u>\$282</u>

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經評估未有個別產生減損之情形，依據群組評估減損，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500	\$ 2,374
本年度分割轉出	-	(1,662)
本年度迴轉	(500)	(212)
年底餘額	<u>\$ -</u>	<u>\$ 500</u>

本公司 103 年度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變動情形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提列	<u>1,603</u>
年底餘額	<u>\$ 1,603</u>

(二)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103 年度						
台新商業銀行	\$ 314,171	\$ 113,599	\$ 161,231	1.29~1.46	\$ 370,000	
玉山商業銀行	335,245	185,994	137,119	1.22~1.33	USD 9,000 千元	
第一商業銀行	<u>274,540</u>	<u>274,540</u>	-	-	\$ -	
	<u>\$ 923,956</u>	<u>\$ 574,133</u>	<u>\$ 298,350</u>			
102 年度						
第一商業銀行	<u>\$ 1,083,569</u>	<u>\$ 1,013,394</u>	<u>\$ 70,175</u>	0.65~1.45	\$ 80,000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對讓售予第一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及台新商業銀行之應收帳款提供額度之一成商業本票作為商業糾紛之擔保品。讓售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後收取之，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 60,184 千元及 5,972 千元尚未收回，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客戶過往拖欠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九、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原 料	\$ 42,455	\$ 40,538	\$107,755
在 製 品	66,838	44,626	256,676
物 料	27,089	24,500	56,347
商 品	-	-	594
製 成 品	-	-	23,860
	<u>\$136,382</u>	<u>\$109,664</u>	<u>\$445,23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115 千元、448 千元及 102,904 千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47,106 千元及 1,486,207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1,667	(\$ 99,167)
存貨報廢損失	-	73,27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50)	(3,691)
存貨賠償收入	(510)	(1,848)

十、其他流動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進項稅額	\$ 15,813	\$ 10,564	\$ 19,544
留抵稅額	14,088	5,793	-
預付費用	7,360	1,684	3,325
其 他	9,422	-	13,537
	<u>\$46,683</u>	<u>\$18,041</u>	<u>\$36,406</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7,654	\$ 2,966,767	\$ 229,895	\$ 207,524	\$ 60,457	\$ 3,802,297
增 添	5,969	76,406	25,303	26,210	(25,891)	107,997
處 分	-	(108,345)	(307)	(3,752)	-	(112,40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43,623</u>	<u>2,934,828</u>	<u>254,891</u>	<u>229,982</u>	<u>34,566</u>	<u>3,797,89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4,569	2,420,982	214,781	176,863	-	3,087,195
折舊費用	9,285	197,139	18,859	17,730	-	243,013
處 分	-	(108,156)	(307)	(3,506)	-	(111,96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83,854</u>	<u>2,509,965</u>	<u>233,333</u>	<u>191,087</u>	<u>-</u>	<u>3,218,23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769</u>	<u>\$ 424,863</u>	<u>\$ 21,558</u>	<u>\$ 38,895</u>	<u>\$ 34,566</u>	<u>\$ 579,651</u>

102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3,307	\$ 4,155,142	\$ 1,199,938	\$ 320,829	\$ 33,678	\$ 6,652,894
增 添	5,698	21,456	24,177	2,337	62,573	116,241
處 分	-	(1,059)	(72,460)	(2,201)	-	(75,720)
重 分 類	-	(1,107)	1,107	-	-	-
組織分割	(611,351)	(1,207,665)	(922,867)	(113,441)	(35,794)	(2,891,11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37,654</u>	<u>2,966,767</u>	<u>229,895</u>	<u>207,524</u>	<u>60,457</u>	<u>3,802,29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9,406	3,248,336	993,776	259,707	-	5,231,225
折舊費用	12,947	204,405	56,784	21,807	-	295,943
處 分	-	(1,059)	(72,460)	(2,201)	-	(75,720)
組織分割	(467,784)	(1,029,593)	(764,426)	(102,450)	-	(2,364,253)
重 分 類	-	(1,107)	1,107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4,569</u>	<u>2,420,982</u>	<u>214,781</u>	<u>176,863</u>	<u>-</u>	<u>3,087,195</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085</u>	<u>\$ 545,785</u>	<u>\$ 15,114</u>	<u>\$ 30,661</u>	<u>\$ 60,457</u>	<u>\$ 715,102</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13,901</u>	<u>\$ 906,806</u>	<u>\$ 206,162</u>	<u>\$ 61,122</u>	<u>\$ 33,678</u>	<u>\$ 1,421,669</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5 至 25 年
房屋附屬設備	5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裁切分條機	6 年
包裝及清潔設備	6 年
橫切分條機	6 年
光學塗佈機	6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量測儀器	6 年
包裝機	6 年
模具設備	2 至 6 年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2 至 6 年
其他	2 至 6 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金	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9,947	
組織分割		(129,94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238	
折舊費用		577	
組織分割		(96,81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3,709</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加工出口區，該地段之廠房多供自用，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另該投資性不動產已於 102 年 4 月 1 日併同導線框架部門分割讓與住礦科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14 至 35 年
建物附屬設備	5 至 13 年
其 他	5 至 8 年

十三、專門技術淨額

增 添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攤 銷	\$ 30,000		\$ -		\$ 30,000
	-		(3,750)		(3,750)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30,000</u>		<u>(\$ 3,750)</u>		<u>\$ 26,250</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新加坡商住礦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之全數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後，為持續保有原生產技術，本公司支付技術移轉價金予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SMM) 取得其專門技術，並依據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之效益年限 6 年攤銷。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260,000</u>	<u>\$ 626,000</u>	<u>\$ 1,003,000</u>
年利率 (%)	1.42~1.467	0.75	0.65~1.47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保 證 承 兌 機 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貼現利 率 (%)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票券公司	<u>\$100,000</u>	<u>\$ 110</u>	<u>\$ 99,890</u>	1.338

(三) 長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關係人借款 (附註二五) 一借款期間自 97 年 7 月至 102 年 7 月，年利率為 1.404%	\$ -	\$ -	\$ 150,000
關係人借款 (附註二五) 一借款期間自 98 年 6 月至 103 年 6 月，年利率為 1.404%	-	25,000	55,000
	-	25,000	205,000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	25,000	180,000
	<u>\$ -</u>	<u>\$ -</u>	<u>\$ 25,000</u>

十五、應付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 73,224</u>	<u>\$ 40,825</u>	<u>\$ 226,225</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16,540</u>	<u>\$ 32,312</u>	<u>\$ 89,853</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8,258	\$ 33,064	\$ 77,926
應付設備款	15,285	8,297	83,767
應付耗材費	12,349	-	-
銷項稅額	12,260	9,617	16,298
應付水電費	6,810	5,496	9,469
應付保險費	2,635	2,551	7,117
其他（主係勞務費、管理費及包裝費）	<u>10,374</u>	<u>6,528</u>	<u>23,164</u>
	<u>\$117,971</u>	<u>\$ 65,553</u>	<u>\$217,74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折現率 (%)	2.000	1.8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250	2.250	2.2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	2.000	2.000	1.87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0	\$ 328
利息成本	118	72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0)	(965)
	<u>\$ 18</u>	<u>\$ 92</u>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791 千元及 28,806 千元，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保留盈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轉列）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9,597 千元及 28,806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156	\$ 7,354	\$ 68,239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7,736)	(6,298)	(32,526)
確定福利資產	<u>\$ 420</u>	<u>\$ 1,056</u>	<u>\$ 35,71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6,298	\$ 32,526
當期服務成本	50	328
利息成本	118	729
精算損失	1,270	34,011
分割轉出	-	(61,29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7,736</u>	<u>\$ 6,298</u>

確定福利義務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354	\$ 68,23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0	96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精算利益 (損失)	\$ 317	(\$ 694)
雇主提撥數	335	140
分割轉出	-	(61,296)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156</u>	<u>\$ 7,354</u>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性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467 千元及 271 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約當現金	19	23	25
權益工具	53	45	38
債務工具	28	32	37
	<u>100</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7,736</u>	<u>\$ 6,298</u>	<u>\$ 32,52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156</u>	<u>\$ 7,354</u>	<u>\$ 68,239</u>
提撥溢額	<u>\$ 420</u>	<u>\$ 1,056</u>	<u>\$ 35,71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01</u>	<u>(\$ 633)</u>	<u>(\$ 17,713)</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17</u>	<u>(\$ 694)</u>	<u>(\$ 689)</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分別為 333 千元及 365 千元。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11,000</u>	<u>111,000</u>	<u>111,000</u>
額定股本	<u>\$ 1,110,000</u>	<u>\$ 1,110,000</u>	<u>\$ 1,11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70,000</u>	<u>71,000</u>	<u>111,000</u>
已發行股本	<u>\$ 700,000</u>	<u>\$ 710,000</u>	<u>\$ 1,110,000</u>

103 年 7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股本減資彌補虧損，計銷除股份 41,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少實收資本 410,000 千元，依股東所持有股份比例減少之，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 千元，減資基準日為 103 年 8 月 30 日，該減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103 年 7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8 月 31 日，該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 由員工認購，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是項員工認股採公平價值法，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180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因員工全數認購，是以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利	單 位 (千 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本年度給與	6,000	\$ 10
本年度執行	6,00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利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0.03</u>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認 股 權 利
給與日市價	8.69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42.7%
預期存續期間	52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5%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因合併而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股本或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亦得以現金分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103年3月31日董事會修訂後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分配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 1%，惟不得超過當年度扣除員工分紅後之稅後淨利 12%；
4. 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103年3月31日董事會修定前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比率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 (1) 股東紅利 99.9%。
 - (2) 員工紅利 0.1%。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受當年度決算淨利應先提列 10%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

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皆因尚有累積虧損需彌補，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以 103 年度盈餘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十九、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收入	\$1,243,423	\$1,510,104
模具銷售收入	17,944	16,358
其他	11	-
	<u>\$1,261,378</u>	<u>\$1,526,462</u>

二十、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 608	\$ 80
租金收入	-	3,807
賠償收入	-	67,112
其他	1,929	165
	<u>\$ 2,537</u>	<u>\$ 71,164</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25,178	\$ 22,243
出租設備折舊	-	(577)
壞帳回升利益	500	212
賠償損失	-	(31,605)
租金支出	(5,889)	(4,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246)	-
其他	(591)	(1,645)
	<u>\$15,952</u>	<u>(\$15,788)</u>

上述外幣兌換利益淨額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7,828	\$ 30,45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650)	(8,208)
淨 利 益	<u>\$ 25,178</u>	<u>\$ 22,243</u>

(三)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407	\$ 5,482
應收帳款讓售利息	1,172	847
關係人借款利息	5,232	1,408
其 他	<u>7</u>	<u>1</u>
	<u>\$ 9,818</u>	<u>\$ 7,73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013	\$295,943
投資性不動產	<u>-</u>	<u>577</u>
	<u>\$243,013</u>	<u>\$296,5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42,316	\$295,173
營業費用	697	7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u>	<u>577</u>
	<u>\$243,013</u>	<u>\$296,520</u>
攤銷費用		
專門技術	\$ 3,75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15</u>	<u>168</u>
	<u>\$ 4,165</u>	<u>\$ 1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65	\$ 168
營業費用	<u>-</u>	<u>-</u>
	<u>\$ 4,165</u>	<u>\$ 16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96,972	\$233,616
保 險 費	17,599	24,4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 他	<u>\$ 1,543</u>	<u>\$ 2,329</u>
	<u>216,114</u>	<u>260,345</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971	5,92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18</u>	<u>92</u>
	<u>6,989</u>	<u>6,018</u>
	<u>\$223,103</u>	<u>\$266,3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9,709	\$251,904
營業費用	<u>43,394</u>	<u>14,459</u>
	<u>\$223,103</u>	<u>\$266,363</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24	(\$ 16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4,250</u>	<u>32,3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4,474</u>	<u>\$32,19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u>\$52,953</u>	<u>\$43,36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002)	(\$ 7,371)
永久性差異	(1,492)	(2,023)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23,007	41,584
其他	<u>1,96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4,474</u>	<u>\$32,19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u>\$ 162</u>	<u>\$ 5,89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	\$ 284	\$ -	\$ 360
虧損扣抵	142,698	15,995	-	158,693
其他	352	(80)	-	272
	<u>\$143,126</u>	<u>\$ 16,199</u>	<u>\$ -</u>	<u>\$159,32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0	\$ 53	(\$ 162)	\$ 71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160	1,896	-	2,056
	<u>\$ 340</u>	<u>\$ 1,949</u>	<u>(\$ 162)</u>	<u>\$ 2,127</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分割轉出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494	(\$ 16,859)	(\$ 559)	\$ -	\$ 76
虧損扣抵	145,796	48,397	(51,495)	-	142,698
其他	366	83	(97)	-	352
	<u>\$163,656</u>	<u>\$ 31,621</u>	<u>(\$ 52,151)</u>	<u>\$ -</u>	<u>\$143,126</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分割轉出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071	\$ 8	\$ -	(\$ 5,899)	\$ 180
未實現兌換					
損益淨額	901	(741)	-	-	160
	<u>\$ 6,972</u>	<u>(\$ 733)</u>	<u>\$ -</u>	<u>(\$ 5,899)</u>	<u>\$ 340</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累計減損	\$ 35,145	\$ 58,151	\$107,155
其他	-	442	442
	<u>\$ 35,145</u>	<u>\$ 58,593</u>	<u>\$107,597</u>

(五)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抵扣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分割後 可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 年度（97 年 4 月 1 日至 98 年 3 月 31 日）（已核定）	\$ 291,637	\$ 291,637	107 年
100 年度（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已核定）	143,190	143,190	110 年
101 年度（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121,513	121,513	111 年
102 年度（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325,993	325,993	112 年
103 年度（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51,154	51,154	113 年

(六) 本公司 97 年增資擴展生產半導體之投資計畫，總投資額 563,500 千元，經核准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自 99 年 4 月起至 104 年 3 月止。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85,808)</u>	<u>(\$762,444)</u>	<u>(\$809,18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32,977</u>	<u>\$132,977</u>	<u>\$132,977</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將於未來年度有盈餘時分配之。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99 年度尚未核定）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67,427</u>	<u>\$75,550</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30,000	30,000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u>13,370</u>	<u>-</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3,370</u>	<u>30,000</u>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廠房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07 年 6 月底屆滿，本公司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該租約於 102 年 4 月 1 日併同導線框架部門分割讓與住礦科技。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3 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中尚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255,294	\$ 65,514	\$ 261,321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67,625	789,690	1,743,94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與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本公司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

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及日幣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註）	(\$ 5,039)	(\$ 240)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日幣（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及日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60,000	\$ 651,000	\$ 1,208,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540	5,296	5,07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權責人員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尚無浮動利率之債務，因此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3 年	102 年	10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奇景光電公司	\$124,935	\$ -	\$ -
瑞鼎科技公司	25,418	-	-
奇景半導體公司	22,858	-	-
長華電材公司	3,893	49,181	119,513
Sumitomo Metal Mining			
Asia Pacific Pte Ltd	-	-	37,707
	<u>\$177,104</u>	<u>\$ 49,181</u>	<u>\$157,220</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12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70,110千元、649,000千元及1,147,900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 260,680	\$ -	\$ -	\$ 260,68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10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9,764	-	-	89,764
其他應付款	117,971	-	-	117,971
	<u>\$ 568,415</u>	<u>\$ -</u>	<u>\$ -</u>	<u>\$ 568,415</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 626,407	\$ -	\$ -	\$ 626,40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3,137	-	-	73,137
其他應付款	65,553	-	-	65,5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090	-	-	25,090
	<u>\$ 790,187</u>	<u>\$ -</u>	<u>\$ -</u>	<u>\$ 790,187</u>
<u>102 年 1 月 1 日</u>				
短期借款	\$ 1,017,085	\$ -	\$ -	\$ 1,017,08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6,078	-	-	316,078
其他應付款	217,741	-	-	217,7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2,526	25,090	-	207,616
	<u>\$ 1,733,430</u>	<u>\$ 25,090</u>	<u>\$ -</u>	<u>\$ 1,758,52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長 華 電 材 (註)	\$ 429,007	\$ -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 要管理階層－長華 電材(註)	-	1,375,066
	其他關係人	-	3,581
	母 公 司 — S M M A P (註)	-	31,467
		<u>\$ 429,007</u>	<u>\$ 1,410,114</u>
模具收入	母 公 司 — 長 華 電 材 (註)	\$ 6,644	\$ 16,358

本公司 103 年度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重大差異；102 年度因未銷售予非關係人同類存貨，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母公司－長華電材（註）	\$ 92,345	\$ -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 管理階層－長華電材 （註）	-	89,974
其他關係人	<u>37,312</u>	<u>245,616</u>
	<u>\$129,657</u>	<u>\$335,590</u>

本公司 103 年度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102 年度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存貨，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融通資金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額		度 實 際 動		支 利 率 區 間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	利 息 費 用
103 年度						
母公司－長華電材	\$ 800,000	\$ -	\$ 800,000	\$ -	1.5	\$ 5,145
其他關係人	25,000	-	<u>25,000</u>	<u>-</u>	1.404	<u>87</u>
			<u>\$ 825,000</u>	<u>\$ -</u>		<u>\$ 5,232</u>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80,000	25,000	<u>\$ 180,000</u>	<u>\$ 25,000</u>	1.404	<u>\$ 1,408</u>

(四)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長華電材（註）		
被保證金額	\$800,000	\$ -
實際動支金額	370,000	-

上述保證係銀行授信額度擔保。

(五)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0,468	\$ 60,100
兄弟公司	4,118	-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 管理階層－長華電材 （註）	-	1,800
	<u>\$14,586</u>	<u>\$ 61,900</u>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673	\$ 7,612
退職後福利	456	126
	<u>\$11,129</u>	<u>\$ 7,738</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 賃

本公司與母公司長華電材簽訂廠房承租契約，租賃契約於104年12月底前到期，租金按月支付，103及102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49,001千元（其中43,112千元帳列營業成本，5,889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及46,976千元（其中42,560千元帳列營業成本，4,416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廠房承租契約，租金按月支付，已於103年4月提前解約，103及102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348千元及306千元。

2. 佣金支出

本公司102年度支付予母公司SMMAP（註）佣金支出為2,955千元，係委託母公司SMMAP（註）對特定導線架產品客戶提供勞務，以特定客戶銷售額之3%計算，截至102年12月底業已全數支付。

(八) 年底餘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長華電材（註）	\$ -	\$ 49,181	\$119,513
母公司－長華電材（註）	3,893	-	-
其他關係人	-	285	45,969
	<u>\$ 3,893</u>	<u>\$ 49,466</u>	<u>\$165,48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應收款			
兄弟公司	\$ 385	\$ -	\$ -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 要管理階層－長華電 材（註）	-	13	549
其他關係人	-	1,496	877
	<u>\$ 385</u>	<u>\$ 1,509</u>	<u>\$ 1,426</u>
預付款項			
母公司－長華電材（註）	\$ 2,620	\$ -	\$ -
其他關係人	4,118	-	-
	<u>\$ 6,738</u>	<u>\$ -</u>	<u>\$ -</u>
存出保證金			
母公司－長華電材（註）	\$ 3,500	\$ -	\$ -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 要管理階層－長華電 材（註）	-	3,500	3,500
	<u>\$ 3,500</u>	<u>\$ 3,500</u>	<u>\$ 3,500</u>
應付帳款			
母公司－長華電材（註）	\$ 16,540	\$ -	\$ -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 要管理階層－長華電 材（註）	-	20,302	28,602
其他關係人	-	12,010	61,251
	<u>\$ 16,540</u>	<u>\$ 32,312</u>	<u>\$ 89,853</u>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 4,153	\$ -	\$ -
母公司－長華電材（註）	4,284	-	-
其他關係人	-	1,526	-
	<u>\$ 8,437</u>	<u>\$ 1,526</u>	<u>\$ -</u>

註：參閱附註一說明。

二七、質押之資產

102 年 12 月底本公司質押定存單 5,000 千元予銀行，作為進貨關稅保證金。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該筆質押定存單已到期解質。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由銀行信用擔保提供關稅保證金額為 10,000 千元。

(二) 本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總價約 153,203 千元，尚未履行金額為 65,351 千元。

(三) 本公司為購置設備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14,685 千元。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6,802	31.65	(美元：新台幣)		\$531,793		
日 幣		4,458	0.2646	(日幣：新台幣)		1,18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日 幣		114,376	0.2646	(日幣：新台幣)		30,264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757	29.805	(美元：新台幣)		52,374		
日 幣		5,496	0.2839	(日幣：新台幣)		1,56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日 幣		105,331	0.2839	(日幣：新台幣)		29,904		
<u>102 年 1 月 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6,327	29.04	(美元：新台幣)		183,747		
日 幣		6,237	0.3364	(日幣：新台幣)		2,098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4,165	29.04	(美元：新台幣)		120,945		
日 幣		283,020	0.3364	(日幣：新台幣)		95,208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無大陸投資事業。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衡量，有關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表內容。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產銷收入		
軟性 IC 基板—COF	\$1,243,423	\$1,036,541
軟性 IC 基板—Lead Frame	-	473,563
	1,243,423	1,510,104
模具收入	17,944	16,358
其 他	11	-
	<u>\$1,261,378</u>	<u>\$1,526,462</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別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 年	102 年	102 年
	103 年度	102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台 灣	\$1,234,760	\$1,461,963	\$ 696,016	\$ 715,102	\$1,455,378
亞 洲	26,618	64,499	-	-	-
	<u>\$1,261,378</u>	<u>\$1,526,462</u>	<u>\$ 696,016</u>	<u>\$ 715,102</u>	<u>\$1,455,37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 重要客戶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長華電材公司	\$ 435,651	34	\$ 1,391,424	91
奇景光電公司	374,736	30	-	-
奇景半導體公司	207,734	16	-	-
瑞鼎科技公司	148,107	12	-	-
	<u>\$ 1,166,228</u>	<u>92</u>	<u>\$ 1,391,424</u>	<u>91</u>

三二、首次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一) 102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參閱附表二。
- (二)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參閱附表三。
- (三) 102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參閱附表四。
- (四) 豁免選項

本公司晚於母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是以選擇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下本公司之帳面金額衡量資產及負債。

以下豁免選項係與母公司轉換日之豁免選項相同。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母公司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母公司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母公司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修正前法規及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修正前法規及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6 千元及 16,593 千元。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修正前法規及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本公司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61 千元及 901 千元。
B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修正前法規及準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或長期預付費用。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102年1月1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168千元。
C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修正前法規及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最低退休金負債	修正前法規及準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修正前法規及準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 規定，確定福利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056 千元及 35,713 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179 千元及 6,071 千元；另 102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77 千元，102 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8,806 千元。

(三)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FRSs 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2 年度利息收現數為 80 千元及利息付現數為 8,387 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項	修正前	法 規	及 準	則	換 差	影 響	IFRSs 金額	IFRSs 金額	及 準	則	換 差	影 響	IFRSs 金額	權益 目
流動資產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現金	5,378	5,378					\$ 5,378	\$ 5,378					\$ 5,378	
應收票據	48	48					48	48					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466	49,466					49,466	49,466					49,466	
其他應收款	1,510	1,510					1,510	1,510					1,510	
存貨	109,664	109,664					109,664	109,664					109,6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	86					86	86					86	
其他金融資產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其他	18,041	18,041					18,041	18,041					18,041	
流動資產合計	189,193	189,193					189,193	189,193					189,193	
固定資產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固定資產成本	3,741,840	3,741,840					3,741,840	3,741,840					3,741,840	
減：累計折舊	2,234,813	2,234,813					2,234,813	2,234,813					2,234,813	
累計減損	852,382	852,382					852,382	852,382					852,38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54,645	654,645					654,645	654,645					654,645	
固定資產淨額	60,457	60,457					60,457	60,457					60,457	
其他資產	715,102	715,102					715,102	715,102					715,10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2,879	142,879					142,879	142,879					142,879	
存出保證金	4,112	4,112					4,112	4,112					4,112	
其他	-	-					-	-					-	
其他資產合計	146,991	146,991					146,991	146,991					146,991	
資產總計	\$1,051,286	\$1,051,286					\$1,051,286	\$1,051,286					\$1,051,28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52,503	\$1,052,503					\$1,052,503	\$1,052,503					\$1,052,503	
負債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短期借款	626,000	626,000					626,000	626,000					626,000	
應付帳款	41,825	41,825					41,825	41,825					41,8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12	31,312					31,312	31,312					31,312	
應付費用	46,880	46,880					46,880	46,880					46,880	
其他應付款	18,709	18,709					18,709	18,709					18,70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其他流動負債	1,622	1,622					1,622	1,622					1,622	
流動負債合計	791,348	791,348					791,348	791,348					791,348	
其他負債	179	179					179	179					1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0	340					340	340					340	
負債總計	791,652	791,652					791,652	791,652					791,652	
股東權益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普通股股本	710,000	710,000					710,000	710,000					710,000	
資本公積	233,087	233,087					233,087	233,087					233,087	
累積虧損	(683,149)	(683,149)					(683,149)	(683,149)					(683,149)	
股東權益合計	259,938	259,938					259,938	259,938					259,93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51,286	\$1,051,286					\$1,051,286	\$1,051,286					\$1,051,2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52,503	\$1,052,503					\$1,052,503	\$1,052,503					\$1,052,503	

註 1：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附註三二項下(四)豁免選項及(五)重大調節說明。

註 2：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修正前及規目	準額	轉換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	金	表達差異	項	(註)
營業收入淨額	\$ 1,526,462	\$ -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486,276	(69)	營業成本	C
營業毛利	40,186	69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44,541	(8)	管理費用	
營業淨損	(4,355)	77	營業淨損	C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80	-	利息收入	
兌換利益淨額	22,243	-	外幣兌換淨利益	
租金收入	3,807	-	租金收入	
壞帳轉回利益	212	-	壞帳轉回利益	
什項收入	67,276	-	什項收入	
合 計	93,618	-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出租資產折舊	577	-	出租資產折舊	
利息費用	7,738	-	利息費用	
什項支出	37,665	-	什項支出	
合 計	45,980	-	合 計	
稅前淨利	43,283	77	稅前淨利	
所得稅利益	32,190	-	所得稅利益	C
本年度淨利	\$ 75,473	77	本年度淨利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C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C
			當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二項下(五)重大調節說明。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開發路8號

電話：(07)96206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6	-
六、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1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	53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 債資訊	54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5~56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隨附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伴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 (附註六)	\$ 223,876	14	\$ 44,567	3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	\$ 260,000	2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338,662	20	202,785	16	217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	-	99,890	8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6,067	-	3,893	-	218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101,081	6	73,224	6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五)	94	-	451	-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五)	17,499	1	16,540	1
1479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44,341	9	136,38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139,372	9	117,971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及二五)	52,380	3	46,68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8	-	5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5,420	46	434,761	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9,280	16	568,223	44
160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8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二五及二六)	534,540	32	579,651	4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78	-	2,127	-
1840	專門技術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21,250	1	26,25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133,230	8	159,325	12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七)	255	-	-	-
1920	預付設備款	189,377	11	90,115	7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3	-	2,127	-
199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3,502	-	3,598	-	2XXX	負債合計	260,063	16	570,350	44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3,904	2	4,317	1		權益 (附註十八)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5,803	54	863,256	67	3100	普通股股本	900,000	54	700,000	54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433,267	26	233,267	18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80,20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77,893	4	(285,808)	(22)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淨額	77,893	4	(205,600)	(16)
1XXX	資產總計	\$1,671,223	100	\$1,298,017	100	3XXX	權益合計	1,411,160	84	772,667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71,223	100	\$1,298,0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紀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佳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1,588,245	100	\$1,261,3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u>1,178,551</u>	<u>74</u>	<u>1,147,106</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409,694</u>	<u>26</u>	<u>114,272</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9,007	1	4,266	1
6200	管理費用	53,593	3	41,29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310</u>	<u>4</u>	<u>24,42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1,910</u>	<u>8</u>	<u>69,990</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87,784</u>	<u>18</u>	<u>44,28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666	-	2,5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24,268	2	15,95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3,681</u>)	-	(<u>9,81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253</u>	<u>2</u>	<u>8,67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09,037	20	52,953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u>24,770</u>)	(<u>2</u>)	<u>14,47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284,267	18	\$ 67,427	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33)	-	(9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59	-	16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774)	-	(7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3,493	18	\$ 66,636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3.22		\$ 1.55	
9850	稀 釋	\$ 3.22		\$ 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恒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陳幸榛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股票溢價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淨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0,000	\$ 233,087	\$ 80,208	(\$ 762,444)	(\$ 682,236)	\$ 260,851
D1	103 年度淨利	-	-	-	67,427	67,427	67,42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91)	(791)	(79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6,636	66,636	66,636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400,000	-	-	-	-	400,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410,000)	-	-	410,000	410,00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十八)	-	180	-	-	-	18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0,000	233,267	80,208	(285,808)	(205,600)	727,667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	-	(80,208)	80,208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284,267	284,267	284,26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74)	(774)	(77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3,493	283,493	283,493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200,000	200,000	-	-	-	400,0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0,000	\$ 433,267	\$ -	\$ 77,893	\$ 77,893	\$ 1,411,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辛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佳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09,037	\$ 52,9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6,957	243,013
A20200	攤銷費用	12,895	4,165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	-	(5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134)	3,246
A20900	財務成本	3,681	9,818
A21200	利息收入	(663)	(6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995	(19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9,754)	1,667
A29900	提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2,109	1,6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8
A31150	應收帳款	(137,957)	(204,3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03)	46,0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7	1,059
A31200	存 貨	(10,144)	(28,3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16)	(28,64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134	(3,246)
A32150	應付帳款	27,857	32,3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9	(15,7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440	44,7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0	(1,0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2,122	158,1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3	6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37)	(9,430)
A33500	收(付)之所得稅	(165)	2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8,483</u>	<u>149,5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528)	(\$191,1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	514
B04500	取得專門技術	-	(30,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0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902)	(4,3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334)	(219,2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3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0,000)	(2,666,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99,89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89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	-
C04600	現金增資	400,000	4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60	108,890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79,309	39,18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4,567	5,37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223,876	\$ 44,5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2 年，主要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原為新加坡商住友金屬鉍山亞太公司(持股 70%)及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最終母公司為日商住友金屬鉍山株式會社，本公司為企業再造及提高競爭力，於 102 年 1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將導線框架部門予以分割，並由既存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住礦科技)。

102 年 6 月新加坡商住友金屬鉍山亞太公司將持有本公司之全數股權轉讓予新加坡商住礦電子材料有限公司，102 年 12 月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決議收購新加坡商住礦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全數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收購基準日為 103 年 3 月 31 日，同時亦決議更名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後續長華電材陸續釋股予其他股東，截至 104 年底止，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華電材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47.05%。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本公司評估適用修訂後 IAS 19 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4.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5.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資訊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

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

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變更會計年度

本公司會計年度起訖日原為每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六)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支出。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專門技術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專門技術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專門技術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

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除列專門技術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資產及專門技術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專門技術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

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售商品收入係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認列；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十三) 租賃

本公司為營業租賃之承租人，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

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主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

六、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	\$ 1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23,862</u>	<u>44,550</u>
	<u>\$223,876</u>	<u>\$ 44,56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係為規避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由於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期外匯合約已全數到期交割。

八、應收帳款淨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u>\$342,345</u>	<u>\$204,38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 3,683</u>	<u>\$ 1,603</u>
	<u>\$338,662</u>	<u>\$202,78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096	\$ 3,893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29</u>	<u>-</u>
	<u>\$ 6,067</u>	<u>\$ 3,893</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二四。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齡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u>\$348,441</u>	<u>\$208,281</u>

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經評估未有個別產生減損之情形，依據群組評估減損，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500
本年度迴轉	(500)
年底餘額	<u>\$ -</u>

本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1,603	\$ -
本年度提列	<u>2,109</u>	<u>1,603</u>
年底餘額	<u>\$ 3,712</u>	<u>\$ 1,603</u>

(二)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104 年度						
台新商業銀行	\$ 529,422	\$ 422,104	\$ 85,255	1.32~1.57	\$ 370,000	
玉山商業銀行	327,116	326,039	951	1.39	USD 10,000	千元
	<u>\$ 856,538</u>	<u>\$ 748,143</u>	<u>\$ 86,206</u>			
103 年度						
台新商業銀行	\$ 314,171	\$ 113,599	\$ 161,231	1.29~1.46	\$ 370,000	
玉山商業銀行	335,245	185,994	137,119	1.22~1.33	USD 9,000	千元
第一商業銀行	274,540	274,540	-	-	\$ -	
	<u>\$ 923,956</u>	<u>\$ 574,133</u>	<u>\$ 298,350</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對讓售予上述銀行之應收帳款提供額度之一成商業本票作為商業糾紛之擔保品。讓售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後收取之，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 22,324 千元及 60,184 千元尚未收回，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九、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30,773	\$ 42,455
在 製 品	84,881	66,838
物 料	28,687	27,089
	<u>\$144,341</u>	<u>\$136,382</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300 千元及 2,115 千元。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00,490 千元及 1,147,106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85	\$ 1,66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105)	(750)
存貨賠償收入	-	(510)

十、其他流動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進項稅額	\$ 16,309	\$ 15,813
留抵稅額	26,898	14,088
預付費用	8,890	7,360
其 他	283	9,422
	<u>\$52,380</u>	<u>\$46,683</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3,623	\$ 2,934,828	\$ 254,891	\$ 229,982	\$ -	\$ 34,566	\$ 3,797,890
增添	12,950	70,265	5,490	15,569	15,732	(24,323)	95,683
處分	-	(414,119)	(69,570)	(6,328)	-	-	(490,017)
重分類	-	-	-	-	-	5,219	5,21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56,573</u>	<u>2,590,974</u>	<u>190,811</u>	<u>239,223</u>	<u>15,732</u>	<u>15,462</u>	<u>3,408,77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3,854	2,509,965	233,333	191,087	-	-	3,218,239
折舊費用	32,425	201,853	17,009	14,396	1,274	-	266,957
處分	-	(413,162)	(69,570)	(6,290)	-	-	(489,022)
減損迴轉	(70,948)	(50,991)	-	-	-	-	(121,93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45,331</u>	<u>2,247,665</u>	<u>180,772</u>	<u>199,193</u>	<u>1,274</u>	-	<u>2,874,23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1,242</u>	<u>\$ 343,309</u>	<u>\$ 10,039</u>	<u>\$ 40,030</u>	<u>\$ 14,458</u>	<u>\$ 15,462</u>	<u>\$ 534,540</u>

103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7,654	\$ 2,966,767	\$ 229,895	\$ 207,524	\$ -	\$ 60,457	\$ 3,802,297
增添	5,969	76,406	25,303	26,210	-	(25,891)	107,997
處分	-	(108,345)	(307)	(3,752)	-	-	(112,40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43,623</u>	<u>2,934,828</u>	<u>254,891</u>	<u>229,982</u>	-	<u>34,566</u>	<u>3,797,89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4,569	2,420,982	214,781	176,863	-	-	3,087,195
折舊費用	9,285	197,139	18,859	17,730	-	-	243,013
處分	-	(108,156)	(307)	(3,506)	-	-	(111,96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83,854</u>	<u>2,509,965</u>	<u>233,333</u>	<u>191,087</u>	-	-	<u>3,218,23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769</u>	<u>\$ 424,863</u>	<u>\$ 21,558</u>	<u>\$ 38,895</u>	<u>\$ -</u>	<u>\$ 34,566</u>	<u>\$ 579,651</u>

因市場銷售情況轉好且本公司製程技術持續提升，本公司預期原於 100 年底提列減損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增加，致其可回收金額大於目前之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939 千元，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9.31%。該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本公司廠房係向關係人承租使用，參閱附註二五關係人交易說明。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5 至 1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4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裁切分條機	6 年
蝕 刻 機	6 年
曝 光 機	6 年
包裝及清潔設備	6 年
光學塗佈機	6 年
量測儀器	6 年
包 裝 機	6 年
模具設備	2 至 6 年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2 至 6 年
其 他	2 至 6 年
其他設備	
環保工程	6 年
其 他	2 至 6 年

十二、專門技術淨額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4 年 1 月 1 日	\$ 30,000	(\$ 3,750)	\$ 26,250	
攤 銷	-	(5,000)	(5,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30,000</u>	<u>(\$ 8,750)</u>	<u>\$ 21,250</u>	
103 年 1 月 1 日	\$ -	\$ -	\$ -	
增 添	30,000	-	30,000	
攤 銷	-	(3,750)	(3,750)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30,000</u>	<u>(\$ 3,750)</u>	<u>\$ 26,250</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新加坡商住礦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全數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後，為持續保有原生產技術，本公司支付技術授權金予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SMM) 取得其專門技術授權，並依據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之效益年限 6 年攤銷。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生產性耗材	\$ 23,904	\$ 3,897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七）	-	420
	<u>\$ 23,904</u>	<u>\$ 4,317</u>

生產性耗材本公司評估按耐用年限 2 至 3 年攤銷如下：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4 年 1 月 1 日	\$ 4,312	(\$ 415)	\$ 3,897	
增 添	27,902	-	27,902	
攤 銷	-	(7,895)	(7,895)	
104 年 12 月 31 日	<u>\$32,214</u>	<u>(\$ 8,310)</u>	<u>\$ 23,904</u>	
103 年 1 月 1 日	\$ -	\$ -	\$ -	
增 添	4,312	-	4,312	
攤 銷	-	(415)	(415)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4,312</u>	<u>(\$ 415)</u>	<u>\$ 3,897</u>	

十四、借 款—僅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一) 短期借款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u>\$260,000</u>
年利率 (%)	1.42~1.46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保 證 承 兌 機 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貼現利率 (%)
中華票券公司	<u>\$100,000</u>	<u>\$ 110</u>	<u>\$ 99,890</u>	1.338

十五、應付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101,081</u>	<u>\$ 73,224</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17,499</u>	<u>\$ 16,540</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2,637	\$ 58,258
應付耗材費	20,349	12,34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銷項稅額	\$ 14,422	\$ 12,260
應付設備款	8,702	15,285
應付水電費	6,442	6,810
應付租金	4,284	4,284
應付保險費	4,053	2,635
其他（主係勞務費、退休金及運費）	8,483	6,090
	<u>\$139,372</u>	<u>\$117,97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680	\$ 8,15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935)	(7,73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255)</u>	<u>\$ 420</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確 定 福 利 資 產（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6,298)</u>	<u>\$7,354</u>	<u>\$1,05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	-	(50)
利息收入（費用）	<u>(118)</u>	<u>150</u>	<u>32</u>
認列於損益	<u>(168)</u>	<u>150</u>	<u>(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17	3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86)	-	(1,68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15	-	11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01</u>	<u>-</u>	<u>3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70)</u>	<u>317</u>	<u>(953)</u>
雇主提撥	<u>-</u>	<u>335</u>	<u>33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7,736)</u>	<u>\$8,156</u>	<u>\$ 420</u>
104 年 1 月 1 日	<u>(\$7,736)</u>	<u>\$8,156</u>	<u>\$ 42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2)	-	(62)
利息收入（費用）	<u>(155)</u>	<u>167</u>	<u>12</u>
認列於損益	<u>(217)</u>	<u>167</u>	<u>(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9	4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81)	-	(58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18)	-	(31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3)</u>	<u>-</u>	<u>(8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82)</u>	<u>49</u>	<u>(933)</u>
雇主提撥	<u>-</u>	<u>308</u>	<u>30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8,935)</u>	<u>\$8,680</u>	<u>(\$ 25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 42	\$ 14
管理費用	<u>8</u>	<u>4</u>
	<u>\$ 50</u>	<u>\$ 1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75	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務 第五回經驗生命 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務 第五回經驗生命 表
離職率（%）	0~22	0~24
自請退休率（%）	3~100	3~1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	15.7 年	16.1 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折 現 率	
增加 0.25%	(\$336)
減少 0.25%	<u>\$35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345</u>
減少 0.25%	(<u>\$33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306</u>	<u>\$333</u>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111,000</u>	<u>111,000</u>
額定股本	<u>\$1,110,000</u>	<u>\$1,11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90,000</u>	<u>70,000</u>
已發行股本	<u>\$ 900,000</u>	<u>\$ 700,000</u>

103 年 12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1 月 31 日，該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前述現金增資依法應保留予員工之新股認購權，業經員工同意全數放棄。

103 年 7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股本減資彌補虧損，計銷除股份 41,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少實收資本 410,000 千元，依股東所持有股份比例減少之，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 千元，減資基準日為 103 年 8 月 30 日，該減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103 年 7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8 月 31 日，該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 由員工認購，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是項員工認股採公平價值法，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180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因員工全數認購，是以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利	單 位 (千 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本年度給與	6,000	\$ 10
本年度執行	6,00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利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0.03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認 股 權 利
給與日市價	8.69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	42.7
預期存續期間	52 日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	0.45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因合併而發行股票溢價及股票發行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104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修訂後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分配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 1%，惟不得超過當年度扣除員工分紅後之稅後淨利 12%；

4. 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受當年度決算淨利應先提列 10%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本公司 104 年 5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80,208 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2 日之股東臨時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 104 年 5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 103 年度盈餘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本公司 105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867	
現金股利	27,000	\$ 0.3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九、收 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收入	\$1,562,290	\$1,243,423
模具銷售收入	25,905	17,944
其 他	50	11
	<u>\$1,588,245</u>	<u>\$1,261,378</u>

二十、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663	\$ 608
其 他	<u>3</u>	<u>1,929</u>
	<u>\$ 666</u>	<u>\$ 2,53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19,781	\$ 25,178
壞帳回升利益	-	500
租金支出	-	(5,8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評價利 益 (損失)	5,134	(3,246)
其 他	(<u>647</u>)	(<u>591</u>)
	<u>\$ 24,268</u>	<u>\$ 15,952</u>

上述外幣兌換利益淨額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4,517	\$ 37,48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4,736</u>)	(<u>12,307</u>)
淨 利 益	<u>\$ 19,781</u>	<u>\$ 25,178</u>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05	\$ 3,649
應收帳款讓售利息	1,273	1,462
商業本票利息	403	314
關係人借款利息	-	5,232
其 他	<u>-</u>	<u>8</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之利息費用	3,681	10,66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u>-</u>	(<u>847</u>)
	<u>\$ 3,681</u>	<u>\$ 9,81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847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6

(四)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66,957</u>	<u>\$243,01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64,529	\$242,316
營業費用	<u>2,428</u>	<u>697</u>
	<u>\$266,957</u>	<u>\$243,013</u>
攤銷費用		
專門技術	\$ 5,000	\$ 3,7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7,895</u>	<u>415</u>
	<u>\$ 12,895</u>	<u>\$ 4,16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12,895</u>	<u>\$ 4,16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237,602	\$196,972
保險費	24,414	17,599
其他	<u>2,345</u>	<u>1,543</u>
	<u>264,361</u>	<u>216,11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731	6,97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50</u>	<u>18</u>
	<u>10,781</u>	<u>6,989</u>
	<u>\$275,142</u>	<u>\$223,1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4,111	\$179,709
營業費用	<u>91,031</u>	<u>43,394</u>
	<u>\$275,142</u>	<u>\$223,103</u>

103 年因尚有累積虧損需彌補，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並經 104 年 10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之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133 千元及董事酬勞 1,066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保留彌補虧損數額之稅前利益之 2% 及 1% 估列。105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 2,133 千元及董事酬勞 533 千元，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會報告。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21,939)	\$ -
存貨	<u>2,185</u>	<u>1,667</u>
	<u>(\$119,754)</u>	<u>\$ 1,667</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224)
以前年度產生	<u>165</u>	<u>-</u>
	<u>165</u>	<u>(22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4,667	(\$ 14,250)
以前年度產生	(<u>62</u>)	<u>-</u>
	<u>24,605</u>	(<u>14,2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4,770</u>	(<u>\$ 14,47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u>\$309,037</u>	<u>\$ 52,9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	\$ 52,536	\$ 9,002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	(27,869)	(23,007)
其他	(62)	(469)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u>165</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4,770</u>	(<u>\$ 14,47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u>\$159</u>	<u>\$16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60	\$ 371	\$ -	\$ 73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44)	\$ 150	\$ 106
虧損扣抵	158,693	(26,925)	-	131,768
其他	272	353	-	625
	<u>\$159,325</u>	<u>(\$ 26,245)</u>	<u>\$ 150</u>	<u>\$133,23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1	(\$ 62)	(\$ 9)	\$ -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2,056	(1,578)	-	478
	<u>\$ 2,127</u>	<u>(\$ 1,640)</u>	<u>(\$ 9)</u>	<u>\$ 478</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	\$ 284	\$ -	\$ 360
虧損扣抵	142,698	15,995	-	158,693
其他	352	(80)	-	272
	<u>\$143,126</u>	<u>\$ 16,199</u>	<u>\$ -</u>	<u>\$159,32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0	\$ 53	(\$ 162)	\$ 71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160	1,896	-	2,056
	<u>\$ 340</u>	<u>\$ 1,949</u>	<u>(\$ 162)</u>	<u>\$ 2,127</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累計減損	<u>\$ 7,276</u>	<u>\$35,145</u>

(五)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抵扣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分 割 後 可 扣 抵 金 額	尚 未 扣 抵 金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97 年度 (97 年 4 月 1 日 至 98 年 3 月 31 日) (已 核定)	\$291,637	\$133,253	107 年
100 年度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已核定)	143,190	143,190	110 年
101 年度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已核定)	121,513	121,513	111 年
102 年度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已核定)	325,993	325,993	112 年
103 年度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51,154	51,154	113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77,893</u>	<u>(\$285,80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133,143</u>	<u>\$132,977</u>

本公司 104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 本公司 97 年增資擴展生產半導體之投資計畫，總投資額 563,500 千元，經核准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自 99 年 4 月起至 104 年 3 月止。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84,267</u>	<u>\$ 67,427</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70,000	30,000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u>18,301</u>	<u>13,370</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8,301	43,3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u>71</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8,372</u>	<u>43,37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4 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股、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中尚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572,201	\$255,294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58,002	567,62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及日幣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註）	(\$ 3,094)	(\$ 5,027)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日幣（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及日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26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3,862	44,54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權責人員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尚無浮動利率之債務，因此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奇景光電公司	\$217,858	\$124,935
瑞鼎科技公司	85,417	25,418
奇景半導體公司	<u>1,602</u>	<u>22,858</u>
	<u>\$304,877</u>	<u>\$173,211</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80,000 千元及 570,110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18,580	\$ -	\$ -	\$ 118,580
其他應付款	<u>139,372</u>	<u>-</u>	<u>-</u>	<u>139,372</u>
	<u>\$ 257,952</u>	<u>\$ -</u>	<u>\$ -</u>	<u>\$ 257,952</u>

（接次頁）

(承前頁)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 上	合 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260,680	\$ -	\$ -	\$ 260,68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100,000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89,764	-	-	89,764
其他應付款	117,971	-	-	117,971
	<u>\$ 568,415</u>	<u>\$ -</u>	<u>\$ -</u>	<u>\$ 568,415</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長華電材 (註)	<u>\$ 49,012</u>	<u>\$ 429,007</u>
模具收入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長華電材 (註)	<u>\$ 2,708</u>	<u>\$ 6,644</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長華電材 (註)	\$ 90,092	\$ 92,345
兄弟公司	15	-
其他關係人	-	37,312
	<u>\$ 90,107</u>	<u>\$ 129,657</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向關係人借款－僅 103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額		度 實 際 動 支		利 率 區 間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	利 息 費 用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 管理階層－長華電材 (註)	\$ 800,000	\$ -	\$ 800,000	\$ -	1.5	\$ 5,145
其他關係人	25,000	-	25,000	-	1.404	87
			\$ 825,000	\$ -		\$ 5,232

(四)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長華電材(註)	
被保證金額	\$800,000
實際動支金額	370,000

上述保證係銀行授信額度擔保，主要管理階層長華電材業已於 104 年 6 月取消背書保證額度。

(五)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10,468
兄弟公司	- 4,118
	<u>\$ -</u> <u>\$ 14,586</u>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164	\$ 10,673
退職後福利	745	456
	<u>\$ 20,909</u>	<u>\$ 11,129</u>

(七) 租 賃

本公司與主要管理階層長華電材(註)簽訂廠房承租契約，租賃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到期，租金按月支付，104 及 103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49,005 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及 49,001 千元(其中 43,112 千元帳列營業成本，5,889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廠房承租契約，租金按月支付，已於 103 年 4 月提前解約，103 年度租金支出為 348 千元。

(八) 年底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長華電材(註)	<u>\$ 6,067</u>	<u>\$ 3,89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兄弟公司	<u>\$ 26</u>	<u>\$ 385</u>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長華電材(註)	\$ -	\$ 2,620
其他關係人	<u>-</u>	<u>4,118</u>
	<u>\$ -</u>	<u>\$ 6,738</u>
存出保證金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長華電材(註)	<u>\$ 3,500</u>	<u>\$ 3,500</u>
應付帳款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長華電材(註)	<u>\$17,499</u>	<u>\$16,540</u>
其他應付款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長華電材(註)	\$ 4,284	\$ 4,284
兄弟公司	<u>1,888</u>	<u>4,153</u>
	<u>\$ 6,172</u>	<u>\$ 8,437</u>

註：參閱附註一說明。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由銀行信用擔保提供關稅保證金額為 20,000 千元。
- (二) 本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總價約 259,236 千元，尚未履行金額為 61,978 千元。
- (三) 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45,186 千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1,251	32.825	(美元：新台幣)		\$	369,329	
日 幣		2,850	0.2727	(日幣：新台幣)			777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日 幣		222,147	0.2727	(日幣：新台幣)			60,580	
美 元		3	32.825	(美元：新台幣)			98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6,802	31.65	(美元：新台幣)			531,793	
日 幣		4,458	0.2646	(日幣：新台幣)			1,18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日 幣		114,376	0.2646	(日幣：新台幣)			30,26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u>104 年度</u>								
美 元		32.825	(美元：新台幣)				\$17,831	
日 幣		0.2727	(日幣：新台幣)				<u>1,950</u>	
							<u>\$19,781</u>	
<u>103 年度</u>								
美 元		31.65	(美元：新台幣)				\$18,689	
日 幣		0.2646	(日幣：新台幣)				<u>6,489</u>	
							<u>\$25,178</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無大陸投資事業。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衡量，有關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告內容。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軟性 IC 基板—COF	\$1,562,290	\$1,243,423
模具收入	25,905	17,944
其 他	50	11
	<u>\$1,588,245</u>	<u>\$1,261,378</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別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4 年	103 年
		104 年度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1,567,678	\$ 1,234,760	\$ 745,167	\$ 696,016
亞	洲	20,567	26,618	-	-
		<u>\$ 1,588,245</u>	<u>\$ 1,261,378</u>	<u>\$ 745,167</u>	<u>\$ 696,01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奇景光電公司	\$ 987,517	63	\$ 374,736	30
瑞鼎科技公司	321,430	20	148,107	12
奇景半導體公司	79,503	5	207,734	16
長華電材公司	51,720	3	435,651	34
	<u>\$ 1,440,170</u>	<u>91</u>	<u>\$ 1,166,228</u>	<u>92</u>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3季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開發路8號
電話：(07)96206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5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6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9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6~35		六~二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5~38		二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38		二七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39~40		二八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0		二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0		二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0		二九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1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易華公司）（原名台灣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告附註二七所述，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易華公司所提出之違反營業秘密刑事訴訟並由檢調機關對易華公司進行調查，以及營業秘密排除侵害民事訴訟，經易華公司委託律師評估該訴訟案對易華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止尚未偵結，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佳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104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4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104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4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43,540	18	\$ 223,876	14	\$ 325,289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50,000	8	\$ -	-	\$ 20,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	-	-	-	1,43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05,610	6	101,081	6	74,69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420,230	22	338,662	20	161,70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15,198	1	17,499	1	13,87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7,181	1	6,067	-	5,06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35,447	7	139,372	9	127,701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2,286	-	94	-	7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70	-	-	-	-	-
130X	存貨(附註九)	170,702	9	144,341	9	168,003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2	-	1,328	-	68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57,549	3	52,380	3	46,21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1,327	22	259,280	16	236,958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1,488	53	765,420	46	708,441	4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	478	-	1,6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七)	624,158	33	534,540	32	549,286	34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50	-	-	-
1811	專門技術淨額(附註十二)	17,500	1	21,250	1	22,50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5	-	25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732	6	133,230	8	142,636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0	-	783	-	1,62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5,325	6	189,377	11	158,571	10	2XXX	負債合計	411,657	22	260,063	16	238,587	1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2	-	3,502	-	3,502	-		權益(附註十八)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4,893	1	23,904	2	16,515	1	3100	普通股股本	900,000	47	900,000	54	900,000	5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6,610	47	905,803	54	893,010	56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433,267	23	433,267	26	433,267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67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307	8	77,893	4	29,597	2
								3300	保留盈餘淨額	153,174	8	77,893	4	29,597	2
								3XXX	權益合計	1,486,441	78	1,411,160	84	1,362,864	85
1XXX	資產總計	\$1,898,098	100	\$1,671,223	100	\$1,601,45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98,098	100	\$1,671,223	100	\$1,601,4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住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以及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六）	\$ 421,396	100	\$ 363,578	100	\$1,284,628	100	\$1,161,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一、二十及二六）	<u>326,512</u>	<u>77</u>	<u>307,202</u>	<u>84</u>	<u>1,004,185</u>	<u>78</u>	<u>832,159</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94,884</u>	<u>23</u>	<u>56,376</u>	<u>16</u>	<u>280,443</u>	<u>22</u>	<u>329,093</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240	1	2,208	1	9,554	1	6,431	-
6200	管理費用	15,538	4	16,711	5	50,573	4	46,3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489</u>	<u>4</u>	<u>15,713</u>	<u>4</u>	<u>54,124</u>	<u>4</u>	<u>42,804</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267</u>	<u>9</u>	<u>34,632</u>	<u>10</u>	<u>114,251</u>	<u>9</u>	<u>95,626</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58,617</u>	<u>14</u>	<u>21,744</u>	<u>6</u>	<u>166,192</u>	<u>13</u>	<u>233,467</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15	-	-	-	398	-	2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20,094)	(5)	24,786	7	(41,493)	(3)	20,84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170)	-	(1,157)	-	(468)	-	(3,1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49)	(5)	<u>23,629</u>	<u>7</u>	(41,563)	(3)	<u>17,92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8,468	9	45,373	13	124,629	10	251,388	22
7950	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一）	<u>5,024</u>	<u>1</u>	<u>5,803</u>	<u>2</u>	<u>22,348</u>	<u>2</u>	<u>16,191</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33,444</u>	<u>8</u>	<u>39,570</u>	<u>11</u>	<u>102,281</u>	<u>8</u>	<u>235,197</u>	<u>20</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444</u>	<u>8</u>	<u>\$ 39,570</u>	<u>11</u>	<u>\$ 102,281</u>	<u>8</u>	<u>\$ 235,197</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37</u>		<u>\$ 0.44</u>		<u>\$ 1.14</u>		<u>\$ 2.68</u>	
9850	稀 釋	<u>\$ 0.37</u>		<u>\$ 0.44</u>		<u>\$ 1.14</u>		<u>\$ 2.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旺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淨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00,000	\$ 433,267	\$ -	\$ 77,893	\$ 77,893	\$1,411,16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867	(7,867)	-	-
B5	現金股利—3%	-	-	-	(27,000)	(27,000)	(27,000)
		-	-	7,867	(34,867)	(27,000)	(27,000)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淨利及綜合損益	-	-	-	102,281	102,281	102,281
Z1	105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 900,000	\$ 433,267	\$ 7,867	\$ 145,307	\$ 153,174	\$1,486,441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00,000	\$ 233,267	\$ 80,208	(\$ 285,808)	(\$ 205,600)	\$ 727,667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	-	(80,208)	80,208	-	-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淨利及綜合損益	-	-	-	235,197	235,197	235,197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200,000	200,000	-	-	-	400,000
Z1	104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 900,000	\$ 433,267	\$ -	\$ 29,597	\$ 29,597	\$1,362,8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佳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4,629	\$251,3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2,570	209,901
A20200	攤銷費用	18,748	7,7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14)	(5,307)
A20900	財務成本	468	3,189
A21200	利息收入	(370)	(2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3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21,939)
A29900	提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4,240	3,0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514	3,873
A31150	應收帳款	(85,837)	38,0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5)	(1,1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94)	(289)
A31200	存 貨	(26,674)	(31,6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69)	(8,642)
A32150	應付帳款	4,529	1,4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01)	(2,6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22)	12,0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6)	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719	359,7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0	2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3)	(3,2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545</u>	<u>356,7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394)	(\$120,4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00	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987)	(15,6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881)	(136,0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7,715	6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7,715)	(87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6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7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	4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000	60,0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19,664	280,7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876	44,5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540	\$325,2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2 年，主要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原為新加坡商住友金屬鉍山亞太公司(持股 70%)及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最終母公司為日商住友金屬鉍山株式會社，本公司為企業再造及提高競爭力，於 102 年 1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將導線框架部門予以分割，並由既存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住礦科技)。

102 年 6 月新加坡商住友金屬鉍山亞太公司將持有本公司之全數股權轉讓予新加坡商住礦電子材料有限公司，102 年 12 月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決議收購新加坡商住礦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全數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收購基準日為 103 年 3 月 31 日，同時亦決議更名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後續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陸續釋股予其他股東，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47.05%。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5 年 11 月 4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2.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3.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

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4.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38，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4『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相同。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除附註二七所述外，餘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	\$ 14	\$ 8
銀行活期存款	280,802	223,862	325,281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62,720	-	-
	<u>\$343,540</u>	<u>\$223,876</u>	<u>\$325,28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係為規避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由於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104 年 9 月 30 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4.10.26	USD1,000/JPY125,050

八、應收帳款淨額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428,182	\$342,345	\$166,314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7,952</u>	<u>3,683</u>	<u>4,610</u>
	<u>\$420,230</u>	<u>\$338,662</u>	<u>\$161,70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181	\$ 6,096	\$ 5,060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u>	<u>29</u>	<u>-</u>
	<u>\$ 7,181</u>	<u>\$ 6,067</u>	<u>\$ 5,060</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二五。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1,204 千元及 943 千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齡如下：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 434,159	\$ 348,441	\$ 170,431
30 天以下	<u>1,204</u>	<u>-</u>	<u>943</u>
	<u>\$ 435,363</u>	<u>\$ 348,441</u>	<u>\$ 171,374</u>

本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3,712	\$ 1,603
本期提列	<u>4,240</u>	<u>3,007</u>
期末餘額	<u>\$ 7,952</u>	<u>\$ 4,610</u>

(二)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台新商業銀行	\$ 111,186	\$ 111,186	\$ -	-	\$ 370,000	
玉山商業銀行	<u>68,865</u>	<u>68,865</u>	<u>-</u>	-	USD 10,000 千元	
	<u>\$ 180,051</u>	<u>\$ 180,051</u>	<u>\$ -</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台新商業銀行	\$ 351,814	\$ 208,539	\$ 128,647	1.30~1.42	370,000	
玉山商業銀行	<u>267,316</u>	<u>166,628</u>	<u>82,550</u>	1.26~1.62	USD 10,000 千元	
	<u>\$ 619,130</u>	<u>\$ 375,167</u>	<u>\$ 211,197</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對讓售予上述銀行之應收帳款提供額度之一成商業本票作為商業糾紛之擔保品。讓售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後收取之，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 22,324 千元及 37,898 千元尚未收回，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九、存貨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原料	\$ 30,502	\$ 30,773	\$ 57,869
在製品	99,036	84,881	78,242
物料	<u>41,164</u>	<u>28,687</u>	<u>31,892</u>
	<u>\$ 170,702</u>	<u>\$ 144,341</u>	<u>\$ 168,003</u>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613 千元、4,300 千元及 2,115 千元。

105 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26,512 千元、306,302 千元、1,004,185 千元及 953,198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05	\$ -	\$ 313	\$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90)	(668)	(1,034)	(1,583)

十、其他流動資產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留抵稅額	\$ 37,080	\$ 26,898	\$ 24,813
預付費用	10,454	8,890	13,078
進項稅額	8,929	16,309	7,917
其 他	1,086	283	403
	<u>\$ 57,549</u>	<u>\$ 52,380</u>	<u>\$ 46,211</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573	\$ 2,590,974	\$ 190,811	\$ 239,223	\$ 15,732	\$ 15,462	\$ 3,408,775
增 添	9,027	29,033	1,063	4,989	909	(17,950)	27,071
處 分	-	(9,562)	(1,130)	(846)	-	-	(11,538)
重 分 類	-	-	-	-	-	205,117	205,117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365,600</u>	<u>2,610,445</u>	<u>190,744</u>	<u>243,366</u>	<u>16,641</u>	<u>202,629</u>	<u>3,629,425</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5,331	2,247,724	180,771	199,135	1,274	-	2,874,235
折舊費用	25,532	96,064	6,861	12,320	1,793	-	142,570
處 分	-	(9,562)	(1,130)	(846)	-	-	(11,538)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270,863</u>	<u>2,334,226</u>	<u>186,502</u>	<u>210,609</u>	<u>3,067</u>	<u>-</u>	<u>3,005,267</u>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11,242</u>	<u>\$ 343,250</u>	<u>\$ 10,040</u>	<u>\$ 40,088</u>	<u>\$ 14,458</u>	<u>\$ 15,462</u>	<u>\$ 534,540</u>
105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94,737</u>	<u>\$ 276,219</u>	<u>\$ 4,242</u>	<u>\$ 32,757</u>	<u>\$ 13,574</u>	<u>\$ 202,629</u>	<u>\$ 624,158</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3,623	\$ 2,934,828	\$ 254,891	\$ 229,982	\$ -	\$ 34,566	\$ 3,797,890
增添	10,558	20,976	4,228	9,755	14,770	(10,436)	49,851
處分	-	(276,272)	-	(2,628)	-	-	(278,900)
重分類	-	-	-	-	-	8,646	8,646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354,181</u>	<u>2,679,532</u>	<u>259,119</u>	<u>237,109</u>	<u>14,770</u>	<u>32,776</u>	<u>3,577,48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3,854	2,509,965	233,333	191,087	-	-	3,218,239
折舊費用	24,112	161,541	13,203	10,339	706	-	209,901
處分	-	(275,410)	-	(2,590)	-	-	(278,000)
減損迴轉	(70,948)	(50,933)	-	(58)	-	-	(121,939)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237,018</u>	<u>2,345,163</u>	<u>246,536</u>	<u>198,778</u>	<u>706</u>	<u>-</u>	<u>3,028,201</u>
104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117,163</u>	<u>\$ 334,369</u>	<u>\$ 12,583</u>	<u>\$ 38,331</u>	<u>\$ 14,064</u>	<u>\$ 32,776</u>	<u>\$ 549,286</u>

因市場銷售情況轉好且本公司製程技術持續提升，本公司預期原於 100 年底提列減損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增加，致其可回收金額大於目前之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4 年第 1 季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939 千元，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9.31%。該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減項。

本公司廠房係向關係人承租使用，參閱附註二六關係人交易說明。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5 至 1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裁切分條機	6 年
蝕刻機	6 年
曝光機	6 年
包裝及清潔設備	6 年
光學塗佈機	6 年
量測儀器	6 年
包裝機	6 年
模具設備	2 年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2 至 6 年
其他	2 至 6 年
其他設備	
環保工程	6 年
其他	2 至 6 年

十二、專門技術淨額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5 年 1 月 1 日	\$ 30,000		(\$ 8,750)	\$ 21,250
攤 銷	-		(3,750)	(3,750)
105 年 9 月 30 日	<u>\$ 30,000</u>		<u>(\$ 12,500)</u>	<u>\$ 17,500</u>
104 年 1 月 1 日	\$ 30,000		(\$ 3,750)	\$ 26,250
攤 銷	-		(3,750)	(3,750)
104 年 9 月 30 日	<u>\$ 30,000</u>		<u>(\$ 7,500)</u>	<u>\$ 22,500</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新加坡商住礦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之全數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後，為持續保有原生產技術，本公司支付技術授權金予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SMM) 取得其專門技術授權，並依據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之效益年限 6 年攤銷。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生產性耗材	\$ 24,893	\$ 23,904	\$ 16,09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420
	<u>\$ 24,893</u>	<u>\$ 23,904</u>	<u>\$ 16,515</u>

生產性耗材本公司評估按耐用年限 2 至 3 年攤銷如下：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5 年 1 月 1 日	\$ 32,214		(\$ 8,310)	\$ 23,904
增 添	15,987		-	15,987
攤 銷	-		(14,998)	(14,998)
除 帳	(1,187)		1,187	-
105 年 9 月 30 日	<u>\$ 47,014</u>		<u>(\$ 22,121)</u>	<u>\$ 24,893</u>
104 年 1 月 1 日	\$ 4,312		(\$ 415)	\$ 3,897
增 添	15,692		-	15,692
攤 銷	-		(3,962)	(3,962)
重 分 類	950		(482)	468
104 年 9 月 30 日	<u>\$ 20,954</u>		<u>(\$ 4,859)</u>	<u>\$ 16,095</u>

十四、借 款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u>\$150,000</u>	<u>\$ -</u>	<u>\$ 20,000</u>
年利率（%）	1.03~1.4	-	1.4577

十五、應付帳款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105,610</u>	<u>\$101,081</u>	<u>\$ 74,699</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15,198</u>	<u>\$ 17,499</u>	<u>\$ 13,878</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7,273	\$ 72,637	\$ 68,162
應付耗材費	17,536	20,349	17,757
應付設備款	9,444	8,702	13,145
應付水電費	7,196	6,442	7,618
銷項稅額	7,149	14,422	5,977
應付保險費	4,347	4,053	3,794
應付租金	4,284	4,284	4,284
其他（主係運費、勞務費、管理費及退休金）	<u>8,218</u>	<u>8,483</u>	<u>6,964</u>
	<u>\$135,447</u>	<u>\$139,372</u>	<u>\$127,70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105 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11,000</u>	<u>111,000</u>	<u>111,000</u>
額定股本	<u>\$ 1,110,000</u>	<u>\$ 1,110,000</u>	<u>\$ 1,11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90,000</u>	<u>90,000</u>	<u>90,000</u>
已發行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u>\$ 900,000</u>

103 年 12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1 月 31 日，該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前述現金增資依法應保留予員工之新股認購權，業經全數員工同意放棄。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因合併而發行股票溢價及股票發行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修訂後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

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分配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 1%，惟不得超過當年度扣除員工分紅後之稅後淨利 12%；
4. 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受當年度決算淨利應先提列 10%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本公司 104 年 5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80,208 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2 日之股東臨時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 104 年 5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 103 年度盈餘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本公司 105 年 5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867	
現金股利	27,000	\$ 0.3

十九、收 入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銷售收入	\$ 416,012	\$ 356,137	\$1,267,718	\$1,140,827
模具銷售收入	5,384	7,411	16,910	20,374
其 他	-	30	-	51
	<u>\$ 421,396</u>	<u>\$ 363,578</u>	<u>\$1,284,628</u>	<u>\$1,161,252</u>

二十、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利息收入	\$ 88	\$ -	\$370	\$266
其 他	27	-	28	3
	<u>\$115</u>	<u>\$ -</u>	<u>\$398</u>	<u>\$26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淨額	(\$ 20,928)	\$ 20,094	(\$ 41,900)	\$ 16,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885	4,934	514	5,307
手續費	(<u>51</u>)	(<u>242</u>)	(<u>107</u>)	(<u>576</u>)
	<u>(\$ 20,094)</u>	<u>\$ 24,786</u>	<u>(\$ 41,493)</u>	<u>\$ 20,841</u>

上述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明細如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47	\$ 32,573	\$ 10,335	\$ 45,76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575)	(12,479)	(52,235)	(29,650)
淨利益（損失）	<u>(\$ 20,928)</u>	<u>\$ 20,094</u>	<u>(\$ 41,900)</u>	<u>\$ 16,110</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70	\$ 666	\$ 202	\$ 1,837
商業本票利息	-	114	-	403
應收帳款讓售利息	-	377	266	949
	<u>\$ 170</u>	<u>\$ 1,157</u>	<u>\$ 468</u>	<u>\$ 3,18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5,382</u>	<u>\$ 69,633</u>	<u>\$ 142,570</u>	<u>\$ 209,9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572	\$ 69,123	\$ 140,209	\$ 208,173
營業費用	<u>810</u>	<u>510</u>	<u>2,361</u>	<u>1,728</u>
	<u>\$ 45,382</u>	<u>\$ 69,633</u>	<u>\$ 142,570</u>	<u>\$ 209,901</u>
攤銷費用				
專門技術	\$ 1,250	\$ 1,250	\$ 3,750	\$ 3,7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5,643</u>	<u>1,989</u>	<u>14,998</u>	<u>3,962</u>
	<u>\$ 6,893</u>	<u>\$ 3,239</u>	<u>\$ 18,748</u>	<u>\$ 7,71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6,893</u>	<u>\$ 3,239</u>	<u>\$ 18,748</u>	<u>\$ 7,71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66,107	\$ 58,578	\$205,721	\$180,779
保 險 費	6,581	7,501	20,004	18,436
其 他	<u>547</u>	<u>612</u>	<u>1,650</u>	<u>1,680</u>
	<u>73,235</u>	<u>66,691</u>	<u>227,375</u>	<u>200,895</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853	3,677	8,537	7,989
確定福利計畫	<u>72</u>	<u>70</u>	<u>221</u>	<u>232</u>
	<u>2,925</u>	<u>3,747</u>	<u>8,758</u>	<u>8,221</u>
	<u>\$ 76,160</u>	<u>\$ 70,438</u>	<u>\$236,133</u>	<u>\$209,11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014	\$ 44,403	\$148,804	\$136,355
營業費用	<u>28,146</u>	<u>26,035</u>	<u>87,329</u>	<u>72,761</u>
	<u>\$ 76,160</u>	<u>\$ 70,438</u>	<u>\$236,133</u>	<u>\$209,116</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0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之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 及 1%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員工酬勞	<u>\$ 786</u>	<u>\$ 2,563</u>
董事酬勞	<u>\$ 393</u>	<u>\$ 1,281</u>

105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 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133</u>	<u>\$ 533</u>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2,133</u>	<u>\$ 1,066</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存 貨	\$ 905	\$ -	\$ 31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21,939)
	<u>\$ 905</u>	<u>\$ -</u>	<u>\$ 313</u>	<u>(\$121,939)</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 4,303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024</u>	<u>5,803</u>	<u>18,045</u>	<u>16,191</u>
	<u>\$ 5,024</u>	<u>\$ 5,803</u>	<u>\$ 22,348</u>	<u>\$ 16,191</u>

(二) 本公司 97 年增資擴展生產半導體之投資計畫，總投資額 563,500 千元，經核准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自 99 年 4 月起至 104 年 3 月止。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45,307</u>	<u>\$ 77,893</u>	<u>\$ 29,59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26,003</u>	<u>\$133,143</u>	<u>\$132,977</u>

本公司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3,444</u>	<u>\$ 39,570</u>	<u>\$102,281</u>	<u>\$235,197</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90,000	90,000	90,000	70,000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	-	-	17,80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90,000	90,000	90,000	87,8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6	-	79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90,066</u>	<u>90,000</u>	<u>90,079</u>	<u>87,80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7,071	\$ 49,8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1,065	68,45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42)	2,140
支付現金數	<u>\$157,394</u>	<u>\$120,447</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股、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4 年 9 月 30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 -	\$1,434	\$ -	<u>\$1,434</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往來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 1,434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773,239	572,201	496,295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06,305	258,002	236,27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

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及日幣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匯率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	感	度	分	析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本期淨利（註）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7,513)		1%	(\$1,798)
日幣：新台幣	1%	592		1%	91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日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80,802	\$223,862	\$325,281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尚無浮動利率之債務，因此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

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以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5 年	104 年	104 年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奇景光電公司	\$329,295	\$217,858	\$ 88,384
瑞鼎科技公司	92,453	85,417	49,235
奕力科技公司	<u>2,994</u>	<u>23,162</u>	<u>18,751</u>
	<u>\$424,742</u>	<u>\$326,437</u>	<u>\$156,370</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080,000 千元、980,000 千元及 960,000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105 年 9 月 30 日</u>				
短期借款	\$ 150,319	\$ -	\$ -	\$ 150,31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0,808	-	-	120,808
其他應付款	135,447	-	-	135,447
存入保證金	<u>50</u>	<u>-</u>	<u>-</u>	<u>50</u>
	<u>\$ 406,624</u>	<u>\$ -</u>	<u>\$ -</u>	<u>\$ 406,624</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18,580	\$ -	\$ -	\$ 118,580
其他應付款	139,372	-	-	139,372
存入保證金	<u>50</u>	<u>-</u>	<u>-</u>	<u>50</u>
	<u>\$ 258,002</u>	<u>\$ -</u>	<u>\$ -</u>	<u>\$ 258,002</u>
<u>104 年 9 月 30 日</u>				
短期借款	\$ 20,144	\$ -	\$ -	\$ 20,14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8,577	-	-	88,577
其他應付款	<u>127,701</u>	<u>-</u>	<u>-</u>	<u>127,701</u>
	<u>\$ 236,422</u>	<u>\$ -</u>	<u>\$ -</u>	<u>\$ 236,422</u>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104 年 9 月 30 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34,304	\$ -	\$ -	\$ 34,304
流 出	<u>(32,870)</u>	<u>-</u>	<u>-</u>	<u>(32,870)</u>
	<u>\$ 1,434</u>	<u>\$ -</u>	<u>\$ -</u>	<u>\$ 1,434</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銷貨收入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長華電材(註)	<u>\$16,701</u>	<u>\$10,211</u>	<u>\$49,834</u>	<u>\$36,416</u>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南茂	<u>\$ 233</u>	<u>\$ -</u>	<u>\$ 649</u>	<u>\$ -</u>
模具收入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長華電材(註)	<u>\$ -</u>	<u>\$ 1,825</u>	<u>\$ 472</u>	<u>\$ 2,212</u>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南茂	<u>\$ 710</u>	<u>\$ -</u>	<u>\$ 1,795</u>	<u>\$ -</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長華電材(註)	<u>\$ 20,220</u>	<u>\$ 21,326</u>	<u>\$ 63,532</u>	<u>\$ 66,365</u>
其他關係人	<u>23</u>	<u>-</u>	<u>23</u>	<u>-</u>
	<u>\$ 20,243</u>	<u>\$ 21,326</u>	<u>\$ 63,555</u>	<u>\$ 66,365</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階層長華電材提供銀行授信額度擔保，業已於 104 年 6 月取消背書保證額度。

(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351	\$ 4,032	\$ 26,507	\$ 18,163
退職後福利	<u>252</u>	<u>222</u>	<u>723</u>	<u>677</u>
	<u>\$ 5,603</u>	<u>\$ 4,254</u>	<u>\$ 27,230</u>	<u>\$ 18,840</u>

(五) 租 賃

本公司與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長華電材簽訂廠房承租契約，租賃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到期，租金按月支付，105 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金支出分別為 12,240 千元、12,240 千元、36,719 千元及 36,719 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六) 期末餘額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 管理階層－長華電材 (註)	\$ 6,647	\$ 6,067	\$ 5,060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 管理階層－南茂	<u>534</u> <u>\$ 7,181</u>	<u>-</u> <u>\$ 6,067</u>	<u>-</u> <u>\$ 5,060</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2,000</u>	<u>\$ 26</u>	<u>\$ 300</u>
存出保證金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 管理階層－長華電材 (註)	<u>\$ -</u>	<u>\$ 3,500</u>	<u>\$ 3,5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應付帳款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 管理階層－長華電材 (註)	\$ 15,174	\$ 17,499	\$ 13,862
其他關係人	<u>24</u>	<u>-</u>	<u>16</u>
	<u>\$ 15,198</u>	<u>\$ 17,499</u>	<u>\$ 13,878</u>
其他應付款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 管理階層－長華電材 (註)	\$ 4,284	\$ 4,284	\$ 4,368
其他關係人	<u>343</u>	<u>1,888</u>	<u>2,402</u>
	<u>\$ 4,627</u>	<u>\$ 6,172</u>	<u>\$ 6,770</u>

註：參閱附註一說明。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由銀行信用擔保提供關稅保證金額為 20,000 千元。
- (二) 本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總價約 463,546 千元，尚未履行金額為 119,177 千元。
- (三) 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11,783 千元。
- (四)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頤邦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檢調機關對本公司提起違反營業秘密刑事訴訟，並由檢調機關對本公司進行調查；另頤邦公司於 105 年 9 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禁止涉案人員於特定期間任職本公司及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止尚未偵結，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5年9月30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23,957	31.360	(美元：新台幣)		\$	751,289	
日 幣		5,259	0.3109	(日幣：新台幣)			1,63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日 幣		195,731	0.3109	(日幣：新台幣)			60,853	
<u>104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1,138	32.825	(美元：新台幣)			365,617	
日 幣		2,850	0.2727	(日幣：新台幣)			777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日 幣		222,147	0.2727	(日幣：新台幣)			60,580	
美 元		3	32.825	(美元：新台幣)			98	
<u>104年9月30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5,473	32.87	(美元：新台幣)			179,881	
日 幣		141,908	0.2739	(日幣：新台幣)			38,869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日 幣		175,038	0.2739	(日幣：新台幣)			47,943	
美 元		3	32.87	(美元：新台幣)			9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美 元		31.360	(美元：新台幣)	(\$23,237)
日 幣		0.3109	(日幣：新台幣)	<u>2,309</u>
				(\$20,928)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美 元		32.87	(美元：新台幣)	\$25,229
日 幣		0.2739	(日幣：新台幣)	<u>(5,135)</u>
				<u>\$20,094</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美	元	31.360	(美元：新台幣)	(\$36,157)
日	幣	0.3109	(日幣：新台幣)	(<u>5,743</u>)
				(\$41,900)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美	元	32.87	(美元：新台幣)	\$15,847
日	幣	0.2739	(日幣：新台幣)	<u>263</u>
				\$16,110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無大陸投資事業。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衡量，有關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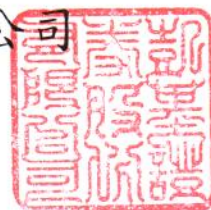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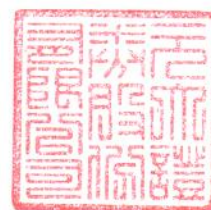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該公司主要經營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功能為承載驅動 IC，並以 IC 基板內部線路連接與傳輸 PC 板、驅動 IC 及面板之間的訊號，用以驅動螢幕影像之顯示功能，為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關鍵零組件之一，亦為面板產業製程材料重要一環。該公司生產之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主要應用於大尺寸 TFT-LCD 之 TV、Monitor 及部份智慧型手機等產品。關於該公司面臨產業風險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評估報告「壹、四、總結」之說明。

二、營運風險

1. 資訊產品價格持續降價趨勢不變，產品價格面臨下滑壓力

資訊產品業者為刺激終端消費市場，持續採低價化策略，同時亦要求上游零組件供應商降價，故零組件廠商面臨毛利率壓縮之壓力。在低成本趨勢下，若無法在技術上維持領先，或無良好上下游產業鏈管理來控制成本，將影響獲利水準。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與現有廠商密切合作，建立長期穩定之夥伴關係外，在技術與製程上持續改良，提升產品良率，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使價格具競爭優勢增加產品競爭力。另針對市場發展趨勢狀況，將強化設計能力，提高技術門檻及提升良率，以拉開與競爭同業之技術差距，避開價格競爭。

2. 關鍵性原料自主性低

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使用之主要原料需仰賴外國廠商供應，原料成本較難掌握，不利於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與現有廠商密切合作，建立長期穩定之夥伴關係，並透過共同合作研發新一代基材，以掌握原料供應之穩定性。另以預購遠匯等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另該公司不斷提升製程良率，避免不當耗損，精準控制生產成本；而研發單位亦測試不同廠商供應之原料以降低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目 錄

	頁 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6
四、總結.....	8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0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0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0
參、業務狀況.....	32
一、營業概況.....	32
二、存貨概況.....	48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52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	57
肆、財務狀況.....	58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58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三、列明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66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66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66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66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67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67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67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67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67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6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68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	68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68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69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69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70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評估.....	70
二、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評估.....	74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者，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者，除需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尚需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之相關規定.....	75
四、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75
五、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	75
玖、評估申請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5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77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等項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77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適法性、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以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股權分散，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	77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77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78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華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整，分為90,000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發行10,000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1,000,000仟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標櫃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故該公司扣除104年9月8日登錄為興櫃股票所依法提出供證券承銷商認購之1,700仟股後，擬提出8,500仟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加上依法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5%計1,500仟股由員工認購，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預計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為100,000仟股。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105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與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以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經扣除前述已依法提出由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且扣除股數未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後，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5%額度予員工優先認購之1,500仟股後，餘8,500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經104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作業。此外，該公司截至105年3月12日止之記名股東人數為280人，未達1,000人，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267人，所持股份總額合計26,006,133股，占發行股份總額28.90%，因其記名股東、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尚未達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有兩個基本的構成要素，市場乘數及類似可做對照的公司，常用的市場乘數有市價盈餘比(本益比)、市價帳面價值比(股價淨值比)、市價銷售額比(本銷比)等，其中市價盈餘比法(本益比法)及市價帳面價值比(股價淨值比)，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依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而成本法為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而收益法應用至企業(股權)價值之方法包含(1)現金流量折現法、(2)現金流量資本化法、(3)超額現金流量法、(4)超額盈餘合理報酬率法，前述四種收益法之評價方法，前二者係收益法之直接應用，其中以現金流量折現法係為目前最常用之評價方法，故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司未來之績效。	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淨值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證券承銷商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復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為參考依據，暨考量公司未來營運展望，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訂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30 元。

3.與適用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液晶顯示器驅動IC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製造及銷售，綜觀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產業、產品用途或產品性質相同之公司，經考量類似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公司規模等因素，故選擇亦有從事捲帶式覆晶薄膜IC基板生產及封裝測試之上櫃公司頤邦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6147；簡稱頤邦)、生產IC載板之上市公司景碩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3189；簡稱景碩)及生產軟式印刷電路板之上市公司台郡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6269；簡稱台郡)三家公司做為採樣同業。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1)市場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註 1)
頤邦 (6147)	105 年 1 月	12.73
	105 年 2 月	13.51
	105 年 3 月	16.30
景碩 (3189)	105 年 1 月	11.91
	105 年 2 月	11.81
	105 年 3 月	10.97
台郡 (6269)	105 年 1 月	7.43
	105 年 2 月	7.63
	105 年 3 月	8.23
上市-半導體業	105 年 1 月	11.29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註 1)
	105 年 2 月	12.59
	105 年 3 月	13.86
	105 年 1 月	21.67
上櫃-半導體業	105 年 2 月	21.99
	105 年 3 月	25.5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本益比 = 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由於該公司參酌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事業相同產業、產品用途及產品性質，選擇三家類似同業頤邦、景碩及台郡，並針對上市及上櫃之半導體業等相關產業進行分析比較，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半導體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7.43~25.59倍，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284,267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100,000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2.84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21.10~72.68元。該公司此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30元予以估算，本益比約為10.56倍，尚屬合理。

(2)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註 1)
頤邦 (6147)	105 年 1 月	1.37
	105 年 2 月	1.46
	105 年 3 月	1.44
景碩 (3189)	105 年 1 月	1.12
	105 年 2 月	1.21
	105 年 3 月	1.12
台郡 (6269)	105 年 1 月	1.52
	105 年 2 月	1.56
	105 年 3 月	1.49
上市-半導體業	105 年 1 月	2.25
	105 年 2 月	2.29
	105 年 3 月	2.41
上櫃-半導體業	105 年 1 月	2.03
	105 年 2 月	2.06
	105 年 3 月	2.1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股價淨值比 = 平均收盤價／每股淨值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半導體業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1.12~2.41倍，以該公司104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1,411,160仟元及104年底期末股數90,000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5.68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17.56~37.79元。該公司此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30元予以估算，介於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尚屬合理。

(3)成本法-淨值法

依照國際會計原則(IFRS)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仟股)

以該公司104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1,411,160仟元及104年期末股數90,000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15.68元。由於成本法-淨值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因此，本證券承銷商擬不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決定採取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暫訂承銷價格為每股30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與上市櫃採樣公司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詳「肆、財務狀況」。

2.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1)市場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註 1)
頤邦 (6147)	105 年 1 月	12.73
	105 年 2 月	13.51
	105 年 3 月	16.30
景碩 (3189)	105 年 1 月	11.91
	105 年 2 月	11.81
	105 年 3 月	10.97
台郡 (6269)	105 年 1 月	7.43
	105 年 2 月	7.63
	105 年 3 月	8.23
上市-半導體業	105 年 1 月	11.29
	105 年 2 月	12.59
	105 年 3 月	13.86
上櫃-半導體業	105 年 1 月	21.67
	105 年 2 月	21.99
	105 年 3 月	25.5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本益比 = 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由於該公司參酌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事業相同產業、產品用途及產品性質，選擇三家類似同業碩邦、景碩及台郡，並針對上市及上櫃之半導體業等相關產業進行分析比較，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半導體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7.43~25.59倍，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284,267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100,000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2.84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21.10~72.68元。該公司此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30元予以估算，本益比約為10.56倍，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105年3月1日~105年3月31日
平均股價(元)	30.07
成交量(股)	1,224,16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經考量該公司潛在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公司之本益比、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30元。惟未來俟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重新與該公司評估商議適當合理之承銷價格，且不低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日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故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此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項目分別評估說明如后：

(一)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本次暫定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另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之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執行穩定價格策略如下：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上限 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做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本承銷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2.特定股東集保限制

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協議，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十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以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之費用包括聘請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出具意見、律師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集保劃撥及投資人資料建檔、上市作業及掛牌等有關事宜及費用，但辦理公開承銷時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如：印製中籤通知書費用、印製放棄認購聲明書費用、郵資、匯費、刊登承銷與詢圈公告費用、圈購人資料建檔等費用)則由各承銷商按包銷股數比例予以分攤之。承銷手續費率將參酌市場行情由本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且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將不致影響該公司 104 年度之稅後純益。

綜上，該公司此次承銷所需支出之相關費用非屬重大，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應不致產生影響，故本次承銷之風險應尚稱有限。

(四)發行新股是否稀釋獲利能力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導致股本較申請股票上市承銷前 90,000 仟股膨脹 11.11%，其中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預訂發行股份之 1,500 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8,500 仟股均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其獲利成長幅度若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該公司獲利能力之風險，惟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暫訂之承銷價格，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加以該公司尚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其營收與獲利狀況尚屬可期，評估對每股獲利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四、總結

- (一)證券承銷商依據本身評估結果及專家意見後(專家意見證券承銷商應自行評估是否能作為對申請公司整體風險之評估依據，必要時應加強評估項目)，總結評估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作為投資人投資之風險預告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及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1.營運風險

- (1)資訊產品價格持續降價趨勢不變，產品價格面臨下滑壓力

資訊產品業者為刺激終端消費市場，持續採低價化策略，同時亦要求上游零件組供應商配合降價，故零組件廠商面臨毛利率壓縮之壓力。在低成本趨勢下，若無法在技術上維持領先提升生產良率，或無良好上下游產業鏈管理來控制成本，將影響獲利水準。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與現有廠商密切合作，建立長期穩定之夥伴關係外，在技術與製程上持續改良，提升產品良率，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使價格具競爭優勢增加產品競爭力。另針對市場發展趨勢狀況，將強化設計能力，提高技術門檻及提升良率，以拉開與競爭同業之技術差距，避開價格競爭。

- (2)關鍵性原料自主性低

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使用之主要原料需仰賴外國廠商供應，且供應商有限原料成本較難掌握，不利於價格競爭。

因應措施：

與現有廠商密切合作，建立長期穩定之夥伴關係，並透過共同合作研發新一代基材，以掌握原料供應之穩定性，另以預購遠匯等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另該公司不斷提升製程良率，避免不當耗損，精準控制生產成本；而研發單位亦測試不同廠商供應之原料以降低風險。

2.財務風險

- (1)銷售採用外幣計價，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該公司產品雖以內銷為主，惟與客戶交易係採用美金計價，而原物料採購主要以日幣計價，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水準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採取下列措施：

- A.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
- B.該公司業務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 C.採用適切避險工具如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3.潛在風險

(1)IC 電路間隔微細化，封裝用捲帶式 IC 基板開發難度提高

由於資訊產品追求輕薄短小特性，及超高畫質液晶電視滲透率上升，致驅動 IC 產品隨著電路製程技術微細化，使得封裝用捲帶式 IC 基板開發難度提高。

因應對策：

該公司持續與驅動 IC 廠合作開發，並利用獨特半加成法製程技術，成功開發 18um Pitch 及 16um Pitch Tape-COF 產品，技術領先同業；另對於更高階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如 2-Metal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仍持續開發中，可望領先同業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產品。

綜上所述，該公司就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三方予以綜合之評估，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二)承銷商總結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依據對發行公司整體評估之結果，作為是否推薦發行公司上市之依據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財務風險和可能潛在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經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該公司財務結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及企業體質亦尚屬良好，獲利能力亦有提升，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進行不宜上市標準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穩健，因此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經營LCD顯示器驅動IC封裝用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Reel to Reel Chip on Film；簡稱Tape-COF)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功能為承載驅動IC，並以IC基板內部線路連接與傳輸PC板、驅動IC及面板之間的訊號，用以驅動螢幕影像之顯示功能，為LCD顯示器驅動IC封裝關鍵零組件之一，亦為面板產業製程材料重要一環。該公司生產之Tape-COF，其目前國內外廠商都使用減成法(Subtractive，又稱為蝕刻法Etching)之製程生產，所生產之線路(Channel)最多在1,400~2,000條間，而該公司除已擁有減成法製程外，亦已於2008年即導入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又稱為電鍍法Plating)之技術製程，最高線路規格可達2,000~3,000條間，且為市場現有廠商中可量產之廠商，其製程技術較減成法複雜且困難，是目前市場上同時擁有兩種可量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製程之廠商。

該公司生產之Tape-COF，主要應用於大尺寸TFT-LCD之TV、Monitor及智慧型手機等產品。茲就上述產業之發展來說明該公司產業之現況與發展，並評估所屬行業營運風險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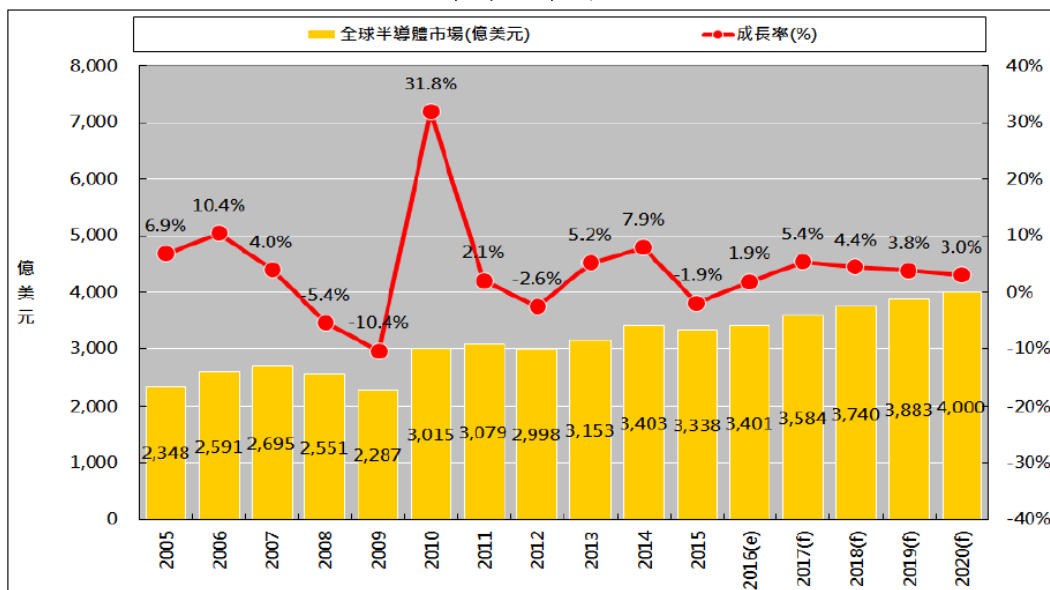
(一)產業現況

1.半導體產業

我國半導體產業經多年發展，建構獨特的垂直化分工體系，形成完整之產業鏈，在晶圓半導體代工的優勢下，積體電路設計產業（IC 設計產業）在全球市場具有相當的競爭力，早期 IC 設計產業以 PC 資訊產品為主，因市場轉變迅速，PC 市場規模之成長逐年趨緩，加上手持行動裝置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發展，台灣 IC 設計產業逐漸將營運主力分散至各個電子領域如：通訊、車用、醫療、工業及消費性電子等，產業範圍已涵蓋 PC 晶片組、其他資訊相關 IC、網路 IC、利基型記憶體 IC、類比 IC、多媒體相關 IC、顯示器驅動 IC、顯示器控制 IC 等。該公司目前業務為 LCD 驅動 IC 封裝用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之研發、設計與銷售，屬於半導體體系中驅動 IC 產業之中游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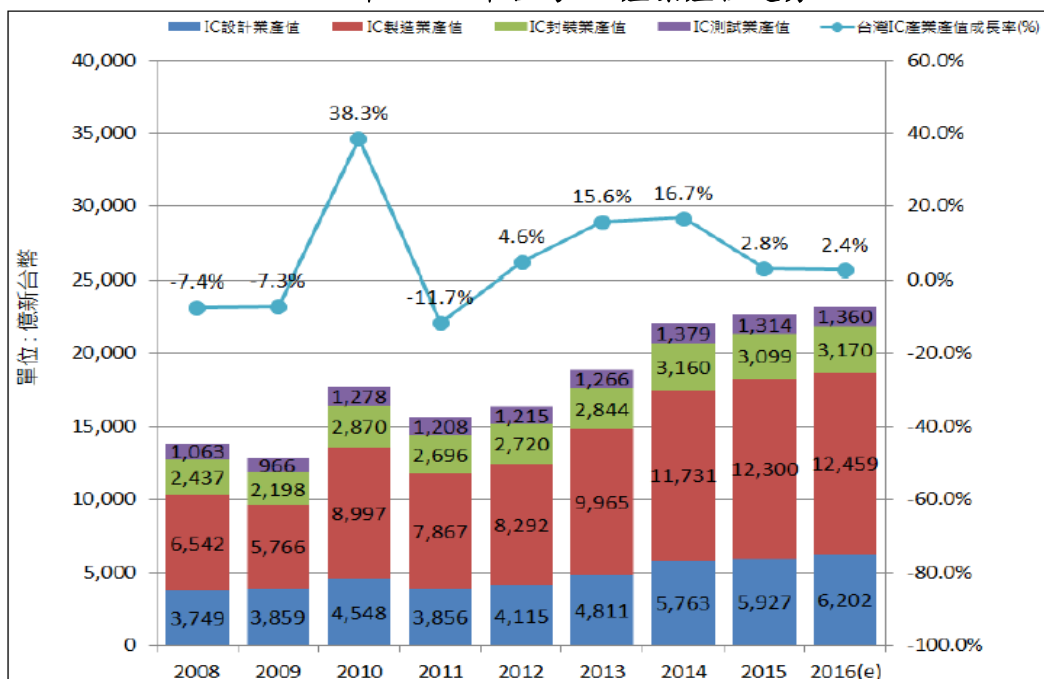
根據 IEK(2016/02)研究報告顯示，Gartner 研究機構公佈 201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338 億美元較 2014 年衰退 1.9%。2016 年在全球總體經濟持續穩健成長條件下，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401 億美元，成長 1.9%，及至 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可達 4,000 億美元，複合成長率達 4.4%，呈逐年成長態勢。另其 IEK(2016/02)研究報告亦預估 2016 年台灣 IC 產業仍可維持穩定成長之動能，產值估計將達新台幣 23,191 億元，預計較 2015 年成長 2.4%，呈現平緩上升之趨勢。

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 (2016/02)

2008 年~2016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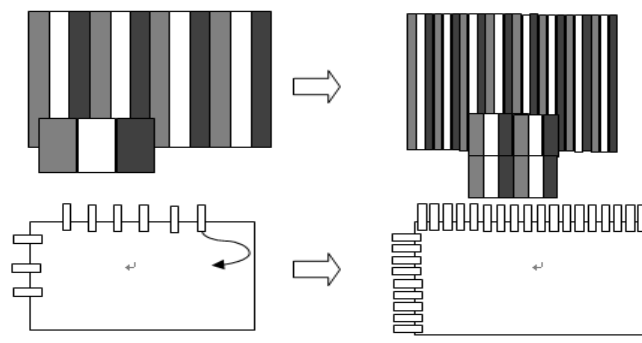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 (2016/02)

2.顯示器驅動 IC 產業

該公司生產之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主要承載 IC 做為載體之用，係為 PC 板、驅動 IC 及面板與螢幕連接與傳輸的介面，為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之關鍵零組件。顯示器驅動 IC 依功能區分，可分為源極驅動(Source Driver IC)與閘極驅動(Gate Driver IC)兩種，閘極驅動 IC 連結每一列的電晶體，當電晶體打開時，源極驅動 IC 依據接收數據控制電壓逐行調整亮度、灰階、色彩，進而顯示出畫面。由於顯示器驅動 IC 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關鍵零件之一，主要功能為將電壓傳送至像素，而當 FHD 畫質解析度提升到 4K2K 時，其 TFT 畫素增加四倍，因此驅動 IC 的平均使用量也增加 1.5~2 倍之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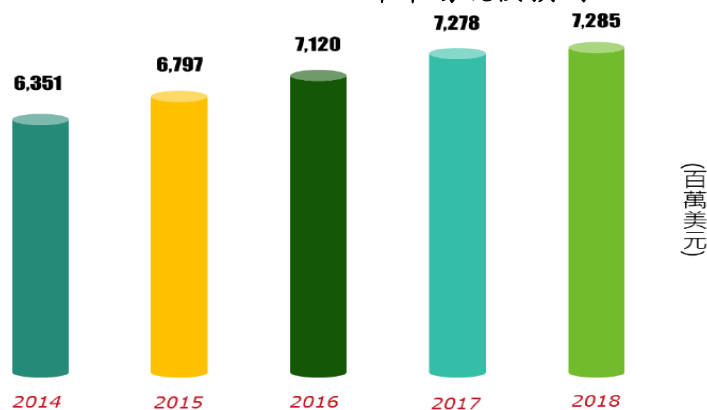
解析度與面板驅動 IC 關聯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整理

根據 IHS 及 IEK(2015/06)資料顯示，全球驅動 IC 市場營收規模在 2014 年為 63.5 億美元，到了 2018 年將成長至 72.9 億美元，其主要成長動能在高解析度驅動 IC 的需求，以及 2014 年以來 LCD 產業景氣回溫，加上上游晶圓代工產能吃緊，因此 LCD 驅動 IC 平均售價提高；同時分別用於電視和智慧型手機的 LCD 和 OLED 面板出貨量也持續成長，在這些因素影響下預期驅動 IC 的市場規模也將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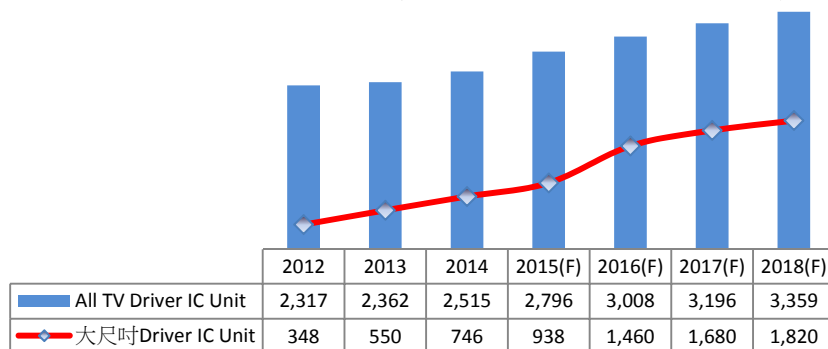
Driver IC 2014~2018 年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5/02)

另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2015/03)資料顯示，全球 LCD TV 驅動 IC 出貨量由 2012 年約 23 億顆成長到 2018 年約 33 億顆，其中大尺寸 50 吋以上之 LCD TV 驅動 IC 出貨量，由 2012 年約 3.5 億顆成長到 2018 年約 18 億顆，呈倍數成長。

2012~2018年全球LCD TV 驅動IC出貨量趨勢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5/03)統計資料，該公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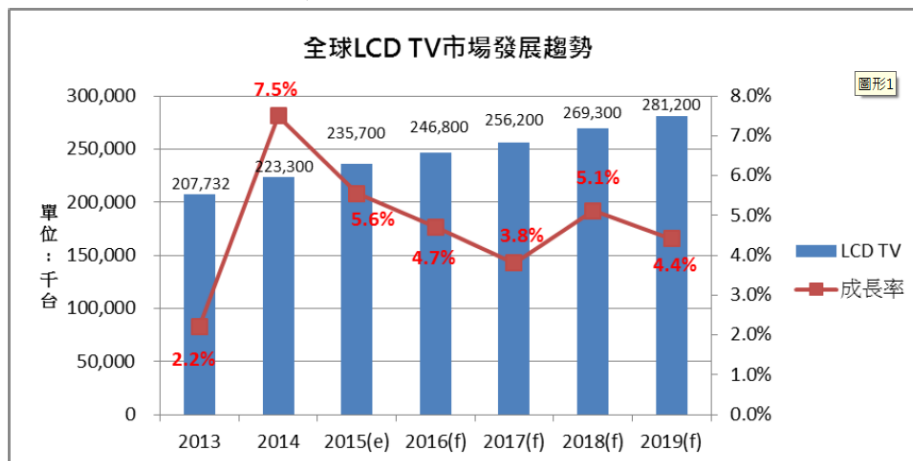
依各研究機構預估全球驅動 IC 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驅動 IC 封裝用之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需求將隨之水漲船高，特別是技術及製程符合市場需求者，極具成長空間。

3.顯示器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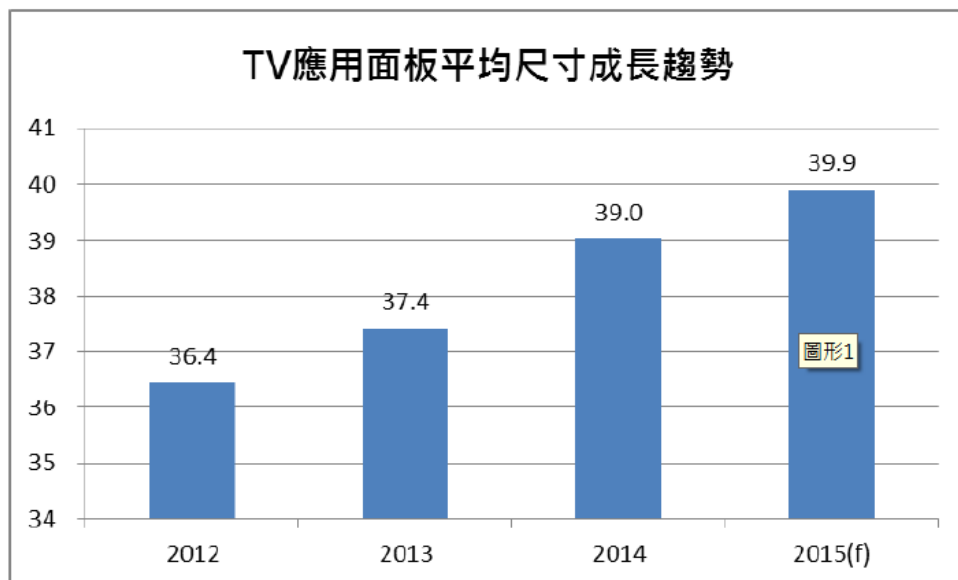
該公司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主要應用於大尺寸 TFT-LCD 之 TV、Monitor 及智慧型手機等產品，茲將 TFT-LCD 面板產業概況分析如下：

全球 LCD TV 面板大量量產約在 2003 年開始，當時播放內容為類比訊號時代，LCD TV 行銷重點係以低輻射、環保訴求為主，解析度並不是當時的主要訴求，因此 SD 畫質為當時主流，而至 2008 年，隨著世界各國數位電視逐漸普及與畫質提升後，FHD 畫質逐漸成為主流，尤其是 40 吋以上電視更為明顯；2013 年台灣面板廠率先推出 4K2K 超高畫質電視面板，逐漸改變消費者對電視解析度的認知與需求，拓撲產業研究所(TRI)預期未來五年將是 8K4K 超高畫質的時代，各家面板廠已開始研發 8K 解析度高畫質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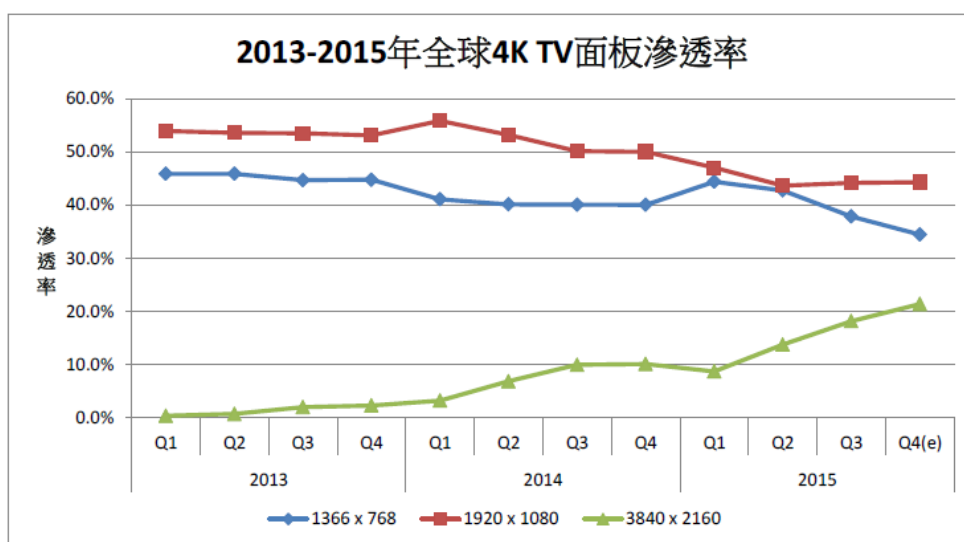
依 IEK (2015/02)研究報告顯示，由於 CRT TV 製造商停產及新興國家汰換傳統 CRT TV 等因素下，LCD TV 全球的市場仍延續成長的力道，2015 年全球 LCD TV 出貨量預估 2.36 億台較 2014 年 2.23 億台成長 5.6%，估計 2015 年至 2017 年成長率逐年趨緩，2018 年受惠於中國大陸 2010 年的 LCD TV 採購熱潮之後的下一波換機潮，出貨量為 2.81 億台，成長率提高至 5.1%。由於 LCD TV 產品與市場相當成熟，各大品牌競爭激烈，近年來電視產品首重更好的視覺享受為終極目標，也就是「更大尺寸」、「更清楚」兩大訴求，根據 Displaysearch(2015Q1)及工研院 IEK(2015/12)研究報告統計資料顯示，4K TV 面板(3840x2160)預估至 2015 年滲透率提升至 20%，而 TV 應用面板平均尺寸亦逐年大幅提升，自 2012 年的 36.4 吋直達 2014 年的 39 吋，市場預測 2015 年將提升至約 40 吋水準，可見市場對於大尺寸及 4K 高解析度電視的需求越來越明顯。分析影響大尺寸及 4K 化電視風潮崛起的因素有三，包含消費面、產品面、供應面的推波助瀾，第一在消費者方面，追求更舒服的影音享受，在大尺寸電視的價格逐漸平價化後，開始願意購買更大尺寸的電視；第二在產品方面，大尺寸電視結合超高解析度的電視更能夠帶給消費者更高的產品價值，整體產品的售價也能較高；第三在供應面，大尺寸電視有助於面板的消化，故業者積極推出超過 50 吋以上的產品，使得大尺寸面板的價格逐漸下降，讓大尺寸電視的整機價格更加便宜。故綜合消費面、產品面、供應面的需求，大尺寸電視將持續成為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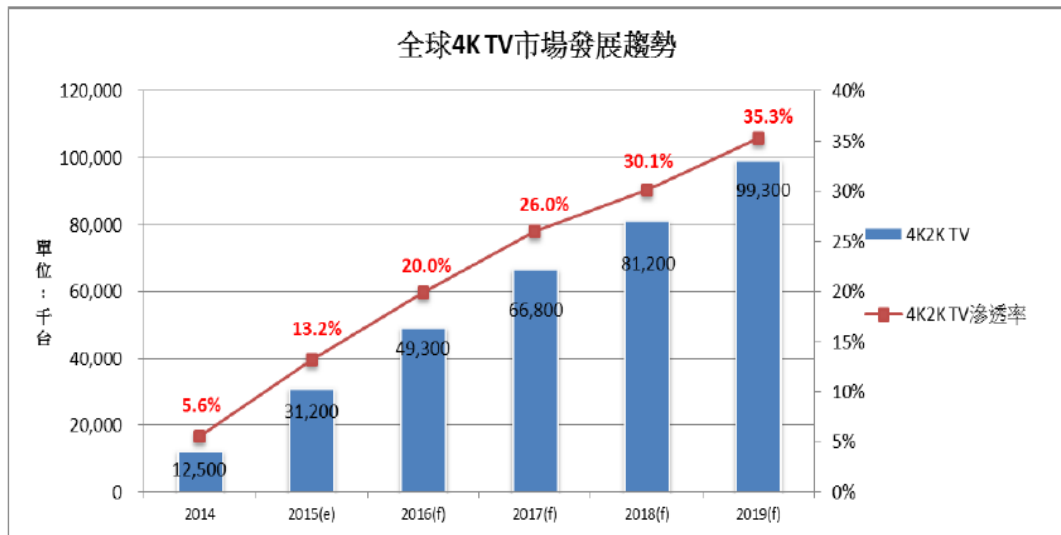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 (2015Q1)



資料來源：HIS；工研院 IEK (2015/12)

另外，4K TV 讓消費者可以沉浸在貼近真實環境的影音享受，搭配全球面板業者的市場策略下，4K TV 的市場比 Smart TV 更興盛，持續成為未來電視產業的重要發展焦點，根據 IEK 研究報告(2015/02)統計資料顯示，2014 年市場規模達 1,250 萬台的水準，2015 年持續市場的熱潮，將達 3,120 萬台，滲透率首次站上雙位數，達 13.2%。又工研院 IEK 預估 2016 年滲透率將正式跨入 20%，全年市場規模達近 5,000 萬台的水準，隨著北美、日本、韓國市場對於 4K 內容的製作與播送支援，未來五年內市場前景看好，2019 年全球 4K TV 出貨量將近億台的水準。追求更好的視覺享受成了近期消費者的走向，大尺寸電視的盛行也同時帶動 4K TV 的崛起。由於 50 吋以上的電視機若僅 2~3 公尺的近距離觀賞，畫面若僅以 FHD 的解析度則會產生觀賞時的顆粒感，將會降低觀賞電視的影音享受，這也使得大尺寸電視持續結合 4K 高畫質前進市場。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 (2015Q1)

4K2K 電視面板出貨量從問世以來，每年的滲透倍數成長，2015 年第四季預估增至 20%，往後逐年提升，進入成熟期。按照過去的經驗，新面板解析度問世後，通常有六年成長期，之後就會遭更高解析度取代。因此，預估到了 2018 年，可能會換 8K4K(7680×4320)面板躍居主角。4K2K 電視面板使用驅動 IC 的數量約為 FHD 的 1.5~2 倍，而 8K4K 則將高達約 3~4 倍，因此搭載於驅動 IC 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需求也相同於此倍數的成長。LCD 電視面板方面，因為高解析度及高功率需求，產生驅動 IC 發熱問題，而該公司以現行市場上僅有的半加成法製程加以厚銅(12um)技術生產之 COF 可有效解決散熱問題，作為散熱解決方案之一，以成為散熱解決方案之供應商。

4. 智慧型手機

移動式裝置產品如手機，由於顯示螢幕尺寸擴大、解析度提升及體積之限制等因素，無法以增加驅動 IC 顆數之方法提高面板之像素，除提升解析度外，尚需兼顧體積與耗能，故自 2015 年起智慧型手機也開始使用 COF 型式的驅動 IC，其現有智慧型手機所需線路在 2,000~3,000 條間，未來則因應移動式裝置輕薄短小趨勢，其所需線路則會達到 3,000~4,000 條間。據工研院 IEK(2015/08)研究報告顯示，預估 2016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 16.3 億支，預估至 2019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至 19.7 億支。為因應上述移動式裝置的輕薄短小及高性能比之特性及趨勢與需求，該公司研發出半加成法製程生產之 COF，最小可達到 16um 間距(Pitch)，因此可應用在線路 2,000~3,000 條的設計產品，符合新一代移動式裝置產品；另該公司為因應移動式產品持續追求輕薄短小趨勢發展，該公司投入開發 2-Metal Substrate 技術，可因應未來線路設計提高至 3,000 條以上的產品需求，其技術領先業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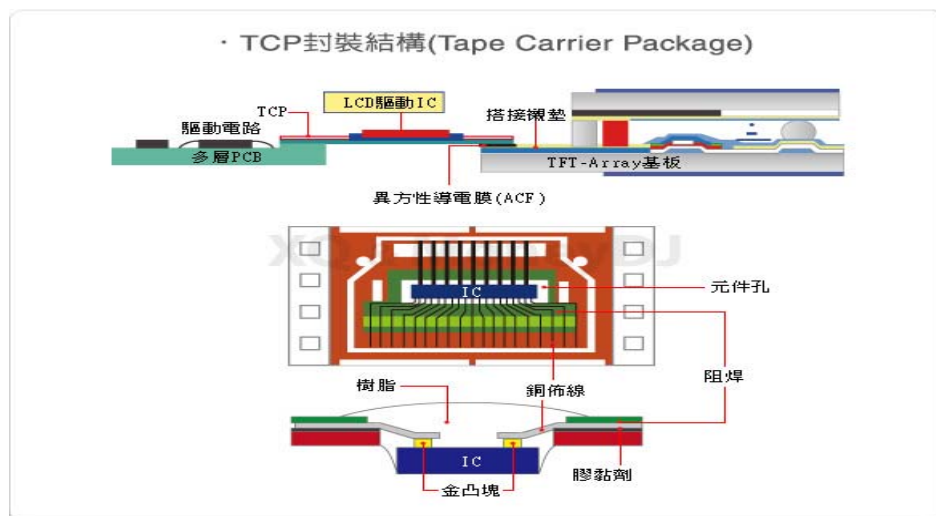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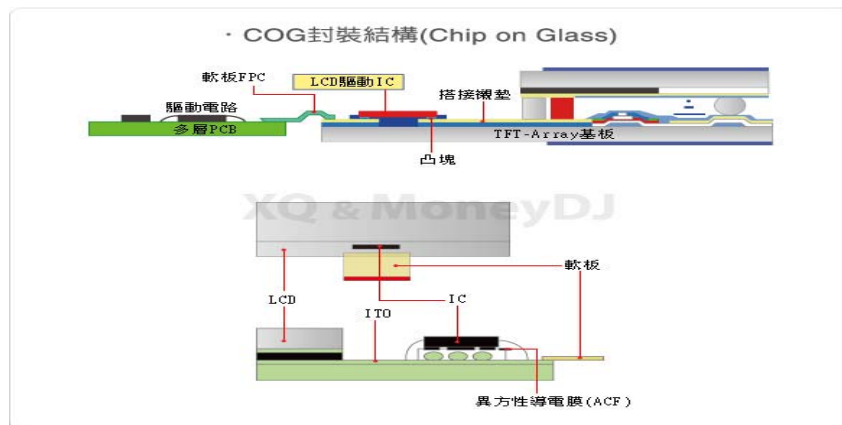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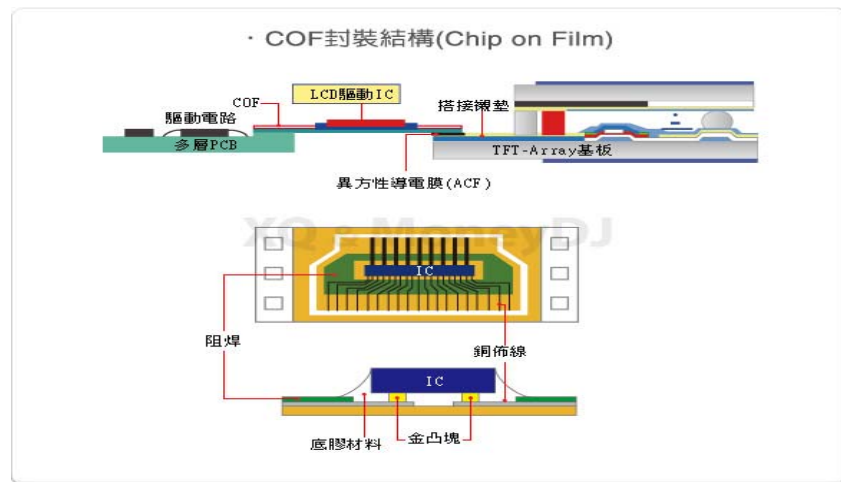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5/08)

5.顯示器用之驅動 IC 的封裝趨勢

由於 LCD 驅動 IC 需求成長，進而帶動驅動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的需求擴增；LCD 驅動 IC 的封裝需要高密度的接合技術來達成，目前依使用的封裝結構不同可區分為：TCP (Tape Carrier Package) 3 層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封裝、COF (Chip on Film) 2 層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覆晶封裝、及 COG (Chip on Glass) 玻璃覆晶封裝。其中 TCP 的製程和 COF 類似，惟 TCP 承載的晶體及接腳都是懸空，所以 TCP 並不適合撓曲，否則會有斷腳的風險。COF 的接腳則是直接平貼在 Tape 上，晶片直接和 Tape 產生共晶，而 COF 的 Tape 較薄，可以撓曲，使產品在製程上更有彈性。COG 是將產品直接銲在 LCD 面板上，可以節省產品料帶的成本，惟 COG 須面臨對技術上層次較為複雜，及重工成本高昂等。

TCP、COF 及 COG 差異圖示說明：





近年來全球的顯示器及智慧型手機產業高度蓬勃發展，追求輕薄短小、顯像品質、解析度提升及高性能比已成為發展之主流，隨著顯像品質的提升和整體成本的考量，驅動 IC 的引腳數大幅增加，而線路的間距卻逐漸縮小，導引封裝基板朝向高密度的構裝技術發展。由於驅動 IC 是屬於高腳數產品的構裝型式，以 4K2K 產品為例，單顆閘極(Gate)驅動 IC 接腳數為 360~400pin，源極(Source) 驅動 IC 接腳數更高達 1026~1440pin，由於接腳數非常多，接合材料的選擇以及接合設備的精準度再配合製程的考量，是達成高接點品質的重點。驅動 IC 目前發展趨勢朝向低封裝厚度、高腳數封裝的要素前進，在厚度比較方面，COG 驅動 IC 因少掉基材、銅箔等，使其封裝完成的厚度最薄，符合未來產品輕、薄之需求；提高封裝腳數使晶粒間的接點必須縮小，因此在腳數封裝比較中，COG 技術最有可能製造最小間距，達到高腳數的效果，但因 COG 在細間距下，接合困難導致良率不佳，因此業者目前一般 COG 的使用仍以單一顆驅動 IC 壓合為主，多顆驅動 IC 壓合之產品仍需採 TCP 或 COF 封裝。

綜合評估 TCP、COF 及 COG 之封裝結果及良率因素，近年來驅動 IC 封裝持續由 TCP 轉向 COF 的趨勢不變，另在大尺寸封裝領域，COF 封裝已是技術的主流，2013 年之後螢幕用筆記型電腦驅動 IC、LCD 電視及智慧型手機方面已逐步改採 COF 封裝，因此該公司以特有的半加成法生產之 Tape-COF 符合細間距及高腳數之特點，滿足未來產品需求。

6.綜合結論

該公司生產之 Tape-COF，其目前國內外廠商都使用減成法之製程生產，所生產之線路最多在 1,400~2,000 條間，惟 TFT-LCD、Monitor 及智慧型手機等顯示器產品持續追求輕薄短小、顯像品質、解析度提升及高性能比等之發展趨勢，隨著顯像品質提升和整體成本的考量，使驅動 IC 的引腳數增加，及線路的間距縮小，導引封裝基板朝向高密度的構裝技術發展，面對此一產業快速變化，該公司為因應上述移動式裝置的輕薄短小及高性能比之特性及趨勢與需求，該公司特有半加成法製程生產之 Tape-COF 符合細間距及高腳數之特點，滿足新一代產品需求，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解決方案；另發展 2-Metal Substrate 技術以因應未來更高端穿戴式產品及移動式產品對於輕薄短小的高度需求，因此該公司投入開發，將現行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特有的高度細線化、輕薄化、可撓折的特質進一步增加至兩面貫穿的金屬層。此技術將可將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之應用面由現有的大尺寸面板驅動 IC，擴大至高階移動式行動裝置面板的驅動 IC、記憶體 IC 等其他領域之應用，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解決方案之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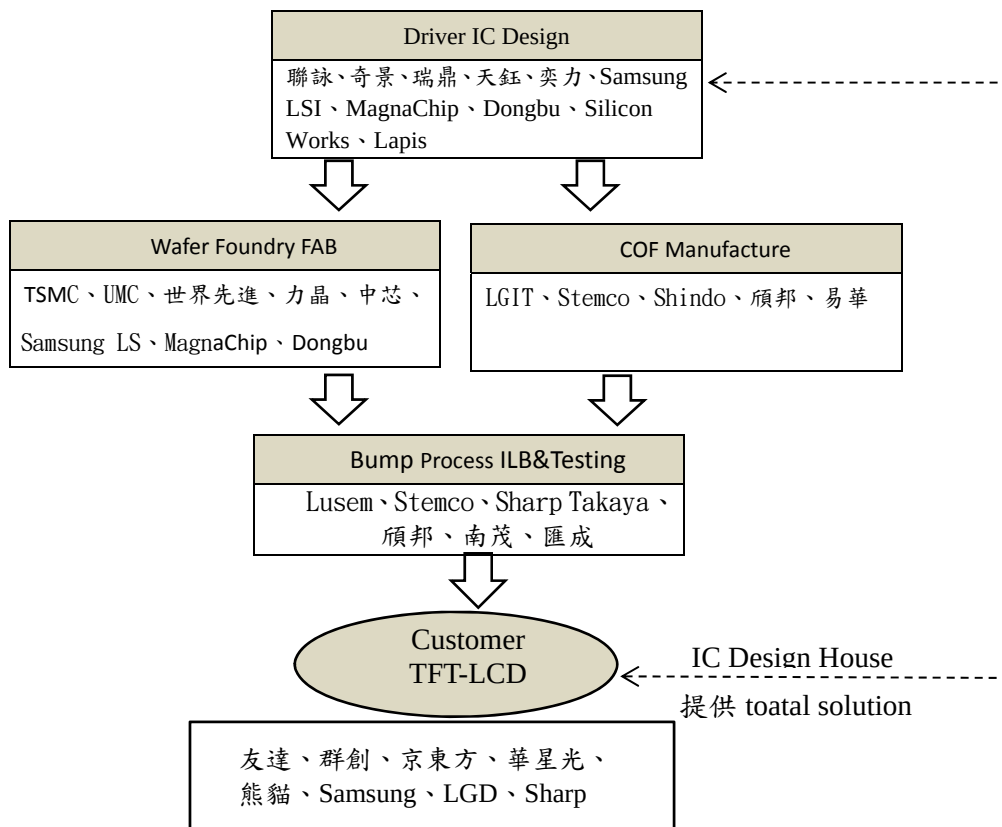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該公司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係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關鍵零組件，而顯示器驅動 IC 市場需求，則係隨液晶顯示器面板產業需求發展，由於液晶顯示器的顯示技術具備體積小、輕薄、省電與低壓等優點，加上解析度、色彩飽和度與反應速度等產品技術不斷提升，其實用性及銷售市場持續擴展。為符合以上各項面板特性，顯示器驅動 IC 扮演決定性的角色，近來我國之面板廠商為鞏固競爭優勢並降低成本，因此面板廠有投資的驅動 IC 公司或與主要驅動 IC 廠商合作，故該公司之產品及顯示器驅動 IC 之營運與面板產業景氣密不可分，又面板之終端應用市場多屬消費性電子商品，其景氣循環主係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根據 IEK(2015/02)研究報告顯示，2016 年全球 LCD TV 出貨量預估為 2.47 億台，至 2019 年為 2.81 億台，呈穩定成長趨勢。

2.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為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關鍵零組件，而驅動 IC 產業結構可分為上游 IC 設計、中游 IC 基板及晶圓製造及下游 IC 封裝及測試，該公司其所屬行業如下圖所示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是屬於驅動 IC 產業中游。茲將該行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3.行業未來發展

(1)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產品方面，隨著面板朝高畫素及高解析度發展演進，及晶片輕薄短小化之需求，驅動IC線路中心到中心距(pitch)、間距 (spacing)等越來越微細化，封裝基板設計亦必須配合晶片電路間距微細化提供對應的封裝基板，導引封裝基板朝向高密度的構裝技術發展。

在材料方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原材的 2PI(1 層 Polyimide-聚亞醯胺加上 1 層金屬層)，支援微細間距與否成為重要技術課題，目前標準產品係以濺鍍後再電鍍的方法形成銅箔的材料。在 LCD 電視用驅動 IC 方面，現正朝將晶片發熱由捲帶基板端排散出來的趨勢開發，因此銅箔的厚膜化將有所助益，現階段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供應商大都以 8um 為標準銅厚，未來在高散熱需求下，銅厚將鍍到 12um，進而達到高散熱目地。

在加工法方面，支援縮小間距是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的重點開發項目之一。目前國內外廠商皆利用減成法的延伸技術支援微細間距；未來更高端級技術方面，已可將間距縮小至 22um。在低於 22um 微細間距競爭中，半加成法將更為有效，故相關業者開始推動此一加工方法，以擴大低於 22um 世代後的產品的市占率。

(2)市場趨勢

LCD 面板驅動 IC 的產品發展，係配合各項新興面板技術之演進，及各項電子終端產品對於面板尺寸、解析度及畫質的要求。近年來，大尺寸面板解析度不斷提高，大尺寸電視的畫質及色彩的要求更高，故 LCD 驅動 IC 要求提高，連帶使做為關鍵零組件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要求也亦相對

提高。故 LCD 驅動 IC 及該公司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在產品設計上，要兼顧高速傳輸介面的處理效能、降溫技術、更強驅動能力、更高整合度、更有效率的節能設計、更好的影像顯示品質與畫質呈現，更多功能強化以減少面板端所需元件數量或材料，協助客戶提升面板之品質與效能，同時有效降低面板整體成本，另產品量產的良率、信賴性等，都是產品設計與相關技術未來發展的重心。

4. 產品可替代性

近年來全球的顯示器產業高度蓬勃發展，追求顯像品質及解析度提升 4K TV 發展已成為顯示器發展之主流，隨著顯像品質的提升和整體成本的考量，驅動 IC 封裝技術朝低封裝厚度、細間距(Fine Pitch)及高腳數製程等高密度的構裝技術發展。由於驅動 IC 是屬於高腳數產品的構裝型式，在接腳數非常多情形下，因此接合材料的選擇以及接合設備的精準度再配合製程的考量，是達成高接點品質的重點。

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主係做為 LCD 驅動 IC 封裝之用，目前 LCD 驅動 IC 封裝結構不同可區分為 TCP (Tape Carrier Package) 3 層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封裝、COF (Chip on Film) 2 層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覆晶封裝、及 COG (Chip on Glass) 玻璃覆晶封裝。目前主流封裝技術為 TCP 製程，惟因驅動 IC 封裝技術朝低封裝厚度、細間距(Fine Pitch)及高腳數製程等高密度的構裝技術發展，而 COF 細間距小於 TCP 細間距，因此 COF 封裝技術逐漸取代 TCP 封裝；加上驅動 IC 朝低封裝厚度、高腳數封裝的技術前進，在 COF 及 COG 厚度比較方面，COG 因少掉基材、銅箔等，直接鐸在 LCD 面板上，使其封裝完成的厚度最薄，符合未來產品輕、薄之需求；另外提高封裝腳數使晶粒間的接點必須縮小，因此在腳數封裝比較中，COG 技術最有可能製造最小間距，達到高腳數的效果，但因 COG 在細間距下，接合困難導致使良率不佳，因此業者目前一般 COG 的使用仍以單一顆驅動 IC 壓合為主，多顆驅動 IC 壓合之產品仍需採 TCP 或 COF 封裝，惟多顆驅動 IC 壓合產品之 COF 封裝取代 TCP 封裝。

綜合評估，因驅動 IC 封裝技術朝低封裝厚度、細間距(Fine Pitch)及高腳數製程等高密度的構裝技術發展，故近年來驅動 IC 封裝持續由 TCP 轉向 COF 的趨勢不變；而 COG 封裝是直接將裸晶連接於玻璃板上，可以省去封裝基板及組裝的成本，使驅動 IC 售價較低，惟採此技術風險是其中一顆 IC 處理不當，則可能造成整片面板報廢，且當玻璃基板尺寸愈大時其風險愈大。考量 TCP、COF 及 COG 之封裝結果、成本效益及良率因素，目前在大尺寸封裝領域，COF 封裝已是技術的主流，因此 LCD 驅動 IC 封裝結構產品除規格不符使用淘汰外，尚無可完全替代之產品。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茲將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及財務(包括成本及匯率變動)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 業務

1. 市場供需變化情形

該公司生產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主係做為 LCD 驅動 IC 封裝之用，主要終端應用產品係以大尺寸 LCD TV 為主，而現行研發之 2-Metal COF 的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其終端應用產品則係為智

慧型手機，故該公司未來亦將逐漸擴大智慧型手機之供應版圖。

以需求面觀之，LCD 驅動 IC 受惠於 LCD TV 朝大尺寸及高解析度趨勢發展，其需求穩定成長，進而帶動驅動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的需求擴增。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2015/03)資料顯示，全球 LCD TV 驅動 IC 出貨量由 2012 年約 23 億顆成長到 2018 年約 33 億顆；另針對大尺寸 50 吋以上之 LCD TV 驅動 IC 出貨量，由 2012 年約 3.5 億顆成長到 2018 年約 18 億顆，其成長幅度明顯的倍數成長。此外，手持式裝置產品如手機，由於顯示螢幕尺寸擴大、解析度提升及體積之限制等因素，無法以增加驅動 IC 顆數之方法提高面板之像素，除提升解析度外，尚需兼顧體積與耗能，故自 2015 年起也開始使用 COF 型式的驅動 IC。為因應上述移動式裝置的輕薄短小及高性能比之特性及趨勢與需求，該公司現行研發之 2-Metal COF 將成為有效的解決方案。據工研院 IEK(2015/08)研究報告顯示，預估 2016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 16.3 億支，2019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至 19.7 億支，預計可望為該公司注入新一波營運動能。

以供給面觀之，台、日、韓及中國名列 IC 主要生產國家，以驅動 IC 而言，在日韓方面，驅動 IC 之供應商多為面板廠內部之半導體部門，在中國方面，在國家政策策略性扶植下，中國 IC 產業蓬勃發展，面板大廠如京東方、天馬等，頻頻擴充產能，而中國本土 IC 設計公司如海思、展訊等，在政策鼓勵及近地緣之供應優勢下，占全球 IC 營業額比重亦逐年提高。惟中國驅動 IC 廠商多生產中、低階 LCD 驅動 IC，在解決方案之規格、品質及競爭力與本國 IC 設計公司仍有差距；而國內驅動 IC 公司奇景、瑞鼎、奕力等則以快速開發、高良率、高性價比及迅速之服務，營收規模穩定成長，顯示產品獲市場客戶肯定，未來發展尚屬可期。此外，在全球大型 TFT LCD 面板方面，據 IEK(2015/12)研究報告顯示，2016 年在中國業者 8.5 代產能陸續開出下，2016 年全球大型 TFT LCD 產值預估為 846.96 億美元，至 2018 年產值成長至約 900 億美元，有利於驅動 IC 公司發展。

綜上所述，受惠於 LCD TV 朝大尺寸及高解析度趨勢發展，顯示器驅動 IC 市場於未來市場仍可望呈現需求大於供給之現象，而該公司亦密切關注市場供需狀況，彈性調整經營策略，以因應可能之營運風險。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產品，主要用於為 LCD 驅動 IC 封裝。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2015/03)研究報告顯示，2015 年預測全球 LCD TV 驅動 IC 市場規模約 27.96 億 PCS，該公司 2015 年銷售量約 3.67 億 PCS，該公司出貨量占全球 LCD TV 驅動 IC 市場占有率約 13.12%。此外，以該公司生產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觀之，全球供應商僅有五家，分別為韓國 Stemco(Samsung)及 LGIT(LGD)、日商 Flexceed(原名 Shindo)、頤邦及該公司，該公司為台灣的二家供應商之一。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①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該公司驅動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產品主要作為 LCD 驅動 IC 封裝之用，由於 LCD TV 全球的市場仍延續成長的力道，致顯示器驅動 IC 之市場需求提升，進而帶動該公司產品需求擴增。根據拓璞產

業研究所(2015/03)資料顯示，全球 LCD TV 驅動 IC 出貨量由 2012 年約 23 億顆成長到 2018 年約 33 億顆，其中大尺寸 50 吋以上之 LCD TV 驅動 IC 出貨量，由 2012 年約 3.5 億顆成長到 2018 年約 18 億顆，其成長幅度明顯的倍數成長。

②產品應用領域增廣，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面板應用領域不斷擴張，舉凡儲存 NB、平面顯示器、LCD TV、手機及相機等光學產品，都是面板應用的領域，隨著技術精進及生產成本的降低，使用範圍不斷擴張，進而帶動驅動 IC 封裝材料使用需求成長。

③台灣為全球面板及 IC 設計之生產重鎮，供應鏈在地化

我國已成為全球平面顯示器及 IC 製造等產業製造中心，隨著全球面板產業整體生產規模仍持續擴增，帶動面板上下游產業供應鏈市場發展，我國廠商在上述產品供應鏈中扮演相當重要角色，進而使得台灣成為面板產業中關鍵零組件自主性逐步提升，因此驅動 IC 供應鏈在地化趨勢將帶給國內 Tape 供應商龐大商機。

④客戶合作關係緊密

由於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係屬高度客製化零組件，必須由驅動 IC design house 提供規格後才能生產，與 IC design house 連動性極高，一旦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後，並不容易被取代。

⑤資本及技術密集高，進入門檻較高

半導體工業是資本與技術密集的工業，由於半導體測試所需之測試機台昂貴及產品技術變化快速，需要投入之資本支出越發龐大。另半導體工業之技術密集度高，其製程技術與產品產出良率決定生產成本高低，而研發人才與製程技術具有密切關係，但研發專業人才培養及延攬不易，加上產品需經過客戶認證後方能取得訂單，造成新競爭者有較高之進入門檻。該公司擁有優秀技術研發團隊，在產業深耕多年，實務經驗豐富，充份掌握半導體封裝趨勢與需求，且該公司產品製程技術亦取得國內外大廠之信賴及品質認證，顯示該公司具有市場競爭力。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①資訊產品價格持續降價趨勢不變，產品價格面臨下滑壓力

資訊產品業者為刺激終端消費市場，持續採低價化策略，同時亦要求上游零件組供應商降價，故零組件廠商面臨毛利率壓縮之壓力。在低成本趨勢下，若無法在技術上維持領先，或無良好上下游產業鏈管理來控制成本，將影響獲利水準。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與現有廠商密切合作，建立長期穩定之夥伴關係外，在技術與製程上持續改良，提升產品良率，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使價格具競爭優勢增加產品競爭力。另針對市場發展趨勢狀況，將強化設計能力，提高技術門檻及提升良率，以拉開與競爭同業之技術差距，避開價格競爭。

②關鍵性原料自主性低

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使用之主要原料需仰賴外國廠商供應，原料成本較難掌握，不利於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與現有廠商密切合作，建立長期穩定之夥伴關係，並透過共同合作研發新一代基材，以掌握原料供應之穩定性。並以預購遠匯等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另該公司不斷提升製程良率，避免不當耗損，精準控制生產成本；而研發單位亦測試不同廠商供應之原料以降低風險。

③IC 電路間隔微細化，封裝用捲帶式 IC 基板開發難度提高

由於資訊產品追求輕薄短小特性，及超高畫質 LCD TV 滲透率上升，致驅動 IC 產品隨著電路製程技術微細化，使得封裝用捲帶式 IC 基板開發難度提高。

因應對策：

該公司持續與驅動 IC 廠合作開發，並利用獨特半加成法製程技術，成功開發 18um Pitch 及 16um Pitch Tape-COF 產品，技術領先同業；另對於更高階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如 2-Metal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仍持續開發中，可望領先同業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產品。

④銷售採用外幣計價，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該公司產品雖以內銷為主，惟客戶係採用美金計價，而原物料採購主要以日幣計價，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水準具有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採取下列措施：

- A.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
- B.該公司業務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 C.採用適切避險工具如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4.競爭利基

(1)經營團隊專業且技術厚實

該公司經營團隊在產業其扎實之能力，對於產品之製程技術市場定位、銷售策略具有相當敏銳性，並透過具效率之產銷管理及先進製程技術，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2)重視研究發展、生產經驗豐富

該公司原最終母公司 SMM 早於 1990 年即於日本青梅工廠設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之研發中心，該公司亦於 2004 年即開始投入相關產品之研發，已累積多年之製造經驗及技術能量，不斷提升生產技術，其產品品質穩定，深獲客戶信賴，且投注大量人力物力進行製程研發，使該公司競爭力更為提升。

(3)產品開發時程短，迅速滿足客戶需求

封裝基板為客製化產品，驅動 IC 開發初期需要同步 DESIGN-IN，共同執行產品開發流程。該公司為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除擁有自主研發、測試及驗證能力外，亦透過完整嚴謹之作業環境及使用壽命等信賴度驗證，排除各項影響產品穩定之因子，並於客戶提出產品規格需求後在最短時間內提供樣品，以確保提供符合客戶產品規格需求之產品，加速產品上市時間。另該公司與國內主要驅動 IC 廠均有合作關係，雙方往來密切，有利於該公司掌握應用市場的趨勢及領先的技術。

(4)強化生產製程管理與提升產品良率能力

產品良率之高低直接影響公司生產及獲利，而產品良率與產品品質將取決於生產製程管理是否能有效運作。該公司在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領域深耕多年，累積多年之製造經驗及技術能量，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升，深獲客戶信賴，其高品質及穩定可靠之產品係成就該公司事業之必要因素，也是該公司在市場競爭之利器。此外，該公司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在技術與先進製程上持續進行改良，並且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提高獲利，令其產品更具價格競爭力。

(5)製程技術領先

該公司是國內外廠商同時擁有減成法及半加成法兩種製程且可量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製程之廠商，其所生產之 Tape-COF 最小間距可達 16um，其製程技術領先業界。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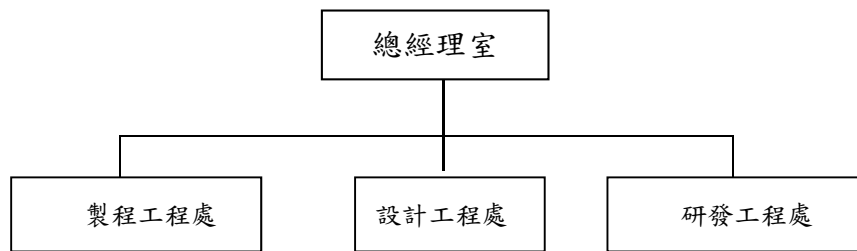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其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從事 LCD 驅動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製造，研發動能皆與面板廠及驅動 IC 廠緊密結合，該公司為有效執行研發事務及管理，以厚植研發實力及維持產品品質，並投入相當資源以從事研究半加成法製程技術發展，於總經理轄下設置製程工程處、設計工程處及研發工程處，藉由研發工程處對新產品發展方向之規劃及生產製程規劃控管，提供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之產品與服務。茲將該公司研發發展部門組織圖及各單位職掌說明如下：



研發單位	工作內容
製程工程處	1.現有產品之性能提升。 2.現有產品的新領域之運用。 3.產品製程之改善及品質提升。
設計工程處	1.現有產品的圖面開發研究。 2.新產品之開發治具研究。
研發工程處	1.新產品之開發研究。 2.核心技術之發展、規劃及導入生產製程。 3.研發人員研究開發能力的再提升。

(2)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2月底
人數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24	24	47	52
	本期新進	-	25	16	3
	本期轉進	-	-	-	-
	本期離職	-	2	11	1
	本期轉出	-	-	-	-
	退休及資遣	-	-	-	-
	期末人數	24	47	52	54
平均服務年資(年)		5.71	3.48	3.62	3.44
離職率(%)		-	4.08	17.46	1.79
學歷分佈	博碩士	1	9	10	10
	大專	21	36	41	43
	高中職	2	2	1	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102 年度主要研發係以日本最終母公司為主導，該公司負責製程改善，因此當時研發以製程工程處之人員為主，103 年 4 月起增加設計工程處及研發工程處。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研發人員共計 54 人，其平均年資為 3.44 年。該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由於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之研發與面板廠及驅動 IC 廠相關聯，故該公司對研發人員學歷及資歷均從嚴篩選，就其最近三年度學歷分布來看，大專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占全公司研發人員比例達九成左右，顯見該公司研發人員無論在專業背景及產品開發實務方面，均具備厚實專業技能；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 103 年及 104 年有部分研發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而離職，離職者多為基層研發人員，並無重要研發主管離職；另服務年資部分，102~104 年度及 105 年 2 月底介於 3.44~5.71 年之間，平均工作年資尚屬穩健。就該公司近年研發成果觀

之，該公司目前研發人力尚足以因應該公司目前發展無虞，未來仍持續透過研發人才之培訓計劃、經驗傳承及對外招募學經歷背景優異之研發人才等多方面管道，提升該公司整體研發實力。

(3)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17,192	24,426	59,310
營收淨額		1,526,462	1,261,378	1,588,245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1.13	1.94	3.73

註：102年度財務報告中並無列示研發費用，主要研發以該公司之日本最終母公司為主，故僅彙總製程改善人員之薪資費用，103年4月起新設研發及設計單位。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7,192 仟元、24,426 仟元及 59,310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1.13%、1.94%及 3.73%，隨著該公司營收逐漸成長，所需投入之研發力道更為積極，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增加，占營收比率上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4 年度研發費用與同業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易華	頤邦	景碩	台郡
研發費用		59,310	387,388	1,484,620	751,107
104 年度營收淨額		1,588,245	16,863,308	23,061,311	18,100,327
占營收淨額比例		3.73%	2.30%	6.44%	4.1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為個別財報未有合併主體，其他同業為合併數字。

該公司 104 年度研發費用金額均較同業公司為低，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較同業小，未有合併主體所致；另就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而言，該公司高於頤邦，評估該公司於半導體業之研發投入與同業相較並不遜色，足見該公司對研發工作之重視。

(4)重要研究成果

該公司最近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及其功能用途列示如下：

項次	具體研發成果	功 能
1	半加成法製程之 20um Pitch Tape-COF	利用減成法或半加成法之延伸技術，以縮小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之間距。
2	半加成法製程之 18 um Pitch Tape-COF	
3	半加成法製程之 16um Pitch Tape-COF	
4	半加成法製程之厚銅(12um) Tape-COF	
5	減成法製程之 22um Pitch Tape-COF	

資料提供：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係採半加成法技術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Tape-COF)，其技術來源為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簡稱SMM)授權，102年該公司與SMM簽訂永久性single metal layer COF Tape substrates之技術授權契約，授權費用為新台幣30,000仟元。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 (1)朝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領域深耕。
- (2)LCD驅動IC散熱對策用之厚銅(12um)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開發。
- (3)高精細畫質LCD驅動IC搭配之細線路(20um Pitch以下)及高腳數(1,400線路)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開發。
- (4)2-Metal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
- (5)與原料商合作開發新一代基材。
- (6)記憶體及邏輯用之IC基板開發。

5.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主要來自於SMM授權之半加成法技術，因該項授權為永久性之授權，故對公司未來營運尚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研發團隊以既有之半加成法製程技術及產品為基礎之延伸技術，發展出厚銅(12um) Tape-COF及2-Metal COF，以解決LCD及移動式裝置對於輕薄短小及高性能比之特性及趨勢與需求，足以顯示該項技術之授權對該公司為正面之助挹。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該公司尚無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

7.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價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8.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風險分析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項目	上期 員工 人數	本期 新進 人數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 末 員 工 人 數	員工分類		平均 年齡 (歲)	平均 年資 (年)
			離職	資遣	退休	分割		間接 人工	直接 人工		
102 年度	729	10	71	10	-	322	336	44	292	36	5.99
103 年度	336	120	35	-	1	-	420	115	305	36	5.20
104 年度	420	184	97	-	-	-	507	138	369	35	4.56
105 年 2 月底	507	61	18	-	-	-	550	140	410	35	4.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人數已扣除不滿三個月者。

2.離職率之變動分析

單位：人；%

種類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2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離職 人數	經理人	2	2.82	4	11.43	1	2.06	1	5.56
	生產線員工	61	85.91	21	60.00	75	77.32	12	66.67
	一般職員	8	11.27	10	28.57	21	20.62	5	27.77
	合 計(A)	71	100.00	35	100.00	97	100.00	18	100.00
期末人數(B)		336		420		507		550	
離職率%=A/(A+B)		17.44		7.69		16.06		3.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註2：102年離職率包含L/F部門及COF部門。

3.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102~104年底及105年截至2月29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336人、420人、507人及550人，該公司員工人數自102年開始即逐年增加，主係102年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103年起為因應組織調整及Tape-COF業務拓展，而增聘員工，以強化公司運作、業務開發及管理機制等。其中103及104年度以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之增加較為明顯，主係業務量增加，為因應生產作業及日常行政與業務處理作業而增聘人員，103年營收規模雖略為下滑，主係分割導線框架部門業務後，僅有認列Tape-COF之營收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資料顯示，員工平均年齡介於35~36歲，平均工作年資則介於4.27~5.99年之間，顯示該公司員工主力以青壯年階層為主，經驗學識正值成熟階段，且平均年資亦足以應付工作所需之經驗，對該公司業務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極大之助益。

另該公司102~104年底及105年截至2月29日止之離職人數分別為71人、35人、97人及18人，離職率則分別為17.44%、7.69%、16.06%及3.17%。102年因部門分割後L/F部門離職19人，COF部門因當時營運虧損前景未明，離職人員達52人，致102年離職率為17.44%；104年度則因生產作業線上之操作人員需求增加，故增聘大量新進員工，惟因新人對於現場工作環境與工作內容須有一段適應期，部分人員因適應不良而轉換環境，造成離職率偏高。分析各年度離職人員屬性，多為生產線員工，非屬重要經營階層或中階管理幹部，而少數為一般辦公室職員，另其經理級以上人員離職主係個人生涯規劃考量，其離職後由熟悉該職務之內部幹部接任或採對外招募方式網羅具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員銜接該職務，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人員之異動，對公司業務、財務等日常營運作業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成本要素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捲帶式高階覆晶 薄膜 IC 基板 (Reel to Reel Chip on Film ; 簡稱 Tape-COF)	原料	206,434	19.54	233,683	20.38	282,371	21.71
	人工	118,290	11.20	127,198	11.09	121,498	9.34
	製造費用	731,659	69.26	785,914	68.53	896,685	68.95
	小計	1,056,383	100.00	1,146,795	100.00	1,300,554	100.00
積體電路及電晶 體用之導線框架 (Lead Frame；簡 稱 L/F)(註)	原料	170,288	39.82	-	-	-	-
	人工	52,919	12.38	-	-	-	-
	製造費用	204,370	47.80	-	-	-	-
	小計	427,577	100.00	-	-	-	-
合計	原料	376,722	25.39	233,683	20.38	282,371	21.71
	人工	171,209	11.54	127,198	11.09	121,498	9.34
	製造費用	936,029	63.07	785,914	68.53	896,685	68.95
	小計	1,483,960	100.00	1,146,795	100.00	1,300,5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2/4/1 將 L/F 部門分割予住礦科技，故 103 年起無 L/F 金額。

該公司102年4月1日將L/F部門分割，已非為該公司主要產品，103年以後主要從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之生產及銷售服務，故僅就Tape-COF產品分析。該公司之主要原料為2PI(1層Polyimide-聚亞醯胺加上1層金屬鍍層)，而最近三年度之主要產品成本結構中，製造費用約占七成左右，主係製程進行沖床、乾膜壓合、曝光、顯影、鍍銅、蝕刻及鍍錫等，投入各種油墨、乾膜、鍍錫液及間隔帶等物料，因屬共用料無法直接歸屬，故以製造費用認列占成本比重最高，介於68.53%~69.26%之間，其次為原料介於19.54%~21.71%之間，人工費用最低介於9.34%~11.20%之間。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Tape-COF之成本結構比例係因原料價格變動、產量增減及因應產銷政策所做之調整，其變化尚屬合理，且變動幅度均不大，其成本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化情形

單位：M/KG；新台幣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2PI	1,244,919	154	1,743,955	135	2,265,657	122
銅材	261,826	401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LCD驅動IC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由於2PI具有熱穩定性、耐化學腐蝕性和機械性能等特性，屬性質特殊原料。2PI的供應商全球僅有2家，分別為日本的Toray及SMM，採購單價計價基礎是以長度為計價基礎，平均單價主係受日圓匯率貶值之影響，致103年起呈下降之趨勢，其變化情形大致與日圓波動走勢相同，其平均單價之變動尚屬合理。另該公司於102年4月1日以兄弟分割方式將積體電路及電晶體用之導線框架(Lead Frame；

簡稱L/F)部門分割予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因此102年度1~3月主要產品尚包含L/F，其主要原料為銅材，惟102年4月後不再進貨，故僅列示並無作分析。

- 3.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房屋銷售時採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以建設公司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影響

(1)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幣別計價銷貨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64,499	4.23	26,618	2.11	20,567	1.29
內銷	1,461,963	95.77	1,234,760	97.89	1,567,678	98.71
合計	1,526,462	100.00	1,261,378	100.00	1,588,24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購	375,950	51.20	270,623	48.86	336,252	52.26
內購	358,272	48.80	283,222	51.14	307,182	47.74
合計	734,222	100.00	553,845	100.00	643,43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產品以內銷為主，最近三年度外銷金額分別僅占銷售淨額4.23%、2.11%及1.29%，外銷金額比重微小，惟產品報價均以美元為主，故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匯兌損益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另該公司在原物料採購方面，主要原物料2PI為國外進口，最近三年度之外購比例在五成左右，採購價格多採日圓報價，惟該公司藉由賣美金買日幣之遠匯交易，可相對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2.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兌換利益(A)	22,243	25,178	19,781
營業收入(B)	1,526,462	1,261,378	1,588,245
營業(損)益(C)	(4,278)	44,282	287,784
(A)/(B)	1.46	2.00	1.25
(A)/(C)	(519.94)	56.86	6.8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兌換利益分別為22,243仟元、25,178仟元及19,781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1.46%、2.00%及1.25%，占各年度營業(損)益之比率分別為(519.94)%、56.86%及6.87%。

該公司日常營運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外，其進貨或銷貨分別日圓及美元

做為計價之貨幣，因此受美元及日圓波動影響而產生兌換損益。102年度開始隨著美國經濟逐步復甦及QE規模縮減，美元呈逐步上揚趨勢；此外，受日圓寬鬆政策帶動亞洲貨幣競貶之影響，致102年度及103年度產生兌換利益22,243仟元及25,178仟元；104年度受到美元預期將於年底升息而走高，且台灣出口衰退，央行宣布降息半碼，使新台幣貶值，另104年下半年度因日圓微幅升值，致兌換利益降為19,781仟元，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匯兌損益主係隨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其原因尚屬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雖然面對新台幣的劇烈變動，整體營收仍然持續上揚，銷售能力並未受到影響，且因累積了因應匯率變動的管理經驗，對匯率風險之控管已有所提升。

3.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 (1)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掌握國內外匯率變動及未來走勢，採取因應措施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2)視資金需求及匯率波動保留適當外幣部份，避免人為因素造成兌換損失擴大，並徵詢往來金融機構之意見及支付貨款時點資金需求等考量，採取較彈性方式決定，在匯率波動適當時點之結匯作匯率之風險管理。
- (3)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影響利潤程度降低。
- (4)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評估從事可降低匯率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預售遠匯交易等，該公司已與主要往來銀行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並由權責主管嚴格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所造成之兌換損失。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名稱、金額及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營業收 入比例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營業收 入比例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營業收 入比例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長華電材	1,391,424	91.15	註 1	長華電材	435,651	34.54	註 1	奇景	987,517	62.18	無
2	台灣德儀	68,833	4.51	無	奇景	374,736	29.71	無	瑞鼎	321,430	20.24	無
3	SMMAP	31,467	2.06	註 2	奇景半導體	207,734	16.47	無	奕力	108,951	6.85	無
4	Spansion (Thailand)	29,785	1.95	無	瑞鼎	148,107	11.74	無	奇景半導體	79,503	5.01	無
5	長華科技	1,679	0.11	註 3	奕力	61,293	4.86	無	長華電材	51,720	3.26	註 1
6	恩智浦(泰國)	1,345	0.09	無	VST	21,892	1.74	無	VST	16,287	1.02	無
7	蘇州住礦	1,324	0.09	註 2	晶門	4,726	0.37	無	天鈺	15,838	1.00	無
8	大口電子	397	0.03	註 2	天鈺	4,619	0.37	無	晶門	3,159	0.20	無
9	馬來西亞住礦	181	0.01	註 2	旭耀	1,157	0.09	無	敦泰(原名旭耀)	1,519	0.10	無
10	—	—	—	—	聯詠	571	0.04	無	聯詠	846	0.05	無
其他		27	0.00	—	其他	892	0.07	—	其他	1,475	0.09	—
全年銷貨淨額		1,526,462	100.00	—	全年銷貨淨額	1,261,378	100.00	—	全年銷貨淨額	1,588,245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為該公司之董事(103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6 月為該公司之母公司，104 年 6 月長華電材對該公司持股降低至 47.05%後，已非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註 2：原為該公司之國外聯屬公司，自 103.3.31 起已非關係人。

註 3：為該公司董事長華電材之子公司。

(2)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102年以前主要產品原為積體電路及電晶體用之導線框架(Lead Frame；簡稱L/F)及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Reel to Reel Chip on Film；簡稱Tape-COF)，該公司於102年4月1日以兄弟分割方式將L/F部門分割予新設立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102年4月起與L/F客戶已無業務往來，故最近三年度之銷貨收入除102年1~3月尚包含對L/F客戶之銷貨收入外，102年4月1日以後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Tape-COF客戶。

該公司目前主要經營Tape-COF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銷售對象主要為國內外知名顯示器驅動IC設計公司及通路代理商，銷售地區以國內及大陸地區為主。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其占營收比率之變化，除因L/F部門分割導致主要銷售客戶異動外，主要受到公司營運策略調整、產業景氣榮枯及客戶營運起伏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間主要銷售客戶有所變動。以下分別依Tape-COF及L/F產品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Tape-COF 產品

A.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華電材)(網址：www.cwei.com.tw)

長華電材設立於1989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8070)，主要從事IC封裝材料及設備、LCD、觸控面板及LED等產品材料之專業代理商。該公司以往生產之Tape-COF及導線框架(L/F)等產品大部分均由長華電材代理銷售予客戶，102年4月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Tape-COF產品仍透過長華電材代理銷售。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長華電材之銷貨金額分別為1,391,424仟元、435,651仟元及51,720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91.15%、34.54%及3.26%，均呈現逐年遞減之情形，主係長華電材於95年與該公司股東SMMAP簽訂合資協議，雙方約定由長華電材代理銷售該公司產品，103年4月長華電材購入該公司全部股權，並引進新經營團隊後，自103年4月開始陸續將長華電材代理之Tape-COF銷售業務由該公司自行接單並銷售，故該公司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之比率逐年提高，致該公司對長華電材之銷貨金額持續減少，致104年度降為該公司第五大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奇景)(網址：www.himax.com.tw)

奇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奇景半導體)(網址：無)

奇景設立於2001年，總部在台灣台南，營運據點分佈於中國、韓國、日本及美國等地，係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HIMX)，主要專精於影像顯示處理技術之IC設計，產品係應用於電視、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手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機、汽車導航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為台灣前十大IC設計公司之一。奇景半導體則於2004年成立於台南，隸屬於奇景集團，主要從事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重要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該公司銷售予奇景集團之Tape-COF產品主要應用於中、大尺寸面板之驅動IC，其103年及104年對奇景之銷貨金額分別為374,736仟元及987,517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29.71%及 62.18%，及該公司 103 年及 104 年對奇景半導體之銷貨金額則分別為 207,734 仟元及 79,503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16.47%及 5.01%，近兩年奇景集團內部採購政策調整，致兩家公司銷貨金額各有消長，然該公司 104 年對奇景集團之總銷貨金額增加 484,550 仟元，主要係因奇景集團在地化之採購政策，在該公司減成法產能重新啟用開出新產能後，進而提高對該公司之訂購數量，成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瑞鼎)(網址：www.rad-ic.com/tw)

瑞鼎設立於 2003 年，為國內興櫃公司(股票代號 3592)，主要經營 TFT-LCD 驅動 IC 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為台灣前十大 IC 設計公司之一。該公司銷售予瑞鼎之 Tape-COF 產品主要應用於大尺寸面板之驅動 IC，其 103 年及 104 年對瑞鼎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48,107 仟元及 321,430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11.74%及 20.24%，104 年銷貨金額顯著成長，主要係近年來廠商開始推廣大尺寸及高解析度規格，使高解析度及大尺寸面板需求增加，帶動高階驅動 IC 使用量提升所致，上升為該公司第二大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奕力)(網址：www.ilitek.com)

奕力公司成立於 2004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3598)，主要從事 TFT-LCD 面板驅動與觸控 IC 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產品可應用於各式尺寸 a-Si TFT LCD 及 LTPS LCD 面板驅動 IC 及電容式觸控 IC，終端產品則涵蓋手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MP3、數位相機、PDA、GPS、學習機及遊戲機等應用，為台灣前十大 IC 設計公司之一。該公司銷售予奕力之 Tape-COF 產品主要應用於大尺寸面板之驅動 IC，其 103 年及 104 年對奕力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61,293 仟元及 108,951 仟元，主要係因奕力新產品通過國際廠商認證，且大尺寸液晶電視市場需求成長帶動其採購需求，致該公司對奕力之銷貨金額上揚，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Viewsil Technology Limited(簡稱 VST)(網址：www.viewsil.com)

VST 設立於 2006 年，主要經營項目為 LCD 驅動 IC 之設計、生產及銷售，該公司銷售予 VST 之 Tape-COF 產品主要應用於小尺寸面板之驅動 IC，其 103 年及 104 年對 VST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1,892 仟元及 16,287 仟元，104 年銷售金額略微下滑，主係 VST 在大陸市場之銷售業績縮減，故降低對該公司之採購量，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天鈺)(網址：www.fitipower.com)

天鈺設立於 1995 年，位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為國內興櫃公司(股票代號 4961)，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設計、研發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銷售予天鈺之 Tape-COF 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書、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液晶銀幕等中、小尺寸面板之驅動 IC，其 103 年及 104 年對天鈺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619 仟元及 15,838 仟元，104 年銷貨金額增加 11,219 仟

元，主係天鈺與客戶共同開發之新產品達量產階段，使顯示器驅動 IC 出貨量上升，故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 晶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晶門)(網址：www.solomon-systech.com)

晶門於 1999 年設立於香港，2004 年在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2878)，以自有品牌為全球客戶提供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及系統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各類智慧手機、智慧電視及其他智慧產品等。該公司銷售予晶門之 Tape-COF 產品主要應用於小尺寸面板之驅動 IC，其 103 年及 104 年對晶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726 仟元及 3,159 仟元，銷售金額略微下降，主要係因晶門調整採購政策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H.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旭曜)；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敦泰)
(網址：www.focaltech-electronics.com)

旭曜成立於 2006 年，位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為國內上市公司，2014 年由 F-敦泰以溢價 11% 併購旭曜，旭曜為存續公司，並於 2015 年更名敦泰(股票代號 3545)，主要核心業務為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等，該公司銷售予敦泰之 Tape-COF 產品主要應用於大尺寸面板之驅動 IC，其 103 年及 104 年對敦泰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157 仟元及 1,519 仟元，銷售金額並無重大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詠)(網址：www.novatek.com.tw)

聯詠成立於 1997 年，位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3034)，主要產品為全系列之平面顯示螢幕用驅動 IC、行動裝置與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之數位影音及多媒體單晶片產品解決方案等。該公司銷售予聯詠之 Tape-COF 產品主要應用於小尺寸面板之驅動 IC，其 103 年及 104 年對聯詠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571 仟元及 846 仟元，銷售金額並無重大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②L/F 產品

A. 德州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德儀)(網址：www.ti.com/ww/tw/)

台灣德儀設立於 1969 年，總部位於美國德州達拉斯，係全球排名前五大之半導體製造商，母公司為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德州儀器(Texas Instruments Inc.，股票代號 TXN)，主要從事數位訊號處理及類比電路方面之研究、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主要銷售導線框架產品予德儀，其 102 年對德儀之銷售金額為 68,833 仟元，該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與德儀已無業務往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 Sumitomo Metal Mining Asia Pacific Pte. Ltd.(簡稱 SMMAP，現已更名為 SH Asia Pacific Pte. Ltd.)(網址：www.smm.co.jp)

SMMAP 設立於 1977 年，母公司為日本住友集團之核心企業住友金屬鉱山株式會社(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股票代號 5713)，主要負責管理住友集團在亞太區域之導線框架業務。該公司主要銷售導線框架產品予

SMMAP，其 102 年對 SMMAP 之銷售金額為 31,467 仟元，該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與 SMMAP 已無進行銷貨交易，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Spanision (Thailand) Limited(簡稱 Spanision (Thailand))

(網址：www.spanision.com)

Spanision (Thailand)為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之上市公司飛索半導體 (Spanision Inc.，股票代號 SPSN，104 年 3 月與 Cypress 合併，新設公司為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股票代號 CY)之子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加州，主要生產快閃記憶體及微控制器等，其產品可應用於通訊、汽車、網路和消費電子等領域。該公司銷售予飛索(泰國)之產品為導線框架，其 102 年對飛索(泰國)之銷售金額為 29,785 仟元，該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與飛索(泰國)已無業務往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華科技)(網址：www.cwtc.com.tw)

長華科技成立於 2009 年，為發光二極體封裝使用之導線框架供應商，於 104 年登錄興櫃(股票代號 6548)，係長華電材持股 54%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為長華科技提供之導線框架進行電鍍加工，其 102 年之銷貨金額為 1,679 仟元，該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與長華科技已無業務往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NXP Manufacturing (Thailand) Ltd (簡稱恩智浦(泰國))(網址：www.nxp.com)

恩智浦(泰國)成立於 1974 年，為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恩智浦 (NXP Semiconductors NV，股票代號 NXPI)之子公司，總部位於荷蘭愛茵荷芬市，為 IC 設計與製造垂直整合之半導體公司，其產品可應用於汽車、辨識、手機、消費性電子、網路和照明等領域。該公司銷售予恩智浦(泰國)之產品為導線框架，其 102 年對恩智浦(泰國)之銷售金額為 1,345 仟元，該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與恩智浦(泰國)已無業務往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Sumiko Electronics Suzhou Co.,Ltd.(簡稱蘇州住礦，現已更名為 SH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網址：www.smm.co.jp)

蘇州住礦成立於 2003 年，為住友金屬鈹山株式會社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導線框架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銷售予蘇州住礦之產品為導線框架，其 102 年對蘇州住礦之銷售金額為 1,324 仟元，該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與蘇州住礦已無業務往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Ohkuchi Electronics Co.,Ltd.(簡稱大口電子)(網址：www.smm.co.jp)

大口電子成立於 1981 年，為住友金屬鈹山株式會社之子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製造過程中所產生電鍍溶液及廢料之回收等業務。該公司主要為大口電子進行導線框架產品之檢驗製程，其 102 年對大口電子之銷售金額為 397 仟元，惟該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與大口電子已無業務往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H.M-SMM Electronics SDN. BHD. (簡稱馬來西亞住礦，現已更名為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網址：www.smm.co.jp)

馬來西亞住礦成立於 1989 年，為住友金屬鉱山株式會社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導線框架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主要為馬來西亞住礦進行導線框架產品之沖壓製程，其 102 年對馬來西亞住礦之銷售金額為 181 仟元，該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與馬來西亞住礦已無業務往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評估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 Tape-COF 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主要客戶包括國內外知名顯示器驅動 IC 設計公司及通路代理商，其最近三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00%、99.94%及 99.91%，其中 102 年及 103 年對長華電材之銷貨金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91.15%及 34.54%，103 年及 104 年對奇景集團之銷貨金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46.18%及 67.19%，均有超過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30%之情形。

長華電材於 95 年與該公司股東 SMMAP 簽訂合資協議，雙方約定由長華電材代理銷售該公司產品，致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有銷貨集中於長華電材之情事，惟 103 年 4 月長華電材購入該公司全部股權，並引進新經營團隊後，自 103 年 4 月開始陸續將長華電材代理之 Tape-COF 銷售業務由該公司自行接單並銷售，故該公司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之比率逐年提高，且對長華電材之銷貨金額持續減少，其 104 年對長華電材之銷貨金額占營收比重僅為 3.26%。

另該公司 103 年及 104 年對奇景集團有銷貨集中且銷貨比重逐年提高之情形，主係由於 IC 設計產業之行業特性，其產品自設計至認證均需上、下游廠商相互配合，IC 設計廠商為取得穩定可靠之產能與縮短產品之上市時程，以及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及交期配合等因素，會儘量選擇使用同一半導體製程之供應商，故與上、下游廠商多有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關係。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係屬技術及資金密集產業，進入門檻較高，導致產業客戶均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加上全球目前擁有 Tape-COF 產品製程之企業僅餘五家，且依照終端顯示器面板業者不同而有各自之產銷體系，各業者基於產業 IC 設計機密、製程配合度及產品認證檢測耗時等理由，鮮少有大幅度更動廠商之情事，故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有銷貨集中於奇景集團之情形係屬產業特性，尚屬合理。由於奇景集團為國際知名驅動 IC 大廠，財務業務資訊透明，且就過去歷史交易情形觀之，付款情形皆屬正常，該公司自與奇景集團開始交易以來，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為奇景集團所需驅動 IC 之主要供應商來源之一，隨著該公司產品線愈趨完整，品質持續受到客戶肯定，加上其價格具有競爭力，因此奇景集團為滿足下游終端客戶快速交貨之服務，需有足夠之供應鏈廠商後援，因此尚不致於輕易更換長期配合良好且受客戶認證信賴之供應商。該公司為有效分散銷貨集中所帶來之可能風險，致力於新客戶與新製程之開發，未來隨該公司產品獲得客戶認可及陸續量產出貨後，該公司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有效降低，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4)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之銷售策略以深耕既有客戶之業務合作為根基，運用核心技術將其產品良率、精密度及信賴性持續提高，並以其專業之半加成法技術協助 IC 設計封裝客戶開發符合其規格需求之 Tape-COF 產品，在 LCD 驅動 IC 市場占有一席之地。未來除持續改良產線及產品發展，亦持續加強研發能力及設備改良，以提升其生產效率、效能及產品之品質，提供客戶完善之產品。該公司目前除與原有客戶維持穩定業務往來，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擴展合作項目，以期打入其他 LCD 驅動 IC 供應鏈，為整體營收及獲利能力挹注成長動能。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及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 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 關係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 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 關係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 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 關係
1	SMM	191,198	26.04%	註 1	SMM	235,744	42.57%	註 1	SMM	276,136	42.92%	無
2	長華電材	89,974	12.25%	註 2	長華電材	92,345	16.67%	註 2	長華電材	90,092	14.00%	註 2
3	台灣日礦	73,004	9.94%	無	日立化成(桃園)	34,706	6.27%	無	日立化成(HK)	38,612	6.00%	無
4	台灣下田	62,690	8.54%	無	台灣下田	28,528	5.15%	無	日立化成(桃園)	36,710	5.71%	無
5	蘇州住礦	54,419	7.41%	註 1	台灣羅門哈斯	24,172	4.36%	無	台灣羅門哈斯	30,423	4.73%	無
6	美泰樂	39,662	5.40%	無	日立化成(HK)	21,686	3.92%	無	日商鍋林	22,390	3.48%	無
7	Hitachi Cable	31,931	4.35%	無	日商鍋林	17,995	3.25%	無	台灣雙日	19,127	2.97%	無
8	HMS	21,851	2.98%	無	台灣雙日	15,022	2.71%	無	日商安泰科	14,440	2.24%	無
9	JPC	21,374	2.91%	無	台井科技	8,869	1.60%	無	台灣日立化成	12,939	2.01%	無
10	台灣羅門哈斯	16,311	2.22%	無	日商野村	5,672	1.02%	無	台井科技	11,498	1.79%	無
其 他		131,808	17.96%		其 他	69,106	12.48%		其 他	91,067	14.15%	
全年進貨淨額		734,222	100.00%		全年進貨淨額	553,845	100.00%		全年進貨淨額	643,43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原為該公司之國外聯屬公司，自 103.3.31 起已非關係人

註 2：為該公司之董事(103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6 月為該公司之母公司，104 年 6 月長華電材對該公司持股降低至 47.05%後，已非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2)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Reel to Reel Chip on Film；簡稱Tape-COF)，其主要原物料為2PI(1層Polyimide-聚亞醯胺加上1層金屬層)、包材(Emboss Mylar、ABS Reel及Leader Tape等)、油墨及乾膜(Dry film)等化學品。由於該公司所生產之Tape-COF均為客製化產品，其材料來源需經過工程檢測，若變更原物料需要重新檢測並變更配方，為求品質穩定無虞，原物料供應商顯少變動。另該公司於102年4月1日以兄弟分割方式將積體電路及電晶體用之導線框架(Lead Frame；簡稱L/F)部門分割予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故102年度1~3月主要進貨廠商尚包含L/F產品之主要供應商，102年4月1日之後該公司已無L/F產品之銷售，故L/F產品之供應商亦無交易往來。以下分別依Tape-COF及L/F產品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Tape-COF

A.日商住友金屬鉦山株式會社(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以下簡稱 SMM；網址：<http://www.smm.co.jp/>)

SMM係為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號：JP5713)，設立於1950年，旗下包含資源開發、非鐵金屬製鍊業、電子材料及機能性材料製造及其他等事業，為該公司主要原料2PI之供應商。最近三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91,198仟元、235,744仟元及276,136仟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26.04%、42.57%及42.92%，呈逐年遞增趨勢，主係該公司Tape-COF之銷售量逐年增加，故增加對SMM之採購，最近三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B.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網址：<http://www.cwei.com.tw/>)

長華電材設立於民國 78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8070)，其主要業務係從事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LCD、觸控面板及 LED 等產品材料之專業代理商。該公司向長華電材採購項目為Emboss Mylar(保護帶)、ABS Reel (ABS 捲盤)及 Leader Tape(PI 有孔導帶)等物料包材。最近三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89,974 仟元、92,345 仟元及 90,092 仟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12.25%、16.67%及 14.00%，由於該公司之產品包材等物料體積較大，及考量運費、交期及倉儲等問題，故並未向國外採購。103 年度 Emboss Mylar、ABS Reel 及 Leader Tape 採購量雖隨 Tape-COF 之銷售量成長而增加，惟因採購價格下滑致 103 年度之進貨金額僅較 102 年度增加 2,371 仟元。自 103 年 11 月起，為分散進貨風險，已增加日商安泰科為 Emboss Mylar 之第二家供應商，致 104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 2,253 仟元。

C.台灣下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下田；網址：<http://www.shimoda-group.jp/>)

台灣下田屬於日本下田工業株式會社集團(SHIMODA GROUP)，設立於 2000 年，主要從事電子產業及光電產業材料販售、出口電子商品至日本及代理日本商品進口等，為該公司油墨及乾膜之供應商。102~103 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2,690 仟元及 28,528 仟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8.54%及 5.15%，該公司自 103 年 5 月之後因改變為直接向香港日立化成工業有限公司採購油墨及向台灣日立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採購乾膜，故與台灣下田已無往來。

D.台灣羅門哈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羅門哈斯；網址：
<http://www.dowelectronicmaterials.com>）

台灣羅門哈斯設立於民國 81 年，係美商摩頓中介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為陶氏化學(Dow Chemical)之成員企業，陶氏化學為納斯達克掛牌公司(股票代號：DOW)，總部設於美國密西根州，是美國第二大化學公司，台灣羅門哈斯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版及半導體製造所需材料及設備、特殊化學品進出口貿易等之專業電子材料製造供應商，係該公司鍍錫液之供應商。最近三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6,311 仟元、24,172 仟元及 30,423 仟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2.22%、4.36%及 4.73%，其進貨金額隨 Tape-COF 之銷售量逐年增加而呈遞增之情形。

E.台灣日立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以下簡稱日立化成(桃園))、台灣日立化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日立化成)(網址：
<http://www.hitachi.com.tw>)

日立化成(桃園)原係台灣日立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台灣日立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係日商日立化成株式會社之子公司，日立化成株式會社於 104 年 10 月以後因轉讓台灣日立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且分割感光式乾膜片部門予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台灣日立化成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感光式乾膜片之銷售業務移轉至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台灣日立化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日立化成設立於民國 93 年，主要從事電子相關產品及化學相關產品進出口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自 103 年 5 月起向日立化成(桃園)購買乾膜，因前述原因，104 年 10 月以後供應商更改為台灣日立化成。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4,706 仟元及 49,649 仟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6.27%及 7.72%，其進貨金額隨 Tape-COF 之銷售量增加而呈遞增之情形。

F.香港日立化成工業有限公司(Hitachi Chemical Co. (Hong Kong) Ltd.；以下簡稱日立化成(HK)；網址：
<http://www.hitachi.com.hk>)

日立化成(HK)係日商日立化成株式會社(Hitachi Chemical Company, Ltd.)之香港公司，設立於 1974 年，主要係銷售半導體材料、印刷電路板材料、TAPE-COF 用油墨等電子相關產品。該公司 103 年 5 月之前係透過台灣下田採購日立化成(HK)之油墨，自 103 年 5 月起直接向日立化成(HK)採購油墨，103~104 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1,686 仟元及 38,612 仟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3.92%及 6.00%，主係該公司 Tape-COF 之銷售量逐年增加，故增加油墨之採購。

G.日商鍋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日商鍋林；網址：
<http://www.nabelin.co.jp>)

日商鍋林係日本鍋林株式會社(Nabelin Co.,Ltd.)之台灣分公司，設立於 1997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半導體用化學材料買賣及進出口、電子材料批發與零售、其他化學製品批發與零售及前各項產品之代理銷售等業務，為該公司物料-間隔帶之供應商。最近三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854 仟元、17,995 仟元及 22,390 仟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0.80%、3.25%及 3.48%，102 年度並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103 及 104 年度隨該公司 Tape-COF 之產銷量增加，而增加物料-間隔帶之採購。

H.台灣双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双日；網址：<http://www.sojitz.com/>)

台灣双日為日本上市公司双日株式會社(股票代號：TYO2768)之子公司，設立於民國 93 年，主要從事電子材料批發與零售、漆料及塗料批發與零售、精密化學材料批發與零售及其他化學製品批發與零售等業務。該公司向台灣双日採購鎳鉻(Ni/Cr)去除劑等化學品，最近三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0,858 仟元、15,022 仟元及 19,127 仟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1.48%、2.71%及 2.97%，102 年度並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103 年度起進貨金額主係隨 Tape-COF 之銷售量增加而成長。

I.台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井科技；網址：<http://www.inotec.com.tw>)

台井科技為日商井上喜株式會社與有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資之合資企業，設立於民國 77 年，主要從事化學原料批發、其他化學製品批發、電子材料批發及國際貿易等業務。該公司向台井科技採購之產品為微蝕液及剝膜液等化學品，最近三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8,788 仟元、8,869 仟元及 11,498 仟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1.20%、1.60%及 1.79%。進貨金額變化主係隨 Tape-COF 之銷售量增加而成長。

J.日商野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以下簡稱日商野村；網址：

<http://www.nomuratrading.co.jp>)

日商野村為日本野村貿易株式會社(Nomura Trading Co.,Ltd.)之台灣分公司，設立於 1988 年，主要代理 TAB/FPC 廠相關之機台與材料，為該公司物料-銅球之供應商。最近三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452 仟元、5,672 仟元及 3,113 仟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0.74%、1.02%及 0.48%，104 年度進貨金額下降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要係自 104 年 7 月起因應日商野村銷售策略調整而直接向日本野村貿易株式會社採購銅球。

K.日商安泰科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日商安泰科；網址：

<http://www.atect.co.jp>)

日商安泰科為日本上市公司 Atect Corporation(股票代號：TYO4241)之台灣分公司，設立於 101 年，主要業務係電子設備及零組件批發、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保護帶(Emboss mylar)銷售等。該公司於 103 年 11 月起為分散進貨風險，開始向其採購 Emboss mylar 包材，103 及 104 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906 仟元及 14,440 仟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0.16%及 2.24%。

②L/F

該公司自102年4月1日分割L/F部門後，已無從事L/F相關產品生產，故自102年4月1日起不再向下列供應商進貨，已無交易往來，102年度交易期間為102年1月1日至102年3月31日。

A.台灣日礦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日礦；網址：
<http://www.nikko-metal.com.tw/>)

台灣日礦之母公司為日本 JX 日礦日石金屬株式會社，設立於民國 94 年，主要從事伸銅品、特殊鋼等壓延材料製品的銷售及加工事業，為該公司 L/F 產品沖壓原料銅材之供應商，102 年度進貨金額為 73,004 仟元，占進貨比率為 9.94%。

B.Sumiko Electronics Suzhou Co.,Ltd.(以下簡稱蘇州住礦，現已更名為 SH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網址：<http://www.smm.co.jp>)

蘇州住礦成立於 2003 年，為 SMM 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號：JP5713)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導線框架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為該公司裸線架之供應商，102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為 54,419 仟元，占進貨比率為 7.41%。

C.台灣美泰樂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泰樂；網址：
<http://www.metalor.com/>)

美泰樂係屬於 Metalor Group，設立於 88 年，主要從事半導體、線路板和光電(LED)板所使用電鍍的軟金、硬金、電鍍銀、電鍍、化學鈀金、太陽能所使用的貴金屬(金、銀、鈀)厚膜之粉粒和膠等之製造及銷售，並供應專業先進電鍍用設備等業務。係該公司 L/F 產品電鍍使用之金氰化鉀及電鍍銀供應商，102 年度進貨金額為 39,662 仟元，占進貨比率為 5.40%。

D.Hitachi Cable Asia Limited(HONG KONG)(以下簡稱 Hitachi Cable；網址：
<http://www.hca.hitachi-cable.com/>)

Hitachi Cable 係屬日立電線集團，設立於 1993 年，主要從事電插頭、電線及電纜等批發及零售業務，為該公司 L/F 產品沖壓原料銅材之供應商，102 年度進貨金額為 31,931 仟元，占進貨比率為 4.35%。

E.Hitachi Metal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HMS；網址：
<http://www.hitachi-metals.co.jp>)

HMS 位於新加坡，為日本上市公司 Hitachi Metals,Ltd.(日立金屬株式會社)(股票代號：JP5486)之子公司，設立於 1979 年，主要從事特殊鋼、磁鐵、機械製品、電線電纜等銷售業務，為該公司 L/F 產品鐵材之供應商，102 年度進貨金額為 21,851 仟元，占進貨比率為 2.98%。

F.Japan Pure Chemical Co.,Ltd.(以下簡稱JPC；網址：<http://www.netjpc.com/>)

JPC 設立於 1971 年，為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號：JP4973)，主要業務為貴金屬及電鍍化學品等的開發、製造及銷售等，為該公司 L/F 產品電鍍使用之鈀補充液之供應商，102 年度進貨金額為 21,374 仟元，占進貨比率為 2.91%。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除 102 年 4 月起已無 L/F 產品原料之採購外，多係基於工程指定、營運規模擴大及產品品質、規格之需求不同而調整進貨來源，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是否有過度進貨集中之風險與供貨來源穩定性

由於該公司所生產之 Tape-COF 產品，全球僅有五家供應商，分別為韓商 Stemco(Samsung)及 LGIT(LGD)、日商 Flexceed(原名 Shindo)、碩邦及該公司等共計五家，致市場上原物料供應商也並不多。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發生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由於其所生產之 Tape-COF 係屬客製化產品，其材料來源需經過工程檢測，若變更原物料需要重新檢測並變更配方，因此大部分原物料需要配合工程指定，搭配所需之原物料供應。最近三年度除向 SMM 採購之 2PI 原料進貨金額之比重超過 30%外，餘對單一供應商之比率皆在 20%以下。由於 2PI 的供應商全球僅有 2 家，為日本的 Toray 及 SMM，SMM 為市場上主要供應商，而 Toray 則主要供貨給韓國 Stemco(Samsung)。另因 SMM 之 2PI 原材品質、技術及產能係該公司在開發製程及機台時即已經驗證通過，且為該公司客戶認可及指定之原料供應商，且因該公司前身為 SMM 關係企業，與 SMM 往來已久，多年來 SMM 與該公司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與該公司有簽訂採購合約，故其原料供應尚不致於出現短缺或中斷之情事。該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其最近三年度相關供應商交貨狀況尚屬良好，尚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4) 主要供應商間交易價格與交易條件變化的合理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與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主係受銷售產品業績變化、配合客戶產品設計、製程工程指定或分散進貨風險等因素而有所消長；另外在交易條件及進貨價格變化方面，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往來情形穩定，交易條件並無重大變化。而主要原料 2PI 之進貨平均單價主係受日圓匯率貶值之影響，致 103 年起呈下降之趨勢，其變化情形大致與日圓波動走勢相同。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主要供應商、採購價格及條件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參酌公司之營運策略，配合安全庫存量，並依據業務單位之訂單需求等因素，進行生產排程規劃及原物料採購安排，該公司因主要原物料皆為工程指定，為維持產品品質，原物料少有更換之情事，因此該公司之原物料採購對象堪稱穩定。該公司主要供應商大多為往來多年之長期配合廠商，皆已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且供貨來源穩定，可降低供料短缺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子公司，依規定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僅就該公司個別財務報告分析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如下：

1.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發行公司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1,526,462	1,261,378	1,588,245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48	0	0
	應收帳款	49,966	206,678	344,729
	合計	50,014	206,678	344,729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		(50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49,514	206,678	344,72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0.51	9.85	5.76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35	37	63
授信條件		該公司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授信條件主要以月結30~90天為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應收款項淨額計算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簡稱 Tape-COF)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終端產品運用於大尺寸面板及高階智慧型手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26,462 仟元、1,261,378 仟元及 1,588,245 仟元，最近三年度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50,014 仟元、206,678 仟元及 344,729 仟元，該公司 102 年 4 月初將導線框架生產部門分割予新成立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導線框架業務種類縮減之情況下，致 103 年營業收入較 102 年減少 265,084 仟元，惟隨著該公司製程趨於穩定與客戶對產品之接受度提升，營運情形逐步好轉，加上該公司於 103 年 5 月開始陸續降低長華代理之銷售業務，由該公司自行接單及銷售，因主要客戶之授信天數一般為 60~90 天，較原提供予長華之 30 天授信天期為長，致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較 102 年大幅增加；104 年在液晶電視產品因尺寸放大與解析度提高故對於面板驅動 IC 封測需求提升之情況下，該公司出貨量明顯增長，營業收入較 103 年增加 326,867 仟元，而期末應收款項較 103 年增加 138,051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承作應收帳款讓售金額較 103 年減少 212,144 仟元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在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51 次、9.85 次及 5.76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35 天、37 天及 63 天，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該公司 103 年雖受到部門分割影響造成營業收入減少，及因減少長華代理銷售項目改為自行銷售，致主要客戶之授信天數拉長，惟 103 年因資金調度需求，應收帳款讓售金額較高，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僅較 102 年微幅減少，而週轉天數則略為升

高至 37 天；另 104 年營收雖有顯著成長，然因公司資金較寬鬆，應收帳款讓售金額少於 103 年之影響，期末應收款項淨額上升，造成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而週轉天數則上升至 63 天，惟與該公司主要客戶授信期間相當，其變化情形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餘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A. 102 年度

該公司以往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以期末應收款項之 1% 作為備抵呆帳之提列金額，且每年定期就應收款項收回及呆帳發生情形予以檢討，以評估是否須調整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

B. 103 年度以後

該公司 103 年度修正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係考量應收帳款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等，並依客戶授信期間編製之期末帳齡分布情形，酌予提列定額比率之備抵呆帳，帳齡係以應收款項立帳日起算，其提列政策如下：

逾期天數	30 天以下	31~60 天	6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備抵呆帳	500	-	-
應收款項總額	50,014	206,678	344,729
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	1.00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0,014 仟元、206,678 仟元及 344,729 仟元，備抵呆帳餘額則分別為 50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占其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1%、0% 及 0%。由於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均為國際知名 IC 設計大廠及通路代理商，客戶收款情形尚屬良好，故最近三年度並未有發生款項逾期或客戶倒帳之情事，因此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可能性較低，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備抵呆帳之提列尚屬適足。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收回情形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344,729	340,456	98.76	4,273	1.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合計 344,729 仟元，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收回 340,456 仟元，期末收回比率為 98.76%，另尚未收回之款項則為月結 90 天之客戶帳款，經查閱該公司之帳齡分析表，其應收帳款均無逾期未收回之情形，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項目				
備抵呆帳	易華	500	0	0
	頤邦	2,949	2,949	2,949
	景碩	61,910	67,946	47,799
	台郡	0	837	907
應收款項總額	易華	50,014	206,678	344,729
	頤邦	4,130,850	4,808,882	3,717,308
	景碩	3,705,402	3,551,071	3,893,447
	台郡	5,536,499	4,357,070	3,102,728
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	易華	1.00%	0%	0%
	頤邦	0.07%	0.06%	0.08%
	景碩	1.67%	1.91%	1.23%
	台郡	0%	0.02%	0.0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易華	10.51	9.85	5.76
	頤邦	3.74	3.96	3.96
	景碩	6.32	7.00	6.30
	台郡	2.97	2.70	4.93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易華	35	37	63
	頤邦	98	92	92
	景碩	58	52	58
	台郡	123	135	7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分別為 1%、0%及 0%。與同業比較，除 102 年介於同業之間，103 年及 104 年均低於同業，由於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國際知名 IC 設計大廠及通路代理商，客戶財務穩健且收款正常，其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無虞，且該公司各年度期後收款良好，發生呆帳之比率極低，故其提列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另就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觀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51 次、9.85 次及 5.76 次，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35 天、37 天及 63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優於同業，104 年則介於同業之間，且與該公司之授信政策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依規定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該公司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並與同業比較如下：

1.該公司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526,462	1,261,378	1,588,245
營業成本		1,486,207	1,147,106	1,178,551
存貨總額		110,112	138,497	148,641
原物料		65,486	70,159	63,291
在製品		44,626	68,338	85,35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8	2,115	4,300
存貨淨額		109,664	136,382	144,341
存貨週轉率(次)		5.35	9.32	8.39
存貨週轉天數(天)		68	39	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其主要原物料為2PI(1層Polyimide-聚亞醯胺加上1層金屬層)、包材(Emboss mylar及ABS Reel等)、油墨及乾膜等化學品；該公司於產品出貨前，需標示製造日期、規格與數量及指定送貨地點等資訊，一般於出貨前一天或當天確認，旋即包裝出貨，由於在製品包裝至成品後立即出貨，故該公司無製成品存貨。該公司對於原物料之採購，主要係依據業務接單情形，進行生產排程規劃及原物料採購安排，並依客戶需求適時進行存貨管理。茲就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淨額分別為109,664仟元、136,382仟元及144,341仟元，其存貨淨額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為配合客戶年初交貨需求而增加在製品庫存，使得期末在製品增加所致，其存貨淨額增加原因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5.35次、9.32次及8.39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68天、39天及44天，103年存貨週轉率較102年高，存貨週轉天數降低至39天，主係102年度該公司將導線框架部門予以分割，103年底期末存貨未含導線框架產品，使103年的平均存貨較102年低所致。而104

年底則因應105年初出貨需求，期末在製品備料較高，致104年核算存貨週轉率較103年微幅下降至8.39次，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44天。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主係為組織分割及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有所變動，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①存貨入帳及評價原則

該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及在製品，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②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對於呆滯存貨係考量所屬行業特性，備料政策、存貨品質特性、存貨去化可能性及客戶以往採購情形，並配合營運實況執行及存貨現況等因素，訂定存貨庫齡區間及各區間應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比例，茲將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A.102 年度

項目	期間	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比率
原物料	0~365天	依重置成本
	1年~2年	20%/50%
	2年以上	100%
在製品/製成品	0~181天	淨變現價值
	181~365天	20%
	365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103 年度(含)以後

項目	期間	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比率
原物料	0~90天	依重置成本
	91~180天	5%
	181~270天	20%
	271~360天	50%
	361~450天	70%
	450天以上	100%
物料-備品	361天以下	依重置成本
	1~2年	20%
	3~5年	50%
	5年以上	100%
在製品/製成品	0~90天	淨變現價值

項目	期間	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比率
	91~180天	5%
	181~360天	20%
	361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原物料主要為 2PI(1 層 Polyimide-聚亞醯胺加上 1 層金屬層)、包材(Emboss mylar 及 ABS Reel 等)、油墨及乾膜等化學品，該公司會定期個別檢視存貨有無陳廢或過時等情形，而將其判定列入報廢並 100%提列備抵。該公司 102 年度針對原物料一~二年以上之存貨提列 50%呆滯損失，超過二年以上之存貨則全數提列呆滯損失；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係 181~365 天提列 20%損失，超過一年之存貨則全數提列呆滯損失；惟管理當局積極控管存貨庫存水位，基於穩健保守之原則下，103 年度起調整存貨備抵提列政策，考量原物料去化情形、安全庫存與產品特性等因素，庫齡 450 天以上提列 100%呆滯損失，在製品與製成品則依產銷經驗及產品特性來判定，庫齡 361 天以上提列 100%呆滯損失。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營運特性相關風險、同業狀況及市場變化而訂定，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③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及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448仟元、2,115仟元及4,300仟元，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0.41%、1.53%及2.89 %。該公司102~104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及占存貨總額比率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存貨金額逐年增加，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增加，其中104年因客戶出貨產品部份規格改變，致原料使用量減少，部份存貨庫齡超過181天所致。經核其提列情形，尚符合提列政策，其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104 年 12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2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63,291	41,175	65.06	22,116
在製品	85,350	80,441	94.25	4,909
合計	148,641	121,616	81.82	27,0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年底存貨總額為 148,641 仟元，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存貨投入生產去化比率為 81.82%，尚未去化之存貨主要為 2PI 與包材(Emboss)等原物料及在製品等。該公司原物料有最低採購量限制及備安全庫存，其接單後生產至出售約 1~2 個月，原物料去化比率 65.06%，係因客戶出貨產品部份規格改變，使用量減少，故去化速度較慢所致；在製品存貨主要為 Tape-COF 在製品，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去化比率為 94.25%，主因客戶未確定出貨數量及指定供貨地

點，故尚未包裝所致，尚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已依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與同業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驅動IC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的製造及銷售，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同業中，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種類及比重完全相同之同業，因此選擇亦有從事捲帶式覆晶薄膜IC基板生產及封裝測試之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頤邦)、生產IC載板之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景碩)及生產軟式印刷電路板之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郡)作為已上市之採樣同業公司為比較分析對象。

單位：次；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項目				
存貨週轉率(次)	易華	5.35	9.32	8.39
	頤邦	9.97	11.66	13.65
	景碩	7.46	7.26	6.38
	台郡	4.89	5.82	7.48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A)	易華	448	2,115	4,300
	頤邦	22,475	25,773	53,676
	景碩	註 1	註 1	註 1
	台郡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總額(B)	易華	110,112	138,497	148,641
	頤邦	1,294,088	1,055,988	942,773
	景碩	註 1	註 1	註 1
	台郡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A)/(B)	易華	0.41	1.53	2.89
	頤邦	1.74	2.44	5.69
	景碩	註 1	註 1	註 1
	台郡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1：景碩及台郡公司102~104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未揭露此資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分別為448仟元、2,115仟元及4,300仟元；備抵存貨提列比率分別為0.41%、1.53%及2.89%；存貨週轉率則分別為5.35次、9.32次及8.39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68天、39天及44天。該公司102年度將導線框架部門予以分割，103年底期末存貨未含導線框架，使103年的平均存貨較102年低，致核算103年存貨週轉率較102年度高；104年底則因應105年出貨需求，使期末存貨增加，致104年核算存貨週轉率較103年微幅下降至8.39次，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44天。

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2~104年之存貨週轉率介於其他採樣同業之間；而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之比率方面，該公司102~104年均低於頤邦，尚無異常情形。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評價政策尚足以反映應該公司之存貨風險及存貨管理能力，所提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亦具適足性。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公司	金 額	金 額	成長率(%)	金 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易華	1,526,462	1,261,378	(17.37)	1,588,245	25.91
	頤邦	15,811,243	17,683,055	11.84	16,863,308	(4.64)
	景碩	23,102,827	24,943,834	7.97	23,061,311	(7.55)
	台郡	13,605,211	13,071,783	(3.92)	18,100,327	38.47
營業毛利	易華	40,255	114,272	183.87	409,694	258.53
	頤邦	3,816,037	4,260,187	11.64	3,767,506	(11.56)
	景碩	6,204,434	6,946,880	11.97	5,961,602	(14.18)
	台郡	3,227,529	2,892,982	(10.37)	4,805,949	66.12
營業淨利 (損)	易華	(4,278)	44,282	1,135.11	287,784	549.89
	頤邦	2,704,748	3,001,362	10.97	2,547,747	(15.11)
	景碩	3,435,401	4,009,159	16.70	3,063,724	(23.58)
	台郡	2,048,936	1,783,966	(12.93)	3,403,641	90.7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製造及銷售，綜觀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產業、產品用途或產品性質相同之公司，經考量類似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公司規模等因素，故選擇亦有從事捲帶式覆晶薄膜 IC 基板生產及封裝測試之上櫃公司頤邦(股票代號 6147；簡稱頤邦)、生產 IC 載板之上市公司景碩(股票代號 3189；簡稱景碩)及生產軟式印刷電路板之台郡(股票代號 6269；簡稱台郡)三家公司做為同業比較對象，茲就該公司之營收、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方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26,462 仟元、1,261,378 仟元及 1,588,245 仟元，其營業收入之變化除受到面板產業景氣波動之影響外，尚有受個別客戶終端產品銷售及開發進度之影響。103 年該公司在半加成法技術趨於穩定之情況下，Tape-COF 產品品質及交期逐漸為客戶接受，故主要客戶持續提高採購量，惟受到導線框架部門分割予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影響，使營業項目縮減，致 103 年營業收入較 102 年減少 265,084 仟元，下降幅度為(17.37)%，惟就 Tape-COF 產品而言，其營業收入仍較 102 年成長；104 年因主要客戶奇景集團調整在地化採購政策，在該公司減成法產能重新啟用開出新產能後，進而提高對該公司之採購量，以及下游終端產品因尺寸放大與解析度提高對於面板驅動 IC 封測需求拉高，帶動該公司出貨量持續增長，致營業收入較 103 年增加 326,867 仟元，成長幅度達 25.91%，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目前營業規模尚小且專注於 Tape-COF 產品之開發及生產，故最近三年度之營收金額均小於同業；若就營業收入成長率觀之，該公司因受到 102 年部門分割之影響，使訂單來源縮減，造成 103 年營業收入成長率低於同業，104 年在主要客戶提高訂單量與市場對高階產品需求成長帶動下，營業收入成長率優於頤邦及景碩而僅次於台郡，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易華	40,255	2.64	114,272	9.06	409,694	25.80
頤邦	3,816,037	24.13	4,260,187	24.09	3,767,506	22.34
景碩	6,204,434	26.86	6,946,880	27.85	5,961,602	25.85
台郡	3,227,529	23.72	2,892,982	22.13	4,805,949	26.5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0,255 仟元、114,272 元及 409,694 仟元，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率分別為 183.87% 及 258.53%，毛利率則分別為 2.64%、9.06% 及 25.80%，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呈逐年遞增之趨勢。該公司 103 年因半加成法技術趨於穩定，在客戶訂單量提升下，產能利用率較 102 年提升，整體營業成本下降，致 103 年營業毛利較 102 年增加 74,017 仟元，毛利率亦從 2.64% 上升至 9.06%，104 年則因營收穩定成長，經濟規模進一步擴大，加上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21,939 仟元，使製造成本下降，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 103 年顯著提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受限於目前營業規模較小，致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均低於同業；毛利率方面，由於該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及改良製程，103 年毛利率雖劣於同業，104 年已優於頤邦，而僅次於台郡及景碩，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易華	(4,278)	(0.28)	44,282	3.51	287,784	18.12
頤邦	2,704,748	17.11	3,001,362	16.97	2,547,747	15.11
景碩	3,435,401	14.87	4,009,159	16.07	3,063,724	13.29
台郡	2,048,936	15.06	1,783,966	13.65	3,403,641	18.8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4,278)仟元、44,282 仟元及 287,784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0.28)%、3.51%及 18.12%，呈現逐年上揚之態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費用雖受到研發支出持續拉高而逐年遞增，然在主要客戶因大尺寸顯示器市場需求成長，陸續增加採購量，加上高階產品出貨量提升，致營業利益持續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規模不若同業，故營業利益均較同業為低；在營業利益率方面，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均劣於同業，104 年之營業利益率則高於頤邦及景碩而略低於台郡，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Tape-COF	1,036,541	67.90	1,243,423	98.58	1,562,290	98.37
L/F	473,563	31.02	-	-	-	-
其他	16,358	1.08	17,955	1.42	25,955	1.63
合計	1,526,462	100.00	1,261,378	100.00	1,588,24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Tape-COF	1,058,630	71.23	1,147,106	100.00	1,178,551	100.00
L/F	427,577	28.77	-	-	-	-
其他	-	-	-	-	-	-
合計	1,486,207	100.00	1,147,106	100.00	1,178,5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Tape-COF	(22,089)	(54.87)	96,317	84.29	383,739	93.66
L/F	45,986	114.24	-	-	-	-
其他	16,358	40.63	17,955	15.71	25,955	6.34
合計	40,255	100.00	114,272	100.00	409,69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要產品原為積體電路及電晶體用之導線框架(Lead Frame；簡稱 L/F)及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Reel to Reel Chip on Film；簡稱 Tape-COF)，102 年 4 月 1 日該公司以兄弟分割方式將 L/F 部門分割予新設立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與 L/F 客戶已無業務往來，故最近三年度之銷貨收入除 102 年 1~3 月尚包含對 L/F 客戶之銷貨收入外，102 年 4 月 1 日以後之銷貨收入均來自 Tape-COF 客戶。該公司目前主要經營 Tape-COF 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銷售對象主要為國內外知名顯示器驅動 IC 設計公司及通路代理商，銷售地區以國內及大陸地區為主，終端客戶則為友達及群創等面板大廠。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Reel to Reel Chip on Film；簡稱 Tape-COF)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Tape-COF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036,541仟元、1,243,423仟元及1,562,290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67.90%、98.58%及98.37%，大致上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該公司103年積極投入研發及製程改良，在半加成法技術趨於穩定下，客戶對於產品接受度提高而增加採購量，致103年Tape-COF產品之營業收入成長206,882仟元，較102年成長幅度達19.96%；104年除受惠於消費者對面板尺寸及解析度之要求與接受度皆有所提升，在終端產品顯示規格積極朝高解析度發展，4K解析度之市場明顯成長，使高階驅動IC使用量相對增加，加上主要客戶奇景集團調整採購政策，在該公司減成法產能重新啟用新開出產能後，提高在地化採購量，致104年Tape-COF產品之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318,867仟元，成長幅度為25.64%，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058,630仟元、1,147,106仟元及1,178,551仟元，營業毛利各為(22,089)仟元、96,317仟元及383,739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2.13)%、7.75%及24.56%。營業成本主要係隨Tape-COF之營業收入穩定成長而持續上升，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方面，在該公司持續進行製程改善，且客戶訂單維持穩定成長，產能達經濟規模，加上104年認列減損迴轉利益121,939仟元，使103年及104年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提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積體電路及電晶體用之導線框架(Lead Frame；簡稱 L/F)

L/F產品主要用於印刷電路版上，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各類3C電子產品，該公司102年4月將L/F部門分割予新設立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與L/F客戶已無業務往來，故最近三年度中，僅102年1~3月有來自L/F產品之營業收入473,563仟元，103年及104年則無銷售L/F產品，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102年1~3月L/F產品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45,986仟元及9.71%。由於L/F產品係用於印刷式電路板，終端產品應用層面廣泛，故銷售量及毛利率尚屬穩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其他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為16,358仟元、17,955仟元及25,955仟元，其他收入係生產Tape-COF製程時所需之模治具收入，為該公司與客戶IC設計廠商進行產品開發時，為因應客戶不同產品與型號，故需開發不同之模板、光罩及網板等模具，由於模具之經濟效益僅1~2年，其種類繁多且金額不大，故該公司在模具開發完成即將相關成本列入製造費用，待送樣認證後配合整體銷售策略，再由業務單位向客戶收取模具價款，以致其他收入之毛利率均為100%，整體而言，其他收入對該公司之毛利影響甚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係受產品趨勢、成本結構、供需環境及市場價格競爭策略等因素所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金額	金額	變動(%)	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1,526,462	1,261,378	(17.37)	1,588,245	25.91
毛利率(%)	2.64%	9.06%	243.18%	25.80%	184.7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得知，該公司 103 年及 104 年營業收入變動達 20%，且 102 年與 103 年及 103 年與 104 年毛利率變動均達 20%以上，以下茲就該等年度進行價量分析。

2.價量分析

(1)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表

該公司主要產品包含Tape-COF、L/F及其他等項目，其中L/F產品係於102年4月分割予住礦科技，103年未再有該項產品，故不予分析。另其他項目產品係含各種模具收入，其規格繁多且單價及毛利差異大，故不予分析。以下茲針對Tape-COF產品進行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
Tape-COF	銷貨收入差異：		
	$P(Q'-Q)$	172,908	166,047
	$Q(P'-P)$	29,117	134,817
	$(P'-P)(Q'-Q)$	4,857	18,003
	$P'Q'-PQ$	206,882	318,867
	銷貨成本差異：		
	$P(Q'-Q)$	176,593	153,184
	$Q(P'-P)$	(75,519)	(107,397)
	$(P'-P)(Q'-Q)$	(12,598)	(14,342)
	$P'Q'-PQ$	88,476	31,445
	毛利變動金額：	118,406	287,422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2)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說明

①102年度與103年度

該公司103年因半加成法製程技術製程改善，品質逐漸獲得客戶肯定，且高解析度液晶電視市場逐步成長而提高採購量之情況下，Tape-COF產品之出貨量成長，產生有利數量差異172,908仟元；另隨著終端產品市場對大尺寸及高解析度產品需求提升，帶動驅動IC使用之Tape-COF高階產品出貨量增加，使平均銷售單價上升，而產生有利價格差異29,117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4,857仟元，致銷貨收入較102年成長206,882仟元。另就成本面分析，由於銷售數量增加，而產生不利成本差異176,593仟元，惟在產能稼動率提升下，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有利成本差異75,519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12,598仟元，致103年銷貨成本增加88,476仟元。綜上所述，103年Tape-COF產品之銷貨毛利較102年度增加118,406仟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②103年度與104年度

104年隨著面板尺寸及解析度之主流規格明顯提升，驅動IC需求維持穩定成長之態勢，因此產生有利數量差異166,047仟元，且因該公司持續增加銷售單價較高之源極驅動IC(Source Driver IC)使用之Tape-COF之出貨量，致104年產生有利價格差異134,817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18,003仟元，故銷貨收入較103年增加318,867仟元。成本方面，104年在銷售數量穩定成長下，產生不利數量差異153,184仟元，另因生產規模擴大及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而產生有利成本差異107,397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14,342仟元；綜上所述，104年銷貨毛利較103年度增加287,422仟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自成立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止，並無購併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事。

肆、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製造及銷售，綜觀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產業、產品用途或產品性質相同之公司，經考量類似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公司規模等因素，故選擇亦有從事捲帶式覆晶薄膜 IC 基板生產及封裝測試之上櫃公司頤邦(股票代號：6147；簡稱頤邦)、生產 IC 載板之上市公司景碩(股票代號：3189；簡稱景碩)及生產軟式印刷電路板之台郡(股票代號：6269；簡稱台郡)三家公司做為採樣同業；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數據進行比較分析。

(二)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易華	75.21	43.94	15.56
		頤邦	40.77	40.23	36.99
		景碩	27.77	26.79	27.70
		台郡	57.38	55.39	30.67
		同業	46.60	42.40	註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易華	36.52	125.90	264.14
		頤邦	210.58	223.14	185.71
		景碩	182.31	180.15	172.30
		台郡	216.23	203.80	303.88
		同業	153.37	172.41	註 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易華	23.89	76.51	295.20
		頤邦	199.16	180.81	156.16
		景碩	242.27	232.31	227.47
		台郡	172.63	156.71	283.80
		同業	142.80	173.90	註 2
	速動比率	易華	9.82	51.20	236.09
		頤邦	182.62	103.36	95.63
		景碩	218.74	209.93	203.78
		台郡	136.43	135.32	246.02
		同業	113.20	139.90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	易華	6.60	6.39	84.95
		頤邦	24.83	15.86	13.44
		景碩	66.90	74.49	57.26
		台郡	36.46	19.43	54.29
		同業	1,327.10	2,160.80	註 2
經營能	應收帳款(含票據)週 轉率	易華	10.51	9.85	5.76
		頤邦	3.73	3.95	3.95
		景碩	6.19	6.88	6.20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力 (次)		台郡	2.62	2.64	4.85
		同業	5.40	5.40	註 2
	存貨週轉率	易華	5.35	9.32	8.39
		頤邦	9.85	11.40	13.07
		景碩	7.46	7.26	6.38
		台郡	4.89	5.82	6.20
		同業	7.10	7.00	註 2
	固定資產週轉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	易華	1.42	1.94	2.85
		頤邦	1.33	1.31	1.20
		景碩	1.50	1.56	1.28
		台郡	3.31	2.35	3.36
		同業	1.70	1.80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	易華	0.88	1.07	1.06
		頤邦	0.48	0.45	0.42
		景碩	0.62	0.63	0.55
		台郡	0.71	0.65	0.83
		同業	0.70	0.70	註 2
獲利 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易華	16.82	13.64	26.58
		頤邦	12.81	11.34	8.66
		景碩	11.79	12.12	8.97
		台郡	26.67	17.35	22.79
		同業	10.20	15.7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易華	(0.60)	6.32	31.97
		頤邦	41.72	46.23	39.25
		景碩	77.03	89.09	68.69
		台郡	101.80	80.22	122.44
		同業	註 3	註 3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易華	6.10	7.56	34.33
		頤邦	50.21	53.27	41.44
		景碩	82.14	93.07	71.87
		台郡	124.83	92.58	131.78
		同業	註 3	註 3	註 2
	純益率	易華	4.94	5.34	17.89
		頤邦	16.48	14.94	12.38
		景碩	13.49	13.99	11.84
		台郡	14.17	11.37	15.24
		同業	7.30	11.70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易華	2.52	1.55	3.22
		頤邦	4.14	3.95	3.19
		景碩	7.23	8.11	6.51
		台郡	9.64	6.71	10.83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易華	38.82	26.32	142.11
		頤邦	71.26	50.51	61.72
		景碩	67.50	68.16	67.24
		台郡	22.71	38.23	96.7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同業	34.40	42.00	註 2
		易華	147.74	111.10	93.34
		頤邦	143.36	146.63	137.13
		景碩	94.87	107.97	108.92
		台郡	55.02	65.86	117.24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易華	7.56	3.30	7.64
		頤邦	10.46	7.23	8.57
		景碩	11.80	11.81	11.03
		台郡	11.50	22.77	25.48
		同業	8.30	8.70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新整理

註1：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104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3：同業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無此資訊

註4：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淨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5：現金流量比率如為負數或未有五年度資料則不予以表達。

註6：最近三年度(適用 IFRSs)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2 年至 104 年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5.21%、43.94%及 15.56%，呈逐年下降趨勢。103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43.94%，主係該公司 103 年營運狀況好轉及生產效率改善，營運現金流入償還短期借款所致；而 104 年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致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下滑至 15.56%。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 年劣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3 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優劣，至 104 年已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漸趨穩定。

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 102 年至 104 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36.52%、125.90%及 264.14%，103 年較 102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該公司同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辦理現金增資，致 103 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至 125.90%；104 年則因該公司持續獲利及辦理現金增資，股東權益總額提升，亦使長期資金大幅增加，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至 264.14%。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 年及 103 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 年已高於頤邦及景碩而僅低於台郡；103 年及 104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故該公司之長期資金結構尚稱穩健。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 年至 104 年之財務結構指標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102 年至 104 年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3.89%、76.51%及 295.20%，速動比率分別為 9.82%、51.20%及 236.09%。103 年度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營運狀況改善，營運資金流入，償還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減少，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所提升；104 年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償還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3 年分別大幅提升至 295.20%及 236.09%，顯示該公司短期償債能力良好。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 年則因償債能力改善，僅速動比率低於台郡，餘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綜上所述，該公司流動及速動比率變化，主係因營運狀況改善，營運資金持續流入用以償還短期借款，未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另該公司 102 年至 104 年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6.60 倍、6.39 倍及 84.95 倍，103 年度雖獲利較 102 年增加，惟利息費用增加幅度大於稅前利益增加幅度，使 103 年利息保障倍數微幅下降至 6.39 倍，104 年度則因稅前純益大幅提升及借款金額下降使得利息費用亦減少情況下，利息保障倍數大幅增加至 84.95 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 年償債能力改善後已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綜上所述，102 年至 104 年隨著該公司營運狀況逐步好轉，相關償債能力比率已逐步改善，其 102 年至 104 年償債能力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102 年至 104 年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10.51 次、9.85 次及 5.76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則分別為 35 天、37 天及 63 天。該公司 103 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2 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03 年由代理商銷售之銷售型態，調整為該公司自行接洽客戶，因對客戶授信天數較長，造成 103 年之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至 9.85 次，而 104 年則因營業收入增加，惟應收帳款讓售金額減少，使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提升，因期末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收入增加幅度，造成 104 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下降，惟其收款期間與該公司之授信政策尚無重大差異。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 年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優劣，整體而言，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2 年至 104 年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35 次、9.32 次及 8.39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68 天、39 天及 44 天，103 年存貨週轉率較 102 年高，存貨週轉天數降低至 39 天，主係 102 年該公司將導線框架部門予以分割，103 年底期末存貨未含導線框架產品，使 103 年的平均存貨較 102 年低所致。而 104 年底則因應 105 年初出貨需求，使期末存貨增加，致 104 年核算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微幅下降至 8.39 次，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 44 天。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 年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互有優劣，103 年至 104 年則僅次於順邦，優於景碩、台郡及同業平均，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固定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2 年至 104 年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42 次、1.94 次及 2.85 次，該公司 102 年將導線框架部門予以分割，將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割讓與予新設公司，故 103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含導線框架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且年底因機器設備已達耐用年限而予以處份，致 103 年的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2 年低，致固定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1.94 次；104 年度則因面板朝高畫素及高解析度及晶片輕薄短小化趨勢發展，公司訂單增加，營收提升，致固定資產週轉率提升至 2.85 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 年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互有優劣，103 年至 104 年則僅次於台郡，優於順邦、景碩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2 年至 104 年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88 次、1.07 次及 1.06 次，該公司 102 年度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將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割讓與予新設公司，故 103 年的平均總資產金額較 102 年低，致總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1.07 次，104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與 103 年度相較，則無明顯差異。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 至 104 年則優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除應收款項週轉率因客戶授信天數變長、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提升，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外，餘存貨週轉率、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因營運狀況好轉，其經營能力指標逐漸改善，顯示該公司經營績效尚屬穩健。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2 年至 104 年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6.82%、13.64%及 26.58%，103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下滑至 13.64%，主係 103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增加所致，而 104 年度則因營業收入成長及生產效率改善，獲利大幅成長，

稅後純益較 103 年度增加，股東權益報酬率大幅成長至 26.58%。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 年至 103 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優劣，104 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

另該公司 102 年至 104 年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0.60%)、6.32%及 31.9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10%、7.56%及 34.33%，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 103 年及 104 年營業收入成長、生產效率改善，毛利率逐年提升，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亦逐年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 至 104 年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在純益率方面，102 至 104 年度分別為 4.94%、5.34%及 17.89%，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103 年因生產效率改善，毛利率提升，使 103 年純益率上升至 5.34%，104 年則因生產效率持續提升及營運狀況持續轉佳，獲利成長，使 104 年純益率大幅成長至 17.89%。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 年至 103 年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 年則已優於採樣公司。

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102 年至 104 年度分別為 2.52 元、1.55 元及 3.22 元。103 年度每股盈餘較 102 年減少，主因 103 年該公司稅後純益減少，且辦理現金增資，使加權平均股數增加，致每股盈餘降至 1.55 元，104 年稼動率提升、營運狀況持續轉佳，及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939 仟元，使稅後純益大幅增加，致每股盈餘由 103 年之 1.55 元增加至 104 年之 3.22 元。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 至 103 年低於採樣同業，104 年則高於頤邦，低於景碩及台郡。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102 年至 104 年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8.82%、26.32%及 142.11%，103 年現金流量比率下滑，主係 103 年新增客戶收款條件較長，使 103 年期末應收款項較 102 年底增加，營運現金流量減少所致；104 年公司營運成長，稅前純益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提升，使得現金流量比率由 103 年之 26.32%提升至 104 年之 142.11%。與採樣公司相較，102 年現金流量比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互有優劣，103 年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4 年則高於採樣公司，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該公司 102 至 104 年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47.74%、111.10%及 93.34%，103 年該公司期末應收款項較 102 年底增加，使得營運現金流量減少，故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由 102 年 147.74%降至 103 年之 111.10%，而 104 年公司營運成長，資本支出增加，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由 103 年 111.10%下滑至 104 年之 93.34%。與採樣公司相較，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103 年與採樣同業互有優劣，104 年則低於採樣同業，其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102 至 104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7.56%、3.30%及 7.64%；103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2 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 103 年期末應收款項較 102 年底增加，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2 年減少所致；104 年則因稅前淨利增加，使營運活動淨現金呈現流入，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至 7.64%，尚無明顯異常之情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現金流量比率 102 年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優劣，103 年至 104 年則劣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 年至 104 年現金流量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三)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產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市者，故不適用。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2 年至 10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備查簿，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截止評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

經參閱該公司 102 年至 10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2 年至 104 年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列示如下：

(1)關稅保證金

主係銀行提供關稅保證金做為該公司貨物出口應繳納關稅之信用擔保保證金，其 102 年至 104 年度信用擔保關稅保證金分別為 5,000 仟元、10,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

(2)已簽約但尚未履行之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合約金額 153,203 仟元 已付金額 87,852 仟元 未付金額 65,351 仟元	合約金額 259,236 仟元 已付金額 197,258 仟元 未付金額 61,978 仟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該公司 103 年至 104 年為購買設備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4,685 仟元及 45,186 仟元。

綜上所述，上述重大承諾事項，均係該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且相關金額該公司於各年度尚足以因應支出，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該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其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備查簿，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其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已訂定相關規範，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 102 年至 10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科目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	5,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3,246)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賣美元買日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匯率變動風險，103 年至 104 年認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3,246)仟元及 5,134 仟元，占其營收淨額比例均不及 1%，且發生金額微小，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尚無異常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取得或處份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2 年至 10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 102 年至 104 年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劃。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102~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轉投資他公司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102~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情事。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予以評估說明。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達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申請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102~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應實地輔導申請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故不適用。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影響所表示之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證券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證券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該公司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包含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條例、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商標法、防治污染條例、廢棄物管理法、營業稅法及關稅法等民商相關法令。經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該公司高階主管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並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 5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對資訊公開之作業係依據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執行，其於登錄興櫃後，並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公告申報之標準實施。另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等，亦規定對相關交易做資訊公開。

經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詢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係依相關法令規章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各項

公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且公開發行後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有應公告申報不實而遭主管機關遭裁罰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該公司收發文記錄及檢視簽訂之重大契約，該公司尚無發生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重大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無退票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事」之聲明書以及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日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發生。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大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董事除長華電材(股)公司及其代表人黃嘉能目前繫屬中之訴訟、非訟及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該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長華電材(股)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Beam Mode 於 98 年取得濠瑋公司 81%股權，Beam Mode 當時與出讓濠瑋公司股權之原始股東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中第六條約定「自 99 年度起依被出售公司(濠瑋公司)合併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濠瑋公司原始股東及經營團隊之員工分紅」，第八條約定「濠瑋公司原始股東承諾自 99 年至 101 年合併稅後淨利不得低於一定金額」，由於出讓濠瑋公司股權中之前袁姓原始股東對於股權買賣合約有爭議，因此向 Beam Mode 及其法定代理人黃嘉能提起訴訟，要求依合約中員工分紅之約定，應給付該前袁姓原始股東濠瑋公司股份，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 11 月 25 日判決濠瑋公司前袁姓原始股東要求為無理由，目前該案經濠瑋公司前袁姓原始股東提出上訴審理中。因該案涉及金額為價值 667 萬元之濠瑋公司股份，故該案判決結果對該公司及其董事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說明，該公司董事除長華電材(股)公司外，尚無其他董事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另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所涉之未決案件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函覆資料，並參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經本承銷商評估、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復參酌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尚無違反法令之情事，故該公司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該公司正常財務業務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請詳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4年8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同時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委任三名外部董事柯永祥、許萬林及張瑞定先生擔任薪酬委員，後該公司基於營運所需，於104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提前全面改選，並由柯永祥、許萬林及張瑞定先生擔任獨立董事。後經104年11月11日董事會重新委任獨立董事柯永祥、許萬林及張瑞定先生擔任該公司第二屆薪酬委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獨立董事及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條對於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形良好，而薪資報酬委員會計召開五次會議，針對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等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14條之3、14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評估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依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一)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該公司並無符合左述條件之情事。	1.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及參閱長華電材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 103 年底對該公司持股 69.57%而將該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惟後續長華電材處分對該公司之部分持股，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長華電材對該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47.05%，且無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故已非為該公司之母公司，僅為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 2.經參閱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股之轉投資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該公司並無符合左述條件之情事。	1.經查閱該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之董事名單，該公司設有 9 席董事，其中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取得該公司董事席位為 3 席及 2 席，經評估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情事。 2.經參閱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所載轉投資公司之董監事名單等資料，該公司並無取得他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該公司並無符合左述條件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之總經理並非由他公司指派，另查閱董事之投資明細表所載轉投資公司之董監事及總經理名單，並無發現該公司有指派人員為對方總經理之情事。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該公司並無符合左述條件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現行有效契約，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而擁有對方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該公司並無符合左述條件之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並未與他公司有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經參閱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除 104 年該公司法人股東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有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期中最高餘額為 800,000 仟元，占該公司期末總資產 1,671,223 仟元之比例為 47.87%，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惟 104 年 6 月長華取消背書保證額度後，已無該公司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其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及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所載轉投資公司之董監事及總經理名單等資料，並無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並無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1.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為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惟並無前述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股之轉投資公司。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集團企業為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評估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主要從事 LCD 驅動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簡稱 Tape-COF)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而長華電材主要經營 IC 封裝材料及 TFT-LCD 材料之代理銷售業務，係對該公司採購 Tape-COF 產品後再銷售予客戶，其本身並無製造 Tape-COF 產品，故與該公司尚不致有相互競爭之情形。另經查閱該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之董事名單，該公司設有 9 席董事，其中長華電材占該公司董事席位僅為 3 席，故該公司尚具有獨立經營決策能力，應可排除主要業務或商品有無競爭之限制。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藉以規範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並經 104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中有財務業務往來者，皆已分別出具無非常規交易之承諾書。

- (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於訂定財務業務相關辦法時，除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亦參酌業界已制定之辦法，並考量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與其他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四)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對長華電材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35,651 仟元及 51,720 仟元，占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34.54%及 3.26%。長華電材於 95 年與該公司股東 SMMAP 簽訂合資協議，雙方約定由長華電材代理銷售其產品，103 年 4 月長華電材購入該公司全部股權，並引進新經營團隊後，陸續將原由長華電材代理之 Tape-COF 銷售業務由該公司自行接單並銷售，故該公司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之比率逐年提高，該公司目前擁有完備之行銷及研發團隊，可完全掌握產品之設計與開發，並主導產品生產技術與時程、對行銷地區之規劃及提供客戶完善之售後服務。由此觀之，該公司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與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之進、銷貨交易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進貨	92,345	16.67%	90,092	14.00%
營業收入	435,651	34.54%	51,720	3.2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經查閱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均未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關係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並符合上述規範。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者，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者，除需符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尚需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之相關規定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五、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核閱該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 5 日公開發行後，即設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上傳揭露公司重要資訊，而股東會召集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另股東會議事錄皆已列冊保存，公

開發行後之股東會議事錄，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且均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另該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事項，故在股東權益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九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於股東會完成選任，並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董事成員雖有三席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由同一公司派任，惟尚未達半數以上。另在董事會議事部份，該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通過，該公司悉依所制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且於 7 日前通知並提供相關資料予各董事；另該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董事會均有錄音，對於經營決策及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故在董事會職能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並合理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編制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並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各項資訊之公開，均由指定之專人負責；此外，該公司設有網站，其網站已建置公司財務、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之資訊，故在資訊透明度方面，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建置內控內稽制度，且取得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顯示該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有效且已確實執行，而稽核人員已依規定訂定稽核計畫，並依計畫進行查核，並於每月底前將上月稽核報告送達獨立董事覆核。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故在內控內稽制度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合理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已建立策略目標及企業價值觀，且清楚的定位公司核心事業，另有價證券發行係以辦理現金增資或盈餘轉增資為主，負債管理則以向銀行取得足夠資金額度，再依實際需求分批動用，故在經營策略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最近二年度未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勞工、環保、稅務機關之處分或處罰，故在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該公司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以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股權分散，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屬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是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收發文記錄、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之企業綜合信用資訊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所列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是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詢問其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向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經查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契約，尚未發現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其 10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借款合同，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未有其他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未有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是	
(一)「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該公司勞資會議記錄，並參閱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業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函令、登記證、組織章程，另該公司亦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准該公司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核准函文，並抽核該公司最近年度九月及申請年度一月提撥職工福利金、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相關憑證，其金額、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並未有異常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函詢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該公司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收發文記錄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抽核該公司勞保費及健保費繳納資料，並取得公司函詢勞保局及健保局之回函，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查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發函詢問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發函詢問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發生公害糾紛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發函詢問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詢問該公司主管，該公司並無將廢棄物任意廢棄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有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查詢相關網站，該公司並無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亦無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出具日止，尚無重大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但前項第二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該公司尚無重大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污染環境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出具日止，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對象之進、銷貨交易及收付款情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二)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另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 5 日經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經查閱自公開發行日迄申請上市日前之相關交易資料，其應行公告或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行為均依上述作業辦法執行，經評估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或其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之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0~104 年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產目錄、董事會議事錄、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與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四)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者。	經查閱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相關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目前資本總額為 9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數為 90,000 仟股，加計 105 年度擬於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後，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 仟股，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52,953 仟元及 309,037 仟元，占增資發行新股後之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30%及 30.90%，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 6%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故其獲利能力係符合上市標準。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是	
(一)「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是否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2 及 103 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104 年度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財務報告均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報告編製。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經借閱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交易所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是否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建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經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改進建議。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師及龔俊吉會計師已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於 105 年 4 月 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審查期間為 104 年 1 月 1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尚屬有效。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未經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依本款第二項之規定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104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287,784 仟元及 309,037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實收資本額 900,000 仟元之 31.98%及 34.34%，均大於 12%以上，故不適用左列第(一)1~5 項之評估項目。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是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尚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尚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尚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經取得財政部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參酌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尚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第(一)之1、2、3、4及5。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財政部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其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參酌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尚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或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或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或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參酌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有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少於三人；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另所選任獨立董事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設有董事九席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其中獨立董事三席，故該公司並無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少於三人之情事。 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經 104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同時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由柯永祥、許萬林及張瑞定先生擔任薪酬委員，該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全面改選董事，並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獨立董事柯永祥、許萬林及張瑞定先生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經檢視其學經歷資料，係符合獨立性之規定。 該公司獨立董事為柯永祥、許萬林及張瑞定，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其中柯永祥及許萬林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是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1.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歷及工作經歷資料，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茲分別評估如下： (1)獨立董事柯永祥係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畢，具有會計師及格領有證書之專業資格，目前擔任順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及開曼東明控股(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已具備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2)獨立董事許萬林最高學歷為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畢業，具有會計師及格領有證書之專業資格，目前擔任三芳化學工業(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已具備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獨立董事張瑞定最高學歷為省立南投高商畢業，曾任華立企業(股)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已具備5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卡，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亦非以公司法第二十七條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1)經查閱該公司員工名冊，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表，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員工名冊、董監事名單、股東名冊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及其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主要法人股東之董監事名單，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尚無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獨立董事曾任兩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5.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轉投資明細表及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業已載明其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且於 104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提名通過，並經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會當選，故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經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轉投資明細及親屬表等資料，該公司董事彼此間並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另黃嘉能、黃修權及蔡任峯等同屬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共占有三席未超過半數，及許原豐及蔡燈岳等同屬法人董事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共占有二席未超過半數，其餘四席董事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經評估該公司之董事彼此間尚無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款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則不適用。 該公司自104年9月8日登錄為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出具之股東股權異動申報資料及該公司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股權異動資料，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故無違反本款規定之情事。	是	
(一)所謂「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係指該等人員本人。			
(二)所謂「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包括辦理承銷、承銷後洽特定人認購國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事宜。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鄭吉明



譚淑芬



李佳真



施加邦



郭忠隆



郭俊材



侯采秀



單位主管簽章：陳立國



負責人簽章：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本頁僅供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周茂雄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代表人簽章：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本頁僅供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沈瑞雪



單位主管簽章：曾麗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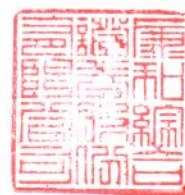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3 日
(本頁僅供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張雅茹



單位主管簽章：呂素玲



負責人簽章：葉公亮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本頁僅供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1 1 日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
一、查核程序.....	2
二、結論.....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3
(三)該公司營運風險.....	14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3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4
一、業務狀況.....	24
二、財務狀況.....	59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78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81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81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81
三、本次辦理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93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1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與發行人常年法律顧問、發行人委請填報其募資案件法律事項檢查表之律師或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非為同一人或隸屬具實質合作關係之事務所，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104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105
一、查核程序.....	105
二、結論.....	105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05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07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8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13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14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	

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4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14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15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115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115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115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15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5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5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5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5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華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100,000,000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維振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國



中 國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1 1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一、查核程序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查核竣事。

二、結論

該公司主要經營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Reel to Reel Chip on Film；簡稱 Tape-COF)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功能為承載驅動 IC，並以 IC 基板內部線路連接與傳輸 PC 板、驅動 IC 及面板之間的訊號，用以驅動螢幕影像之顯示功能，為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關鍵零組件之一，亦為面板產業製程材料重要一環。該公司生產之 Tape-COF，其目前國內外廠商都使用減成法 (Subtractive，又稱為蝕刻法 Etching) 之製程生產，所生產之線路 (Channel) 最多在 1,400~2,000 條間，而該公司除已擁有減成法製程外，亦已於 2008 年即導入半加成法 (Semi-additive，又稱為電鍍法 Plating) 之技術製程，最高線路規格可達 2,000~3,000 條間，且為市場現有廠商中可量產之廠商，其製程技術較減成法複雜且困難，是目前市場上同時擁有兩種可量產 Tape-COF 製程之廠商。

該公司生產之 Tape-COF，主要應用於大尺寸 TFT-LCD 之 TV、Monitor 及智慧型手機等產品。茲就上述產業之發展來說明該公司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一)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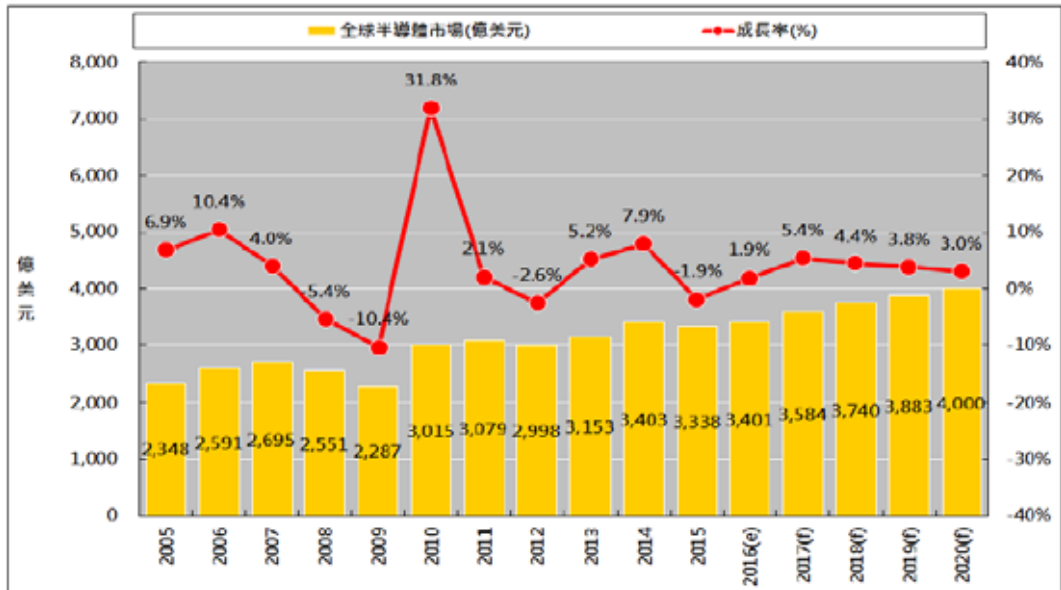
1. 產業現況

(1) 半導體產業

我國半導體產業經多年發展，建構獨特的垂直化分工體系，形成完整之產業鏈，在晶圓半導體代工的優勢下，積體電路設計產業 (IC 設計產業) 在全球市場具有相當的競爭力，早期 IC 設計產業以 PC 資訊產品為主，因市場轉變迅速，PC 市場規模之成長逐年趨緩，加上手持行動裝置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發展，台灣 IC 設計產業逐漸將營運主力分散至各個電子領域如：通訊、車用、醫療、工業及消費性電子等，產業範圍已涵蓋 PC 晶片組、其他資訊相關 IC、網路 IC、利基型記憶體 IC、類比 IC、多媒體相關 IC、顯示器驅動 IC、顯示器控制 IC 等。該公司目前業務為 LCD 驅動 IC 封裝用之 Tape-COF 之研發、設計與銷售，屬於半導體體系中驅動 IC 產業之中游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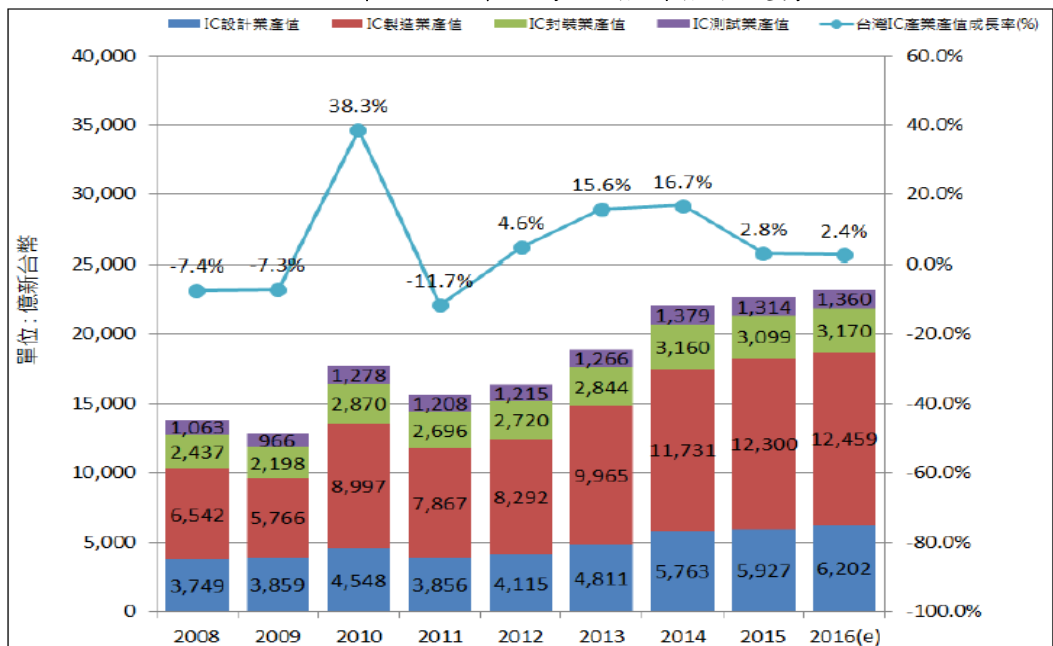
根據 IEK(2016/02) 研究報告顯示，Gartner 研究機構公佈 201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338 億美元較 2014 年衰退 1.9%。2016 年在全球總體經濟持續穩健成長條件下，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401 億美元，成長 1.9%，及至 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可達 4,000 億美元，複合成長率達 4.4%，呈逐年成長態勢。另其 IEK(2016/02) 研究報告亦預估 2016 年台灣 IC 產業仍可維持穩定成長之動能，產值估計將達新台幣 23,191 億元，預計較 2015 年成長 2.4%，呈現平緩上升之趨勢。

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 (2016/02)

2008 年~2016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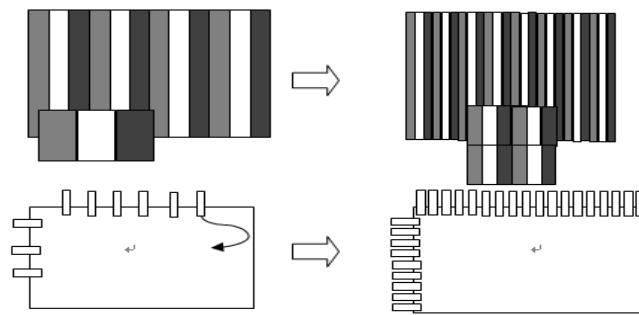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 (2016/02)

(2)顯示器驅動 IC 產業

該公司生產之 Tape-COF，主要承載 IC 做為載體之用，係為 PC 板、驅動 IC 及面板與螢幕連接與傳輸的介面，為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之關鍵零組件。顯示器驅動 IC 依功能區分，可分為源極驅動(Source Driver IC)與閘極驅動(Gate Driver IC) 兩種，閘極驅動 IC 連結每一列的電晶體，當電晶體打開時，源極驅動 IC 依據接收數據控制電壓逐行調整亮度、灰階、色彩，進而顯示出畫面。由於顯示器驅動 IC 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關鍵零件之一，主要功能為將電壓傳送至像素，而當 FHD 畫質解析度提升到 4K2K 時，其 TFT 畫素增加四倍，因此驅動 IC 的平均使用量也增加 1.5~2 倍之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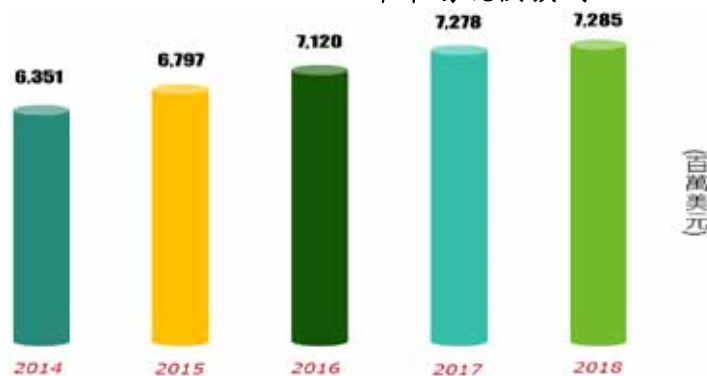
解析度與面板驅動 IC 關聯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整理

根據 IHS 及 IEK(2015/06)資料顯示，全球驅動 IC 市場營收規模在 2014 年為 63.5 億美元，到了 2018 年將成長至 72.9 億美元，其主要成長動能在高解析度驅動 IC 的需求，以及 2014 年以來 LCD 產業景氣回溫，加上上游晶圓代工產能吃緊，因此 LCD 驅動 IC 平均售價提高；同時分別用於電視和智慧型手機的 LCD 和 OLED 面板出貨量也持續成長，在這些因素影響下預期驅動 IC 的市場規模也將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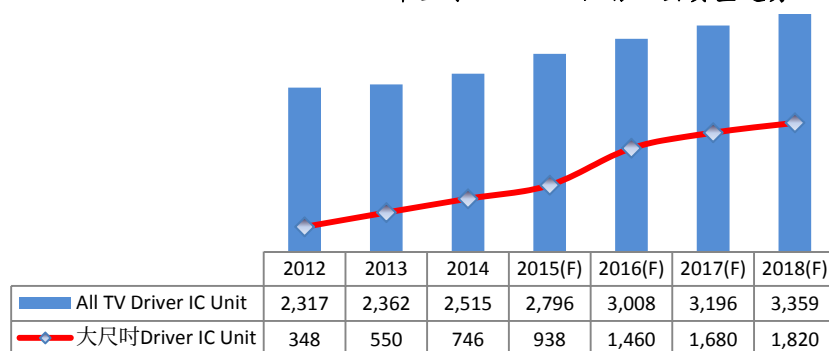
Driver IC 2014~2018 年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5/06)

另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2015/03)資料顯示，全球 LCD TV 驅動 IC 出貨量由 2012 年約 23 億顆成長到 2018 年約 33 億顆，其中大尺寸 50 吋以上之 LCD TV 驅動 IC 出貨量，由 2012 年約 3.5 億顆成長到 2018 年約 18 億顆，呈倍數成長。

2012~2018年全球LCD TV 驅動IC出貨量趨勢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5/03)統計資料，該公司整理

依各研究機構預估全球驅動 IC 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Tape-COF 需求將隨之水漲船高，特別是技術及製程符合市場需求者，極具成長空間。

(3)顯示器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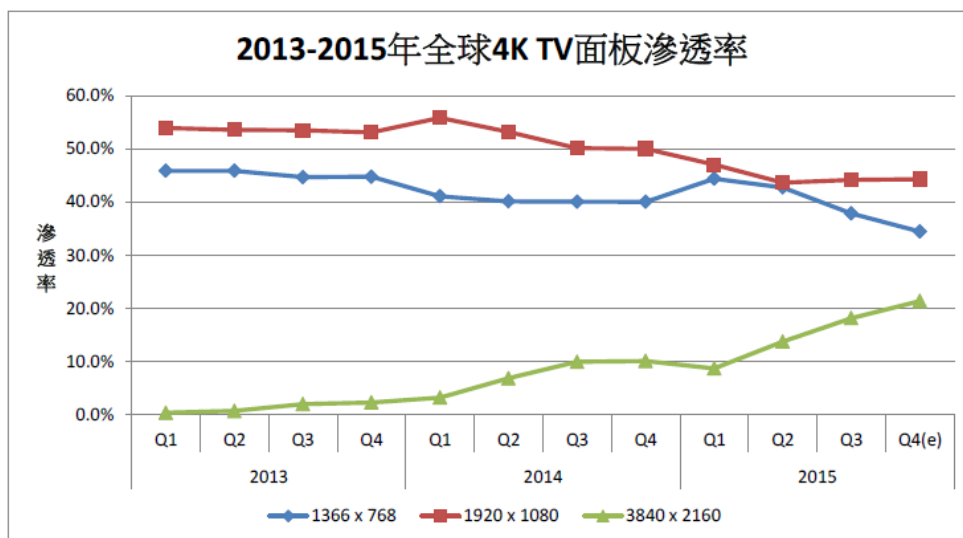
該公司生產之 Tape-COF，主要應用於大尺寸 TFT-LCD 之 TV、Monitor 及智慧型手機等產品，茲將 TFT-LCD 面板產業概況分析如下：

全球 LCD TV 面板大量量產約在 2003 年開始，當時播放內容為類比訊號時代，LCD TV 行銷重點係以低輻射、環保訴求為主，解析度並不是當時的主要訴求，因此 SD 畫質為當時主流，而至 2008 年，隨著世界各國數位電視逐漸普及與畫質提升後，FHD 畫質逐漸成為主流，尤其是 40 吋以上電視更為明顯；2013 年台灣面板廠率先推出 4K2K 超高畫質電視面板，逐漸改變消費者對電視解析度的認知與需求，拓撲產業研究所(TRI)預期未來五年將是 8K4K 超高畫質的時代，各家面板廠已開始研發 8K 解析度高畫質產品。

依 IEK 研究報告顯示，由於 CRT TV 製造商停產及新興國家汰換傳統 CRT TV 等因素下，LCD TV 全球的市場仍延續成長的力道，2015 年全球 LCD TV 出貨量已較 2014 年顯著成長，預估 2016 年至 2017 年成長率逐年趨緩，2018 年受惠於中國大陸 2010 年的 LCD TV 採購熱潮之後的下一波換機潮，出貨量為 2.81 億台，成長率提高至 5.1%。由於 LCD TV 產品與市場相當成熟，各大品牌競爭激烈，近年來電視產品首重更好的視覺享受為終極目標，也就是「更大尺寸」、「更清楚」兩大訴求，根據 Displaysearch 及工研院 IEK(2015/12)研究報告統計資料顯示，2015 年 4K TV 面板(3840x2160)滲透率已提升至 20%，而 TV 應用面板平均尺寸亦逐年大幅提升，自 2012 年的 36.4 寸直達 2014 年的 39 寸，且 2015 年提升至約 40 寸水準，可見市場對於大尺寸及 4K 高解析度電視的需求越來越明顯。分析影響大尺寸及 4K 化電視風潮崛起的因素有三，包含消費面、產品面、供應面的推波助瀾，第一在消費者方面，追求更舒服的影音享受，在大尺寸電視的價格逐漸平價化後，開始願意購買更大尺寸的電視；第二在產品方面，大尺寸電視結合超高解析度的電視更能夠帶給消費者更高的產品價值，整體產品的售價也能較高；第三在供應面，大尺寸電視有助於面板的消化，故業者積極推出超過 50 寸以上的產品，使得大尺寸面板的價格逐漸下降，讓大尺寸電視的整機價格更加便宜。故綜合消費面、產品面、供應面的需求，大尺寸電視將持續成為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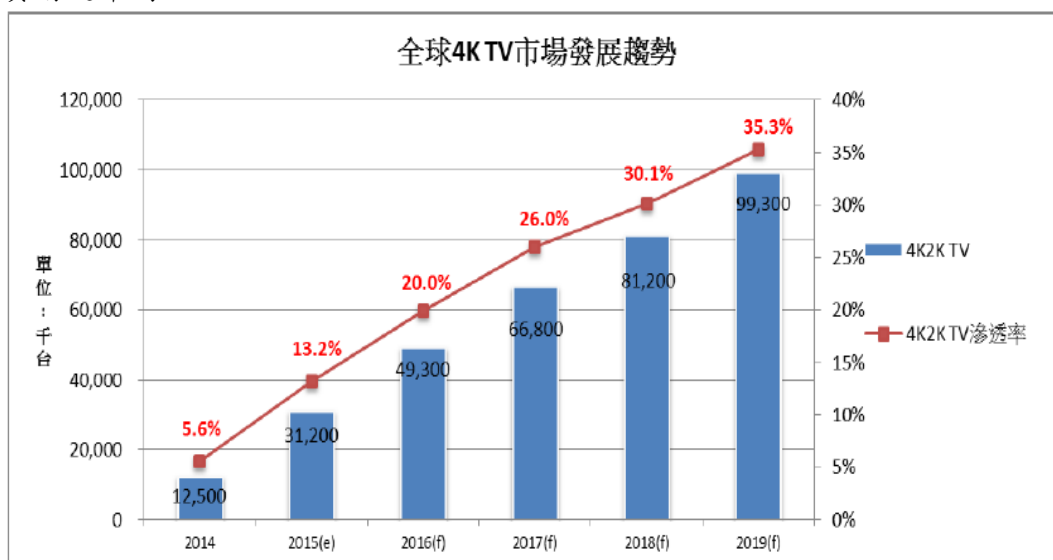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5/02)



資料來源：HIS；工研院 IEK (2015/12)

另外，4K TV 讓消費者可以沉浸在貼近真實環境的影音享受，搭配全球面板業者的市場策略下，4K TV 的市場比 Smart TV 更興盛，持續成為未來電視產業的重要發展焦點，根據 IEK 研究報告統計資料顯示，2014 年市場規模已達 1,250 萬台之水準，2015 年延續市場熱潮，預估 2016 年 4K TV 滲透率將正式跨入 20%，全年市場規模達近 5,000 萬台的水準，隨著北美、日本、韓國市場對於 4K 內容的製作與播送支援，未來五年內市場前景看好，2019 年全球 4K TV 出貨量將近億台的水準。追求更好的視覺享受成了近期消費者的走向，大尺寸電視的盛行也同時帶動 4K TV 的崛起。由於 50 吋以上的電視機若僅 2~3 公尺的近距離觀賞，畫面若僅以 FHD 的解析度則會產生觀賞時的顆粒感，將會降低觀賞電視的影音享受，這也使得大尺寸電視持續結合 4K 高畫質前進市場。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 (2015Q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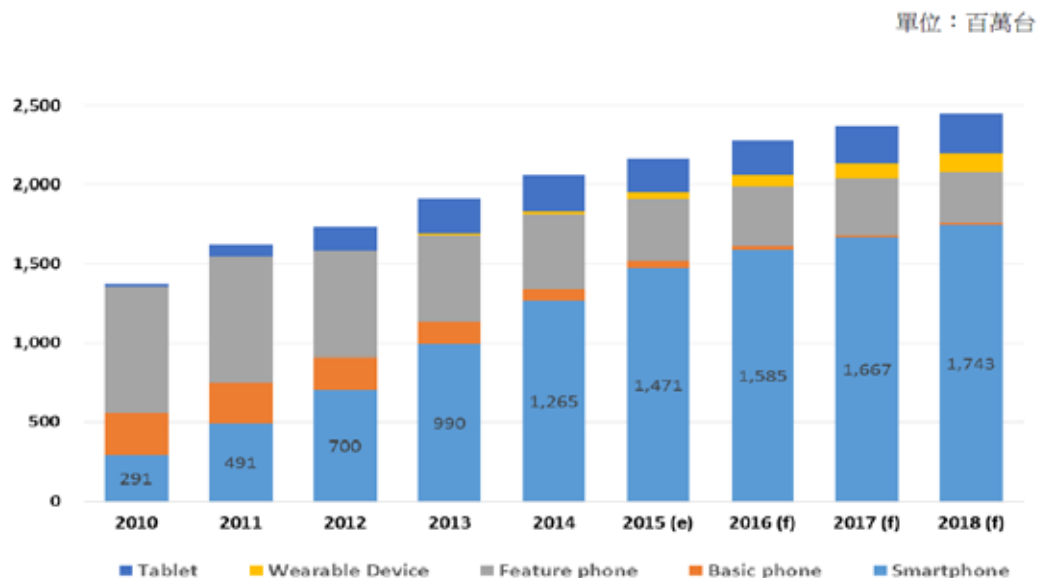
4K2K 電視面板出貨量從問世以來，每年的滲透倍數持續成長，往後逐年提升，進入成熟期。按照過去的經驗，新面板解析度問世後，通常有六年成長期，之後就會遭更高解析度取代。因此，預估到了 2018 年，可能會換 8K4K(7680×4320)面板躍居主角。4K2K 電視面板使用驅動 IC 的數量約為 FHD

的 1.5~2 倍，而 8K4K 則將高達約 3~4 倍，因此搭載於驅動 IC 之 Tape-COF 需求也相同於此倍數的成長。LCD 電視面板方面，因為高解析度及高功率需求，產生驅動 IC 發熱問題，而該公司以現行市場上僅有的半加成法製程加以厚銅(12um)技術生產之 COF 可有效解決散熱問題，作為散熱解決方案之一，以成為散熱解決方案之供應商。

(4)智慧型手機

移動式裝置產品如手機，由於顯示螢幕尺寸擴大、解析度提升及體積之限制等因素，無法以增加驅動 IC 顆數之方法提高面板之像素，除提升解析度外，尚需兼顧體積與耗能，故自 2015 年起智慧型手機也開始使用 COF 型式的驅動 IC，其現有智慧型手機所需線路在 2,000~3,000 條間，未來則因應移動式裝置輕薄短小趨勢，其所需線路則會達到 3,000~4,000 條間。據工研院 IEK(2016/02)研究報告顯示，預估 2016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 15.8 億支，預估至 2018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至 17.4 億支。為因應上述移動式裝置的輕薄短小及高性能比之特性及趨勢與需求，該公司研發出半加成法製程生產之 COF，最小可達到 16um 間距(Pitch)，因此可應用在線路 2,000~3,000 條的設計產品，符合新一代移動式裝置產品；另該公司為因應移動式產品持續追求輕薄短小趨勢發展，該公司投入開發 2-Metal Substrate 技術，可因應未來線路設計提高至 3,000 條以上的產品需求，其技術領先業界。

2010~2018 年智慧行動終端市場銷售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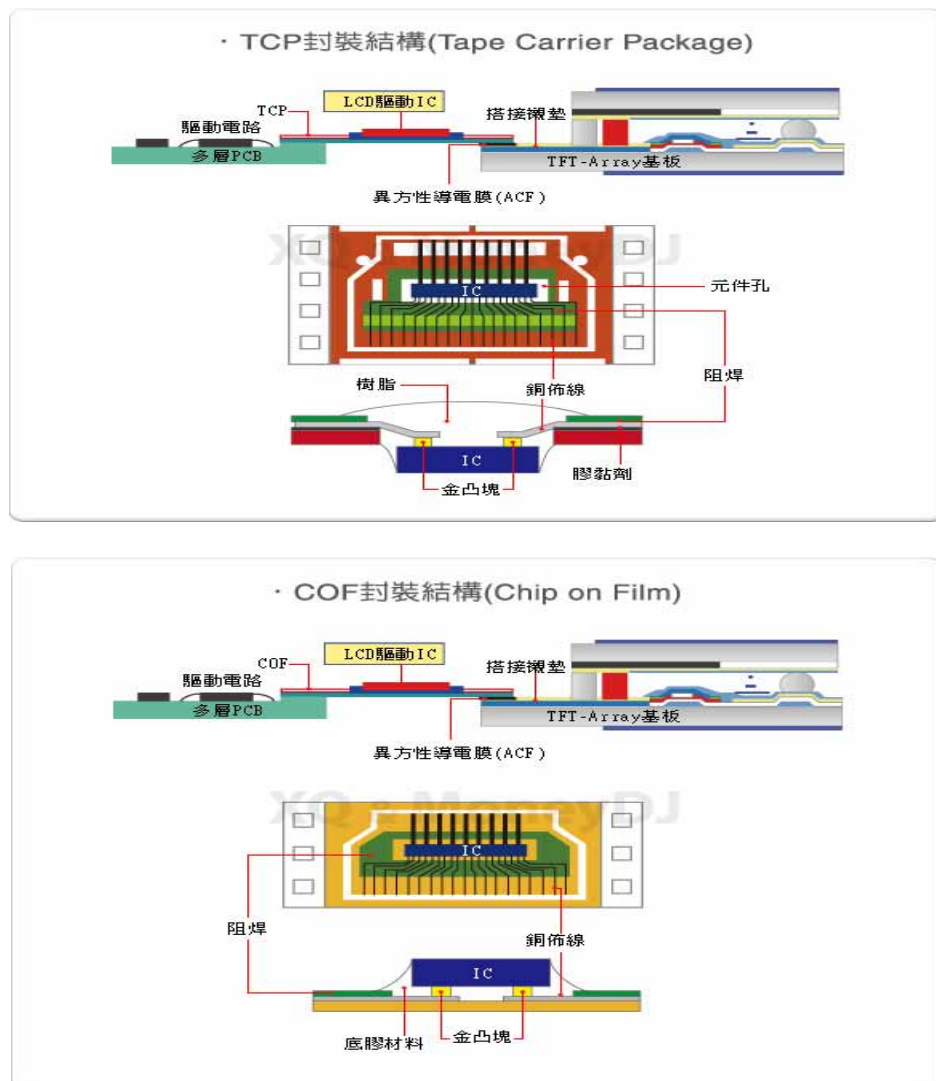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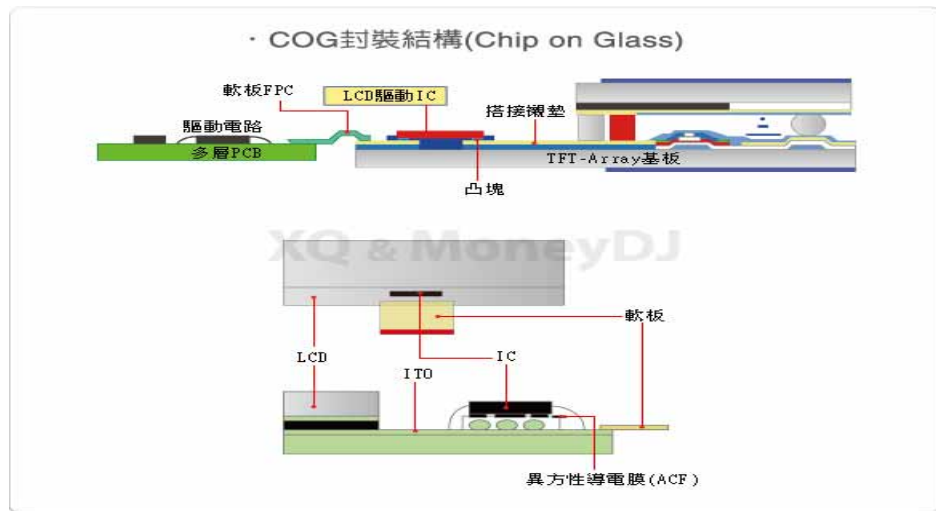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6/02)

(5)顯示器用之驅動 IC 的封裝趨勢

由於 LCD 驅動 IC 需求成長，進而帶動驅動 IC 封裝用之 Tape-COF 需求擴增；LCD 驅動 IC 的封裝需要高密度的接合技術來達成，目前依使用的封裝結構不同可區分為：TCP (Tape Carrier Package) 3 層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封裝、COF (Chip on Film) 2 層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覆晶封裝、及 COG (Chip on Glass) 玻璃覆晶封裝。其中 TCP 的製程和 COF 類似，惟 TCP 承載的晶體及接腳都是懸空，所以 TCP 並不適合撓曲，否則會有斷腳的風險。COF 的接腳則是直接平貼在 Tape 上，晶片直接和 Tape 產生共晶，而 COF 的 Tape 較薄，可以撓曲，使產品在製程上更有彈性。COG 是將產品直接銲在 LCD 面板上，可以節省產品料帶的成本，惟 COG 須面臨對技術上層次較為複雜，及重工成本高昂等。

TCP、COF 及 COG 差異圖示說明：





近年來全球的顯示器及智慧型手機產業高度蓬勃發展，追求輕薄短小、顯像品質、解析度提升及高性能比已成為發展之主流，隨著顯像品質的提升和整體成本的考量，驅動 IC 的引腳數大幅增加，而線路的間距卻逐漸縮小，導引封裝基板朝向高密度的構裝技術發展。由於驅動 IC 是屬於高腳數產品的構裝型式，以 4K2K 產品為例，單顆閘極(Gate)驅動 IC 接腳數為 360~400pin，源極(Source) 驅動 IC 接腳數更高達 1026~1440pin，由於接腳數非常多，接合材料的選擇以及接合設備的精準度再配合製程的考量，是達成高接點品質的重點。驅動 IC 目前發展趨勢朝向低封裝厚度、高腳數封裝的要素前進，在厚度比較方面，COG 驅動 IC 因少掉基材、銅箔等，使其封裝完成的厚度最薄，符合未來產品輕、薄之需求；提高封裝腳數使晶粒間的接點必須縮小，因此在腳數封裝比較中，COG 技術最有可能製造最小間距，達到高腳數的效果，但因 COG 在細間距下，接合困難導致使良率不佳，因此業者目前一般 COG 的使用仍以單一顆驅動 IC 壓合為主，多顆驅動 IC 壓合之產品仍需採 TCP 或 COF 封裝。

綜合評估 TCP、COF 及 COG 之封裝結果及良率因素，近年來驅動 IC 封裝持續由 TCP 轉向 COF 的趨勢不變，另在大尺寸封裝領域，COF 封裝已是技術的主流，2013 年之後螢幕用筆記型電腦驅動 IC、LCD 電視及智慧型手機方面已逐步改採 COF 封裝，因此該公司以特有的半加成法生產之 Tape-COF 符合細間距及高腳數之特點，滿足未來產品需求。

(6)綜合結論

該公司生產之 Tape-COF，其目前國內外廠商都使用減成法之製程生產，所生產之線路最多在 1,400~2,000 條間，惟 TFT-LCD、Monitor 及智慧型手機等顯示器產品持續追求輕薄短小、顯像品質、解析度提升及高性能比等之發展趨勢，隨著顯像品質提升和整體成本的考量，使驅動 IC 的引腳數增加，及線路的間距縮小，導引封裝基板朝向高密度的構裝技術發展，面對此一產業快速變化，該公司為因應上述移動式裝置的輕薄短小及高性能比之特性及趨勢與需求，該公司特有半加成法製程生產之 Tape-COF 符合細間距及高腳數之特點，滿足新一代產品需求，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解決方案；另發展 2-Metal Substrate 技術以因應未來更高端穿戴式產品及移動式產品對於輕薄短小的高度需求，因此該公司投入開發，將現行 Tape-COF 特有之高度細線化、輕薄化、可撓折的特質進一步增加至兩面貫穿的金屬層。此技術將可將 Tape-COF 之應用面由現有的大尺寸面板驅動 IC，擴大至高階移動式行動裝置面板的驅動 IC、記憶體 IC 等其他領域之應用，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解決方案之供應商。

2.該行業之特有循環性需求或可替代性產品及其影響

(1)該行業之特有循環性需求及其影響

該公司生產之 Tape-COF 係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關鍵零組件，而顯示器驅動 IC 市場需求，則係隨液晶顯示器面板產業需求發展，由於液晶顯示器的顯示技術具備體積小、輕薄、省電與低壓等優點，加上解析度、色彩飽和度與反應速度等產品技術不斷提升，其實用性及銷售市場持續擴展。為符合以上各項面板特性，顯示器驅動 IC 扮演決定性的角色，近來我國之面板廠商為鞏固競爭優勢並降低成本，因此面板廠有投資的驅動 IC 公司或與主要驅動 IC 廠商合作，故該公司之產品及顯示器驅動 IC 之營運與面板產業景氣密不可分，又面板之終端應用市場多屬消費性電子商品，其景氣循環主係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根據 IEK(2015/02)研究報告顯示，2016 年全球 LCD TV 出貨量預估為 2.47 億台，至 2019 年為 2.81 億台，呈穩定成長趨勢。

(2)可替代性產品或服務項目

近年來全球的顯示器產業高度蓬勃發展，追求顯像品質及解析度提升 4K TV 發展已成為顯示器發展之主流，隨著顯像品質的提升和整體成本的考量，驅動 IC 封裝技術朝低封裝厚度、細間距(Fine Pitch)及高腳數製程等高密度的構裝技術發展。由於驅動 IC 是屬於高腳數產品的構裝型式，在接腳數非常多情形下，因此接合材料的選擇以及接合設備的精準度再配合製程的考量，是達成高接點品質的重點。

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 Tape-COF，主係做為 LCD 驅動 IC 封裝之用，目前 LCD 驅動 IC 封裝結構不同可區分為 TCP (Tape Carrier Package) 3 層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封裝、COF (Chip on Film) 2 層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覆晶封裝、及 COG (Chip on Glass) 玻璃覆晶封裝。目前主流封裝技術為 TCP 製程，惟因驅動 IC 封裝技術朝低封裝厚度、細間距(Fine Pitch)及高腳數製程等高密度的構裝技術發展，而 COF 細間距小於 TCP 細間距，因此 COF 封裝技術逐漸取代 TCP 封裝；加上驅動 IC 朝低封裝厚度、高腳數封裝的技術前進，在 COF 及 COG 厚度比較方面，COG 因少掉基材、銅箔等，直接鐸在 LCD 面板上，使其封裝完成的厚度最薄，符合未來產品輕、薄之需求；

另外提高封裝腳數使晶粒間的接點必須縮小，因此在腳數封裝比較中，COG 技術最有可能製造最小間距，達到高腳數的效果，但因 COG 在細間距下，接合困難導致良率不佳，因此業者目前一般 COG 的使用仍以單一顆驅動 IC 壓合為主，多顆驅動 IC 壓合之產品仍需採 TCP 或 COF 封裝，惟多顆驅動 IC 壓合產品之 COF 封裝取代 TCP 封裝。

綜合評估，因驅動 IC 封裝技術朝低封裝厚度、細間距(Fine Pitch)及高腳數製程等高密度的構裝技術發展，故近年來驅動 IC 封裝持續由 TCP 轉向 COF 的趨勢不變；而 COG 封裝是直接將裸晶連接於玻璃板上，可以省去封裝基板及組裝的成本，使驅動 IC 售價較低，惟採此技術風險是其中一顆 IC 處理不當，則可能造成整片面板報廢，且當玻璃基板尺寸愈大時其風險愈大。考量 TCP、COF 及 COG 之封裝結果、成本效益及良率因素，目前在大尺寸封裝領域，COF 封裝已是技術的主流，因此 LCD 驅動 IC 封裝結構產品除規格不符使用淘汰外，尚無可完全替代之產品。

(3)影響該行業獲利能力之主要因素及該公司在各影響因素中所擁有之利基

A.經營團隊專業且技術厚實

該公司經營團隊在產業其扎實之能力，對於產品之製程技術市場定位、銷售策略具有相當敏銳性，並透過具效率之產銷管理及先進製程技術，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B.重視研究發展、生產經驗豐富

該公司原最終母公司 SMM 早於 1990 年即於日本青梅工廠設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之研發中心，該公司亦於 2004 年即開始投入相關產品之研發，已累積多年之製造經驗及技術能量，不斷提升生產技術，其產品品質穩定，深獲客戶信賴，且投注大量人力物力進行製程研發，使該公司競爭力更為提升。

C.產品開發時程短，迅速滿足客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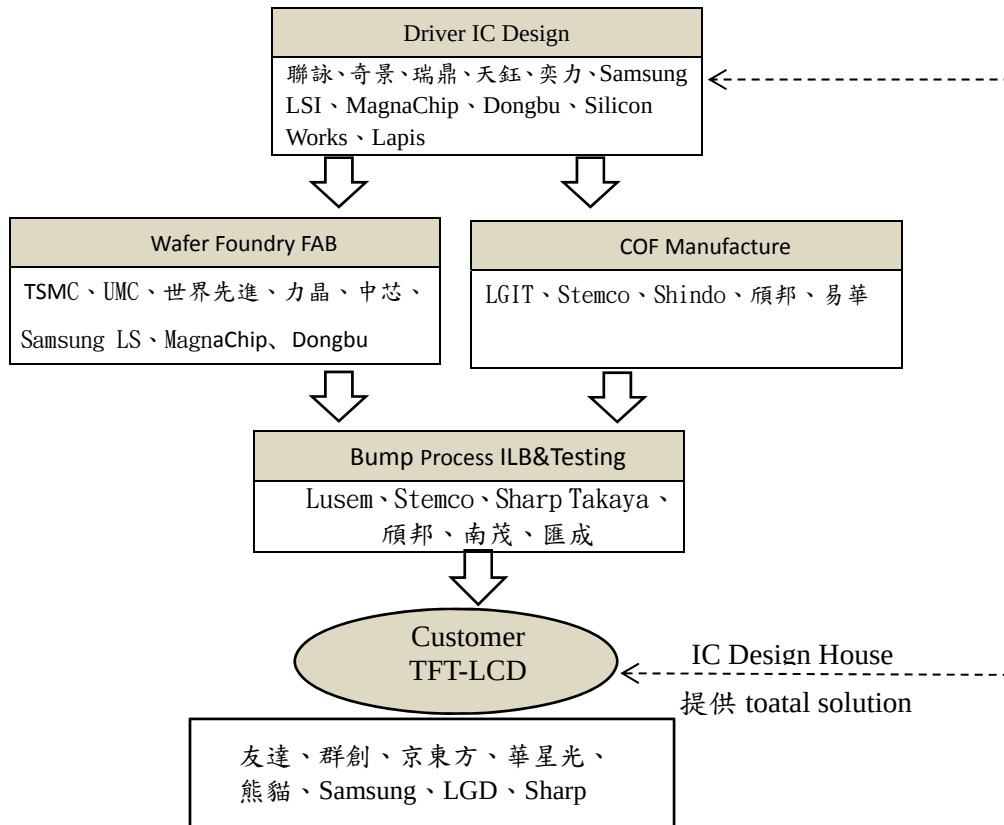
封裝基板為客製化產品，驅動 IC 開發初期需要同步 DESIGN-IN，共同執行產品開發流程。該公司為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除擁有自主研發、測試及驗證能力外，亦透過完整嚴謹之作業環境及使用壽命等信賴度驗證，排除各項影響產品穩定之因子，並於客戶提出產品規格需求後在最短時間內提供樣品，以確保提供符合客戶產品規格需求之產品，加速產品上市時間。另該公司與國內主要驅動 IC 廠均有合作關係，雙方往來密切，有利於該公司掌握應用市場的趨勢及領先的技術。

D.強化生產製程管理與提升產品良率能力

產品良率之高低直接影響公司生產及獲利，而產品良率與產品品質將取決於生產製程管理是否能有效運作。該公司在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領域深耕多年，累積多年之製造經驗及技術能量，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升，深獲客戶信賴，其高品質及穩定可靠之產品係成就該公司事業之必要因素，也是該公司在市場競爭之利器。此外，該公司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在技術與先進製程上持續進行改良，並且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提高獲利，令其產品更具價格競爭力。

3.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生產之 Tape-COF 為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關鍵零組件，而驅動 IC 產業結構可分為上游 IC 設計、中游 IC 基板及晶圓製造及下游 IC 封裝及測試，該公司其所屬行業如下圖所示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是屬於驅動 IC 產業中游。茲將該行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4.行業營運風險對該公司之影響及該公司具體因應措施

(1)資訊產品價格持續降價趨勢不變，產品價格面臨下滑壓力

資訊產品業者為刺激終端消費市場，持續採低價化策略，同時亦要求上游零件組供應商降價，故零組件廠商面臨毛利率壓縮之壓力。在低成本趨勢下，若無法在技術上維持領先，或無良好上下游產業鏈管理來控制成本，將影響獲利水準。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與現有廠商密切合作，建立長期穩定之夥伴關係外，在技術與製程上持續改良，提升產品良率，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使價格具競爭優勢增加產品競爭力。另針對市場發展趨勢狀況，將強化設計能力，提高技術門檻及提升良率，以拉開與競爭同業之技術差距，避開價格競爭。

(2)關鍵性原料自主性低

生產Tape-COF使用之主要原料需仰賴外國廠商供應，原料成本較難掌握，不利於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與現有廠商密切合作，建立長期穩定之夥伴關係，並透過共同合作研發新一代基材，以掌握原料供應之穩定性。並以預購遠匯等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另該公司不斷提升製程良率，避免不當耗損，精準控制生產成本；而研發單位亦測試不同廠商供應之原料以降低風險。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競爭情形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62 年，主要從事 Tape-COF 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係屬於半導體產業之一環，綜觀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產業、產品用途或產品性質相同之公司，經考量類似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公司規模等因素，故選擇亦有從事 Tape-COF 生產及封裝測試之上櫃公司頤邦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 6147；以下簡稱頤邦)、生產 IC 載板之上市公司景碩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 3189；以下簡稱景碩)及生產軟式印刷電路板之上市公司台郡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 6269；以下簡稱台郡)等三家公司做為採樣同業，茲分別將其營收及每股盈餘列示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公司	主要產品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	營收淨額	營收成長率	每股盈餘
易華	Tape-COF	1,261,378	1.55	1,588,245	25.91	3.22
頤邦	封裝及測試、凸塊	17,683,055	3.95	16,863,308	(4.64)	3.19
景碩	載板、印刷電路板	24,943,834	8.11	23,061,311	(7.55)	6.51
台郡	軟式印刷電路板	13,071,783	6.40	18,100,327	38.47	10.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雖該公司 103 年營收規模均低於採樣同業，惟 104 年營收成長率已優於頤邦及景碩，僅低於台郡。另就獲利能力而言，該公司 103 年每股盈餘之表現均遜於採樣同業，惟 104 年獲利能力提升後已優於頤邦，而低於景碩及台郡，顯現該公司未來發展深具潛力。

2.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 Tape-COF 產品，主要用於為 LCD 驅動 IC 封裝。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2015/03)研究報告顯示，2015 年預測全球 LCD TV 驅動 IC 市場規模約 27.96 億 PCS，該公司 2015 年銷售量約 3.67 億 PCS，該公司出貨量占全球 LCD TV 驅動 IC 市場占有率約 13.12%。此外，以該公司生產之 Tape-COF 觀之，全球供應商僅有五家，分別為韓國 Stemco(Samsung)及 LGIT(LGD)、日商 Flexceed(原名 Shindo)、頤邦及該公司，該公司為台灣的二家供應商之一。

(三)該公司營運風險

1.業務

(1)市場供需變化情形

該公司生產之 Tape-COF 主係做為 LCD 驅動 IC 封裝之用，主要終端應用產品係以大尺寸 LCD TV 為主，而現行研發之 2-Metal COF 的 IC 封裝用之 Tape-COF，其終端應用產品則係為智慧型手機，故該公司未來亦將逐漸擴大智慧型手機之供應版圖。

以需求面觀之，LCD 驅動 IC 受惠於 LCD TV 朝大尺寸及高解析度趨勢發展，其需求穩定成長，進而帶動驅動 IC 封裝用之 Tape-COF 需求擴增。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2015/03)資料顯示，全球 LCD TV 驅動 IC 出貨量由 2012 年約 23 億顆成長到 2018 年約 33 億顆；另針對大尺寸 50 吋以上之 LCD TV 驅動 IC 出貨量，由 2012 年約 3.5 億顆成長到 2018 年約 18 億顆，其成長幅度明顯的倍數成長。此外，手持式裝置產品如手機，由於顯示螢幕尺寸擴大、解析度提升及體積之限制等因素，無法以增加驅動 IC 顆數之方法提高面板之像素，除提升解析度外，尚需兼顧體積與耗能，故自 2015 年起也開始使用 COF 型式的驅動 IC。為因應上述移動式裝置的輕薄短小及高性能比之特性及趨勢與需求，該公司現行研發之 2-Metal COF 將成為有效的解決方案。據工研院 IEK(2016/02)研究報告顯示，預估 2016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 15.8 億支，2018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至 17.4 億支，預計可望為該公司注入新一波營運動能。

以供給面觀之，台、日、韓及中國名列 IC 主要生產國家，以驅動 IC 而言，在日韓方面，驅動 IC 之供應商多為面板廠內部之半導體部門，在中國方面，在國家政策策略性扶植下，中國 IC 產業蓬勃發展，面板大廠如京東方、天馬等，頻頻擴充產能，而中國本土 IC 設計公司如海思、展訊等，在政策鼓勵及近地緣之供應優勢下，占全球 IC 營業額比重亦逐年提高。惟中國驅動 IC 廠商多生產中、低階 LCD 驅動 IC，在解決方案之規格、品質及競爭力與本國 IC 設計公司仍有差距；而國內驅動 IC 公司奇景、瑞鼎、奕力等則以快速開發、高良率、高性價比及迅速之服務，營收規模穩定成長，顯示產品獲市場客戶肯定，未來發展尚屬可期。此外，在全球大型 TFT LCD 面板方面，據 IEK(2015/12)研究報告顯示，2016 年在中國業者 8.5 代產能陸續開出下，2016 年全球大型 TFT LCD 產值預估為 846.96 億美元，至 2018 年產值成長至約 900 億美元，有利於驅動 IC 公司發展。

綜上所述，受惠於 LCD TV 朝大尺寸及高解析度趨勢發展，顯示器驅動 IC 市場於未來市場仍可望呈現需求大於供給之現象，而該公司亦密切關注市場供需狀況，彈性調整經營策略，以因應可能之營運風險。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①有利因素

A.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該公司生產之 Tape-COF 產品主要作為 LCD 驅動 IC 封裝之用，由於 LCD TV 全球的市場仍延續成長的力道，致顯示器驅動 IC 之市場需求提升，進而帶動該公司產品需求擴增。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2015/03)資料顯示，全球

LCD TV驅動IC出貨量由2012年約23億顆成長到2018年約33億顆，其中大尺寸50吋以上之LCD TV驅動IC出貨量，由2012年約3.5億顆成長到2018年約18億顆，其成長幅度明顯的倍數成長。

B.產品應用領域增廣，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面板應用領域不斷擴張，舉凡儲存NB、平面顯示器、LCD TV、手機及相機等光學產品，都是面板應用的領域，隨著技術精進及生產成本的降低，使用範圍不斷擴張，進而帶動驅動IC封裝材料使用需求成長。

C.台灣為全球面板及IC設計之生產重鎮，供應鏈在地化

我國已成為全球平面顯示器及IC製造等產業製造中心，隨著全球面板產業整體生產規模仍持續擴增，帶動面板上下游產業供應鏈市場發展，我國廠商在上述產品供應鏈中扮演相當重要角色，進而使得台灣成為面板產業中關鍵零組件自主性逐步提升，因此驅動IC供應鏈在地化趨勢將帶給國內Tape供應商龐大商機。

D.客戶合作關係緊密

由於Tape-COF係屬高度客製化零組件，必須由驅動IC design house提供規格後才能生產，與IC design house連動性極高，一旦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後，並不容易被取代。

E.資本及技術密集高，進入門檻較高

半導體工業是資本與技術密集的工業，由於半導體測試所需之測試機台昂貴及產品技術變化快速，需要投入之資本支出越發龐大。另半導體工業之技術密集度高，其製程技術與產品產出良率決定生產成本高低，而研發人才與製程技術具有密切關係，但研發專業人才培養及延攬不易，加上產品需經過客戶認證後方能取得訂單，造成新競爭者有較高之進入門檻。該公司擁有優秀技術研發團隊，在產業深耕多年，實務經驗豐富，充份掌握半導體封裝趨勢與需求，且該公司產品製程技術亦取得國內外大廠之信賴及品質認證，顯示該公司具有市場競爭力。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IC電路間隔微細化，封裝用捲帶式IC基板開發難度提高

由於資訊產品追求輕薄短小特性，及超高畫質LCD TV滲透率上升，致驅動IC產品隨著電路製程技術微細化，使得封裝用捲帶式IC基板開發難度提高。

因應對策

該公司持續與驅動IC廠合作開發，並利用獨特半加成法製程技術，成功開發18um Pitch及16um Pitch Tape-COF產品，技術領先同業；另對於更高階的Tape-COF，如2-Metal Tape-COF仍持續開發中，可望領先同業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產品。

B.銷售採用外幣計價，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該公司產品雖以內銷為主，惟客戶係採用美金計價，而原物料採購主要以日幣計價，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水準具有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採取下列措施：

- a.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
- b.該公司業務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 c.採用適切避險工具如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3)競爭利基

A.具製程開發及產線設備設計能力

由於Tape-COF市場極為封閉，其產線機台市面上並無標準機台可以購買，完全需要自行開發設計，由於該公司2004年即開始投入相關產品及製程之研發，已累積多年之製造經驗及技術能量，為具備自行開發新製程及設計生產設備能力的公司。

B.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深受知名大廠青睞

該公司為縮短產品開發時程，擁有自主研發、測試及驗證能力外，亦透過完整嚴謹之作業環境及使用壽命等信賴度驗證，故可依客戶之需求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並協助客戶在最短時間內提供樣品、穩定貨源及降低成本之各項目標，在品質、良率、交期及技術服務上達到客戶需求，並成功與多家知名大廠建立良好互信之合作關係。

C.穩定及高效率生產管理與提升產品良率能力

該公司在Tape-COF產業領域深耕多年，在技術與製程上持續進行改良，其產品平均良率逐年提升，已有效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提高獲利，使產品更具價格競爭力。

D.製程技術領先

目前國內外廠商都使用減成法之製程生產Tape-COF，產品之線路最多在1,400~2,000條間，而該公司除擁有減成法製程外，亦於2008年導入半加成法製程，較減成法複雜且困難，最高線路規格可達3,000條，該公司製程技術領先業界，是目前市場上唯一同時擁有兩種可量產Tape-COF製程之廠商。

E.資本及技術密集，進入門檻較高

半導體工業是資本與技術密集的工業，其所需之測試機台昂貴且產品技術變化快速，其製程技術與產品產出良率決定生產成本高低。該公司擁有優秀技術研發團隊，在產業深耕多年，實務經驗豐富，充份掌握半導體封裝趨勢與需求，且取得國內外大廠之信賴及品質認證。

2.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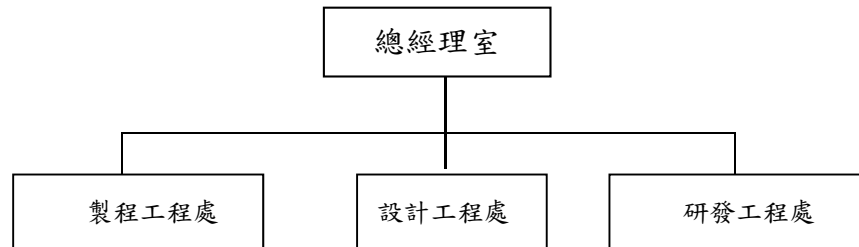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其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

①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從事LCD驅動IC封裝用之Tape-COF製造，研發動能皆與面板廠及驅動IC廠緊密結合，該公司為有效執行研發事務及管理，以厚植研發實力及維持產品品質，並投入相當資源以從事研究半加成法製程技術發展，於總經理轄下設置製程工程處、設計工程處及研發工程處，藉由研發工程處對新產品發展方向之規劃及生產製程規劃控管，提供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之產品與服務。茲將該公司研發發展部門組織圖及各單位職掌說明如下：



研發單位	工作內容
製程工程處	1.現有產品之性能提升。 2.現有產品的新領域之運用。 3.產品製程之改善及品質提升。
設計工程處	1.現有產品的圖面開發研究。 2.新產品之開發治具研究。
研發工程處	1.新產品之開發研究。 2.核心技術之發展、規劃及導入生產製程。 3.研發人員研究開發能力的再提升。

②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6月底
人數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24	24	47	52
	本期新進	-	25	16	9
	本期轉進	-	-	-	-
	本期離職	-	2	11	2
	本期轉出	-	-	-	-
	退休及資遣	-	-	-	-
	期末人數	24	47	52	59
平均服務年資(年)		5.71	3.48	3.62	3.49
離職率(%)		-	4.08	17.46	3.28
學歷分佈	博碩士	1	9	10	11
	大專	21	36	41	46
	高中職	2	2	1	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102年度主要研發係以日本最終母公司為主導，該公司負責製程改善，因此當時研發以製程工程處之人員為主，103年4月起增加設計工程處及研發工程處。截至105年6月30日止研發人員共計59人，其平均年資為3.49年。該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由於Tape-COF之研發與面板廠及驅動IC廠相關聯，故該公司對研發人員學歷及資歷均從嚴篩選，就其最近三年度及截至105年6月底之學歷分布來看，大專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占全公司研發人員比例達九成左右，顯見該公司研發人員無論在專業背景及產品開發實務方面，均具備厚實專業技能；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103~104年及截至105年6月底有部分研發人員因轉換跑道、報考公職、工作內容無法適應或與興趣不符等因素而離職。其中資深研發人員離職，主係該公司新經營團隊進駐，其研發方向為因應TFT-LCD、Monitor及智慧型手機等顯示器產品持續追求輕薄短小、顯像品質、解析度提升及高性能比等之發展趨勢與需求，故而投入產品細間距、銅厚及往2-Metal Substrate技術等之研發主軸，其技術層次及能量提升，致資深研發人員工作內容無法勝任及無法適應新經營團隊之管理文化所致，而新進基層研發人員離職，除無法適應工作內容外，其餘則為報考公職及工作內容與興趣不符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服務年資部分，102~104年度及105年6月底介於3.48~5.71年之間，平均工作年資尚屬穩健。就該公司近年研發成果觀之，該公司目前研發人力尚足以因應該公司目前發展無虞，未來仍持續透過研發人才之培訓計劃、經驗傳承及對外招募學經歷背景優異之研發人才等多方面管道，提升該公司整體研發實力。

③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7,192	24,426	59,310	19,018
營收淨額	1,526,462	1,261,378	1,588,245	446,957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1.13	1.94	3.73	4.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2年度財務報告中並無列示研發費用，主要研發以該公司之日本最終母公司為主，故僅彙總製程改善人員之薪資費用，103年4月起新設研發及設計單位。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17,192仟元、24,426仟元、59,310仟元及19,018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1.13%、1.94%、3.73%及4.25%，隨著該公司營收逐漸成長，所需投入之研發力道更為積極，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增加，占營收比率上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4 年度研發費用與同業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易華	頤邦	景碩	台郡
研發費用	59,310	387,388	1,484,620	751,107
104 年度營收淨額	1,588,245	16,863,308	23,061,311	18,100,327
占營收淨額比例	3.73%	2.30%	6.44%	4.1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為個別財報未有合併主體，其他同業為合併數字。

該公司104年度研發費用金額均較同業公司為低，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較同業小，未有合併主體所致；另就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而言，該公司高於碩邦，評估該公司於半導體業之研發投入與同業相較並不遜色，足見該公司對研發工作之重視。

④重要研究成果

該公司最近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及其功能用途列示如下：

項次	具體研發成果	功 能
1	半加成法製程之 20um Pitch Tape-COF	利用減成法或半加成法之延伸技術，以縮小 Tape-COF 之間距。
2	半加成法製程之 18 um Pitch Tape-COF	
3	半加成法製程之 16um Pitch Tape-COF	
4	半加成法製程之厚銅(12um) Tape-COF	
5	減成法製程之 22um Pitch Tape-COF	

資料提供：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係採半加成法技術生產Tape-COF，其技術來源為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簡稱SMM)授權，102年該公司與SMM簽訂永久性single metal layer COF Tape substrates之技術授權契約，授權費用為新台幣30,000仟元。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 ①朝封裝用之 Tape-COF 領域深耕。
- ②LCD 驅動 IC 散熱對策用之厚銅(12um) Tape-COF 開發。
- ③高精細畫質 LCD 驅動 IC 搭配之細線路(20um Pitch 以下)及高腳數。(1,400線路) Tape-COF。
- ④2-Metal Tape-COF。
- ⑤與原料商合作開發新一代基材。
- ⑥記憶體及邏輯用之 IC 基板開發。

(5)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主要來自於SMM授權之半加成法技術，因該項授權為永久性之授權，故對公司未來營運尚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研發團隊以既有之半加成法製程技術及產品為基礎之延伸技術，發展出厚銅(12um) Tape-COF及2-Metal COF，以解決LCD及移動式裝置對於輕薄短小及高性能比之特性及趨勢與需求，足以顯示該項技術之授權對該公司為正面之助益。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該公司尚無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

3.人力資源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上期 員工 人數	本期 新進 人數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 末 員 工 人 數	員工分類		平均 年齡 (歲)	平均 年資 (年)
			離職	資遣	退休	分割		間接 人工	直接 人工		
102 年度	729	10	71	10	-	322	336	44	292	36	5.99
103 年度	336	120	35	-	1	-	420	115	305	36	5.20
104 年度	420	184	97	-	-	-	507	138	369	35	4.56
105 年 6 月底	507	85	45	-	-	-	547	144	403	35	4.3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人數已扣除不滿三個月者。

(2)最近三年度經理人、一般職員及生產線員工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種類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6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離職 人數	經理人	2	2.82	4	11.43	1	2.06	2	4.44
	生產線員工	61	85.91	21	60.00	75	77.32	32	71.12
	一般職員	8	11.27	10	28.57	21	20.62	11	24.44
	合 計(A)	71	100.00	35	100.00	97	100.00	45	100.00
期末人數(B)		336		420		507		547	
離職率%=A/(A+B)		17.44		7.69		16.06		7.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註2：102年離職率包含L/F部門及COF部門。

(3)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102~104年底及105年截至6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336人、420人、507人及547人，該公司員工人數自102年開始即逐年增加，主係102年將導線框架(Lead Frame，簡稱L/F)部門分割後，103年起為因應組織調整及Tape-COF業務拓展，而增聘員工，以強化公司運作、業務開發及管理機制等。其中103及104年度以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之增加較為明顯，主係業務量增加，為因應生產作業及日常行政與業務處理作業而增聘人員，103年營收規模雖略為下滑，主係分割L/F部門業務後，僅有認列Tape-COF之營收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截至6月底止資料顯示，員工平均年齡介於35~36歲，平均工作年資則介於4.39~5.99年之間，顯示該公司員工主力以青壯年階層為主，經驗學識正值成熟階段，且平均年資亦足以應付工作所需之經驗，對該公司業務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極大之助益。

另該公司102~104年底及105年截至6月底止之離職人數分別為71人、35人、97人及45人，離職率則分別為17.44%、7.69%、16.06%及7.60%。102年因部門分割後L/F部門離職19人，COF部門因當時營運虧損前景未明，離職人員達52人，致102年離職率為17.44%；104年度則因生產作業線上之操作人員需求增加，故增聘大量新進員工，惟因新人對於現場工作環境與工作內容須有一段適應期，部分人員因適應不良而轉換環境，造成離職率偏高。分析各年度離職人員屬性，多為生產線員工，非屬重要經營階層或中階管理幹部，而少數為一般辦公室職員，另其經理級以上人員離職主係個人生涯規劃考量，

其離職後由熟悉該職務之內部幹部接任或採對外招募方式網羅具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員銜接該職務，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截至6月底止人員之異動，對公司業務、財務等日常營運作業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成本要素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 1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Tape-COF	原料	206,434	19.54	233,683	20.38	282,371	21.71	78,082	22.02
	人工	118,290	11.20	127,198	11.09	121,498	9.34	39,008	11.00
	製造費用	731,659	69.26	785,914	68.53	896,685	68.95	237,432	66.98
	小計	1,056,383	100.00	1,146,795	100.00	1,300,554	100.00	354,522	100.00
L/F(註)	原料	170,288	39.82	-	-	-	-	-	-
	人工	52,919	12.38	-	-	-	-	-	-
	製造費用	204,370	47.80	-	-	-	-	-	-
	小計	427,577	100.00	-	-	-	-	-	-
合計	原料	376,722	25.39	233,683	20.38	282,371	21.71	78,082	22.02
	人工	171,209	11.54	127,198	11.09	121,498	9.34	39,008	11.00
	製造費用	936,029	63.07	785,914	68.53	896,685	68.95	237,432	66.98
	小計	1,483,960	100.00	1,146,795	100.00	1,300,554	100.00	354,52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2/4/1 將 L/F 部門分割予住礦科技，故 103 年起無 L/F 金額。

該公司102年4月1日將L/F部門分割，已非為該公司主要產品，103年以後主要從事Tape-COF之生產及銷售服務，故僅就Tape-COF產品分析。該公司之主要原料為2PI(1層Polyimide-聚亞醞胺加上1層金屬鍍層)，而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主要產品成本結構中，製造費用約占七成左右，主係製程進行沖床、乾膜壓合、曝光、顯影、鍍銅、蝕刻及鍍錫等，投入各種油墨、乾膜、鍍錫液及間隔帶等物料，因屬共用料無法直接歸屬，故以製造費用認列占成本比重最高，介於66.98%~69.26%之間，其次為原料介於19.54%~22.02%之間，人工費用最低介於9.34%~11.20%之間。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Tape-COF之成本結構比例係因原料價格變動、產量增減及因應產銷政策所做之調整，其變化尚屬合理，且變動幅度均不大，其成本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及內外購比率分析

①內外銷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64,499	4.23	26,618	2.11	20,567	1.29	5,355	1.20
內銷	1,461,963	95.77	1,234,760	97.89	1,567,678	98.71	441,602	98.80
合計	1,526,462	100.00	1,261,378	100.00	1,588,245	100.00	446,95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內外購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購	375,950	51.20	270,623	48.86	336,252	52.26	119,192	57.32
內購	358,272	48.80	283,222	51.14	307,182	47.74	88,753	42.68
合計	734,222	100.00	553,845	100.00	643,434	100.00	207,94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產品以內銷為主，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外銷金額分別僅占銷售淨額4.23%、2.11%、1.29%及1.20%，外銷金額比重微小，惟產品報價均以美元為主，故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匯兌損益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另該公司在原物料採購方面，主要原物料2PI為國外進口，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外購比例介於48.86%~57.32%之間，採購價格多採日圓報價，惟該公司藉由賣美金買日幣之遠匯交易，可相對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A)	22,243	25,178	19,781	(14,710)
營業收入(B)	1,526,462	1,261,378	1,588,245	446,957
營業(損)益(C)	(4,278)	44,282	287,784	52,828
(A)/(B)	1.46	2.00	1.25	(3.29)
(A)/(C)	(519.94)	56.86	6.87	(27.8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兌換(損)益分別為22,243仟元、25,178仟元、19,781仟元及(14,710)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1.46%、2.00%、1.25%及(3.29)%，占各年度營業(損)益之比率分別為(519.94)%、56.86%、6.87%、及(27.85)%。

該公司日常營運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外，其進貨或銷貨分別日圓及美元做為計價之貨幣，因此受美元及日圓波動影響而產生兌換損益，惟外幣以美元為大宗。102年度開始隨著美國經濟逐步復甦及QE規模縮減，美元呈逐

步上揚趨勢；此外，受日圓寬鬆政策帶動亞洲貨幣競貶之影響，致102年度及103年度產生兌換利益22,243仟元及25,178仟元；104年度受到美元預期將於年底升息而走高，且台灣出口衰退，央行宣布降息半碼，使新台幣貶值，另104年下半年度因日圓微幅升值，致兌換利益降為19,781仟元；105年第一季則因美國經濟成長減緩，使美元匯率下滑，致105年第一季產生兌換損失14,710仟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匯兌損益主係隨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雖面對新台幣之劇烈變動，然整體營收仍持續上揚，銷售能力並未受到影響，且因累積了因應匯率變動之管理經驗，對匯率風險之控管已有所提升。

(3)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 ①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掌握國內外匯率變動及未來走勢，採取因應措施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②視資金需求及匯率波動保留適當外幣部份，避免人為因素造成兌換損失擴大，並徵詢往來金融機構之意見及支付貨款時點資金需求等考量，採取較彈性方式決定，在匯率波動適當時點之結匯作匯率之風險管理。
- ③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影響利潤程度降低。
- ④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評估從事可降低匯率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預售遠匯交易等，該公司已與主要往來銀行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並由權責主管嚴格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所造成之兌換損失。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查核程序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查核竣事。

(二)結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①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名次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營業收 入比例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營業收 入比例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營業收 入比例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營業收 入比例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長華電材	1,391,424	91.15	註 1	長華電材	435,651	34.54	註 1	奇景	987,517	62.18	無	奇景	343,653	76.89	無
2	台灣德儀	68,833	4.51	無	奇景	374,736	29.71	無	瑞鼎	321,430	20.24	無	瑞鼎	71,327	15.96	無
3	SMMAP	31,467	2.06	註 2	奇景半導體	207,734	16.47	無	奕力	108,951	6.85	無	長華電材	15,493	3.47	註 1
4	Spansion (Thailand)	29,785	1.95	無	瑞鼎	148,107	11.74	無	奇景半導體	79,503	5.01	無	奕力	4,967	1.11	無
5	長華科技	1,679	0.11	註 3	奕力	61,293	4.86	無	長華電材	51,720	3.26	註 1	VST	4,585	1.03	無
6	恩智浦(泰國)	1,345	0.09	無	VST	21,892	1.74	無	VST	16,287	1.02	無	天鈺	3,166	0.71	無
7	蘇州住礦	1,324	0.09	註 2	晶門	4,726	0.37	無	天鈺	15,838	1.00	無	奇景半導體	1,694	0.38	無
8	大口電子	397	0.03	註 2	天鈺	4,619	0.37	無	晶門	3,159	0.20	無	聯詠	646	0.14	無
9	馬來西亞住礦	181	0.01	註 2	旭耀	1,157	0.09	無	敦泰(原名旭耀)	1,519	0.10	無	敦泰	621	0.14	無
10	—	—	—	—	聯詠	571	0.04	無	聯詠	846	0.05	無	晶門	526	0.12	無
其他		27	0.00	—	其他	892	0.07	—	其他	1,475	0.09	—	其他	279	0.05	
合計		1,526,462	100.00	—	合計	1,261,378	100.00	—	合計	1,588,245	100.00	—	合計	446,95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為該公司之董事(103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6 月為該公司之母公司，104 年 6 月長華電材對該公司持股降低至 47.05%後，已非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註 2：原為該公司之國外聯屬公司，自 103 年 3 月 31 日起已非關係人。

註 3：為該公司董事(長華電材)之子公司。

②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 102 年以前主要產品原為積體電路及電晶體用之導線框架(Lead Frame；簡稱 L/F)及 Tape-COF，該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 日以兄弟分割方式將 L/F 部門分割予新設立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102 年 4 月起與 L/F 客戶已無業務往來，故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銷貨收入除 102 年 1~3 月尚包含對 L/F 客戶之銷貨收入外，102 年 4 月 1 日以後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 Tape-COF 客戶。

該公司目前主要經營 Tape-COF 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銷售對象主要為國內外知名顯示器驅動 IC 設計公司及通路代理商，銷售地區以國內為主。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其占營收比率之變化，除因 L/F 部門分割導致主要銷售客戶異動外，主要受到公司營運策略調整、產業景氣榮枯及客戶營運起伏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間主要銷售客戶有所變動。以下分別依 Tape-COF 及 L/F 產品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Tape-COF 產品

a.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華電材)(網址：www.cwei.com.tw)

長華電材設立於 1989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8070)，主要從事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LCD、觸控面板及 LED 等產品材料之專業代理商。該公司以往生產之 Tape-COF 及導線框架(L/F)等產品大部分均由長華電材代理銷售予客戶，102 年 4 月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Tape-COF 產品仍透過長華電材代理銷售。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長華電材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391,424 仟元、435,651 仟元、51,720 仟元及 15,493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91.15%、34.54%、3.26%及 3.47%，最近三年度呈逐年遞減趨勢，主係長華電材於 95 年與該公司股東 SMMAP 簽訂合資協議，雙方約定由長華電材代理銷售該公司產品，103 年 4 月長華電材購入該公司全部股權，並引進新經營團隊後，自 103 年 4 月開始陸續將長華電材代理之 Tape-COF 銷售業務由該公司自行接單並銷售，故該公司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之比率逐年提高，致該公司對長華電材之銷貨金額持續減少，致 104 年度降為該公司第五大客戶，另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對長華電材之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2,586 仟元，主係委由長華代理銷售之面板廠客戶需求提升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奇景)(網址 www.himax.com.tw)

奇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奇景半導體)(網址：無)

奇景設立於 2001 年，總部在台灣台南，營運據點分佈於中國、韓國、日本及美國等地，係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HIMX)，主要專精於影像顯示處理技術之 IC 設計，產品係應用於電視、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手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機、汽車導航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為台灣前十大 IC 設計公司之一。奇景半導體則於 2004 年成立於台南，隸屬於奇景集團，主要從事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重要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該公司銷售予奇景之 Tape-COF 產品主要應用於中、大尺寸面板之驅動

IC，其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對奇景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74,736 仟元、987,517 仟元及 343,653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29.71%、62.18% 及 76.89%，104 年開始奇景調整內部採購政策，將原由奇景半導體向該公司採購之 Tape-COF，逐步改由奇景向該公司採購，加上 104 年該公司減成法產能重新啟用開出新產能後，奇景調整在地化之採購政策，進而提高對該公司之訂單量，致銷貨金額較 103 年增加，另 105 年第一季因奇景接獲京東方訂單，帶動該公司對奇景之出貨量，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銷售予奇景半導體之 Tape-COF 主要應用於中、大尺寸面板之驅動 IC，其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對奇景半導體之銷貨金額則分別為 207,734 仟元、79,503 仟元及 1,694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16.47%、5.01% 及 0.38%，銷貨金額及比重均逐年降低，主係 104 年奇景調整內部採購政策，將以往由奇景半導體向該公司採購之 Tape-COF，逐漸改由奇景向該公司採購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瑞鼎)(網址：www.rad-ic.com/tw)

瑞鼎設立於 2003 年，為國內興櫃公司(股票代號 3592)，主要經營 TFT-LCD 驅動 IC 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為台灣前十大 IC 設計公司之一。該公司銷售予瑞鼎之 Tape-COF 產品主要應用於大尺寸面板之驅動 IC，其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對瑞鼎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48,107 仟元、321,430 仟元及 71,327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11.74%、20.24% 及 15.96%，104 年銷貨金額顯著成長，主要係近年來廠商開始推廣大尺寸及高解析度規格，使高解析度及大尺寸面板需求增加，帶動高階驅動 IC 使用量提升所致，上升為該公司第二大客戶，另 105 年第一季因同業削價搶單，使該公司對瑞鼎之銷貨金額略微下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奕力)(網址：www.ilitek.com)

奕力公司成立於 2004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3598)，主要從事 TFT-LCD 面板驅動與觸控 IC 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產品可應用於各式尺寸 a-Si TFT LCD 及 LTPS LCD 面板驅動 IC 及電容式觸控 IC，終端產品則涵蓋手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MP3、數位相機、PDA、GPS、學習機及遊戲機等應用，為台灣前十大 IC 設計公司之一。該公司銷售予奕力之 Tape-COF 產品主要應用於大尺寸面板之驅動 IC，其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對奕力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61,293 仟元、108,951 仟元及 4,967 仟元，104 年銷貨金額增加 47,658 仟元，主要係因奕力新產品通過國際廠商認證，且大尺寸液晶電視市場需求成長帶動其採購需求，致該公司對奕力之銷貨金額上揚，另 105 年第一季因奕力銷售業績下滑，加上同業調降產品售價，致奕力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 Viewsil Technology Limited(簡稱 VST)(網址：www.viewsil.com)

VST 設立於 2006 年，位於英屬維京群島，其最終母公司為中國國營企業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 LCD 驅動 IC 之設計、生產及銷售，該公司銷售予 VST 之 Tape-COF 產品主要應用於小尺寸面板之驅動 IC，其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對 VST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1,892 仟元、16,287 仟元及 4,585 仟元，由於 VST 在大陸市場之銷售規模縮減，故降低對

該公司之採購量，致該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對 VST 之銷貨金額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5,605 仟元及 1,213 仟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天鈺)(網址：www.fitipower.com)

天鈺設立於 1995 年，位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為國內興櫃公司(股票代號 4961)，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設計、研發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銷售予天鈺之 Tape-COF 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書、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液晶銀幕等中、小尺寸面板之驅動 IC，其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對天鈺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619 仟元、15,838 仟元及 3,166 仟元，104 年銷貨金額增加 11,219 仟元，主係天鈺與客戶共同開發之新產品達量產階段，使顯示器驅動 IC 出貨量上升，故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另 105 年第一季之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342 仟元，主係天鈺 105 年第一季銷售業績成長，故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 晶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晶門)(網址：www.solomon-systech.com)

晶門於 1999 年設立於香港，2004 年在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2878)，以自有品牌為全球客戶提供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及系統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各類智慧手機、智慧電視及其他智慧產品等。該公司銷售予晶門之 Tape-COF 產品主要應用於小尺寸面板之驅動 IC，其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對晶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726 仟元、3,159 仟元及 526 仟元，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因同業削價搶單，致晶門之採購金額減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h.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旭曜)；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敦泰)
(網址：www.focaltech-electronics.com)

旭曜成立於 2006 年，位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為國內上市公司，103 年由 F-敦泰以溢價 11% 併購旭曜，旭曜為存續公司，並於 104 年更名敦泰(股票代號 3545)，主要核心業務為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等，該公司銷售予敦泰之 Tape-COF 產品主要應用於大尺寸面板之驅動 IC，其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對敦泰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157 仟元、1,519 仟元及 621 仟元，104 年之銷售金額尚無重大變動，另 105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309 仟元，主係敦泰 105 年將出貨主力集中於大尺寸面板，故增加對該公司 Tape-COF 之採購量，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詠)(網址：www.novatek.com.tw)

聯詠成立於 1997 年，位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3034)，主要產品為全系列之平面顯示螢幕用驅動 IC、行動裝置與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之數位影音及多媒體單晶片產品解決方案等。該公司銷售予聯詠之 Tape-COF 產品主要應用於小尺寸面板之驅動 IC，其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對聯詠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571 仟元、846 仟元及 646 仟元。105 年第一季因聯詠增加新產品開發項目，而提高對該公司之採購量，致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499 仟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 Lead Frame 產品

a. 德州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德儀)(網址：www.ti.com/ww/tw/)

台灣德儀設立於 1969 年，總部位於美國德州達拉斯，係全球排名前五大之半導體製造商，母公司為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德州儀器(Texas Instruments Inc.，股票代號 TXN)，主要從事數位訊號處理及類比電路方面之研究、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主要銷售導線框架產品予德儀，其 102 年對德儀之銷售金額為 68,833 仟元，該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與德儀已無業務往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 Sumitomo Metal Mining Asia Pacific Pte. Ltd.(簡稱 SMMAP，現已更名為 SH Asia Pacific Pte. Ltd.)(網址：同日本母公司網址 www.smm.co.jp)

SMMAP 設立於 1977 年，母公司為日本住友集團之核心企業住友金屬鉬山株式會社(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股票代號 5713)，主要負責管理住友集團在亞太區域之導線框架業務。該公司主要銷售導線框架產品予 SMMAP，其 102 年對 SMMAP 之銷售金額為 31,467 仟元，該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與 SMMAP 已無進行銷貨交易，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 Spansion (Thailand) Limited(簡稱 Spansion (Thailand))(網址：www.spansion.com)

Spansion (Thailand) 為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之上市公司飛索半導體(Spansion Inc.，股票代號 SPSN，104 年 3 月與 Cypress 合併，新設公司為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股票代號 CY)之子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加州，主要生產快閃記憶體及微控制器等，其產品可應用於通訊、汽車、網路和消費電子等領域。該公司銷售予飛索(泰國)之產品為導線框架，其 102 年對飛索(泰國)之銷售金額為 29,785 仟元，該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與飛索(泰國)已無業務往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華科技)(網址：www.cwtc.com.tw)

長華科技成立於 2009 年，為發光二極體封裝使用之導線框架供應商，於 104 年登錄興櫃(股票代號 6548)，係長華電材持股 54%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為長華科技提供之導線框架進行電鍍加工，其 102 年之銷貨金額為 1,679 仟元，該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與長華科技已無業務往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 NXP Manufacturing (Thailand) Ltd (簡稱恩智浦(泰國))(網址：www.nxp.com)

恩智浦(泰國)成立於 1974 年，為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恩智浦(NXP Semiconductors NV，股票代號 NXPI)之子公司，總部位於荷蘭愛茵荷芬市，為 IC 設計與製造垂直整合之半導體公司，其產品可應用於汽車、辨識、手機、消費性電子、網路和照明等領域。該公司銷售予恩智浦(泰國)之產品為導線框架，其 102 年對恩智浦(泰國)之銷售金額為 1,345 仟元，該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與恩智浦(泰國)已無業務往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Sumiko Electronics Suzhou Co.,Ltd.(簡稱蘇州住礦,現已更名為 SH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網址:同日本母公司網址 www.smm.co.jp)

蘇州住礦成立於 2003 年,為住友金屬鋁山株式會社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導線框架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銷售予蘇州住礦之產品為導線框架,其 102 年對蘇州住礦之銷售金額為 1,324 仟元,該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與蘇州住礦已無業務往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Ohkuchi Electronics Co.,Ltd.(簡稱大口電子)(網址:同日本母公司網址 www.smm.co.jp)

大口電子成立於 1981 年,為住友金屬鋁山株式會社之子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製造過程中所產生電鍍溶液及廢料之回收等業務。該公司主要為大口電子進行導線框架產品之檢驗製程,其 102 年對大口電子之銷售金額為 397 仟元,惟該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與大口電子已無業務往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h.M-SMM Electronics SDN. BHD. (簡稱馬來西亞住礦,現已更名為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網址:同日本母公司網址 www.smm.co.jp)

馬來西亞住礦成立於 1989 年,為住友金屬鋁山株式會社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導線框架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主要為馬來西亞住礦進行導線框架產品之沖壓製程,其 102 年對馬來西亞住礦之銷售金額為 181 仟元,該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與馬來西亞住礦已無業務往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與主要銷售對象交易往來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③評估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 Tape-COF 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主要客戶包括國內外知名顯示器驅動 IC 設計公司及通路代理商,其最近三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00%、99.94% 及 99.91%,其中 102 年及 103 年對長華電材之銷貨金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91.15%及 34.54%,103 年及 104 年對奇景集團之銷貨金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46.18%及 67.19%,均有超過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30%之情形。

長華電材於 95 年與該公司股東 SMMAP 簽訂合資協議,雙方約定由長華電材代理銷售該公司產品,致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有銷貨集中於長華電材之情事,惟 103 年 4 月長華電材購入該公司全部股權,並引進新經營團隊後,自 103 年 4 月開始陸續將長華電材代理之 Tape-COF 銷售業務由該公司自行接單並銷售,故該公司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之比率逐年提高,且對長華電材之銷貨金額持續減少,其 104 年對長華電材之銷貨金額占營收比重僅為 3.26%。

另該公司 103 年及 104 年對奇景集團有銷貨集中且銷貨比重逐年提高之情形,主係由於 IC 設計產業之行業特性,其產品自設計至認證均需上、下游廠商相互配合,IC 設計廠商為取得穩定可靠之產能與縮短產品之上市時程,以及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及交期配合等因素,會儘量選擇使用同一半導體製程之供應商,故與上、下游廠商多有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關係。由於該

公司所屬產業係屬技術及資金密集產業，進入門檻較高，導致產業客戶均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加上全球目前擁有 Tape-COF 產品製程之企業僅餘五家，且依照終端顯示器面板業者不同而有各自之產銷體系，各業者基於產業 IC 設計機密、製程配合度及產品認證檢測耗時等理由，鮮少有大幅度更動廠商之情事，故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有銷貨集中於奇景集團之情形係屬產業特性，尚屬合理。由於奇景集團為國際知名驅動 IC 大廠，財務業務資訊透明，且就過去歷史交易情形觀之，付款情形皆屬正常，該公司自與奇景集團開始交易以來，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為奇景集團所需驅動 IC 之主要供應商來源之一，隨著該公司產品線愈趨完整，品質持續受到客戶肯定，加上其價格具有競爭力，因此奇景集團為滿足下游終端客戶快速交貨之服務，需有足夠之供應鏈廠商後援，因此尚不致於輕易更換長期配合良好且受客戶認證信賴之供應商。該公司為有效分散銷貨集中所帶來之可能風險，致力於新客戶與新製程之開發，未來隨該公司產品獲得客戶認可及陸續量產出貨後，該公司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有效降低，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④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之銷售策略以深耕既有客戶之業務合作為根基，運用核心技術將其產品良率、精密度及信賴性持續提高，並以其專業之半加成法技術協助 IC 設計封裝客戶開發符合其規格需求之 Tape-COF 產品，在 LCD 驅動 IC 市場占有一席之地。未來除持續改良產線及產品發展，亦持續加強研發能力及設備改良，以提升其生產效率、效能及產品之品質，提供客戶完善之產品。該公司目前除與原有客戶維持穩定業務往來，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擴展合作項目，以期打入其他 LCD 驅動 IC 供應鏈，為整體營收及獲利能力挹注成長動能。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①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金額及占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進貨淨 額比例	與發行 人關係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進貨淨 額比例	與發行 人關係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進貨淨 額比例	與發行 人關係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進貨淨 額比例	與發行 人關係
1	SMM	191,198	26.04%	註 1	SMM	235,744	42.57%	註 1	SMM	276,136	42.92%	無	SMM	92,186	44.33%	無
2	長華電材	89,974	12.25%	註 2	長華電材	92,345	16.67%	註 2	長華電材	90,092	14.00%	註 2	長華電材	23,452	11.28%	註 2
3	台灣日鑽	73,004	9.94%	無	日立化成(桃園)	34,706	6.27%	無	日立化成(HK)	38,612	6.00%	無	日立化成(HK)	16,956	8.15%	無
4	台灣下田	62,690	8.54%	無	台灣下田	28,528	5.15%	無	日立化成(桃園)	36,710	5.71%	無	台灣日立化成	12,942	6.22%	無
5	蘇州住礦	54,419	7.41%	註 1	台灣羅門哈斯	24,172	4.36%	無	台灣羅門哈斯	30,423	4.73%	無	台灣羅門哈斯	10,233	4.92%	無
6	美泰樂	39,662	5.40%	無	日立化成(HK)	21,686	3.92%	無	日商鍋林	22,390	3.48%	無	日商鍋林	6,629	3.19%	無
7	Hitachi Cable	31,931	4.35%	無	日商鍋林	17,995	3.25%	無	台灣雙日	19,127	2.97%	無	台灣雙日	6,021	2.90%	無
8	HMS	21,851	2.98%	無	台灣雙日	15,022	2.71%	無	日商安泰科	14,440	2.24%	無	日商安泰科	4,935	2.37%	無
9	JPC	21,374	2.91%	無	台井科技	8,869	1.60%	無	台灣日立化成	12,939	2.01%	無	台井科技	3,211	1.54%	無
10	台灣羅門哈斯	16,311	2.22%	無	日商野村	5,672	1.02%	無	台井科技	11,498	1.79%	無	台灣美格	2,940	1.41%	無
其 他		131,808	17.96%		其 他	69,106	12.48%		其 他	91,067	14.15%		其他	28,440	13.69%	
合計		734,222	100.00%		合計	553,845	100.00%		合計	643,434	100.00%		合計	207,94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原為該公司之國外聯屬公司，自 103 年 3 月 31 日起已非關係人。

註 2：為該公司之董事(103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6 月為該公司之母公司，104 年 6 月長華電材對該公司持股降低至 47.05%後，已非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②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 Tape-COF，其主要原物料為 2PI(1 層 Polyimide-聚亞醯胺加上 1 層金屬層)、包材(Emboss Mylar、ABS Reel 及 Leader Tape 等)、油墨及乾膜(Dry film)等化學品。由於該公司所生產之 Tape-COF 均為客製化產品，其材料來源需經過工程檢測，若變更原物料需要重新檢測並變更配方，為求品質穩定無虞，原物料供應商顯少變動。另該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 日以兄弟分割方式將積體電路及電晶體用之導線框架(Lead Frame；簡稱 L/F)部門分割予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故 102 年度 1~3 月主要進貨廠商尚包含 L/F 產品之主要供應商，102 年 4 月 1 日之後該公司已無 L/F 產品之銷售，故 L/F 產品之供應商亦無交易往來。以下分別依 Tape-COF 及 L/F 產品將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Tape-COF 產品

(A)日商住友金屬鈹山株式會社(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以下簡稱 SMM；網址：<http://www.smm.co.jp/>)

SMM 係為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號：JP5713)，設立於 1950 年，旗下包含資源開發、非鐵金屬製鍊業、電子材料及機能性材料製造及其他等事業，為該公司主要原料 2PI 之供應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91,198 仟元、235,744 仟元、276,136 仟元及 92,186 仟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26.04%、42.57%、42.92%及 44.33%，呈逐年遞增趨勢，主係該公司 Tape-COF 之銷售量逐年增加，故增加對 SMM 之採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B)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網址：<http://www.cwei.com.tw/>)

長華電材設立於民國 78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8070)，其主要業務係從事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LCD、觸控面板及 LED 等產品材料之專業代理商。該公司向長華電材採購項目為 Emboss Mylar(保護帶)、ABS Reel (ABS 捲盤)及 Leader Tape(PI 有孔導帶)等物料包材。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89,974 仟元、92,345 仟元、90,092 仟元及 23,452 仟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12.25%、16.67%、14.00%及 11.28%，由於該公司之產品包材等物料體積較大，及考量運費、交期及倉儲等問題，故並未向國外採購。103 年度 Emboss Mylar、ABS Reel 及 Leader Tape 採購量雖隨 Tape-COF 之銷售量成長而增加，惟因採購價格下滑致 103 年度之進貨金額僅較 102 年度增加 2,371 仟元。自 103 年 11 月起，為分散進貨風險，已增加日商安泰科為 Emboss Mylar 之第二家供應商，致 104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 2,253 仟元。

(C)台灣下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下田；網址：<http://www.shimoda-group.jp>)

台灣下田屬於日本下田工業株式會社集團(SHIMODA GROUP)，設

立於 2000 年，主要從事電子產業及光電產業材料販售、出口電子商品至日本及代理日本商品進口等，為該公司油墨及乾膜之供應商。102~103 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2,690 仟元及 28,528 仟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8.54%及 5.15%，該公司自 103 年 5 月之後因改變為直接向香港日立化成工業有限公司採購油墨及向台灣日立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採購乾膜，故與台灣下田已無往來。

- (D)台灣羅門哈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羅門哈斯；網址：<http://www.dowelectronicmaterials.com>)

台灣羅門哈斯設立於民國 81 年，係美商摩頓中介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為陶氏化學(Dow Chemical)之成員企業，陶氏化學為納斯達克掛牌公司(股票代號：DOW)，總部設於美國密西根州，是美國第二大化學公司，台灣羅門哈斯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版及半導體製造所需材料及設備、特殊化學品進出口貿易等之專業電子材料製造供應商，係該公司鍍錫液之供應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6,311 仟元、24,172 仟元、30,423 仟元及 10,233 仟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2.22%、4.36%、4.73%及 4.92%，其進貨金額隨 Tape-COF 之銷售量逐年增加而呈遞增之情形。

- (E)台灣日立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以下簡稱日立化成(桃園))、台灣日立化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日立化成)(網址：<http://www.hitachi.com.tw>)

日立化成(桃園)原係台灣日立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台灣日立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係日商日立化成株式會社之子公司，日立化成株式會社於 104 年 10 月以後因轉讓台灣日立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且分割感光式乾膜片部門予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台灣日立化成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感光式乾膜片之銷售業務移轉至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台灣日立化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日立化成設立於民國 93 年，主要從事電子相關產品及化學相關產品進出口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自 103 年 5 月起向日立化成(桃園)購買乾膜，因前述原因，104 年 10 月以後供應商更改為台灣日立化成。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4,706 仟元、49,649 仟元及 12,942 仟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6.27%、7.72%及 6.22%，其進貨金額隨 Tape-COF 之銷售量增加而呈遞增之情形。

- (F)香港日立化成工業有限公司(Hitachi Chemical Co. (Hong Kong) Ltd.；以下簡稱日立化成(HK)；網址：<http://www.hitachi.com.hk>)

日立化成(HK)係日商日立化成株式會社(Hitachi Chemical Company, Ltd.)之香港公司，設立於 1974 年，主要係銷售半導體材料、印刷電路板材料、TAPE-COF 用油墨等電子相關產品。該公司 103 年 5 月之前係透過台灣下田採購日立化成(HK)之油墨，自 103 年 5 月起向日立化成(HK)採購油墨，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1,686

仟元、38,612 仟元及 16,956 仟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3.92%、6.00%及 8.15%，主係該公司 Tape-COF 之銷售量逐年增加，故增加油墨之採購。

- (G) 日商鍋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日商鍋林；網址：<http://www.nabelin.co.jp>)

日商鍋林係日本鍋林株式會社(Nabelin Co.,Ltd.)之台灣分公司，設立於 1997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半導體用化學材料買賣及進出口、電子材料批發與零售、其他化學製品批發與零售及前各項產品之代理銷售等業務，為該公司物料-間隔帶之供應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854 仟元、17,995 仟元、22,390 仟元及 6,629 仟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0.80%、3.25%、3.48%及 3.19%，102 年度並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隨該公司 Tape-COF 之產銷量增加，而增加物料-間隔帶之採購。

- (H) 台灣双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双日；網址：<http://www.sojitz.com/>)

台灣双日為日本上市公司双日株式會社(股票代號：TYO2768)之子公司，設立於民國 93 年，主要從事電子材料批發與零售、漆料及塗料批發與零售、精密化學材料批發與零售及其他化學製品批發與零售等業務。該公司向台灣双日採購鎳鉻(Ni/Cr)去除劑等化學品，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0,858 仟元、15,022 仟元、19,127 仟元及 6,021 仟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1.48%、2.71%、2.97%及 2.90%，102 年度並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103 年度起進貨金額主係隨 Tape-COF 之銷售量增加而成長。

- (I) 台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井科技；網址：<http://www.inotec.com.tw>)

台井科技為日商井上喜株式會社與有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資之合資企業，設立於民國 77 年，主要從事化學原料批發、其他化學製品批發、電子材料批發及國際貿易等業務。該公司向台井科技採購之產品為微蝕液及剝膜液等化學品，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8,788 仟元、8,869 仟元、11,498 仟元及 3,211 仟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1.20%、1.60%、1.79%及 1.54%。進貨金額變化主係隨 Tape-COF 之銷售量增加而成長。

- (J) 日商野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以下簡稱日商野村；網址：<http://www.nomuratrading.co.jp>)

日商野村為日本野村貿易株式會社(Nomura Trading Co.,Ltd.)之台灣分公司，設立於 1988 年，主要代理 TAB/FPC 廠相關之機台與材料，為該公司物料-銅球之供應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452 仟元、5,672 仟元及 3,113 仟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0.74%、1.02%及 0.48%，104 年度進貨金額下降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要係自 104 年 7 月起因應日商野村銷售策略調整而直接向日本野村貿易株式會社採購銅球。

(K)日商安泰科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日商安泰科；網址：<http://www.atect.co.jp>)

日商安泰科為日本上市公司 Atect Corporation(股票代號：TYO4241)之台灣分公司，設立於 101 年，主要業務係電子設備及零組件批發、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保護帶(Emboss mylar)銷售等。該公司於 103 年 11 月起為分散進貨風險，開始向其採購 Emboss mylar 包材，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906 仟元、14,440 仟元及 4,935 仟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0.16%、2.24%及 2.37%。

(L)台灣美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美格；網址：<http://www.mec-co.com>)

台灣美格為日本上市公司美格株式會社(股票代號：TYO4971)之台灣子公司，設立於 83 年，主要業務為電子基板處理用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等。該公司於 103 年 7 月開始向其採購蝕刻添加液及蝕刻液添加劑，後經工程檢測合格後自 104 年 5 月起進貨增加，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1,235 仟元、3,920 仟元及 2,940 仟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0.22%、0.61%及 1.41%。105 年第一季因採購金額增加，故成為第十大供應商。

B.L/F 產品

(A)台灣日鑛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日鑛；網址：<http://www.nikko-metal.com.tw/>)

台灣日鑛之母公司為日本 JX 日鑛日石金屬株式會社，設立於民國 94 年，主要從事伸銅品、特殊鋼等壓延材料製品的銷售及加工事業，為該公司 L/F 產品沖壓原料銅材之供應商，102 年度進貨金額為 73,004 仟元，占進貨比率為 9.94%。

(B)Sumiko Electronics Suzhou Co.,Ltd.(以下簡稱蘇州住礦，現已更名為 SH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網址：<http://www.smm.co.jp>)

蘇州住礦成立於 2003 年，為 SMM 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號：JP5713)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導線框架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為該公司裸線架之供應商，102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為 54,419 仟元，占進貨比率為 7.41%。

(C)台灣美泰樂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泰樂；網址：<http://www.metalor.com/>)

美泰樂係屬於 Metalor Group，設立於 88 年，主要從事半導體、線路板和光電(LED)板所使用電鍍的軟金、硬金、電鍍銀、電鍍、化學鈹金、太陽能所使用的貴金屬(金、銀、鈹)厚膜之粉粒和膠等之製造及銷售，並供應專業先進電鍍用設備等業務。係該公司 L/F 產品電鍍使用之金氰化鉀及電鍍銀供應商，102 年度進貨金額為 39,662 仟元，占進貨比率為 5.40%。

(D)Hitachi Cable Asia Limited(HONG KONG)(以下簡稱 Hitachi Cable；網址：

<http://www.hca.hitachi-cable.com>)

Hitachi Cable 係屬日立電線集團，設立於 1993 年，主要從事電插頭、電線及電纜等批發及零售業務，為該公司 L/F 產品沖壓原料銅材之供應商，102 年度進貨金額為 31,931 仟元，占進貨比率為 4.35%。

(E)Hitachi Metal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HMS；網址：<http://www.hitachi-metals.co.jp>)

HMS 位於新加坡，為日本上市公司 Hitachi Metals,Ltd.(日立金屬株式會社)(股票代號：JP5486)之子公司，設立於 1979 年，主要從事特殊鋼、磁鐵、機械製品、電線電纜等銷售業務，為該公司 L/F 產品鐵材之供應商，102 年度進貨金額為 21,851 仟元，占進貨比率為 2.98%。

(F)Japan Pure Chemical Co.,Ltd.(以下簡稱 JPC；網址：<http://www.netjpc.com>)

JPC 設立於 1971 年，為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號：JP4973)，主要業務為貴金屬及電鍍化學品等的開發、製造及銷售等，為該公司 L/F 產品電鍍使用之鈹補充液之供應商，102 年度進貨金額為 21,374 仟元，占進貨比率為 2.91%。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除 102 年 4 月起已無 L/F 產品原料之採購外，大多係基於工程指定、營運規模擴大及產品品質、規格之需求不同而調整進貨來源，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是否有過度進貨集中之風險與供貨來源穩定性

由於該公司所生產之 Tape-COF 產品，全球僅有五家供應商，分別為韓商 Stemco(Samsung)及 LGIT(LGD)、日商 Flexceed(原名 Shindo)、碩邦及該公司等共計五家，致市場上原物料供應商也並不多。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發生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由於其所生產之 Tape-COF 係屬客製化產品，其材料來源需經過工程檢測，若變更原物料需要重新檢測並變更配方，因此大部分原物料需要配合工程指定，搭配所需之原物料供應。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除向 SMM 採購之 2PI 原料進貨金額之比重超過 30%外，餘對單一供應商之比率皆在 20%以下。由於 2PI 的供應商全球僅有 2 家，為日本的 Toray 及 SMM，SMM 為市場上主要供應商，而 Toray 則主要供貨給韓國 Stemco(Samsung)。另因 SMM 之 2PI 原材品質、技術及產能係該公司在開發製程及機台時即已經驗證通過，且為該公司客戶認可及指定之原料供應商，且因該公司前身為 SMM 關係企業，與 SMM 往來已久，多年來 SMM 與該公司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與該公司有簽訂採購合約，故其原料供應尚不致於出現短缺或中斷之情事。該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其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相關供應商交貨狀況尚屬良好，尚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④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

單位：M/KG；新台幣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 年第一季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2PI	1,244,919	154	1,743,955	135	2,265,657	122	697,813	132
銅材	261,826	401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LCD驅動IC封裝用之Tape-COF，由於2PI具有熱穩定性、耐化學腐蝕性和機械性能等特性，屬性質特殊原料。2PI的供應商全球僅有2家，分別為日本的Toray及SMM，採購單價計價基礎是以長度為計價基礎，平均單價主係受日圓匯率貶值之影響，致103~104年呈下降之趨勢，另105年因日圓匯率匯率升值致平均單價上升，其變化情形大致與日圓波動走勢相同，其平均單價之變動尚屬合理。另該公司於102年4月1日以兄弟分割方式將積體電路及電晶體用之導線框架(Lead Frame；簡稱L/F)部門分割予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因此102年度1~3月主要產品尚包含L/F，其主要原料為銅材，惟102年4月後不再進貨，故僅列示並無作分析。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子公司，依規定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僅就該公司個別財務報告分析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如下：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1,261,378	1,588,245	446,957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0	0	0
	應收帳款	206,678	344,729	441,814
	合計	206,678	344,729	441,814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206,678	344,729	441,81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9.85	5.76	4.55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37	63	80
授信條件		該公司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授信條件主要以月結30~90天為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應收款項淨額計算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 Tape-COF 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終端產品運用於大尺寸面板及高階智慧型手機。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

入分別為 1,261,378 仟元、1,588,245 仟元及 446,957 仟元，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206,678 仟元、344,729 仟元及 441,814 仟元，104 年在液晶電視產品因尺寸放大與解析度提高故對於面板驅動 IC 封測需求提升之情況下，該公司出貨量明顯增長，營業收入較 103 年增加 326,867 仟元，而期末應收款項較 103 年增加 138,051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承作應收帳款讓售金額較 103 年減少 212,144 仟元所致，另 105 年第一季因主要客戶奇景集團之出貨量增加，且減少承作應收帳款讓售，使應收帳款期末餘額上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85 次、5.76 次及 4.55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37 天、63 天及 80 天，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該公司 104 年營收雖有顯著成長，然因公司資金較寬鬆，應收帳款讓售金額少於 103 年之影響，期末應收款項淨額上升，造成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而週轉天數則上升至 63 天，另 105 年第一季因主要客戶奇景集團之出貨量增加，且減少承作應收帳款讓售，使應收帳款期末餘額上升，致週轉天數持續提高至 80 天，惟與該公司主要客戶授信期間相當，其變化情形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餘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係考量應收帳款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等，並依客戶授信期間編製之期末帳齡分布情形，酌予提列定額比率之備抵呆帳，帳齡係以應收款項立帳日起算，其提列政策如下：

逾期天數	30 天以下	31~60 天	6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備抵呆帳	-	-	-
應收款項總額	206,678	344,729	441,814
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06,678 仟元、344,729 仟元及 441,814 仟元，備抵呆帳餘額則均為 0 仟元，由於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均為國際知名 IC 設計大廠及通路代理商，客戶收款情形尚屬良好，故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並未有發生款項逾期或客戶倒帳之情事，因此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可能性較低，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之提列尚屬適足。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收回情形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441,814	438,790	99.32	3,024	0.6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合計 441,814 仟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收回 438,790 仟元，期後收回比率為 99.32%，另尚未收回之款項則為月結 90 天之客戶帳款，經查閱該公司之帳齡分析表，其應收帳款均無逾期末收回之情形，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項目				
備抵呆帳	易華	0	0	0
	頤邦	2,949	2,949	2,949
	景碩	67,946	47,799	27,820
	台郡	837	907	2,276
應收款項總額	易華	206,678	344,729	441,814
	頤邦	4,808,882	3,717,308	3,728,949
	景碩	3,551,071	3,893,447	3,333,764
	台郡	4,357,070	3,102,728	2,523,527
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 總額比率(%)	易華	0%	0%	0%
	頤邦	0.06%	0.08%	0.08%
	景碩	1.91%	1.23%	0.83%
	台郡	0.02%	0.03%	0.0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易華	9.85	5.76	4.55
	頤邦	3.96	3.96	4.01
	景碩	7.00	6.30	6.01
	台郡	2.70	4.93	5.39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天)	易華	37	63	80
	頤邦	92	92	91
	景碩	52	58	61
	台郡	135	74	6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均為 0%。與同業比較，該公司各年度均低於同業，由於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國際知名 IC 設計大廠及通路代理商，客戶財務穩健且收款正常，其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無虞，且該公司各年度期後收款良好，發生呆帳之比率極低，故其提列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另就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觀之，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

項週轉率分別為 9.85 次、5.76 次及 4.55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37 天、63 天及 80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優於同業，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則介於同業之間，且與該公司之授信政策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分析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並說明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及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依規定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該公司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並與同業比較如下：

-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並說明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及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261,378	1,588,245	446,957
營業成本		1,147,106	1,178,551	354,522
存貨總額		138,497	148,641	167,568
原物料		70,159	63,291	88,064
在製品		68,338	85,350	79,50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15	4,300	7,859
存貨淨額		136,382	144,341	159,709
存貨週轉率(次)		9.32	8.39	9.33
存貨週轉天數(天)		39	44	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生產Tape-COF，其主要原物料為2PI(1層Polyimide-聚亞醯胺加上1層金屬層)、包材(Emboss mylar及ABS Reel等)、油墨及乾膜等化學品；該公司於產品出貨前，需標示製造日期、規格與數量及指定送貨地點等資訊，一般於出貨前一天或當天確認，旋即包裝出貨，由於在製品包裝至成品後立即出貨，故該公司無製成品存貨。該公司對於原物料之採購，主要係依據業務接單情形，進行生產排程規劃及原物料採購安排，並依客戶需求適時進行存貨管理。茲就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①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存貨淨額分別為136,382仟元、144,341仟元及159,709仟元，其存貨淨額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為配合客戶年初及105年第二季交貨需求而增加在製品庫存，使得期末在製品增加所致，其存貨淨額增加原因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9.32次、8.39次及9.33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39天、44天及39天，104年底為因應105年初出貨需求，期末在製品備料較高，致104年核算存貨週轉

率較103年微幅下降至8.39次，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44天；另105年第一季因營業收入增加，亦使銷貨成本增加，使存貨週轉率上升至9.33次，存貨週轉天數降至39天。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主係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有所變動，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存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①存貨入帳及評價原則

該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及在製品，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②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對於呆滯存貨係考量所屬行業特性，備料政策、存貨品質特性、存貨去化可能性及客戶以往採購情形，並配合營運實況執行及存貨現況等因素，訂定存貨庫齡區間及各區間應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比例，茲將該公司103年度(含)以後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項目	期間	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比率
原物料	0~90天	依重置成本
	91~180天	5%
	181~270天	20%
	271~360天	50%
	361~450天	70%
	450天以上	100%
物料-備品	361天以下	依重置成本
	1~2年	20%
	3~5年	50%
	5年以上	100%
在製品/製成品	0~90天	淨變現價值
	91~180天	5%
	181~360天	20%
	361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原物料主要為2PI、包材(Emboss mylar及ABS Reel等)、油墨及乾膜等化學品，該公司會定期個別檢視存貨有無陳廢或過時等情形，而將其判定列入報廢並100%提列備抵。該公司管理當局為積極控管存貨庫存水位，在穩健保守原則下，103年度調整存貨備抵提列政策，考量原物料去化情形、安全庫存與產品特性等因素，庫齡450天以上提列100%呆滯損失，在製品與製成品則依產銷經驗及產品特性來判定，庫齡361天以上提列100%呆滯損失。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營運特性相關風險、同業狀況及市場變化而訂定，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③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及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2,115仟元、4,300仟元及7,859仟元，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1.53%、2.89%及4.69%。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及占存貨總額比率逐年增加，主係市場主流產品交替更迭下，客戶為因應市場需求，先行拉貨市場主流產品，使部份非主流產品去化較為緩慢，致部份存貨庫齡超過181天，而該公司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經核其提列情形，尚符合提列政策，其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驅動IC封裝用之Tape-COF製造及銷售，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同業中，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種類及比重完全相同之同業，因此選擇亦有從事Tape-COF生產及封裝測試之頤邦公司、生產IC載板之景碩公司及生產軟式印刷電路板之台郡公司等作為已上市之採樣同業公司為比較分析對象。

單位：次；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存貨週轉率(次)	易華		9.32	8.39	9.33
	頤邦		11.66	13.65	12.60
	景碩		7.26	6.38	7.36
	台郡		5.82	7.48	7.12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A)	易華		2,115	4,300	7,859
	頤邦		25,773	53,676	53,589
	景碩		註 1	註 1	註 1
	台郡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總額(B)	易華		138,497	148,641	167,568
	頤邦		1,055,988	942,773	1,052,591
	景碩		註 1	註 1	註 1
	台郡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A)/(B)	易華		1.53	2.89	4.69
	頤邦		2.44	5.69	5.09
	景碩		註 1	註 1	註 1
	台郡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1：景碩及台郡公司103~104年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未揭露此資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分別為2,115仟元、4,300仟元及7,859仟元；備抵存貨提列比率分別為1.53%、2.89%及4.69%；存貨週轉率則分別為9.32次、8.39次及9.33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39天、44天及39天。該公司104年底則因應105年初出貨需求，使期末存貨增加，致104年核算存貨週轉率較103年微幅下降至8.39次，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44天；另105年第一季因營業收入增加，亦使銷貨成本增加，使存貨週轉率上升至9.33次，存貨週轉天數降至39天。

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3~104年及105年第一季均僅次於頤邦，而優於景

碩、台郡及同業平均，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而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之比率方面，該公司103~104年及105年第一季均低於頤邦，主係該公司存貨庫齡181天以上金額低，且期後存貨去化情形良好所致，尚無異常情形。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評價政策尚足以反映應該公司之存貨風險及存貨管理能力，所提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亦具適足性。

4.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 第一季	105 年 第一季	
	公司	金 額	金 額	成長率 (%)	金 額	成長率 (%)	金 額	金 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易華	1,526,462	1,261,378	(17.37)	1,588,245	25.91	389,243	446,957	14.83
	頤邦	15,811,243	17,683,055	11.84	16,863,308	(4.64)	4,317,278	3,733,921	(13.51)
	景碩	23,102,827	24,943,834	7.97	23,061,311	(7.55)	5,346,221	5,370,156	0.45
	台郡	13,605,211	13,071,783	(3.92)	18,100,327	38.47	4,030,756	3,751,182	(6.94)
營業毛利	易華	40,255	114,272	183.87	409,694	258.53	189,101	92,435	(51.12)
	頤邦	3,816,037	4,260,187	11.64	3,767,506	(11.56)	1,025,781	761,218	(25.79)
	景碩	6,204,434	6,946,880	11.97	5,961,602	(14.18)	1,307,731	1,276,451	(2.39)
	台郡	3,227,529	2,892,982	(10.37)	4,805,949	66.12	1,135,241	924,907	(18.53)
營業淨利 (損)	易華	(4,278)	44,282	1,135.11	287,784	549.89	159,792	52,828	(66.94)
	頤邦	2,704,748	3,001,362	10.97	2,547,747	(15.11)	734,762	396,920	(45.98)
	景碩	3,435,401	4,009,159	16.70	3,063,724	(23.58)	594,430	538,576	(9.40)
	台郡	2,048,936	1,783,966	(12.93)	3,403,641	90.79	801,448	603,706	(24.6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 Tape-COF 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綜觀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產業、產品用途或產品性質相同之公司，經考量類似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公司規模等因素，故選擇亦有從事捲帶式覆晶薄膜 IC 基板生產及封裝測試之上櫃公司頤邦(股票代號 6147；簡稱頤邦)、生產 IC 載板之上市公司景碩(股票代號 3189；簡稱景碩)及生產軟式印刷電路板之台郡(股票代號 6269；簡稱台郡)三家公司做為同業比較對象，茲就該公司之營收、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說明如下：

①營業收入方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26,462 仟元、1,261,378 仟元、1,588,245 仟元及 446,957 仟元，其營業收入之變化除受到面板產業景氣波動之影響外，尚有受個別客戶終端產品銷售及開發進度之影響。103 年該公司在半加成法技術趨於穩定之情況下，Tape-COF 產品品質及交期逐漸為客戶接受，故主要客戶持續提高採購量，惟受到導線框架部門分割予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影響，使營業項目縮減，致 103 年營業收入較 102 年減少 265,084 仟元，下降幅度為(17.37)%，惟就 Tape-COF 產品而言，其營業收入仍較 102 年成長；104 年因主要客戶奇景集團調整在地化採購政策，在該公司

減成法產能重新啟用開出新產能後，進而提高對該公司之採購量，以及下游終端產品因尺寸放大與解析度提高對於面板驅動 IC 封測需求拉高，帶動該公司出貨量持續增長，致營業收入較 103 年增加 326,867 仟元，成長幅度達 25.91%，另 105 年第一季在產品良率提升下，主要客戶奇景集團提高採購量，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目前營業規模尚小且專注於 Tape-COF 產品之開發及生產，故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收金額均小於同業；若就營業收入成長率觀之，該公司因受到 102 年部門分割之影響，使訂單來源縮減，造成 103 年營業收入成長率低於同業，104 年在主要客戶提高訂單量與市場對高階產品需求成長帶動下，營業收入成長率優於碩邦及景碩而僅次於台郡，另 105 年第一季則在產品良率提升下，主要客戶提高訂單量，使營業收入成長率優於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營業毛利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易華	40,255	2.64	114,272	9.06	409,694	25.80	92,435	20.68
碩邦	3,816,037	24.13	4,260,187	24.09	3,767,506	22.34	761,218	20.39
景碩	6,204,434	26.86	6,946,880	27.85	5,961,602	25.85	1,276,451	23.77
台郡	3,227,529	23.72	2,892,982	22.13	4,805,949	26.55	924,907	24.6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0,255 仟元、114,272 元、409,694 仟元及 92,435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64%、9.06%、25.80%及 20.68%，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呈逐年遞增之趨勢。該公司 103 年因半加成法技術趨於穩定，在客戶訂單量提升下，產能利用率較 102 年提升，整體營業成本下降，致 103 年營業毛利較 102 年增加 74,017 仟元，毛利率亦從 2.64%上升至 9.06%，104 年則因營收穩定成長，經濟規模進一步擴大，加上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21,939 仟元，使製造成本下降，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 103 年顯著提升，另 105 年第一季毛利率雖低於 104 年度，惟 104 年若不計入減損迴轉利益則毛利率為 16.76%，故 105 年第一季毛利率實際應較 104 年提升，主要係因客戶訂單量增加，帶動產能稼動率提高，致 105 年第一季毛利率上升至 20.68%，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受限於目前營業規模較小，致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均低於同業；毛利率方面，由於該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及改良製程，103 年毛利率雖劣於同業，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已優於碩邦，而僅次於台郡及景碩，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營業利益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易華	(4,278)	(0.28)	44,282	3.51	287,784	18.12	52,828	11.82
碩邦	2,704,748	17.11	3,001,362	16.97	2,547,747	15.11	396,920	10.63
景碩	3,435,401	14.87	4,009,159	16.07	3,063,724	13.29	538,576	10.03
台郡	2,048,936	15.06	1,783,966	13.65	3,403,641	18.80	603,706	16.0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4,278)仟元、44,282 仟元、287,784 仟元及 52,828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0.28)%、3.51%、18.12% 及 11.82%，呈現逐年上揚之態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費用雖受到研發支出持續拉高而逐年遞增，然在主要客戶因大尺寸顯示器市場需求成長，陸續增加採購量，加上高階產品出貨量提升，致營業利益持續增加，另 105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低於 104 年，主要係因 104 年認列減損迴轉利益造成營業利益率較高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規模不若同業，故營業利益均較同業為低；在營業利益率方面，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均劣於同業，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則高於碩邦及景碩而略低於台郡，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①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Tape-COF	1,036,541	67.90	1,243,423	98.58	1,562,290	98.37	441,573	98.80
L/F	473,563	31.02	-	-	-	-	-	-
其他	16,358	1.08	17,955	1.42	25,955	1.63	5,384	1.20
合計	1,526,462	100.00	1,261,378	100.00	1,588,245	100.00	446,95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Tape-COF	1,058,630	71.23	1,147,106	100.00	1,178,551	100.00	354,522	100.00
L/F	427,577	28.77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1,486,207	100.00	1,147,106	100.00	1,178,551	100.00	354,52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③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Tape-COF	(22,089)	(54.87)	96,317	84.29	383,739	93.66	87,051	94.18
L/F	45,986	114.24	-	-	-	-	-	-
其他	16,358	40.63	17,955	15.71	25,955	6.34	5,384	5.82
合計	40,255	100.00	114,272	100.00	409,694	100.00	92,43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④主要產品營業毛利率

單位：%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Tape-COF	(2.13)	7.75	24.56	19.71
L/F	9.71	-	-	-
其他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計	2.64	9.06	25.80	20.6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⑤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要產品原為 L/F 及 Tape-COF，102 年 4 月 1 日該公司以兄弟分割方式將 L/F 部門分割予新設立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與 L/F 客戶已無業務往來，故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銷貨收入除 102 年 1~3 月尚包含對 L/F 客戶之銷貨收入外，102 年 4 月 1 日以後之銷貨收入均來自 Tape-COF 客戶。該公司目前主要經營 Tape-COF 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銷售對象主要為國內外知名顯示器驅動 IC 設計公司及通路代理商，銷售地區以國內及大陸地區為主，終端客戶則為友達及群創等面板大廠。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Tape-COF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 Tape-COF 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36,541 仟元、1,243,423 仟元、1,562,290 仟元及 441,573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7.90%、98.58%、98.37% 及 98.80%，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該公司 103 年積極投入研發及製程改良，最終商品之面板廠雖面臨市場削價競爭壓縮獲利空間，惟在半加成法製程技術趨於穩定下，因高解析度液晶電視市場成長，客戶對於高階產品接受度提高而增加採購量，致 103 年 Tape-COF 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2 年成長 206,882 仟元，成長幅度達 19.96%；104 年除受惠於消費者對面板尺寸及解析度之要求與接受度皆有所提升，在終端產品顯示規格積極朝高解析度發展，4K 解析度之市場明顯成長，使高階驅動 IC 使用量相對增加，加上主要客戶奇景集團調整採購政策，在該公司減成法產能重新啟用新開出產能後，提高在地化採購量，致 104 年 Tape-COF 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318,867 仟元，成長幅度為 25.64%，另 105 年第一季則因主要客戶奇景集團接獲京東方訂單，使 Tape-COF 產品之需求持續提升，因此帶動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Tape-COF產品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058,630仟元、1,147,106仟元、1,178,551仟元及354,522仟元，營業毛利各為(22,089)仟元、96,317仟元、383,739仟元及87,051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2.13)%、7.75%、24.56%及19.71%。營業成本主要係隨Tape-COF之營業收入穩定成長而持續上升，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方面，103年在該公司引進新技術團隊，並持續進行製程改善下，使產品毛利提升，致客戶訂單維持穩定成長，使產能達經濟規模，加上104年因重新啟動減成法產線認列減損迴轉利益121,939仟元，使103年及104年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提升，另105年第一季毛利率雖低於104年度，惟104年若不計入減損迴轉利益則毛利率為16.76%，故105年第一季毛利率實際應較104年提升，主要係因客戶訂單量增加，帶動產能稼動率提高，致105年第一季毛利率上升至19.71%，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L/F

L/F產品主要用於積體電路及電晶體，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各類3C電子產品，該公司102年4月將L/F部門分割予新設立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與L/F客戶已無業務往來，故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中，僅102年1~3月有來自L/F產品之營業收入473,563仟元，103年、104年及105年第一季則無銷售L/F產品，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另該公司102年1~3月L/F產品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45,986仟元及9.71%。由於L/F產品係用於積體電路及電晶體，終端產品應用層面廣泛，故銷售量及毛利率尚屬穩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16,358仟元、17,955仟元、25,955仟元及5,384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08%、1.42%、1.63%及1.20%。其他收入係生產Tape-COF製程時所需之模治具收入，為該公司與客戶IC設計廠商進行產品開發時，為因應客戶不同產品與型號，故需開發不同之模板、光罩及網板等模具，由於模具之經濟效益僅1~2年，其種類繁多且金額不大，故該公司在模具開發完成即將相關成本列入製造費用，待送樣認證後配合整體銷售策略，再由業務單位向客戶收取模具價款，以致其他收入之毛利率均為100%，整體而言，其他收入對該公司之毛利影響甚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係受產品趨勢、成本結構、供需環境及市場價格競爭策略等因素所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①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 第一季	105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	金額	變動(%)	金額	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1,526,462	1,261,378	(17.37)%	1,588,245	25.91%	389,243	446,957	14.83%
毛利率(%)	2.64%	9.06%	243.18%	25.80%	184.77%	48.58%	20.68%	(57.4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得知，該公司 103 年及 104 年營業收入變動達 20%，且 102 年與 103 年、103 年與 104 年及 104 年第一季與 105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變動均達 20% 以上，以下茲就該等年度進行價量分析。

②價量分析

A.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表

該公司主要產品包含Tape-COF、L/F及其他等項目，其中L/F產品係於102年4月分割予住礦科技，103年末再有該項產品，故不予分析。另其他項目產品係含各種模具收入，其規格繁多且單價及毛利差異大，故不予分析。以下茲針對Tape-COF產品進行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2 年度 與 103 年度	103 年度 與 104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與 105 年第一季
Tape-COF	銷貨收入差異：			
	$P(Q'-Q)$	172,908	166,047	63,833
	$Q(P'-P)$	29,117	134,817	(5,366)
	$(P'-P)(Q'-Q)$	4,857	18,003	(892)
	$P'Q'-PQ$	206,882	318,867	57,575
	銷貨成本差異：			
	$P(Q'-Q)$	176,593	153,184	33,270
	$Q(P'-P)$	(75,519)	(107,397)	103,847
	$(P'-P)(Q'-Q)$	(12,598)	(14,342)	17,263
	$P'Q'-PQ$	88,476	31,445	154,380
	毛利變動金額：	118,406	287,422	(96,805)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B.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說明

a.102年度與103年度

該公司103年因半加成法製程技術製程改善，品質逐漸獲得客戶肯定，且高解析度液晶電視市場逐步成長而提高採購量之情況下，Tape-COF產品之出貨量成長，產生有利數量差異172,908仟元；另隨著終端產品市場對大尺寸及高解析度產品需求提升，帶動驅動IC使用之Tape-COF高階產品出貨量增加，使平均銷售單價上升，而產生有利價格差異29,117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4,857仟元，致銷貨收入較102年成長206,882仟元。另就成本面分析，由於銷售數量增加，而產生不利成本差異176,593仟元，惟在產能稼動率提升下，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有利成本差異75,519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12,598仟元，致103年銷貨成本增加88,476仟元。綜上所述，103年Tape-COF產品之銷貨毛利較102年度增加118,406仟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103年度與104年度

104年隨著面板尺寸及解析度之主流規格明顯提升，驅動IC需求維持穩定成長之態勢，因此產生有利數量差異166,047仟元，且因該公司持續增加銷售單價較高之源極驅動IC(Source Driver IC)使用之Tape-COF之出貨量，致

104年產生有利價格差異134,817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18,003仟元，故銷貨收入較103年增加318,867仟元。成本方面，104年在銷售數量穩定成長下，產生不利數量差異153,184仟元，另因生產規模擴大及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而產生有利成本差異107,397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14,342仟元；綜上所述，104年銷貨毛利較103年度增加287,422仟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104年第一季與105年第一季

105年第一季在該公司產品良率持續提升下，加上主要客戶奇景集團接獲新訂單，而提高對該公司之採購量，因此產生有利數量差異63,833仟元，惟因面臨同業削價搶單，該公司為維持市占率亦調降部分產品之銷售價格使平均售價略微下降，致105年第一季產生不利價格差異5,366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892仟元，故銷貨收入較104年第一季增加57,575仟元。成本方面，105年第一季在銷售數量穩定成長下，產生不利數量差異33,270仟元，加上104年第一季認列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成本減項，故104年第一季營業成本較低，而產生不利成本差異103,847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17,263仟元；綜上所述，105年第一季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96,805仟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①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長華電材(股)公司 (簡稱：長華電材)	董事
長華科技(股)公司 (簡稱：長華科技)	國內聯屬公司 (為長華電材公司之子公司)
Sumitomo Metal Mining Asia Pacific Pte Ltd. (簡稱：SMMAP)	原母公司 自103年3月31日起已非關係人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簡稱：MSE，馬來西亞住礦)	原國外聯屬公司 自103年3月31日起已非關係人
SH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簡稱：SHS，蘇州住礦)	原國外聯屬公司 自103年3月31日起已非關係人
Ohkuchi Electronics Co., Ltd. (簡稱：Ohkuchi，大口電子)	原國外聯屬公司 自103年3月31日起已非關係人
日商住友金屬鉬山株式會社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簡稱：SMM)	原國外聯屬公司 自103年3月31日起已非關係人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簡稱：住礦科技)	國內聯屬公司 (為長華電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易華公司因無轉投資之事業，故其個體與合併財務報告內容均屬相同。

②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A.銷貨、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a.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與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長華電材	1,375,066	90.08	429,007	34.01	49,012	3.09	15,241	3.41
長華科技	1,679	0.11	-	-	-	-	-	-
SMMAP	31,467	2.06	-	-	-	-	-	-
MSE	181	0.01	-	-	-	-	-	-
SHS	1,324	0.09	-	-	-	-	-	-
Ohkuchi	397	0.03	-	-	-	-	-	-
合計	1,410,114	92.38	429,007	34.01	49,012	3.09	15,241	3.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茲就該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銷貨交易之情形予以評估說明如下：

I.長華電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對長華電材之銷貨金額分別為1,375,066仟元、429,007仟元、49,012仟元及15,241仟元，呈逐年下滑之情形，主係長華電材於95年與該公司股東SMMAP簽訂合資協議，雙方約定由長華電材代理銷售該公司產品，103年4月長華電材購入該公司全部股權，並引進新經營團隊後，自103年4月開始陸續將長華電材代理之Tape-COF銷售業務由該公司自行接單並銷售，故該公司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之比率逐年提高，致該公司對長華電材之銷貨金額持續減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與長華電材進行之銷貨交易應有其必要性。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關係人交易係依內控流程執行；另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與其他客戶相較尚無重大差異，且收款情形良好，尚無異常之情事。

II.長華科技

長華科技主係為發光二極體封裝使用之導線框架(LED Lead Frame)、太陽能設備及LED燈具之供應商，係長華電材持股54%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為長華科技提供之導線框架進行電鍍加工，102年銷貨金額為1,679仟元，該公司102年4月1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已無為長華科技之導線框架進行電鍍加工，尚無異常之情事。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關係人交易係依內控流程執行；另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與其他客戶相較尚無重大差異，且收款情形良好，尚無異常之情事。

III.SMMAP

SMMAP設立於1977年，母公司為日本住友集團之核心企業住友金屬鉾山株式會社(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主要負責管理住友集團在亞太區域之導線框架業務。該公司主要銷售導線框架產品予SMMAP，其

102年對SMMAP之銷售金額為31,467仟元，該公司102年4月1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與SMMAP已無進行銷貨交易，尚無異常之情事。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關係人交易係依內控流程執行；另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其他客戶相較尚無重大差異，且收款情形良好，尚無異常之情事。

IV.MSE

馬來西亞住礦(MSE)成立於1989年，為住友金屬礦山株式會社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導線框架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主要為MSE進行導線框架產品之沖壓製程，其102年對MSE之銷售金額為181仟元，該公司102年4月1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與MSE已無業務往來，尚無異常之情事。經抽核相關憑證，其與關係人交易係依內控流程執行；另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其他客戶相較尚無重大差異，且收款情形良好，尚無異常之情事。

V.SHS

蘇州住礦(SHS)成立於2003年，為住友金屬礦山株式會社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導線框架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銷售予SHS之產品為導線框架，其102年對SHS之銷售金額為1,324仟元，該公司102年4月1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與SHS已無業務往來，尚無異常之情事。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關係人交易係依內控流程執行；另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其他客戶相較尚無重大差異，且收款情形良好，尚無異常之情事。

VI.Ohkuchi

大口電子(Ohkuchi)成立於1981年，為住友金屬礦山株式會社之子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製造過程中所產生電鍍溶液及廢料之回收等業務。該公司主要為Ohkuchi進行導線框架產品之檢驗製程，其102年對Ohkuchi之銷售金額為397仟元，惟該公司102年4月1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與Ohkuchi已無業務往來，尚無異常情事。經抽核相關憑證，其與關係人交易係依內控流程執行；另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與其他客戶相較尚無重大差異，且收款情形良好，尚無異常之情事。

b.模具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長華電材	16,358	1.07	6,644	0.53	2,708	0.17	252	0.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模具收入逐年下滑，主係自103年4月開始陸續將原由長華電材代理之Tape-COF銷售業務轉為該公司自行接單，逐步提高由該公司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之比率，致該公司對長華電材之模具銷售金額持續減少。另與非關係人交易價格比較，其交易價格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關係人交易係依內控流程執行；另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與其他客戶相較尚無重大差異，且收款情形良好，尚無異常之情事。

c.應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佔應收款項淨額%	金額	佔應收款項淨額%	金額	佔應收款項淨額%	金額	佔應收款項淨額%
長華電材	49,181	99.42	3,893	1.88	6,067	1.76	4,275	0.97
SMM	285	0.58	-	-	-	-	-	-
合計	49,466	100.00	3,893	1.88	6,067	1.76	4,275	0.9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I.長華電材

該公司對長華電材之應收款項主要係因銷貨交易而產生，103年對長華電材之應收帳款明顯減少，主係該公司自103年4月開始陸續將原由長華電材代理之Tape-COF銷售業務轉為自行接單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I.SMM

該公司對SMM之應收款項主要係因Tape-COF測試費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尚無異常情事。

d.其它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其他應收款比例%	金額	占其他應收款比例%	金額	占其他應收款比例%	金額	占其他應收款比例%
長華電材	13	0.86	-	-	-	-	-	-
長華科技	214	14.17	385	85.37	26	27.66	-	-
SMM	1,274	84.37	-	-	-	-	-	-
住礦科技	8	0.53	-	-	-	-	-	-
合計	1,509	99.93	385	85.37	26	27.66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I.長華電材

該公司102年係委由長華電材代理銷售Tape-COF，其中部份產品之出口報關費用係長華電材負擔，由該公司先行墊付款項再向長華電材收取，因該項費用非為常態性支出，故103年已無相關之其他應收款產生，尚無異常情事。

II.長華科技

長華科技向長華電材所承租之廠房位於該公司附近，與該公司共同使用電錶及水，故由該公司先行支付再向長華科技收取代墊之水電費，因此帳列其他應收款，尚無異常情事。

III.SMM

主係該公司向SMM公司收取Tape-COF之測試費用，尚無異常情事。

IV.住礦科技

主係102年住礦科技公司產能滿載，遂向該公司借調員工支援，故向

住礦科技公司收取支援員工之健保費，尚無異常情事。

B.進貨、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a.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與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佔進貨 淨額%	金額	佔進貨 淨額%	金額	佔進貨 淨額%	金額	佔進貨 淨額%
長華電材	89,974	12.25	92,345	16.67	90,092	14.00	23,452	11.28
長華科技	-	-	-	-	15	0.00	-	-
SHS	54,418	7.41	-	-	-	-	-	-
SMM(註)	191,198	26.04	37,312	6.74	-	-	-	-
合計	335,590	45.70	129,657	23.41	90,107	14.00	23,452	11.2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自 103 年 3 月 31 日起已非關係人，此僅揭露為關係人期間之交易金額

I.長華電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向長華電材之採購金額分別為89,974仟元、92,345仟元、90,092仟元及23,452仟元，主要進貨項目為Emboss Mylar(保護帶)、ABS Reel(ABS捲盤)及Leader Tape(PI有孔導帶)等物料包材，由於Emboss Mylar(保護帶)、ABS Reel(ABS捲盤)及Leader Tape(PI有孔導帶)等包材之市場需求小且價格亦不高，新增產線尚需投入數百萬元開發模具成本，故無法吸引其他競爭者加入，因此市場上生產前述包材之供應商為數稀少，由於長華電材主要從事IC封裝材料及TFT-LCD材料之代理銷售業務，該公司自95年Tape-COF導入量產後即透過長華電材採購ABS Reel、Emboss Mylar及Leader Tape等物料，交易往來已久，102年持續透過長華電材採購，103年度Emboss Mylar、ABS Reel及Leader Tape採購量雖隨Tape-COF之銷售量成長而增加，惟因採購價格下滑致103年度之進貨金額僅較102年度增加2,371仟元，自103年11月起，為分散進貨風險，已增加日商安泰科為Emboss Mylar之第二家供應商，致104年進貨金額較103年減少2,253仟元；105年第一季因營業收入增加，故進貨金額微幅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關係人交易係依內控流程執行，另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其他廠商相較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II.長華科技

長華科技主要營業項目為LED導線架及LED相關照明產品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因LED燈具耗損，故104年向長華科技購買LED燈具更換，尚無異常情事；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與其他廠商相較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III.SHS

SHS為該公司裸線架之供應商，102年對SHS之採購金額為54,419仟元，該公司102年4月1日將導線框架部門分割後，與SHS已無業務往來，尚無異常情事。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關係人交易係依內控流程執行，另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其他廠商相較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IV.SMM

SMM為該公司主要原料2PI之供應商，102~103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191,198仟元及37,312仟元，103年採購金額較102年下滑，主係103年3月31日長華電材公司收購新加坡住礦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之該公司全數股權，故自103年3月31日起已非關係人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關係人交易係依內控流程執行，另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與其他廠商相較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b.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與關係人之應付帳款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應付帳款淨額%	金額	佔應付帳款淨額%	金額	佔應付帳款淨額%	金額	佔應付帳款淨額%
長華電材	20,302	27.76	16,540	18.43	17,499	14.76	17,512	13.72
SMM	12,010	16.42	-	-	-	-	-	-
合計	32,312	55.82	16,540	18.43	17,499	14.76	17,512	13.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長華電材公司及SMM之應付帳款皆因向其進貨而產生，而付款條件分為月結60天及月結30天，介於支付其他非關係人天期之間，尚無顯著異常情事。

c.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與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其他應付款比例%	金額	占其他應付款比例%	金額	占其他應付款比例%	金額	占其他應付款比例%
長華電材	-	-	4,284	3.63	4,284	3.07	4,284	3.53
長華科技	-	-	4,153	3.52	1,888	1.36	1,373	1.13
SMM	729	1.11	-	-	-	-	-	-
住礦科技	797	1.22	-	-	-	-	-	-
合計	1,526	2.33	8,437	7.15	6,172	4.43	5,657	4.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I.長華電材

該公司係向長華電材承租廠房，並按月支付租金，該其他應付款項主係向長華電材承租廠房之應付租金，尚無異常之情事。

II.長華科技

主係該公司全面汰換廠房照明設備，經該公司詢比議後，由長華科技承接，其工程款項分期支付，該其他應付款項主係為長華科技承接該公司汰換LED燈具工程款之其他應付款，尚無異常情事。

III.SMM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為SMM授權之半加成法技術，因半加成法製程之部份機器設備係屬特殊規格，僅日本少數製造商有生產，故該公司委由SMM代為採購而產生相關之其他應付款項，尚無異常情事。

IV.住礦科技

該公司係於102年4月將L/F部門分割，由於分割前其主要管理人員如財務、人事及資訊等大多以L/F部門為主，分割後因該公司並無前述之管理人員，因此由住礦科技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引導公司營運管理盡快步入正軌，而產生管理服務費帳列其他應付款項，尚無異常情事。

C.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度		額度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	利息費用
103 年								
長華電材	800,000	-	800,000	-			1.5	5,145
SMM	25,000	-	25,000	-			1.404	87
合計			825,000	-				5,232
102 年								
SMM	180,000	25,000	180,000	25,000			1.404	1,40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I.長華電材

該公司103年度為營運週轉所需，於103年3月31日向長華電材借款以償還銀行借款，並於同年9月全數清償完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II.SMM

主係102~103年度該公司為營運週轉所需，故向當時最終母公司SMM借款，並於103年3月31日全數清償完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度
長華電材	103 年 12 月 31 日
被保證金額	800,000
實際動支金額	37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主係103年度長華電材公司為易華公司之母公司，而易華公司為營運所需，故長華電材公司為易華公司背書保證，長華電材公司業已於104年6月取消對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金額
長華電材	1,800	-
長華科技	-	4,118
SMM	60,100	10,468
合計	61,900	14,5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I.長華電材

該公司原為日本SMM之轉投資子公司，公司經營運作大多由日本人管理，因受限於文化及語言差異，較不熟悉國內設備供應商，故委由從事IC材料設備買賣之貿易商長華電材採購客製化之視覺檢查機，其原因尚屬合理。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關係人交易係依內控流程執行，另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其他廠商相較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II.長華科技

主係長華科技承接該公司LED工程款，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經詢比議後，由長華科技承接，其原因尚屬合理。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關係人交易係依內控流程執行；另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與其他廠商相較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III.SMM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為SMM授權之半加成法技術，因半加成法製程之部份機器設備係屬特殊規格，僅日本少數製造商有生產，故該公司委由SMM代為採購，其原因尚屬合理。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異常之情事；另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與其他廠商相較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F.租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長華電材	46,976	49,001	49,005	12,240
住礦科技	306	348	-	-
合計	47,282	49,349	49,005	12,24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I.長華電材

主係該公司廠房向長華電材公司承租，租金按月支付，經與其他廠房(含無塵室)每坪租金之價格比較，其交易價格尚屬合理。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關係人交易係依內控流程執行；另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其他廠商相較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II.住礦科技

主係102年向住礦科技承租廠房置放設備，租金按月支付，該公司於103年4月解除租賃合約，尚無異常情事。

G.佣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長華電材		451
SMMAP		2,955
合計		3,4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I.長華電材

該公司102年支付予長華電材公司佣金支出為451千元，係長華電材公司提供對該公司L/F產品的零件銷貨、推銷之各種營業活動、客戶的要求以及對客戶的索賠等交涉服務所致，102年3月31日後該公司已無L/F產品之銷售，與L/F產品之客戶已無交易往來。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關係人交易係依內控流程執行；另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其他廠商相較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II.SMMAP：

該公司102年支付予SMMAP公司佣金支出為2,955千元，係委託SMMAP公司對特定L/F產品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以特定客戶銷售額之3%計算，102年3月31日後該公司已無L/F產品之銷售，與L/F產品之客戶已無交易往來。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關係人交易係依內控流程執行；另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與其他廠商相較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H.預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長華電材		2,620
長華科技		4,118
合計		6,73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I.長華電材

主係該公司鼎新ERP系統預付長華電材公司之款項，因考量長華集團系統合併需求及取得較優惠價格，故該公司經由長華電材公司向鼎新公司購買ERP系統，該公司支付款項予長華電材公司所致。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關係人交易係依內控流程執行；另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其他廠商相較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II.長華科技

主係長華科技公司承接該公司汰換LED燈具工程款。經抽核相關憑證，

其關係人交易係依內控流程執行；另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與其他廠商相較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I. 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金額	103 年度 金額	104 年度 金額
長華電材	3,500	3,500	3,5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主係該公司向長華電材公司承租廠房之保證金，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該公司正常業務範圍內產生之交易，經評估其交易內容及交易條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不利之影響。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長華電材係於 103 年 3 月購入該公司 100%股權，爾後陸續處分對該公司之部分持股，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長華電材對該公司持股比例已下降至 47.05%，且無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故已非為該公司之母公司，僅為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故該公司於 103 年 3 月至 104 年 6 月期間曾為長華電材之關係企業。

該公司主要從事 Tape-COF 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而長華電材主要經營 IC 封裝材料及 TFT-LCD 材料之代理銷售業務，係對該公司採購 Tape-COF 產品後再銷售予客戶，其本身並無製造 Tape-COF 產品，故與該公司尚不致有相互競爭之情形。另經查閱該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之董事名單，該公司設有 9 席董事，其中長華電材占該公司董事席位僅為 3 席，故該公司尚具有獨立經營決策能力，應可排除主要業務或商品有無競爭之限制。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查核程序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查核竣事。

(二)結論

1.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105 年第一季		
	公司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 1)	變動比率 (%)(註 2)	金額	變動金額 (註 1)	變動比率 (%)(註 2)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 1)	變動比率 (%)(註 2)
營業 收入	易華	1,526,462	1,261,378	(265,084)	(17.37)	1,588,245	326,867	25.91	389,243	446,957	57,714	14.83
	頤邦	15,811,243	17,683,055	1,871,812	11.84	16,863,308	(819,747)	(4.64)	4,317,278	3,733,921	(583,357)	(13.51)
	景碩	23,102,827	24,943,834	1,841,007	7.97	23,061,311	(1,882,523)	(7.55)	5,346,221	5,370,156	23,935	0.45
	台郡	13,605,211	13,071,783	(533,428)	(3.92)	18,100,327	5,028,544	38.47	4,030,756	3,751,182	(279,574)	(6.94)
營業 成本	易華	1,486,207	1,147,106	(339,101)	(22.82)	1,178,551	31,445	2.74	200,142	354,522	154,380	77.14
	頤邦	11,995,206	13,422,868	1,427,662	11.90	13,095,802	(327,066)	(2.44)	3,291,497	2,972,703	(318,794)	(9.69)
	景碩	16,898,393	17,996,954	1,098,561	6.50	17,099,709	(897,245)	(4.99)	4,038,490	4,093,705	55,215	1.37
	台郡	10,377,682	10,178,801	(198,881)	(1.92)	13,294,378	3,115,577	30.61	2,895,515	2,826,275	(69,240)	(2.39)
營業 毛利	易華	40,255	114,272	74,017	183.87	409,694	295,422	258.53	189,101	92,435	(96,666)	(51.12)
	頤邦	3,816,037	4,260,187	444,150	11.64	3,767,506	(492,681)	(11.56)	1,025,781	761,218	(264,563)	(25.79)
	景碩	6,204,434	6,946,880	742,446	11.97	5,961,602	(985,278)	(14.18)	1,307,731	1,276,451	(31,280)	(2.39)
	台郡	3,227,529	2,892,982	(334,547)	(10.37)	4,805,949	1,912,967	66.12	1,135,241	924,907	(210,334)	(18.53)
營業 費用	易華	44,533	69,990	25,457	57.16	121,910	51,920	74.18	29,309	39,607	10,298	35.14
	頤邦	1,111,289	1,258,825	147,536	13.28	1,219,759	(39,066)	(3.10)	291,019	364,298	73,279	25.18
	景碩	2,769,033	2,937,721	168,688	6.09	2,897,878	(39,843)	(1.36)	713,301	737,875	24,574	3.45
	台郡	1,178,593	1,109,016	(69,577)	(5.90)	1,402,308	293,292	26.45	333,793	321,201	(12,592)	(3.77)
營業 (損)益	易華	(4,278)	44,282	48,560	(1,135.11)	287,784	243,502	549.89	159,792	52,828	(106,964)	(66.94)
	頤邦	2,704,748	3,001,362	296,614	10.97	2,547,747	(453,615)	(15.11)	734,762	396,920	(337,842)	(45.98)
	景碩	3,435,401	4,009,159	573,758	16.70	3,063,724	(945,435)	(23.58)	594,430	538,576	(55,854)	(9.40)
	台郡	2,048,936	1,783,966	(264,970)	(12.93)	3,403,641	1,619,675	90.79	801,448	603,706	(197,742)	(24.67)
營業 外收入	易華	47,638	8,671	(38,967)	(81.80)	21,253	12,582	145.10	(1,626)	(15,396)	(13,770)	(846.86)
	頤邦	550,652	457,422	(93,230)	(16.93)	142,751	(314,671)	(68.79)	(34,164)	(109,366)	(75,202)	(220.12)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105 年第一季		
	公司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 1)	變動比率 (%)(註 2)	金額	變動金額 (註 1)	變動比率 (%)(註 2)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 1)	變動比率 (%)(註 2)
及支出	景碩	227,947	141,913	(86,034)	(37.74)	141,524	(389)	(0.27)	76,518	26,022	(50,496)	(65.99)
	台郡	463,499	274,791	(188,708)	(40.71)	259,495	(15,296)	(5.57)	71,268	(95,631)	(166,899)	(234.19)
稅前 純益	易華	43,360	52,953	9,593	22.12	309,037	256,084	483.61	158,166	37,432	(120,734)	(76.33)
	碩邦	3,255,400	3,458,784	203,384	6.25	2,690,498	(768,286)	(22.21)	700,598	287,554	(413,044)	(58.96)
	景碩	3,663,348	4,151,072	487,724	13.31	3,205,248	(945,824)	(22.79)	670,948	564,598	(106,350)	(15.85)
	台郡	2,512,435	2,058,757	(453,678)	(18.06)	3,663,136	1,604,379	77.93	872,716	508,075	(364,641)	(41.78)
稅後 純益	易華	75,550	67,427	(8,123)	(10.75)	284,267	216,840	321.59	154,139	31,878	(122,261)	(79.32)
	碩邦	2,606,986	2,643,749	36,763	1.41	2,088,466	(555,283)	(21.00)	574,248	211,250	(362,998)	(63.21)
	景碩	3,116,254	3,490,233	373,979	12.00	2,729,526	(760,707)	(21.80)	578,693	448,717	(129,976)	(22.46)
	台郡	1,927,798	1,486,886	(440,912)	(22.87)	2,758,779	1,271,893	85.54	711,746	421,845	(289,901)	(40.7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①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二)、4」之說明。

②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推銷費用	-	-	4,266	0.34	9,007	0.57	3,199	0.72
管理費用	44,533	2.92	41,298	3.27	53,593	3.37	17,390	3.89
研發費用	-	-	24,426	1.94	59,310	3.73	19,018	4.25
營業費用合計	44,533	2.92	69,990	5.55	121,910	7.67	39,607	8.86
營業淨利(損)	(4,278)	(0.28)	44,282	3.51	287,784	18.12	52,828	11.8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

項目 \ 年度	營業費用率(%)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易華	2.92	5.55	7.68	8.86
頤邦	7.03	7.12	7.23	9.76
景碩	11.99	11.78	12.57	13.74
台郡	8.66	8.48	7.75	8.5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

項目 \ 年度	營業利益(損失)率(%)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易華	(0.28)	3.51	18.12	11.82
頤邦	17.11	16.97	15.11	10.63
景碩	14.87	16.07	13.29	10.03
台郡	15.06	13.65	18.80	16.0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44,533 仟元、69,990 仟元、121,910 仟元及 39,607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2.92%、5.55%、7.67%及 8.86%，另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損失)則分別為(4,278)仟元、44,282 仟元、287,784 仟元及 52,828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則分別為(0.28)%、3.51%、18.12%及 11.82%。該公司自 103 年 4 月新經營團隊進駐後，陸續將長華電材代理之 Tape-COF 銷售業務改為自行接單並銷售，加上積極投入研發與進行製程改善，使推銷費用及研發費用均較 102 年顯著增加，致營業費用率亦上升至 5.55%，惟營運情形明顯改善，因此產生營業利益 44,282 仟元。104 年該公司重新啟動減成法產線以因應客戶持續成長之訂單，由於出貨量與生產線員工人數增加，使薪資費用及運輸費用均較 103 年上升，加上該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使研發費用較 103 年大幅提升，致 104 年整體營業費用較 103 年增加 51,920 仟元，且因營運呈穩定成長，使營業利益較 103 年增加。另 105 年第一季因持續投

入新產品開發，致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之 12,074 仟元增加 6,944 仟元，營業利益率雖低於 104 年第一季，主要係因 104 年認列減損迴轉利益造成營業利益較高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與營業利益率均低於同業，104 年營業費用率低於景碩及台郡，營業利益率則優於頤邦及景碩；105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率則低於頤邦及景碩，營業利益率則優於頤邦及景碩。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營業外收支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項目					
營業外 收入	外幣兌換淨利益	22,243	25,178	19,781	-
	利息收入	80	608	663	29
	壞帳回升利益	212	500	-	-
	租金收入	3,807	-	-	-
	賠償收入	67,112	1,89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	5,134	-
	其他	165	32	3	1
	合計	93,619	28,215	25,581	30
營業外 支出	外幣兌換淨損失	-	-	-	(14,710)
	利息費用	(7,738)	(9,818)	(3,681)	(289)
	出租設備折舊	(577)	-	-	-
	賠償損失	(31,605)	-	-	-
	租金支出	(4,416)	(5,88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3,246)	-	(371)
	其他	(1,645)	(591)	(647)	(56)
	合計	(45,981)	(19,544)	(4,328)	(15,42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項目	年度	營業外收支淨額占營收比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易華		3.12	0.69	1.34	(3.44)
頤邦		3.48	2.59	0.85	(2.93)
景碩		0.99	0.57	0.61	0.48
台郡		3.41	2.10	1.43	(2.5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包含外幣兌換利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賠償收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等科目，其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93,619 仟元、28,215 仟元、25,581 仟元及 30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之 6.13%、2.24%、1.61%及 0.01%。103 年營業外

收入較 102 年減少 65,404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將 L/F 部門分割後，L/F 部門將倉庫租予他人之租金收入已不再認列，以及 102 年因物料供應商(乾膜)在生產調配過程中有異物掉入，造成物料品質異常，進而影響該公司銷售予客戶之產品，致客戶向該公司請求賠償，該公司除 102 年取得供應商賠償款 59,961 仟元外，102 年及 103 年另取得保險理賠款 7,151 仟元及 1,897 仟元，致 102 年有賠償收入 67,112 仟元，前述事項雖屬單一事件，惟該公司為避免後續再發生相同情事，已將進料抽檢改為全檢；另該公司對銷貨客戶主要係以美元報價，並以日圓支付供應商貨款，102 年隨著美國經濟逐步復甦及 QE 規模縮減，美元呈逐步上揚趨勢，加上受到日圓寬鬆政策帶動亞洲貨幣競貶之影響，致 102 年及 103 年均產生兌換利益 22,243 仟元及 25,178 仟元，104 年則因美元預期將於年底升息走高，且台灣出口呈現衰退，央行宣布降息半碼，造成新台幣貶值而產生兌換利益 19,781 仟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支出分別為 45,981 仟元、19,544 仟元、4,328 仟元及 15,426 仟元，係包含外幣兌換損失、利息費用、租金支出、賠償損失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等科目，103 年營業外支出較 102 年減少 26,437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 102 年受到供應商供貨品質異常，而產生賠償損失 31,605 仟元，致 102 年營業外支出金額較高，104 年則因償還銀行借款且關係人借款已於 103 年清償，使利息費用較 103 年減少 6,137 仟元，加上租金支出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均較 103 年減少，造成營業外支出較 103 年下降 15,216 仟元，另 105 年第一季主要受到美元匯率走貶影響，而產生外幣兌換損失 14,710 仟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介於同業之間，105 年第一季則受美元匯率走貶影響產生兌換損失金額較大，使營業外淨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略微高於同業，因各公司產品組合、外幣政策、資金成本及資產管理方式等不盡相同，而各有波動起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④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稅前純益	43,360	2.84	52,953	4.20	309,037	19.46	37,432	8.37
稅後純益	75,550	4.95	67,427	5.35	284,267	17.90	31,878	7.1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項目 \ 年度	稅前純益率(%)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易華	2.84	4.18	19.46	8.37
頤邦	20.59	19.56	15.95	7.70
景碩	15.86	16.64	13.90	10.51
台郡	18.47	15.75	20.24	13.5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項目 \ 年度	稅後純益率(%)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易華	4.95	13.27	17.90	7.13
頤邦	16.49	14.95	12.38	5.66
景碩	13.49	13.99	11.84	8.36
台郡	14.17	11.37	15.24	11.2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分別為 43,360 仟元、52,953 仟元、309,037 仟元及 37,432 仟元，稅後純益則分別為 75,550 仟元、67,427 仟元、284,267 仟元及 31,878 仟元，102 年 Tape-COF 部門之營業毛利為(22,089) 仟元，故稅前淨利主要來自 L/F 部門，另 103 年在產能利用率及產品良率持續提升下，使整體營業成本率下降，而產生稅前淨利 52,953 仟元及稅後純益 67,427 仟元，104 年在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下，帶動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持續提升，另 105 年第一季因營收雖較去年同期成長，惟去年同期有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且 105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增加，致稅前淨利及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及稅後純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 年度之稅後純益率較同業為低，103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104 年度則優於所有同業，另 105 年第一季與同業則互有優劣。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稅後純益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並評估其優劣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截至 105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	占 資 產 比 率	權 益	易華	24.79	56.06	84.44	85.21
			頤邦	59.23	59.77	63.01	67.29
			景碩	72.23	73.21	72.30	74.15
			台郡	42.62	44.61	69.33	70.43
			同業	53.40	57.60	註 2	註 2
		負 債	易華	75.21	43.94	15.56	14.79
			頤邦	40.77	40.23	36.99	32.71
			景碩	27.77	26.79	27.70	25.85
			台郡	57.38	55.39	30.67	29.57
			同業	46.60	42.4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易華	36.52	125.90	264.14	209.13	
		頤邦	210.58	223.14	185.71	192.61	
		景碩	182.31	180.15	172.30	203.93	
		台郡	216.23	203.80	303.88	288.74	
		同業	153.37	172.41	註 2	註 2	
償 債 能 力 (%)	流 動 比 率	易華	23.89	76.51	295.20	316.50	
		頤邦	199.16	180.81	156.16	177.89	
		景碩	242.27	232.31	227.47	237.73	
		台郡	172.63	156.71	283.80	294.29	
		同業	142.80	173.9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易華	9.82	51.20	236.09	249.1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截至 105 年 第一季
		頤邦	182.62	103.36	95.63	163.93
		景碩	218.74	209.93	203.78	213.14
		台郡	136.43	135.32	246.02	261.91
		同業	113.20	139.9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4)	易華	10.51	9.85	5.76	4.55
		頤邦	3.74	3.96	3.96	4.01
		景碩	6.32	7.00	6.30	6.01
		台郡	2.97	2.70	4.93	5.39
		同業	5.40	5.40	註 2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易華	35	37	63	80
		頤邦	98	92	92	91
		景碩	58	52	58	61
		台郡	123	135	74	68
		同業	67	67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註 4)	易華	5.35	9.32	8.39	9.33
		頤邦	9.85	11.40	13.07	12.60
		景碩	7.46	7.26	6.38	7.36
		台郡	4.89	5.82	6.20	7.12
		同業	7.10	7.00	註 2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	易華	68	39	44	39
		頤邦	37	32	27	30
		景碩	49	50	57	49
		台郡	74	83	58	51
		同業	51	52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易華	1.42	1.94	2.85	2.92
		頤邦	1.33	1.31	1.20	1.00
		景碩	1.50	1.56	1.28	1.32
		台郡	3.31	2.35	3.36	2.80
		同業	1.70	1.8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易華	4.75	6.43	19.35	7.64
		頤邦	8.28	7.2	5.72	2.57
		景碩	8.51	8.92	6.63	4.36
		台郡	12.23	8.05	13.37	2.03
		同業	5.80	9.2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易華	16.82	13.64	26.58	8.94
		頤邦	12.81	11.34	8.66	3.48
		景碩	11.79	12.12	8.97	5.80
		台郡	26.67	17.35	22.79	11.52
		同業	10.20	15.7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易華	(0.60)	6.32	31.97	23.44
		頤邦	41.72	46.23	39.25	24.44
		景碩	77.03	89.09	68.69	48.32
		台郡	101.80	80.22	122.44	86.88
		同業	註 3	註 3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易華	6.10	7.56	34.33	16.64
		頤邦	50.21	53.27	41.44	17.72
		景碩	82.14	93.07	71.87	50.64
		台郡	124.83	92.58	131.78	73.1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截至 105 年 第一季
	純益率	同業	註 3	註 3	註 2	註 2
		易華	4.94	5.34	17.89	7.13
		頤邦	16.48	14.94	12.38	5.66
		景碩	13.49	13.99	11.84	8.36
		台郡	14.17	11.37	15.24	11.25
	每股盈餘(元)	同業	7.30	11.70	註 2	註 2
		易華	2.52	1.55	3.22	0.35
		頤邦	4.14	3.95	3.19	0.31
		景碩	7.23	8.11	6.51	1.16
		台郡	9.64	6.71	10.83	1.63
現金流量 (%) (註 5)	現金流量比率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易華	38.82	26.32	142.11	註 5
		頤邦	71.26	50.51	61.72	33.64
		景碩	67.50	68.16	67.24	54.60
		台郡	22.71	38.23	96.71	52.13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同業	34.40	42.00	註 2	註 2
		易華	147.74	111.10	93.34	註 5
		頤邦	143.36	146.63	137.13	-
		景碩	94.87	107.97	108.92	-
		台郡	64.27	65.86	117.2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易華	7.56	3.30	7.64	註 5
		頤邦	10.46	7.23	8.57	5.60
		景碩	11.80	11.81	11.03	11.64
		台郡	11.50	22.77	25.48	12.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同業	8.30	8.70	註 3	註 3
		易華	(164.40)	14.06	3.14	5.41
		頤邦	3.06	3.12	-	-
		景碩	2.29	2.17	-	-
		台郡	1.26	1.44	-	-
	財務槓桿度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易華	0.35	1.28	1.01	1.01
		頤邦	1.02	1.08	1.09	1.11
		景碩	1.49	1.01	1.02	1.03
		台郡	1.04	1.07	1.02	1.01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新整理

註1：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104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3：同業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無此資訊

註4：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淨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5：現金流量比率如為負數或未有五年度資料則不予以表達。

註6：為便於財務比率具比較性，105年第一季部分財務比率已年化

註7：最近三年度(適用 IFRSs)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長期負債+股東權益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及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 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 日／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稅後盈餘＝稅後淨利／追溯後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①財務結構

A.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4.79%、56.06%、84.44%及 85.21%；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5.21%、43.94%、15.56%及 14.79%，呈逐年下降趨勢。103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43.94%，主係該公司 103 年營運狀況好轉及生產效率改善，營運現金流入償還短期借款所致；而 104 年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致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下滑至 15.56%，另 105 年第一季主係該公司持續獲利，使股東權益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下滑至 14.79%。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 年劣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3 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優劣，至 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已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漸趨穩定。

B.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36.52%、125.90%、264.14%及 209.13%，103 年較 102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該公司同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辦理現金增資，致 103 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至 125.90%；104 年則因該公司持續獲利及辦理現金增資，股東權益總額提升，亦使長期資金大幅增加，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至 264.14%，另 105 年第一季因購買之機器設備尚未驗收，使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增加，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下滑至 209.13%。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 年及 103 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已高於頤邦及景碩而僅低於台郡；103~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故該公司之長期資金結構尚稱穩健。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指標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②償債能力

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3.89%、76.51%、295.20%及 316.50%，速動比率分別為 9.82%、51.20%、236.09%及 249.12%。103 年度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營運狀況改善，營運資金流入，償還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減少，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所提升；104 年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償還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3 年分別大幅提升至 295.20%及 236.09%，顯示該公司短期償債能力良好，另 105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讓售金額減少，致流動資產增加，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4 年提升至 315.50%及 249.12%。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則因償債能力改善，僅速動比率低於台郡，餘均高於採樣公司。綜上所述，該公司流動及速動比率變化，主係因營運狀況改善，營運資金持續流入用以償還短期借款，未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隨著該公司營運狀況逐步好轉，相關償債能力比率已逐步改善，其 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償債能力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③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10.51 次、9.85 次、5.76 次及 4.55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則分別為 35 天、37 天、63 天及 80 天。該公司 103 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2 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03 年由代理商銷售之銷售型態，調整為該公司自行接洽客戶，因對客戶授信天數較長，造成 103 年之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至 9.85 次。而 104 年則因營業收入增加，惟應收帳款讓售金額減少，使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提升，因期末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收入增加幅度，造成 104 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下降，惟其收款期間與該公司之授信政策尚無重大差異；另 105 年第一季因應收帳款讓售金額減少，使應收帳款增加，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下滑至 4.55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因而上升至 80 天。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優劣，整體而言，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35 次、9.32 次、8.39 次及 9.33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68 天、39 天、44 天及 39 天。103 年存貨週轉率較 102 年高，存貨週轉天數降低至 39 天，主係 102 年該公司將導線框架部門予以分割，103 年底期末存貨未含導線框架產品，使 103 年的平均存貨較 102 年低所致。而 104 年底則因應 105 年初出貨需求，使期末存貨增加，致 104 年核算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微幅下降至 8.39 次，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 44 天；另 105 年第一季因營業收入增加，亦使銷貨成本增加，使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9.33 次，存貨週轉天數降至 39 天。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 年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互有優劣，103~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則僅次於頤邦，優於景碩、台郡及同業平均，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42 次、1.94 次、2.85 次及 2.92 次，該公司 102 年將導線框架部門予以分割，將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割讓與予新設公司，故 103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含導線框架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且年底因機器設備已達耐用年限而予以處份，致 103 年的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2 年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1.94 次；104 年度則因面板朝高畫素及高解析度及晶片輕薄短小化趨勢發展，公司訂單增加，營收提升，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提升至 2.85 次，另 105 年第一季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 104 年相較，則無明顯差異。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 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優劣，103~104 年則僅次於台郡，優於頤邦、景碩及同業平均，105 年第一季則優於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除應收款項週轉率因客戶授信天數變長、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提升，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外，餘存貨週轉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因營運狀況好轉，其經營能力指標逐漸改善，顯示該公司經營績效尚屬穩健。

④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75%、6.43%、19.35%及 7.64%。103 年資產報酬率較 102 年高，主係 102 年該公司將導線框架部門予以分割，103 年底資產總額未含導線框架部門，使 103 年的平均資產總額較 102 年低所致。104 年度因營運狀況持續轉佳，獲利成長，及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使稅後純益較 103 年大幅增加，致資產報酬率成長至 19.35%；至 105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下滑，主係 104 年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而 105 年第一季則無此情形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103 年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則均優於採樣公司。

另在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6.82%、13.64%、26.58%及 8.94%。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滑至 13.64%，主係 103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增加所致，而 104 年度則因營業收入成長及生產效率改善，獲利大幅成長，稅後純益較 103 年度增加，權益報酬率大幅成長至 26.58%；另 105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下滑，主係 104 年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而 105 年第一季則無此情形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 年至 103 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優劣，104 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105 年第一季則僅低於台郡，優於頤邦及景碩。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0.60%)、6.32%、31.97%及 23.44%，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 103 年及 104 年營業收入成長、生產效率改善，毛利率逐年提升，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亦逐年增加所致；105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下滑，主係 104 年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而 105 年第一季則無此情形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10%、7.56%、34.33%及 16.64%，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毛利率逐年提升，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逐年增加所致；105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下滑，主係 104 年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而 105 年第一季則無此情形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在純益率方面，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分別為 4.94%、5.34%、17.89%及 7.13%，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103 年因生產效率改善，毛利率提升，使 103 年純益率上升至 5.34%，104 年則因生產效率持續提升及營運狀況持續轉佳，獲利成長，使 104 年純益率大幅成長至 17.89%；另 105 年第一季純益率較 104 年度下滑，主係 104 年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而 105 年第一季則無此情形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 年至 103 年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 年則已優於採樣公司，105 年第一季則介於採樣公司。

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分別為 2.52 元、1.55 元、3.22 元及 0.35 元。103 年度每股盈餘較 102 年減少，主因 103 年該公司稅後純益減少，且辦理現金增資，使加權平均股數增加，致每股盈餘降至 1.55 元，104 年稼動率提升、營運狀況持續轉佳，及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939 仟元，使稅後純益大幅增加，致每股盈餘由 103 年之 1.55 元增加至 104 年之 3.22 元；105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下滑，主係 104 年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而 105 年第一季則無此情形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 至 103 年低於採樣同業，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則高於頤邦，低於景碩及台郡。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現金流量

該公司 102~104 年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8.82%、26.32%及 142.11%，103 年現金流量比率下滑，主係 103 年新增客戶收款條件較長，使 103 年期末應收款項較 102 年底增加，營運現金流量減少所致；104 年公司營運成長，稅前純益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提升，使得現金流量比率由 103 年之 26.32%提升至 104 年之 142.11%。與採樣公司相較，102 年現金流量比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互有優劣，103 年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4 年則高於採樣公司，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47.74%、111.10%及 93.34%，103 年該公司期末應收款項較 102 年底增加，使得營運現金流量減少，故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由 102 年 147.74%降至 103 年之 111.10%，而 104 年公司營運成長，資本支出增加，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由 103 年 111.10%下滑至 104 年之 93.34%。與採樣公司相較，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103 年與採樣同業互有優劣，104 年則低於採樣同業，其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102~104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7.56%、3.30%及 7.64%；103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2 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 103 年期末應收款項較 102 年底增加，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2 年減少所致；104 年則因稅前淨利增加，使營運活動淨現金呈現流入，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至 7.64%，尚無明顯異常之情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現金流量比率 102 年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優劣，103 年至 104 年則劣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 年至 104 年現金流量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⑥槓桿度

在營運槓桿度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營運槓桿度分別為(160.40)倍、14.06 倍、3.14 倍及 5.41 倍。103 年營運槓桿度較 102 年增加，主係 103 年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業利益由負轉正，而 104 年營運槓桿度下滑，主係 104 年認列減損迴轉利益，營業利益增加所致；105 年第一季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客戶訂單穩定成長，使營業收入增加所致。在財務槓桿度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0.35 倍、1.28 倍、1.01 倍及 1.01 倍，103 年財務槓桿度較 102 年上升，主係 103 年營運狀況良好，營業利益較 102 年大幅增加所致。104 年營業規模持續穩定成長，及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使營業利益大幅增加，惟利息費用較 103 年減少，致 104 年財務槓桿度下滑至 1.01 倍；105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與 104 年相較，則無明顯差異。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 年營運槓桿度低於採樣公司，103 年營運槓桿度則高於採樣公司；財務槓桿度 102 年低於採樣公司，103 年則高於採樣公司，104 年低於採樣同業，惟財務槓桿度與採樣同業相近；105 年第一季則低於頤邦及景碩，而與台郡相同。

整體而言，該項槓桿度指標與採樣公司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之情形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備查簿，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截止評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重大承諾之情形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列示如下：

A.關稅保證金

主係銀行提供關稅保證金做為該公司貨物出口應繳納關稅之信用擔保保證金，其 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信用擔保關稅保證金分別為 5,000 仟元、10,000 仟元、20,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

B.已簽約但尚未履行之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合約金額 153,203 仟元 已付金額 87,852 仟元 未付金額 65,351 仟元	合約金額 259,236 仟元 已付金額 197,258 仟元 未付金額 61,978 仟元	合約金額 311,750 仟元 已付金額 257,522 仟元 未付金額 54,228 仟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C.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該公司 103~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為購買設備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4,685 仟元、45,186 仟元及 58,319 仟元。

綜上所述，上述重大承諾事項，均係該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且相關金額該公司於各年度尚足以因應支出，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該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其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備查簿，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其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已訂定相關規範，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 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科目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	5,13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3,246)	-	(3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賣美元買日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匯率變動風險，103~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認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3,246)仟元、5,134 仟元及(371)仟元，占其營收淨額比例均不及 1%，且發生金額微小，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尚無異常之情事。

(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發行普通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者，免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資金情形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期初股本	1,110,000	710,000	700,000	900,000
現金增資	-	400,000	200,000	-
分割減資	400,000	-	-	-
減資彌補虧損	-	410,000	-	-
期末股本	710,000	700,000	900,000	900,000
營業收入	1,526,462	1,261,378	1,588,245	446,957
本期淨利	75,550	67,427	284,267	31,878
每股盈餘（元）（註）	2.52	1.55	3.22	0.35

資料來源：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之股數計算

①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情形

該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103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辦理現金增資予以充實營運資金；另 104 年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分別為 2.52 元、1.55 元、3.22 元及 0.35 元。103 年度每股盈餘較 102 年減少，主因 103 年該公司稅後純益減少，且辦理現金增資，使加權平均股數增加，致每股盈餘降至 1.55 元，104 年稼動率提升、營運狀況持續轉佳，及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939 仟元，使稅後純益大幅增加，致每股盈餘由 103 年之 1.55 元增加至 104 年之 3.22 元；105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下滑，主係 104 年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而 105 年第一季則無此情形所致。

(2)評估所募集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3)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 102 年因分割減資 400,000 仟元，致股本降至 710,000 仟元，103~104 年為改善財務結構，分別辦理現金增資及減資彌補虧損，截至 105 年第一季股本為 900,000 仟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達 1,526,462 仟元、1,261,378 仟元、1,588,245 仟元及 446,957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2.52 元、1.55 元、3.22 元及 0.35 元。

103 年該公司在半加成法技術趨於穩定之情況下，Tape-COF 產品品質及交期逐漸為客戶接受，故主要客戶持續提高採購量，惟受到導線框架部門分割予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影響，使營業項目縮減，致 103 年營業收入較 102 年減少 265,084 仟元，下降幅度為(17.37)%，致每股盈餘降至 1.55 元。104 年因主要客戶奇景集團調整在地化採購政策，提高對該公司之採購量，以及下游終端產品因尺寸放大與解析度提高對於面板驅動 IC 封測需求拉高，帶動該公司出貨量持續增長，致營業收入較 103 年增加 326,867 仟元而為 1,588,245 仟元，成長幅度達 25.91%，及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939 仟元，使每股盈餘成長至 3.22 元；105 年第一季因客戶需求持續提升，使 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04 年同期增加 57,714 仟元而為 446,957 仟元，惟每股盈餘下滑，則係 104 年同期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而 105 年第一季則無此情形，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每股盈餘主要係因營收及獲利狀況而影響，並無因資金募集而有每股盈餘被大幅稀釋之情形。

- 4.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募集金額為新台幣300,000仟元，依該公司所編製105年10月至106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合計為1,200,000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主要為該公司為發展2-Metal Tape-COF產品，預計投入採購2-Metal Tape-COF生產線之設備支出，預計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

該公司為因應移動式產品持續追求輕薄短小趨勢發展，已投入開發2-Metal Substrate技術，可因應未來線路設計提高至3,000~4,000條以上的產品需求，將現行的Tape-COF特有的高度細線化、輕薄化、可撓折的特質進一步

增加至兩面貫穿的金屬層。此技術將可將Tape-COF之應用面由現有的大尺寸面板驅動IC，擴大至高階移動式裝置面板的驅動IC、記憶體IC等其他領域之應用，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解決方案之供應商。該公司預計於105年下半年進行採購2-Metal Tape-COF生產線之設備，該產線預計於106年建置完成，並預計於107年開始銷售產生營業收入，對該公司未來整體營收及獲利之挹注應有所幫助，故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預計投入資本支出於2-Metal Tape-COF生產線等支出，以挹助未來營收及獲利，應有其必要性，且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應屬合理。

-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其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103年及104年辦理之現金增資，分別均募集新台幣400,000仟元，資金之用途分別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惟該公司辦理上述現金增資時因尚未公開發行，而未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查核程序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查核竣事，獲致之結論如下：

二、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皆未有計畫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且均已實際執行完成，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1.103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①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103年9月15日經加三商字第10300109940號。

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00,000仟元。

③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10元(每股面額為10元)，總金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

④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三季	400,000	400,000

⑤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已於 103 年第三季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4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21	43.94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36.52	125.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89	76.51
	速動比率(%)	9.82	51.20

該公司於該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4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該公司增資後，103 年底財務結構已較 102 年底改善，足見該次增資效益已顯現。

2.104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①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104年2月13日經加三商字第10400018770號。

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00,000仟元。

③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20元(每股面額為10元)，總金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

④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一季	400,000	400,000

⑤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已於 104 年第一季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4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94	15.5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125.90	264.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6.51	295.20
	速動比率(%)	51.20	236.09

該公司於該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4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並改善財務結構。該公司增資後，104 年底之財務結構已較 103 年底改善，足見該次增資效益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迄今未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之情事。另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銀行借款均如期還款付息，經核閱該公司之借款合同亦無訂定對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日止，尚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情事，詳細評估內容如下所述：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依法令規定本次辦理10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需檢附會計師複核或主辦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故並無左列情事。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相關文件，該公司並無大陸地區投資，且該公司本次募資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無左列之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記錄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分別由獨立董事許萬林、柯永祥及張瑞定擔任，且依規定及實際需要每年召開二次以上會議，未發現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故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公司章程已明訂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故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或不履行其申請上櫃承諾事項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律師法律意見書，並詢問相關人員，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有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核閱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為營運所需，於 103 年 10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進行全面改選董事，選任五席董事，並新選任陳子仁、南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原豐)及盧金課為新任董事；另該公司為符合股票申請上市相關法令之要求及落實公司治理之考量，復於 104 年度引進獨立董事，於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設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改選後有六席董事為新任，變動超過董事之二分之一。綜上所述，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 惟經檢視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迄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無發現該公司之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本次募資案之律師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繫屬中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及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5)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其他相關資料，該公司並未有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本承銷商審慎評估後，依所出具之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本次發行計畫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依計畫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另該公司尚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資已依計畫執行完畢，尚無重大變更之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查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之募資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事項，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事項，以下茲就前各次募集案件，最近一年內是否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逐項評估如下：
①公司債發行前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合約書，同意提供發行資料及配合銷除前手辦理還本付息等作業。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未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②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在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	該公司 104 年辦理之現金增資已執行完畢，另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未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③應依金管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			✓	該公司 104 年現金增資係於公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日內，將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開發行前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④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發行公司並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⑤上市或上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變更事項登記表、董事會議事錄及會計師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⑥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其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方式兌換為新台幣使用，否則應報經中央銀行核准。上市或上櫃公司並應於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六款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該公司前次辦理之現金增資，尚無計畫項目變更及項目金額調整達所募集資金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⑦海外有價證券發行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該公司未曾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A.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應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得免上傳。				
B.在其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海外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海外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	
C.應依金管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D.上市或上櫃公司應按季洽請原證券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E.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按季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就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F.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			✓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中央銀行核准後，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應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三款資訊輸入。				
G.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所規章之規定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海外有價證券如有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者，應將認購名單及其個別認購價格及數量，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並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如遇有上市地國之證券主管機關函詢情事時，發行人應於接獲函詢之日起二日內及提供資料之同時向金管會申報。			✓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該公司並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103年度及10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其資金用途分別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業已產生合理效益，尚無左列事項之情形，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		✓		該公司本次辦理10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105年5月24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申報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申報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發行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無左列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11.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		✓		經取得該公司 102~104 年度會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大缺失者。				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並查閱該公司稽核報告及工作底稿，尚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僅登錄於興櫃市場，並未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股數為 90,000,000 股，而其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61,442,867 股，占該公司發行股數之 68.27%；該公司依法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有關監察人持股部分不適用，經計算後，該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流通在外之股數為 90,000,000 股，加計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預計股本達 100,000,000 股，增資後全體董事持股 61.44%，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目前尚無董事持股不足之情事，故該公司未有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		✓		經參閱該公司本次辦理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102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徒刑以上之罪者。				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聲明書，該公司、其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事項。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本次辦理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102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聲明書，該公司、其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事項。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資金貸與他公司或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並非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發行現金增資，係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本次辦理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該公司與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間尚無左列關係。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	已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之聲明書，聲明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未具左列之關係。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	該公司本次辦理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採用無實體發行制度。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方式為之。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刪除)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 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且擬採詢價圈購搭配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並非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之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該公司已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公開說明書記載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長及與本次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已編製公開說明書上傳。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本案非屬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	該公司並無子公司，故無參與新股認購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係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另本承銷商及易華公司謹遵循左列第三項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	該公司本次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係採詢價圈購配售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謹遵守左列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

綜上評估，經查核該公司募資相關書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1.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公司分次發行股份者，訂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股數，須載明於公司章程使生效力」。

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七條條文載明「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故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

2.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之情事。

3.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①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②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故不適用上列評估事項。

4.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

5.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

6.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之股份為 90,000 仟股，加計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總計為 100,000 仟股，仍未超過該公司額定資本額 150,000 仟股，故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規定。

7.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之規定「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

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

- 8.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①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②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 9.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規定「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①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②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

- 10.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係規定「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①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②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 11.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規定「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①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依據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其稅後純益分別為 67,427 仟元及 284,267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依據該公司 105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為 1,693,480 仟元，大於負債總額 250,442 仟元，故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發行普通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者，免評估）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詢問管理階層，並查閱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大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董事除長華電材(股)公司及其代表人黃嘉能目前繫屬中之訴訟、非訟及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該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長華電材(股)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Beam Mode 於 98 年取得濠瑋公司 81% 股權，Beam Mode 當時與出讓濠瑋公司股權之原始股東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中第六條約定「自 99 年度起依被出售公司(濠瑋公司)合併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濠瑋公司原始股東及經營團隊之員工分紅」，第八條約定「濠瑋公司原始股東承諾自 99 年至 101 年合併稅後淨利不得低於一定金額」，由於出讓濠瑋公司股權中之前袁姓原始股東對於股權買賣合約有爭議，因此向 Beam Mode 及其法定代理人黃嘉能提起民事訴訟，要求依合約中員工分紅之約定，應給付該前袁姓原始股東濠瑋公司股份，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 11 月 25 日判決濠瑋公司前袁姓原始股東要求為無理由，該案經濠瑋公司前袁姓原始股東提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5 年 6 月 8 日判決上訴駁回，若袁姓股東不服可向法院再提出上訴，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通知書。另該案涉及金額為價值 667 萬元之濠瑋公司股份，故該案判決結果對該公司及其董事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說明，該公司除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外，尚無其他董事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另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所涉之案件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相關人員，並取具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聲明書，尚無發現上述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發行普通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者,免評估)

經本承銷商核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相關契約，皆係為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要而簽訂，並未發現該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內容有任何對公司經營及未來發展與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條款。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具律師意見書、詢問管理階層、查閱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發行普通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者,免評估)

發行公司本次所募資金係用充實營運資金，依規定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故不適用上列評估事項。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承銷商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與發行人常年法律顧問、發行人委請填報其募資案件法律事項檢查表之律師或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非為同一人或隸屬具實質合作關係之事務所，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提供之聲明書，聲明該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未具有上列所述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一、查核程序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三條第七項之規定查核竣事。

二、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本次募資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為 30 元溢價發行，預計現增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②本次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 4 季	300,000	300,000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若因市場狀況，致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訂價格，不足金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因應；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訂價格，致募集金額增加時，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5)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預計本次所募集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對公司未來業務之拓展具有正面助益。

2.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

之用，該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及 105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辦理公開承銷，預計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300,000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5%計 1,5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8,500 仟股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為配合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用，並已於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經全體出席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股權利；另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等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及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後並無不符，另該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即 1,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8,500 仟股則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對外公開銷售。本次公開承銷預計採用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先行就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該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之資金 3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對公司未來業務之拓展具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本次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計畫具適法性，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3.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4.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 4 季	300,000	300,000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計畫預計募得資金 3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5 年第三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足完成後，預計於 105 年第四季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年度		104 年底 (增資前)	105 年底(預估) (增資後)(註)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56	13.1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4.14	320.2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95.20	410.91
	速動比率	236.09	351.80

資料來源：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整理

註：105 年底(籌資後)所列數據係以 104 年底推估增資後之情形。

該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金額 3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該公司財務調度能力，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對公司未來業務之拓展具有正面助益。如上表所示，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完成後，負債佔資產比率可由增資前之 15.56% 降為 13.19%，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64.14% 增加為 320.26%，流動比率由 295.20% 上升為 410.91%，速動比率由 236.09% 上升為 351.80%，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改善，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將於 105 年 9 月募集完成，該公司本次籌資後股本為 100,000 仟股，與未籌資前

股本90,000仟股相較，現金增資後對股本增加比率為11.11%，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下降10.00%，由於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及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公司未來營運係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105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程度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該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經營 Tape-COF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為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關鍵零組件之一，亦為面板產業製程材料重要一環。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知名顯示器驅動 IC 設計公司及通路代理商，銷售地區以國內及大陸地區為主，其終端應用產品大部分為大尺寸 LCD TV，其營運情形主要係隨面板產業之景氣變動。

依 IEK 研究報告顯示，由於 CRT TV 製造商停產及新興國家汰換傳統 CRT TV 等因素下，LCD TV 全球的市場仍延續成長的力道，2015 年全球 LCD TV 出貨量已較 2014 年顯著成長，預估 2016 年至 2017 年成長率逐年趨緩，2018 年受惠於中國大陸 2010 年的 LCD TV 採購熱潮之後的下一波換機潮，出貨量為 2.81 億台，成長率提高至 5.1%。另外，4K2K 電視面板出貨量從問世以來，每年的滲透倍數成長，根據 IEK 研究報告統計資料顯示，2014 年市場規模已達 1,250 萬台之水準，2015 年延續市場熱潮，預估 2016 年 4K TV 滲透率將正式跨入 20%，全年市場規模達近 5,000 萬台的水準，隨著北美、日本、韓國市場對於 4K 內容的製作與播送支援，未來五年內市場前景看好，2019 年全球 4K TV 出貨量將近億台的水準。

該公司主要現金收入係銷貨之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進貨之應付帳款付現。該公司所編製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05 年 1 至 5 月之實際營收額度，並基於行業特性、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年度營運計劃、銷售及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所編製而成，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收入及支出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等因素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30~90 天。該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上開授信政策，並考量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編製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主要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況及該公司資金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主要進貨廠商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90 天。該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列基礎係參酌付款政策，作為預估編製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而擬定，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設備購置之資金需求係依設備更新規劃及未來 2-Metal Tape-COF 新製程生產線建置等預估，其金額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另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並無規劃增加長期投資。

④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編製 105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1~5 月份為實際數，6~12 月份為預估數，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考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

此外，由於該公司並未編製 105 及 106 年度之財務預測，經核對該公司 105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與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相符；105 年 3 月底期末現金餘額與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相符，而 106 年度預計期初現金餘額與 105 年度預計期末現金餘額數相同，另籌資款項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支預測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項 目													
期初現金餘額 ¹	223,876	244,146	171,542	139,478	167,580	169,142	144,073	113,670	132,007	395,099	319,059	274,779	223,876
加：非融資性收入 ²													
應收帳款收現	155,323	68,362	137,327	149,311	159,611	148,698	138,680	188,680	142,008	107,282	160,695	160,910	1,716,887
其 他	-	4,336	3	552	78	500		500		500		500	6,969
合 計	155,323	72,698	137,330	149,863	159,689	149,198	138,680	189,180	142,008	107,782	160,695	161,410	1,723,856
減：非融資性支出 ³													
應付帳款付現	60,932	63,472	73,270	67,346	93,863	73,670	74,382	77,706	79,783	80,922	82,340	83,385	911,071
薪資費用	17,847	43,492	18,994	16,667	18,553	20,767	23,598	26,134	24,673	24,673	26,176	24,702	286,276
各項費用付現	40,229	37,837	38,986	37,748	28,997	37,890	38,769	44,743	44,794	66,723	66,759	66,768	550,243
資本支出	16,045	38,060	251	-	6,704	41,940	32,334	22,260	-	11,400	29,700	29,000	227,694
利息支出	-	156	178	-	10	-	-	-	-	104	-	-	448
現金股利	-	-	-	-	-	-	-	-	27,000	-	-	-	27,000
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	-	-	-	-	-	-	-	2,666	-	-	-	2,666
合 計	135,053	183,017	131,679	121,761	148,127	174,267	169,083	170,843	178,916	183,822	204,975	203,855	2,005,39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⁴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⁵⁼³⁺⁴	235,053	283,017	231,679	221,761	248,127	274,267	269,083	270,843	278,916	283,822	304,975	303,855	2,105,39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⁶⁼¹⁺²⁻⁵	279,199	216,844	208,872	67,580	79,142	44,073	13,670	32,007	(4,901)	219,059	174,779	132,334	(157,666)
融資淨額 ⁷													
現金增資	-	-	-	-	-	-	-	-	300,000	-	-	-	300,000
舉借銀行借款	-	37,715	-	-	-	-	-	-	-	-	-	-	37,715
償還銀行借款	-	-	(37,715)	-	(10,000)	-	-	-	-	-	-	-	(47,715)
合 計	-	37,715	(37,715)	-	(10,000)	-	-	-	300,000	-	-	-	290,000
期末現金餘額 ⁸⁼¹⁺²⁻³⁺⁷	244,146	171,542	139,478	167,580	169,142	144,073	113,670	132,007	395,099	319,059	274,779	232,334	232,334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支預測表

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項 目													
期初現金餘額1	232,334	147,480	140,494	177,308	120,147	120,648	140,212	158,096	133,510	174,089	142,678	181,192	232,33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63,641	163,817	163,598	163,852	157,414	163,852	163,410	163,410	163,410	166,257	166,257	166,257	1,965,175
其 他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4,800
合 計	163,641	164,617	163,598	164,652	157,414	164,652	163,410	164,210	163,410	167,057	166,257	167,057	1,969,97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80,386	78,625	80,746	80,526	80,526	80,526	80,086	81,406	81,406	81,406	81,406	81,406	968,451
薪資費用	23,093	50,852	24,893	23,093	24,893	23,093	23,093	24,893	24,128	24,128	25,928	24,128	316,215
各項費用付現	46,716	47,038	47,132	46,881	46,931	46,981	47,034	47,084	47,144	47,196	47,246	47,296	564,679
資本支出	98,300	144,900	73,700	71,000	204,000	93,800	94,500	34,600	11,500	44,800	72,100	186,700	1,129,900
利息支出	-	188	313	313	563	688	813	813	938	938	1,063	1,188	7,818
現金股利	-	-	-	-	-	-	-	-	50,000	-	-	-	50,000
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	-	-	-	-	-	-	-	7,715	-	-	-	7,715
合 計	248,495	321,603	226,784	221,813	356,913	245,088	245,526	188,796	222,831	198,468	227,743	340,718	3,044,77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48,495	421,603	326,784	321,813	456,913	345,088	345,526	288,796	322,831	298,468	327,743	440,718	3,144,77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95,975	212,097	204,092	20,147	(179,352)	(59,788)	(41,904)	33,510	(25,911)	42,678	(18,808)	(92,469)	(942,469)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舉借銀行借款		15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合 計	-	150,000	100,000	-	200,000	100,000	100,000	-	100,000	-	100,000	100,000	95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47,480	140,494	177,308	120,147	120,648	140,212	158,096	133,510	174,089	142,678	181,192	107,531	107,531

⑤該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此外，該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必要且有其合理性。

⑥該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依該公司所編製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其預計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合計為 1,200,000 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主要為該公司為發展 2-Metal Tape-COF 產品，預計投入採購 2-Metal Tape-COF 生產線之設備支出，預計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

該公司為因應移動式產品持續追求輕薄短小趨勢發展，已投入開發 2-Metal Substrate 技術，可因應未來線路設計提高至 3,000~4,000 條以上的產品需求，將現行 Tape-COF 特有之高度細線化、輕薄化、可撓折之特質進一步增加至兩面貫穿之金屬層。此技術將可將 Tape-COF 之應用面由現有之大尺寸面板驅動 IC，擴大至高階移動式裝置面板之驅動 IC、記憶體 IC 等其他領域之應用，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解決方案之供應商。該公司預計於 105 年下半年進行採購 2-Metal Tape-COF 生產線之設備，該產線預計於 106 年建置完成，並預計於 107 年開始銷售產生營業收入，對該公司未來整體營收及獲利之挹注應有所幫助，故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預計投入資本支出於 2-Metal Tape-COF 生產線支出，以挹助未來營收及獲利，應有其必要性，且預計資金來源、用途及效益應屬合理。

(2)就發行人申報（請）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倍)		1.28	1.01	1.01
負債比率(%)		43.94	15.56	14.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6.51	295.20	316.50
	速動比率	51.20	236.09	249.12
營業收入		1,261,378	1,588,245	446,957
稅後純益		67,427	284,267	31,87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5	3.22	0.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28 倍、1.01 倍及 1.01 倍，財務槓桿度維持在 1 倍以上，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就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該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3.94%、15.56%及 14.79%，呈逐年改善之趨勢，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之負債比率將可降低，除可降低該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提高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該公司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幫助。

②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61,378 仟元、1,588,245 仟元及 446,957 仟元，隨著該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擴充，對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提高，該公司藉由本次增資計畫將提高其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使其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故本次增資計畫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營運規模之提升將有所助益。

③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於 105 年 9 月募集完成，以該公司現有股本 90,000 仟股估算，使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100,000 仟股，現金增資後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10.00%，考量該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及產生之效益，本次現金增資對該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 105 年度及未來年度，在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獲利水準以及強化償債能力皆有正面效益，因此本次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無併同減資計畫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方式辦理，故不適用。
-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 1.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3.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開承銷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先行以 10%之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目前之暫定發行價格，係採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該公司承銷價格之合理區間，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再參照該公司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營運模式、產業前景、同業行情等因素，並遵循「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承銷價格可能範圍之下限不低於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未來實際發行價格將依實際詢價圈購結果及市場變動情形與該公司共同議定後確認。如實際承銷價格高於本次暫定價格，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另若實際承銷價格低於本次暫定價格，致募集金額不足時，不足金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因應，故不致因資金募集不足而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綜上所述，該公司實際發行價格發生變動時，其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4.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其幣別為新台幣，並非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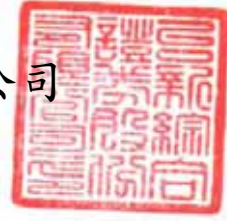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 維 俊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1 1 日

(限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華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分為 90,000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發行 10,000 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標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故該公司扣除 104 年 9 月 8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所依法提出供證券承銷商認購之 1,700 仟股後，擬提出 8,500 仟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加上依法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1,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預計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為 100,000 仟股。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與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以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經扣除前述已依法提出由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且扣除股數未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後，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額度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500 仟股後，餘 8,50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經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作業。此外，該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 20 日止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453 人，未達 1,000 人，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 440 人，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26,006,133 股，

占發行股份總額 28.90%，因其記名股東、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尚未達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證券承銷商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復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為參考依據，暨考量公司未來營運展望，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26 元。

2.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有兩個基本的構成要素，市場乘數及類似可做對照的公司，常用的市場乘數有市價盈餘比(本益比)、市價帳面價值比(股價淨值比)、市價銷售額比(本銷比)等，其中市價盈餘比法(本益比法)及市價帳面價值比(股價淨值比)，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依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而成本法為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而收益法應用至企業(股權)價值之方法包含(1)現金流量折現法、(2)現金流量資本化法、(3)超額現金流量法、(4)超額盈餘合理報酬率法，前述四種收益法之評價方法，前二者係收益法之直接應用，其中以現金流量折現法係為目前最常用之評價方法，故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正。	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淨值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3.與適用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

易華公司主要係從事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製造及銷售，綜觀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產業、產品用途或產品性質相同之公司，經考量類似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公司規模等因素，故選擇亦有從事捲帶式覆晶薄膜 IC 基板生產及封裝測試之上櫃公司頤邦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 6147；簡稱頤邦)、生產 IC 載板之上市公司景碩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 3189；簡稱景碩)及生產軟式印刷電路板之上市公司台郡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 6269；簡稱台郡)三家公司做為採樣同業。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1)市場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註 1)
頤邦 (6147)	105 年 9 月	16.89
	105 年 10 月	17.40
	105 年 11 月	17.14
景碩 (3189)	105 年 9 月	11.30
	105 年 10 月	11.55
	105 年 11 月	11.78
台郡 (6269)	105 年 9 月	9.99
	105 年 10 月	10.40
	105 年 11 月	10.82
上市-半導體業	105 年 9 月	16.67
	105 年 10 月	17.06
	105 年 11 月	15.80
上櫃-半導體業	105 年 9 月	27.54
	105 年 10 月	27.73
	105 年 11 月	28.3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本益比 = 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由於該公司參酌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事業相同產業、產品用途及產品性質，選擇三家類似同業頤邦、景碩及台郡，並針對上市及上櫃之半導體業等相關產業進行分析比較，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半導體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9.99~28.37倍，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284,267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100,000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2.84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28.37~80.57元。另經考量上市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市場發行環境等因素，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為26元予以估算，尚屬合理。

(2)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註 1)
頤邦 (6147)	105 年 9 月	1.27
	105 年 10 月	1.31
	105 年 11 月	1.29
景碩 (3189)	105 年 9 月	1.14
	105 年 10 月	1.14
	105 年 11 月	1.10
台郡 (6269)	105 年 9 月	1.69
	105 年 10 月	1.77
	105 年 11 月	1.66
上市-半導體業	105 年 9 月	2.69
	105 年 10 月	2.75
	105 年 11 月	2.65
上櫃-半導體業	105 年 9 月	2.44
	105 年 10 月	2.45
	105 年 11 月	2.1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股價淨值比 = 平均收盤價／每股淨值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半導體業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1.10~2.75 倍，以該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1,486,441 仟元及 105 年 9 月底股數 90,00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6.52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8.17~45.43 元。該公司此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26 元予以估算，介於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尚屬合理。

(3) 成本法-淨值法

依照國際會計原則(IFRS)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仟股)

以該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1,486,441 仟元及 105 年 9 月底股數 90,000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16.52 元。由於成本法-淨值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因此，本證券承銷商擬不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決定採取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為每股 26 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該公司與上市櫃採樣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易華公司主要係從事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製造及銷售，綜觀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產業、產品用途或產品性質相同之公司，經考量類似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公司規模等因素，故選擇亦有從事捲帶式覆晶薄膜 IC 基板生產及封裝測試之上櫃公司頤邦(股票代號：6147；簡稱頤邦)、生產 IC 載板之上市公司景碩(股票代號：3189；簡稱景碩)及生產軟式印刷電路板之台郡(股票代號：6269；簡稱台郡)三家公司做為採樣同業；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數據進行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易華	75.21	43.94	15.56	21.69
		頤邦	40.77	40.23	36.99	30.13
		景碩	27.77	26.79	27.70	26.16
		台郡	57.38	55.39	30.67	40.87
		同業	46.60	42.4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易華	36.52	125.90	264.14	238.20
		頤邦	210.58	223.14	185.71	198.59
		景碩	182.31	180.15	172.30	198.59
		台郡	216.23	203.80	303.88	313.11
		同業	153.37	172.41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易華	16.82	13.64	26.58	9.41
		頤邦	12.81	11.34	8.66	6.47
		景碩	11.79	12.12	8.97	11.38
		台郡	26.67	17.35	22.79	11.44
		同業	10.20	15.7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易華	(0.60)	6.32	31.97	24.62
		頤邦	41.72	46.23	39.25	29.01
		景碩	77.03	89.09	68.69	45.13
		台郡	101.80	80.22	122.44	68.89
		同業	註 3	註 3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易華	6.10	7.56	34.33	18.46
		頤邦	50.21	53.27	41.44	24.94
		景碩	82.14	93.07	71.87	44.96
		台郡	124.83	92.58	131.78	58.45
		同業	註 3	註 3	註 2	註 2
	純益率	易華	4.94	5.34	17.89	7.96
		頤邦	16.48	14.94	12.38	9.83
		景碩	13.49	13.99	11.84	9.37
		台郡	14.17	11.37	15.24	9.66
		同業	7.30	11.70	註 2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易華	2.52	1.55	3.22	1.14
		頤邦	4.14	3.95	3.19	1.79
		景碩	7.23	8.11	6.51	3.92
		台郡	9.64	6.71	10.83	4.66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新整理

註1：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104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3：同業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無此資訊

(1)財務結構之比較分析

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5.21%、43.94%、15.56%及 21.69%，最近三年度呈逐年下降趨勢。103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43.94%，主係該公司 103 年營運狀況好轉及生產效率改善，營運現金流入償還短期借款所致；而 104 年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致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下滑至 15.56%，另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金而增加短期借款，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略微上升，惟與 104 年度相較尚無重大變動。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 年劣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3 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優劣，至 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已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漸趨穩定。

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36.52%、125.90%、264.14%及 238.20%，103 年較 102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該公司同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辦理現金增資，致 103 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至 125.90%；104 年則因該公司持續獲利及辦理現金增資，股東權益總額提升，亦使長期資金大幅增加，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至 264.14%，另 105 年前三季因購買之機器設備尚未驗收，使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增加，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下滑至 238.20%。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 年及 103 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已高於頤邦及景碩而僅低於台郡；103~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故該公司之長期資金結構尚稱穩健。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指標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2)獲利情形之比較分析

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6.82%、13.64%、26.58%及 9.41%。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滑至 13.64%，主係 103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增加所致，而 104 年度則因營業收入成長及生產效率改善，獲利大幅成長，稅後純益較 103 年度增加，權益報酬率大幅成長至 26.58%；另 105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下滑，主係 104 年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而 105 年前三季則無此情形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 年、103 年及 105 年前三季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優劣，104 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

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0.60%)、6.32%、31.97%及 24.62%，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 103 年及 104 年營業收入成長、生產效率改善，毛利率逐年提升，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亦逐年增加所致；105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下滑，主係 104 年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而 105 年前三季則無此情形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10%、7.56%、34.33%及 18.46%，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

毛利率逐年提升，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逐年增加所致；105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下滑，主係 104 年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而 105 年前三季則無此情形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在純益率方面，102~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分別為 4.94%、5.34%、17.89% 及 7.96%，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103 年因生產效率改善，毛利率提升，使 103 年純益率上升至 5.34%，104 年則因生產效率持續提升及營運狀況持續轉佳，獲利成長，使 104 年純益率大幅成長至 17.89%；另 105 年前三季純益率較 104 年度下滑，主係 104 年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而 105 年前三季則無此情形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 年至 103 年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 年則已優於採樣公司，105 年前三季則低於採樣同業。

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分別為 2.52 元、1.55 元、3.22 元及 1.14 元。103 年度每股盈餘較 102 年減少，主因 103 年該公司稅後純益減少，且辦理現金增資，使加權平均股數增加，致每股盈餘降至 1.55 元，104 年稼動率提升、營運狀況持續轉佳，及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939 仟元，使稅後純益大幅增加，致每股盈餘由 103 年之 1.55 元增加至 104 年之 3.22 元；105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下滑，主係 104 年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而 105 年前三季則無此情形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 至 103 年低於採樣同業，104 年高於頤邦，低於景碩及台郡，105 年前三季則低於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1) 市場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註 1)
頤邦 (6147)	105 年 9 月	16.89
	105 年 10 月	17.40
	105 年 11 月	17.14
景碩 (3189)	105 年 9 月	11.30
	105 年 10 月	11.55
	105 年 11 月	11.78
台郡 (6269)	105 年 9 月	9.99
	105 年 10 月	10.40
	105 年 11 月	10.82
上市-半導體業	105 年 9 月	16.67
	105 年 10 月	17.06
	105 年 11 月	15.80
上櫃-半導體業	105 年 9 月	27.54
	105 年 10 月	27.73
	105 年 11 月	28.3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本益比 = 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由於該公司參酌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事業相同產業、產品用途及產品性質，選擇三家類似同業頤邦、景碩及台郡，並針對上市及上櫃之半導體業等相關產業進行分析比較，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半導體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9.99~28.37倍，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284,267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100,000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2.84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28.37~80.57元。另經考量上市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市場發行環境等因素，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為26元予以估算，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元；股

項目	105 年 12 月 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股價(元)	36.15
成交量(股)	3,133,53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經考量該公司潛在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本益比、該公司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以及該公司目前與頤邦公司間繫屬中之訴訟案件影響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 元，故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嘉能



(本用印頁僅限於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3 日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維俊



(本用印頁僅限於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3 日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本用印頁僅限於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3 日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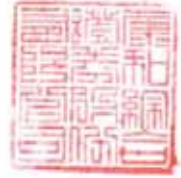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賀鳴珩



(本用印頁僅限於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3 日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公亮

(本用印頁僅限於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3 日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史綱



(本用印頁僅限於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3 日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